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八十九年  
2 0 0 0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 目次

序.....	I
編輯說明.....	II
一、總論.....	1
二、幼兒教育.....	35
三、國民教育.....	59
四、高中教育.....	103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	137
六、高等教育.....	151
七、師資培育.....	165
八、社會教育.....	187
九、特殊教育.....	215
十、原住民教育.....	263
十一、體育衛生.....	301
十二、國際文教交流.....	337
附錄	
附錄一、重要法令	
附錄二、大事紀	
附錄三、索引	

# Contents

Foreword.....	I
Editorial notes.....	II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primary education.....	35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59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03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37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151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	165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	187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215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263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301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337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III Index	

# 序

本年度的教育年報又順利與讀者見面了。今年度的年報帶著「回顧舊世紀、展望新世紀」的心情，總結二十世紀最後一個年代台灣地區教育的發展，同時也描繪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施政藍圖。雖然適值政權交替，但是從年報的內容來分析，仍然可以看出各級各類教育發展的一貫性與延續性。

今年的年報與前兩年比較，有以下幾項不同的地方。第一，今年度的年報報導內容本應從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但為配合新的年度計算方式，報導內容延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計有一年半的時間，自下年度起，年報內容也將改以一月至十二月為範圍。第二，今年度恰逢總統府及行政院政權轉移，理論上內容應包括轉移前與轉移後兩部分，但為避免內容陳述過度繁雜，因此，除在總論的相關內容分別敘述之外，其餘章節採融入方式撰寫。第三，各級各類教育相關法規的敘述由原先的逐條列敘方式，改採背景說明以及法規內容重點或修正重點方式呈現，至於新增或修正之法規全文，則置於附錄中。第四，為增加年報的「史觀」功能，本年度特別增列「未來發展建議」一項，由撰稿者依據學理或個人研究所得，提出前瞻性的建議事項，以供教育行政決策參考。

本年年報能夠順利付梓，首先要感謝所有的撰稿者，由於他們辛勤整理與撰寫資料，才有年度史料的完成。也要再度感謝教育部的長官們，全力協助提供官方相關資料與訊息，並逐一審查各篇稿件，使內容更能貼近史實。更要感謝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吳清山校長以及該校國民教育研究所林天祐所長從年報架構的調整、內容的修正到格式的確定，費心琢磨，終能定稿成冊。本館資料組洪文向主任、謝雅惠編輯，居中聯絡、蒐集資料，並負責編輯大事紀、教育法令及索引，且細心校對每一標題、表格、詞句，勞心勞力，功不可沒。其餘各編輯委員在編輯年報的過程中，給予最大的行政協助與支援，在此一併致謝。

二十世紀教育巨輪烙下的軌跡，綿延不絕，蘊育出新世紀無窮盡的社會活力，而這些軌跡就記錄在年報當中。希望讀者閱畢年報之後，能詳加體會本年度台灣地區的教育史實與教育活力，並憧憬美好的教育未來。

毛連塏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年報因配合預算年度調整，編輯內容暫以一年半為範圍，收錄期間：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一年半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重要施政措施。
  -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宜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詞溢題外。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三類：(一)總論(二)幼兒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中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高等教育(七)師資培育(八)社會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教育(十一)體育衛生(十二)國際文教交流(十三)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
-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發布每月重要措施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輯錄內容均屬重要實績，下列事項不宜列入：
  - (一)事屬瑣碎，無關宏旨者。
  - (二)擬議或擬辦事項。
  - (三)易生負向作用事項。
  - (四)對人、事之評論批判事項。
- 九、撰稿過程請參考下列各項資料：
  -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教育部網站 ( <http://www.edu.tw> ) 。

- 十、內文文字請加正確標點符號，圖表部份請繕寫或繪製清楚。
- 十一、有關資料來源說明，請融入內文說明，不另於文後加「附註」項或「參考書目」項。
- 十二、凡涉及教育統計數字者，需前後銜接，並以教育部統計處資料為依據。
- 十三、凡內文年、月、日及完整之數字，概以阿拉伯數字記之，如民國 87 年、3,568 人等；不完整之概數，則以國字記之，如：一千餘場次。
- 十四、凡表示會議、展覽等活動之屆次，均用國字，如教育部第一一八次部務會議。
- 十五、寫作格式以章節方式撰寫，節下分壹、貳，依序再分一、二……，(一)(二)……1、2……，(1)、(2)…等項（詳請參考撰寫體例）。

#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and half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ly 1999 to December 2000.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2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5)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native education, (11) physical education, and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Education Ministry.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 (4) Proceedings of Council of Education Ministry.
- (5)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6)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ducation Ministry officers.



# 第一章 總論

本年度在時間上適逢二十世紀末「千禧年」，在地緣上遭逢「九二一」大地震，在政治上完成「精省作業」並啟動「政黨輪替」，在經濟上面臨全球性的不景氣，教育環境面臨嚴峻的考驗。但在政府及國人的努力之下，仍穩健的邁出革新與發展的步伐，迎接新世紀的挑戰。

由於八十九年開始實施新會計年度，因此本年度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共計一年半的時間。在此段時間，雖然楊朝祥先生於八十九年五月卸任教育部長，由曾志朗先生繼任部長，但教育部施政仍持續五年階段的重要教改政策，另致力於九二一震災及重建工作；而教育改革則從執行期轉入開創期，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在制度與組織方面，進入組織再造的盤整期；在行政運作方面，進入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之調整期；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各級各類教育全面進入課程革新階段；在觀念與態度方面，以全面宣導終身學習理念為核心；在教育經費方面，則進入績效責任之發展期。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 一、李總統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書面賀詞

一年一度的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活動因逢九二一地震，由教師節延至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李總統登輝先生對於教師平日作育英才以及九二一地震之後教師堅守崗位之辛勞深表敬意與嘉勉。

在賀詞中，李總統強調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也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工程。李總統指出，半世紀以來，我國教育建設培育了國家社會進步發展所需要的豐沛人力資源，締造舉世稱譽的臺灣經驗。而當經濟和政治發展帶動社會轉型之後，開始衝擊傳統教育體制，促使教育朝向自由化、民主化和多元化的方向改革。

李總統指示，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在培育健全的國民，促進國家長遠發展。教育改革的基本精神則應該是以人為本，達到啟發潛能、發展個性、鼓勵創造的目標；同時要導引新生的一代，關懷鄉土，熱愛國家，培養寬廣的國際視野，才能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迎接挑戰，開創國家光明的前途。

李總統剖析：教育改革是一項攸關全民學習的改造運動。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關鍵時刻，先進國家莫不推動終身教育，我國教育改革亦不能自外於潮流之外。當前教育改革即以建立學習社會為重要一環，將各項教育改革工作與儒家文化中和位育的精神相聯結，透過完善的回流教育和終身教育制度，增加學制的彈性，促進教育體系內部的交流與運轉，提供國人藉教育體系，增進生活及工作智能；使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適應個人需求和社會脈動。

總統進一步表示，教育改革的成功有賴全民的支持和參與，尤其學校教育是教育體系的重心，教師位處教育工作最前線，實居改革成敗關鍵地位。唯有凝聚全民共識和全體教師發揮教育熱忱與改革決心，才能獲致美好的成果。

總統呼籲社會大眾及家長多給予教師支持與尊重，在良性互動的基礎上，共同推動教育改革；同時也期勉全體教師同仁繼續秉持孔子崇高的師道精神，給予學生人性化教育的啟迪輔導，充分發揮傳道、授業、解惑的師道功能，營造一個溫馨快樂的學習環境，為教育改革的工程奠定最堅實的基礎。

## 二、李總統宴請八十八年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致詞

李總統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宴請全國資深優良教師餐會中，再度強調教育改革的重要性。李總統指出，臺灣雖然幅員不大，天然資源缺乏，但是由於教育的成功，培養了許多高素質的人才，開創了民主、自由、富裕的歷史新局，締造了成功的發展經驗。前瞻未來，為了因應更加激烈的國際競爭，奠定國家永續發展的宏規，我們必須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培養更多具有宏觀思維的人才，開展國家發展的新紀元。

提到教育改革，總統特別指出改革的方向。總統指出，教育是國家建設的

奠基工程，因此必須隨著時代的變化，引進新的觀念與多元的制度，讓所有的國民都可以終身學習、自在成長。除了具備必要的生活知能之外，更要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培養熱愛鄉土、尊重自然的情懷，為國家的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活力。

總統對於近年來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成果表示肯定，並期望全國教育工作人員更加積極參與教育改革，共同為完成我國跨世紀的教育建設。

### 三、陳總統八十九年教師節致詞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陳水扁先生在贏得總統大選之後繼任總統。陳總統在當年度的教師節中，除對教師的辛勞表示敬意之外，同時也指出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陳總統表示，教育是促進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過去因為教育普及，有很高的人力素質，才造就了傲人的台灣經濟奇蹟和政治的民主化。然而我們的教育未能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而調整，以致出現了不少的問題，故為維繫國家的發展與進步，在激烈競爭的國際舞臺中取得優勢有利的地位，實有賴於教育改革來做徹底的改善。

陳總統指出，處在國際社會快速的自由化、民主化和多元化的發展，以及近年來資訊化、科技化的世界潮流，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受到重大的衝擊。為了迎接新的挑戰，更需要藉由教育改革來培育新世紀生活所要求的能力和特質，以開創台灣教育的新紀元。

陳總統具體指出教育改革的五項策略，分別是：

#### 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教育

總統指出，為培育國民熱愛鄉土、認同台灣的共同意識，教育政策應以建立台灣主體性的教育為首要目標。此目標之達成，應以優良師資的培育和革新課程與教學為優先。在師資方面應強調對台灣地理歷史文化具有豐富的素養，進而認識世界各地歷史文化的內涵；在課程與教學方面，應本諸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由簡而難之教學原理，培養學生珍惜本土文化，認同台灣的情懷，並具有地球村的器識。

#### 實現以學生為本的教育

總統指出，一切教育活動要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為依歸，以學生為主體來設計，而非基於成人的觀點，所規劃之學習內容、方法與學習環境，希望能符

合學生身心發展的需求，期使每位學生快樂學習、喜歡上學。

#### 落實教育的自主性

在落實教育的自主性方面，總統表示，社會發展邁向多元化，教育亦應順應社會發展的脈動、符合民眾的需要及國際的潮流，所以教育政策之策訂，必須賦予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家長參與權，讓「教師有效教學，行政人員安心辦學、家長熱心助學，學生快樂求學。」

#### 追求卓越的教育

在追求卓越方面，總統指出，教育的功能在於發展學生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提供各種教育資源與機會，帶好每位學生，使其具有多元智慧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使每位學生擁有帶得走的學習能力，促成國家有卓越的學術及科技水準。

#### 營造終身學習的社會

在營造終身學習社會方面，總統指出，讓每位國人擁有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機會，是教育改革的主軸。希望從普設社區大學，建立回流教育制度、發展學習型組織和建置完整的資訊學習網路系統中，建立終身學習的體系，讓社會成為學習型的社會，使每位國人不斷學習，時時追求新知。

## 貳、副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 一、連副總統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書面賀詞

副總統連戰先生在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勉勵全體教師  
連副總統指出，教育是主導社會進步、推展國家建設的原動力。連副總統回想民國八十三年擔任行政院長任內，特別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匯集全民意見，推動教育改革。而多年來在社會各界的支持與全國教師共同努力下，有關教育改革的十二項行動方案，刻正加快腳步積極推動，並已獲致若干成果。但是，連副總統也指出，教育改革全面執行成效仍有待不斷的評估與改進，才能滿足全民的需求，適應世界先進國家教育政策發展的方向。

連副總統並剴切指出，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建設及師生受災慘重，亟待加速重建，撫慰傷痛。因此，如何在教育重建工作中，兼顧持續推動教育改革，落實人文關懷，以期療癒大自然災變在民眾內心造成的深沉創傷，允為當前重要課題。

連副總統指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方向除了在制度的改進、課程的調整及教材的更新之外，更須以新的思維和新的價值觀，採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腳步全面提升國民的心理素質、身體素質及道德素質，為整體社會及國家的發展，提供一個前瞻的規劃。

連副總統對於教育改革提出三點前瞻性的看法：

#### 心理素質方面 - 重視人格教育

連副總統表示，教育的目標在養成國民完美的人格，人格健全的國民才是社會未來的希望。在教育上，我們不能只重視專業知識的傳授，更應該培養青少年關心家庭、尊重他人，具有承擔社會責任的能力，積極為社會大眾提供貢獻。

#### 身體素質方面 - 改善國民的體質

連副總統表示，展望二十一世紀，我們要在日益國際化的地球村中爭取生存發展，除要培養有成熟人格的國民外，更要鍛鍊國民的身體健康。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我國學童的體能與視力有降低與惡化的趨勢，這些現象頗值得我們正視。因此，學校教育應實施教學正常化，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同時學校也應主動開拓學生的活動空間，結合社會資源，規劃有益學生身心健康的活動，以增強體能素質。

#### 道德素質方面 - 建立現代化的人生價值觀

連副總統表示，由於物質生活的提高，以及傳統教育過於重視知識能力的培養，產生了許多行為習慣和價值觀的偏差現象。因此，在教育上，我們應加強人文思想教育，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培養國民現代化的道德觀與智能，邁向富而好禮、進步有序的社會。

### 參、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 一、行政院蕭院長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書面賀詞

行政院長蕭萬長先生在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以書面向資深優良教師級教育文化獎章得主表示祝賀，並指出教育是良心志業，教改工作絕不能打折扣。

蕭院長以「教育是良心志業，教改工作絕不打折扣」、「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因應E世代E學習，充實教學品質內涵」、

「尊重關懷弱勢受教權」，提示教育工作者應該努力的方向。

教育是良心志業，教改工作絕不打折扣

蕭院長表示，教育是一項長期耕耘，投入多而回收時慢的良心事業，它和講求速度和績效的工商社會似乎有些衝突，但它的效益卻非常宏遠，也更加突顯它是一份「選擇所愛，並愛所選擇」的長期志業，臺灣教育受到世人稱羨，正是因為這塊土地上有許多像各位一樣的人，堅守教育崗位，無怨無悔地奉獻服務，為百年樹人紮根，提供國家社會進步的堅實基礎與活水動力。

蕭院長指出，二十一世紀是智價和競爭的世紀，為取得優勢和領先，世界各國都在致力教育改革工作，行政院因應國內教育需求和國際教育潮流，去年以龐大經費推動教改，提出具體的教改方案，並按步就班執行，如貫徹小班教學、每校每班有電腦等，成績可說國人有目共睹；尤其九二一大地震後，政府雖然需要籌很大筆的重建經費，但是「苦不能苦孩子，窮不能窮教育」，政府對非常重視受損學校的重建，號召許多民間企業、公益社團來伸出力量，認養學校。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蕭院長提示，我們已經處在一個十倍速的時代，我了解在變動迅速的現代社會中，面對各種新知識的出現，以及家長和學生對教育品質的期望，教育工作者更需要不斷進修充電。因此，十分支持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像透過師資培育法的實施，落實多元、開放、專業教師的培育制度，使教育工作者兼具理論和實務基礎，能夠在教學相長的過程中，做個永遠與時俱進，永遠不落伍的現代好老師。

另外，蕭院長也指出，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已藉由職前教育課程之強化、教育實習課程之落實及不斷之在職進修，確保教育素質持續提升，希望能加強推動落實，我們也看到，常有各院校在職教師進修的招考，此外各種長短期課程和研討，政府也長期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像強化職前教育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課程，及提供各種在職進修管道等。

因應 E 世代 E 學習，充實教學品質內涵

蕭院長表示，未來也是一個 E 世代的世界，我們看到全球三 C 產業的興盛，正在持續發燒中；我們也看到國內網際網路發展，在近三年中有了一個遽大的變化，目前全國上網人口不但提前達成三年三百萬上網目標，目前更突破四百萬，教育界應該了解，面臨 E 世代的 E 學習，資訊科技教育的需求，如

今更是箭在弦上了。

蕭院長指出，為了充實資訊教育教學品質和內涵，政府提出了「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並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在全國中小學普設電腦軟硬體設備，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為資訊化社會做好準備。不過，蕭院長建議，希望教育界提醒學子，熱衷電腦、緊抱鍵盤之際，不要忘了書寫的重要性，它看起來古老，卻是人腦深刻思維基礎的訓練，更不要忽略生活上的人文互動關懷，那是健全快樂人生的重要靠山。

#### 尊重關懷弱勢受教權，臺灣奇蹟靠教育普及與人力資源培育

蕭院長指出，許多國家已把教育多元文化和重視弱勢受教權，視為社會進步的指標，在社會正義原則下，對於不同性別、弱勢族群和身心障礙者，我們有必要給予尊重和協助。蕭院長表示，以個人的實際接觸和了解，教育界在這方面的努力空間仍很大，目前全國身心障礙人口超過五十三萬人，不過調查也發現，他們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教育界要更積極落實特殊教育法之各項規定，強化特殊教育行政體制之運作機制，重視特殊教育資源之整合及分配，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在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方面，更要因應原住民之需求及多元文化教育推展，給予更多的關懷。

## 二、行政院唐院長八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餐會致詞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國防部長唐飛先生繼任行政院長，唐院長在當年度的資深優良教師餐會中提出「重視教育紮根，使質與量不斷『上提升』」、「多元的思考、開放的學習，引導孩子適性發展」、「迎接知識經濟時代，做個學習新知的『鮮師』」，與教師共勉。

#### 重視教育紮根，使質與量不斷「向上提升」

唐院長指出，台灣天然資源相當匱乏，但是我們慶幸地擁有很多優秀的人才，大家一起努力，使台灣站起來；台灣雖然是地理上的小國，但在經濟和民主的成就，一再受到國際間的肯定，許多國家甚至前來觀摩學習，使「台灣經驗」成為發展國家的典範；事實上，這些亮麗成就的背後，有一項重要的基礎工程在支撐，那就是我們非常重視教育的紮根，而遍佈在全國各地的老師們，就是這項「基礎工程」能夠廣大深入紮根的第一線功臣。

唐院長進一步指出，我們看到台灣教育普及，學齡兒童就學率目前已達到百分之九十九.九二；近十年來，無論各級學校總數及教師人數每年都在成長，

老師的教學品質也在提昇；政府雖然面臨國家財政緊縮的情況，但仍優先考慮教育需求，像教改方案及九二一災區教育，都已列入九十年行政院施政重要工作，未來，希望我們大家一起繼續努力，讓教育的質與量不斷「向上提升」。

多元的思考、開放的學習，引導孩子適性發展

唐院長感性的表示，在教育園圃裡，孩子就像一株株的小樹苗，老師則扮演園丁的角色，我們要讓小樹苗長壯、長高、長大成材，成為國家社會有用的棟樑，須要老師以專業和熱忱，殷勤灌溉付出，老師的使命，可說任重而道遠。

另一方面，在「多元思考」、「開放學習」這股全球教育新思潮下，我們必須以學生為本位，營造充滿活力的校園，引導每個孩子都能適性發展，讓學生們都能快樂學習和成長；同時，對於弱勢族群的學習權，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及尊重多元文化，應該特別重視關懷。

迎接知識經濟時代，做個學習新知的「鮮師」

唐院長提示，再過九十四天，人類就要邁向嶄新的世紀，二十一世紀是一個全球高度競爭的「e世紀」，資訊和知識成為重要資本，許多企業把員工「知識」和「智慧」列入資產負債表中，將知識視為競爭的武器，擁有知識才能創造財富，掌握競爭優勢，「知識經濟」時代已經來臨！

唐院長表示，在「知識支配經濟」的時代裡，我們必須擁有比別人更多的知識，才能擁有更大的競爭力，並繼續保持優勢，因此，行政院現正積極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希望以「知識」做為未來十年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唐院長指出，台灣在「知識經濟」發展前景上，可說極具潛力和實力，但是知識須要從學習得來，在超倍速學習的「e世紀」裡，我們要保持不斷學習，時時追求新知，因此我們必須建立終身教育體系，營造終身學習的「知識社會」，協助國民不斷成長，以帶動社會進步，提升國家競爭力。

唐院長深切期望教師在日新月異的知識領域中，不斷研究成長，做個不斷學習新鮮知識的「鮮師」。

## 第二節 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

本年度教育部歷經楊朝祥以及曾志朗兩位教育部長，兩位部長在教育施政的理念上都兼顧持續性與開創性。楊部長延續林清江部長匯聚的十二項教育改

革行動方案，並提出「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新世紀教育願景，曾部長除持續執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以及維持「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之外，並強調「生命價值、伙伴關係、終身學習」的重要性。茲分述如後：

### 一、落實執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政府為落實教育的理念，於民國八十七年匯聚十二大項重要改革事項，於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分五年執行。八十九年六月又根據「一九九九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各方的建言，並配合新會計年度制度修正十四項執行內容、刪除一項執行內容、新增二十七項執行內容，以及調整年度經費分配，並維持十二大項執行事項，包括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研究。教育部楊部長與繼任的曾部長都積極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並檢討落實執行的途徑。

### 二、塑造「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

楊朝祥部長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的二十世紀末，回顧百年來教育大事，提出「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新世紀教育發展願景，並呼籲全體教育工作人員為我國新教育美景而努力。工作重點包括：重點包括高等教育方面以大學無圍牆，學術有高峰為目標，規劃高等教育發展；技職教育方面，以多元精緻、適性發展，強化建教，尊重專業為主軸推動技職教育；中等教育方面，規劃延長國教，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推動高中社區化，建立多管道進修制度；國教方面，普及幼兒教育，推廣精緻國教，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達成全人教育理想；社會教育方面，推動處處可讀書，人人有書讀，終身學習理想；其他教育方面，強化學生體能，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強化資訊教育，寬籌教育經費，永續教育發展。

### 三、倡導「生命價值、夥伴關係、終身學習」的教育理念

曾志朗先生繼任部長之後，除承續「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

教育願景之外，並基於九二一地震之後心靈重建之需要以及全民參與教育改革的必要性，積極倡導「生命價值、夥伴關係、終身學習」的教育理念，強調以生命的尊嚴建立價值的典範、以夥伴關係發展自主及專業的教育、以再學習的能力增進國人的競爭力。對於九年一貫課程、基本學力測驗、多元入學方案、高等教育追求卓越、兒童閱讀、生命教育等，著力尤深。

###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本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依據部長的施政理念，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延續前任部長林清江先生規劃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階段以楊部長「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施政理念為中心，第三階段以曾部長「生命價值、伙伴關係、終身學習」的教育理念為核心，並分別見諸於各會期的施政報告之中。

#### 壹、第一階段重要施政措施(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以前)

本階段由楊朝祥部長主政，適逢九二一及一二二地震，楊部長除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工作之外，並規劃災區學校重建工作，重點如下：

##### 一、積極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包括：國民教育、幼兒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技職教育、高等教育、資訊網路教育、學習型家庭、安全的生活環境、特殊教育、原住民教育、升學管道、教訓輔三合一、終身學習分述如下：

營造優質的國民教育環境，培育現代化國民

施政重點包括：執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整建國中與國小、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配合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公(發)布施行訂定相關辦法、規劃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班教學精神。

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提升幼教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幼稚教育納入正規體制、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附設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合作設立分班、利用學校空餘教室規劃試辦公辦民營幼稚園、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議幼托整合方案、獎勵與表揚績優或完成財團法

人登記之幼稚園、調查並建立各縣市未立案幼稚園未具合格教師名冊。

改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確保教師素質

施政重點包括：研修師資培育法以因應新制師資培育制度所引發之實習教師身分定位問題、協調師範學院辦理國小英語師資教育專業課程培訓、配合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繼續開設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繼續委託公正之專業團體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訪評。

推動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培育優秀專業人才

施政重點包括：規劃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繼續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技職學校課程、強化技職校院與國內外學校企業及相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改進技專校院評鑑工作、推動技職學校的社區化。

規劃執行各項計畫方案，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檢討修正大學法、逐步發展各具特色與型態之高等學府並積極鼓勵地區性國立大學進行整併、實施大學評鑑、推動落實「產學合作計畫」、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加強資訊網路教育，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

施政重點包括：增加教室電腦設施、培育教師資訊素養、普及資訊應用環境、充實網路學習內容、擴大遠距教學實施範圍、加強推動教育行政資訊化。

推動學習型家庭，促進祥和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學習型家庭、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家庭教育理念、推動家庭教育專業諮詢、輔導服務、配合地區需求特性推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推動國中小補校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創造健康安全生活環境，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施政重點包括：結合社會資源共同維護學生安全、建立校際聯繫制度促進經驗交流、繼續提升學生體適能、改善學校餐飲衛生與管理、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推動學生健康維護與健康促進。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充分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施政重點包括：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健全特殊教育行政體制、加強督導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所規定事項、持續加強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檢討改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辦理方式、推動特殊教育安置設施之社區化。

推展原住民教育，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協調縣市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並充實其教學設備、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協助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學校擴充電腦設備及網路、實施「培育原住民學生音樂人才計畫」、加強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涯與教育輔導。

暢通升學管道，充分發揮學生學習潛能

施政重點包括：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研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擴充高中容量、平衡城鄉高中教育、繼續推動八十九學年度「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準備九十學年度「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規劃大學多元入學及考招分離制度、辦理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制度宣導、繼續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學術單位進行考招分離相關研究。

建構教訓輔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帶好每位學生

施政重點包括：系統規劃教師輔導學生職責與功能、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彈性調整學校訓輔行政組織運作、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健全法制、宣導理念、建立學習型組織、推廣各項學習活動。

## 二、地震災後校園重建工作

包括災後調查、立即作為以及災後重建工作，分述如下：

### 災後調查

根據教育部之調查統計，九二一及一二二大地震全國共有八四一所學校校舍受損，包括大專校院七十八所，高中(職)一七所，國中一六八所，國小四八八所。多所學校校舍或全倒、或下陷、或傾斜，損壞情形嚴重，已不堪使用。其中以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之情況最為嚴重。

地震發生後住家中或校外住宿師生傷亡頗重，其中國民小學學生死亡一六四人，教師死亡八人、受傷三十四人；國民中學學生死亡五十七人，教師死亡三人。高中職學生死亡五十九人、受傷四十九人，教職員死亡三人；大專院校學生死亡二十六人、受傷十六人，教師死亡一人。總計各級學校學生死亡三

六人、受傷九十七人；教職員死亡十五人、受傷三十四人。

#### 立即作為

教育部於九月二十一日當日成立九二一震災危機小組。次日九月二十二日發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級學校，請各級學校協請建築、結構專家，徹底對所屬建築物及設施，進行檢查，採取必要措施。另與全國教師會規劃各種災後心理輔導服務，並安排救國團張老師人員組成青少年輔導團，進駐中部災區各學校整合輔導教師人力。招募全國護理教師志工投入救災工作。

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協調國防部同意派遣兵工協助拆除地震受損教室，並洽請中國童子軍總會、中華民國女童子軍總會及各地方分會，儘速提供借用童軍帳棚、睡袋及毛毯等。同時，亦開設專線，接受可提供以上物資之學校及社會人士登記；並提供民眾諮詢學校復學及教育相關措施；協調各縣市教育局透過「寄讀」方式，提供災區學生至其他地區學校繼續就讀；於本部網站上增設「九二一大地震賑災及重建專欄」，隨時提供最新教育相關資訊。

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大學院校協助各縣市辦理校舍安全鑑定名單。開設專線電話，提供願意收留災區學生之民眾登記。另公布對災後學校復課之相關作法，共十二項。九月二十七日擬訂「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復課暨寄讀他校作業要點」。請受災縣市教育局立即調查所屬學校學生至其他縣市學校寄讀意願。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防震教育及心理輔導工作。另協調父母雙亡而乏人照顧學生之安置事宜；補助國中小受災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請假後所需之代課及代班費。為協助災區學校加強師生心理復健工作，於彰化師大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並協調災區縣市成立學生輔導支援中心。

九月二十八日公布震災後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注意事項及本部本年度預算可緩辦或可移緩濟急之經費原則。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九二一震災高級中等學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接納寄讀生；公布震災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諮詢單位；函請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鼓勵所屬國中認養並協助九二一大地震受損嚴重之學校；於彰化師大成立全國九二一受災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鼓勵並促成十二所技專校院與災區學校成立姊妹學校。

九月三十日公布震災心理復健與學生個別談話的要領與注意事項，並提供災後學生輔導專線電話：(四)二七二一一一六三、(四)二七二八九二五八，

以協助學生走過創傷。

十月一日與中廣公司合作開播「教育與心理復健探討」系列廣播節目，由心理輔導諮商學者專家與全國師生及民眾探討災後心理輔導與復健的原則與技巧，疏解大家懼怕、驚恐、悲傷心理狀態，早日撫平災後心理傷痛；自十月一日起，中小學生的平安險中均含地震險，爾後若有學生因地震受到傷害，均可申請理賠。

十月三日發布「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儘速統籌有關輔導資源，全力展開災後輔導工作；公開說明九二一地震災後教學設施重建規格，為學校勾勒重建藍圖。

十月四日發布「大專院校相關專業教師協助九二一大地震救災及復建工作作業要點」：根據各大專院校各相關專業科系設置情形，並依各災區實際需要，規劃分配輔導專案責任區，由各責任區負責之學校協助災區之救災復建工作。

十月五日發布各師範校院認輔九二一地震受災鄉鎮學校一覽表及工作單位聯絡一覽表：台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認輔南投縣、台中縣受災鄉鎮國民中學部份；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所師院認輔國民小學部份，為災區學校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期使之早日走出震災陰影。

十月七日發布「國民中小學震災復課後亟需烹製、運送午餐一覽表」及「九二一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歸劃方案」：各受災區中小學復課後，在維護午餐安全、衛生原則下，配合學生及家長需要提供學生午餐，解決學生午餐問題。另為協助災區民眾心理重建，強化親職教育，並增進其就業知能，協調社大文教基金會於各災區提供社區大學數個學習點，以借用附近學校或社區安全場地為教室，利用夜間提供災民學習心理輔導、家庭諮商等有關課程，學習結業發給結業證書。辦理時間以一年為原則，經費由教育部專款支應。

十月八日訂定「民間單位及個人認養九二一地震受災國中小學重建實施要點」(草案)(十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准)以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國中小學重建工作。迄今已有慈濟功德會、紅十字會、TVBS 關懷基金會、聯合報系、民視電視公司、台灣高鐵、金車文教基金會、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等單位認養七十九所學校，認養金額為七十億餘元。

十月十二日為協助各級私立學校重建，協調中央銀行提撥一百億元郵政儲金，以低利貸款提供私立學校重建校舍，教育部負擔低利貸款和正常貸款間利

息差距。

編印「學習不打烊」、「寶貝上學去」九二一震災後教育問答學校篇及家庭篇，提供學校及家長有關震災後教育相關措施與處理之道，期盼學校齊心為教育未來前景打拼，與家人勇敢的去面對全新的開始，將悲傷轉化為堅韌的力量，努力構築新希望。

十月十三日開始推動第二階段校園重建方案，結合所有認養人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推動校園重建工程，協調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分區擔任監督學校重建工程，使校舍符合耐震標準。

十月十六日編印完成「災後學校心理教育與輔導手冊」，分送災區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參考應用。

#### 災後重建

包括協助受災學校進行校舍建物安全鑑定、請各受災學校調查學校校舍震災受損情形及照相存證、學校復課前必先做建物之安全檢驗、協助受災學校學生寄讀他校、公開呼籲社會善心人士及機關團體提供收留災區兒童短期寄住、

協助受災學校在原校或借用他校、他地復課、各校實際復課日期授權學校斟酌決定、復課後加強維持環境衛生並重覆教導學生災害應變之處理以及加強學生之心理輔導。

另外，彈性調整災區學校課程內容授課時數、災區學校必要時實施併班、併校及二部制教學並得借用鄰近之機關團體、企業機構安全處所上班、要求各縣市政府協助受災學校儘速完成復課所需各項緊急措施、協助受災學校補強或拆除毀損校舍建物、建物裂縫及龜裂無立即危險者做必要補強措施、協助受災學校搭建簡易教室、協助受災學校重建校舍及設施、屬於斷層帶五公尺內之學校能否重建須做審慎評估、持續調查了解各縣市受災情況及所需復建經費、公布實施受災國民中小學重建工作認養要點、協助受災學校師生心理復健、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縣市輔導計畫輔導團團員完成輔導工作團隊編組。

### 貳、第二階段重要施政措施(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四月)

本階段仍由楊部長主政，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普及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充實國民教育內涵、提升高中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廣資訊網路教育、建立教師進修制度、推展家庭教育、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強化學生訓育輔導功能、推動終身教育，分述如下：

一、幼托普及設，家長不掛心；幼教品質高，幼苗茁茁壯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鼓勵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合理規範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儘速完成立案、規劃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管道、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研議幼托整合方案、研商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計畫。

二、校校皆小班，人人樂學習；課程連一貫，全人教育達

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小班教學時驗、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階段暫行綱要」、辦理試辦學校系列之研習課程、強化「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網站」功能、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小組、積極研訂「教科用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

三、高中社區化，國教延三年；學習資源豐，國民素質高

施政重點包括：高中社區化、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輔導各高中、高職落實特殊教育法之各項輔導措施、協調各地方政府於原住民籍學生較多之鄉、鎮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各高中職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採取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直升入學等方式使國中畢業生進入社區內高中職就讀、高中職依社區特色發展課程及類科、九十學年度起廢除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改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實施多元入學方案。

四、進修管道多，升學壓力減；入學制度改，學生快樂多

施政重點包括：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強多元入學方案之宣導、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繼續辦理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推動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續辦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續辦八十九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續辦八十九學年度先修生制度、續辦鼓勵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方式、宣導推動大學考招分離制度。

五、技職多元化，全民有希望；建教齊攜手，企業大利多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辦理技專校院改制或改名、繼續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技職學校課程、推動技專國際合作、繼續加強技專校院與校外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繼續鼓勵技專校院提升師資水準、繼續推動多元入學制度。

#### 六、職業無貴賤，唯有專業高；人力需求足，競爭能力強

施政重點包括：監督大學招生策進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辦理八十八學年度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辦理八十九年度技職學校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檢討技職體系現有所系科別的設立與分類、擴大推動「技職體系專業輔導教育夥伴關係」、繼續出版宣導品，辦理宣導活動。

#### 七、大學無圍牆，學術有高峰；資源共分享，績效更卓越

施政重點包括：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評鑑、研擬教育部辦理學門評鑑作業要點、委託辦學績效良好之大學進行「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專案研究計畫、持續推動各校執行「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績效考核、針對大學院校遠距教學學分採認、開放高中職學生預修及在職人士進修、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評鑑及認可制度之建立等。

#### 八、處處可讀書，人人有書讀；終身教育好，學習永不止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研修終身教育相關法規、積極推展家庭教育、繼續強化公私立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推廣藝術教育、鼓勵心靈重建、推動「全民學習外語列車」活動。

#### 九、教育零拒絕，弱勢有願景；教育機會均，文化更多元

施政重點包括：規劃補助進入私立幼教機構就讀之三至四歲身心障礙幼兒每人一學年新台幣一萬元、完成規劃各類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辦理一般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依法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發掘身心障礙高職學生職業性向、協調縣市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鼓勵大學校系於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中提供原住民優先錄取名額、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實施「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及「發掘與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計畫」。

十、學生不中輟，生涯可發展；輔導網路全，迷途生知返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統合各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司處資源、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強迫入學條例、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於非上班時間指定值勤聯絡人員以適時提供警政單位尋獲中輟學生復學之協助、持續推動「認輔制度」、訂頒「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持續結合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積極規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寒暑假假期潛能開發教育、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等多元彈性課程、重行檢討現行「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之可行性。

十一、個個好視力，社會有活力；人人強體力，國家有效率

施政重點包括：在視力保健方面，積極研訂「學童視力保健考核及獎勵辦法」(草案)、辦理「學童視力保健種子師資研習」、委託研發國小低年級教師用視力保健教材與教育活動、訂定「八十八學年度加強國民小學學童視力保健實驗學校遴選試辦要點」、訂定「八十八學年度學校行政主管視力保健研習會實施計畫」、研發完成「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處理系統」。在提升學生體適能方面，製作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常模、辦理有關學校體育組長與教師體適能團體動力研習會、開設體適能指導班與辦理體適能指導班行政人員研習會等多項課程、規劃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及結合運動社團辦理各種運動競賽、製作學生體適能宣導資料。

十二、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網路不打烊，知識瞬間得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教室有電腦、建置完善之網路使用環境、培育教師資訊素養、充實網路學習內容、擴大遠距教學實施範圍、宣導推廣資訊教育、設計製作競賽、校園軟體創作獎勵及WWW內容建置競賽、加強推動教育行政資訊化。

十三、經師亦人師，教師責任重；進修再進修，生師共成長

施政重點包括：核定九十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一般大學校院申設教育系、所、教育學程案、受理各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八十九學年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校開設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協調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修正師資供需資訊系統、陳報行政院「加強輔導師範學院轉型實施計畫」。

#### 十四、教育設智庫，教改不中輟；積極勤規劃，遠景將可期

施政重點包括：適時修正、訂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事項」及「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持續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持續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維護學生及校園之安全、加強防災防震之宣導、營造安全學習環境。

#### 十五、環保新學校、永續新教育；環保素養高，生態環境好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綠色學校伙伴網絡推展先驅計畫、國民中、小學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之管理、發展大專院校永續發展通識課程教學模組及中小學九年一貫境教育主題式教學活動、繼續協助學校推動校園環境管理制度之建立、針對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分別進行法令適用性檢討、教育訓練教材與制度之擬訂、環保安衛手冊之編撰、現場輔導與災害通報系統之建立規劃等方向同時推動。

### 參、第三階段重要施政措施(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至八十九年十月)

本階段由曾志朗先生擔任教育部長，曾部長以「以生命的尊嚴建立價值的典範」、「以夥伴關係發展自主及專業的教育」、「以再學習的能力增進國人的競爭力」為施政方向，將重要施政措施融入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推動人性化及多元化教育、追求學術卓越發展等三核心領域，分述如下。

#### 一、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學生們快樂地成長學習

##### 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提升幼教師資素質增進幼兒受教品質、研議幼托整合方案有效運用幼教資源、加強公共安全與管理保障幼兒人身安全。

##### 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

施政重點包括：八十九學年度持續辦理國小一至三年級降低為三十五人及國中執行不減班措施、鼓勵學校落實小班教學精神發揮其特色、鼓勵小班教學運用「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教學」、結合學者專家智慧讓小班教學內涵更豐富精

緻、研訂評鑑指標。

強化學校體育衛生，培育健康之國民

施政重點包括：擴大試辦學生體適能護照計畫、重整學校體育活動、積極落實原住民田徑人才培育計畫、研擬「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健全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加強學童視力保健、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施政重點包括：在高級中學方面，加強「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宣導、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研發、

輔導各高級中學發展特色及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入學評選方式。技職學校方面，繼續辦理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推動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大學方面，新方案實施第一年各校採行考試分發入學制以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上年度新生總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辦理「選擇大學校系資訊系統計畫」、「認識大學與入學新方案印贈書籍工作計畫」與新方案相關研究計畫、函請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提報相關招生宣導計畫。

推動環境教育，建設永續校園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綠色學校伙伴網絡推展先驅計畫、辦理國民中小學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之管理的問卷調查、加強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的環境教育內涵及伙伴關係、持續執行學校安全衛生相關計畫、推動成立學校實驗室廢棄物共同管理中心。

二、發揮海洋廣大多樣的本質，推動人性化及多元化教育

實施知情融合的全人(生命)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

施政重點包括：成立推動生命教育組織、培育生命教育種籽師資、研商將生命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中、研發生命教育補充教材、結合社會資源進行生命教育的研究與發展。

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實現公義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規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加強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關懷與支持、加強學前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方面，協調縣市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鼓勵大學校系於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中提供原住民優先錄取名額、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實施「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及「發掘與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計畫」。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建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

加強外國語文教學，促進國際溝通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逐步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積極處理英語師資事宜、集縣市政府協商本部英語師資之聯合介聘事宜、找回流失學員、研議對現職國小教師再辦理檢核乙次、賦予兼任教師相關法源、編印英語教學、評量教師參考手冊、積極規劃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

積極推展鄉土教育，培養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的情操

施政重點包括：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自編鄉土教材、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進行鄉土教學、鄉土語言教學師資職前培育或委託(任)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分區種子師資之培訓、訂定年度督導計畫、規劃辦理鄉土教學活動相關之在職教師研習、教學觀摩會。

普遍推行母語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施政重點包括：積極完成第四冊鄉土語言編輯計畫及相關試教工作、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進行鄉土語言教學師資職前培育、積極規劃辦理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授課教師培訓。

強化學生輔導功能，帶好每位學生

施政重點包括：「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動「治標」(因應性)及「治本」(發展性)學生輔導措施、「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積極推展僑生教育，加強輔導海外僑校

施政重點包括：在國內僑民教育方面，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方案、草擬「僑民教育法」草案。國外僑民教育方面，積極援助海外僑校興建校舍、將海外台北學校比照偏遠地區學校予以照顧、制定各種可行而包括派遣教師赴各校教學的方案、予各校經費

的補助、擬訂海外台北學校輔導辦法、海外台北學校學生及返國升學輔導辦法、海外台外台北學校規程等法規草案、辦理推廣部及視狀況招收部分外籍學生。

輔導設立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我國民教育向大陸延伸

施政重點包括：協調陸委會同意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增訂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設立之法源、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實地瞭解其自開學以來校務運作狀況。

辦理災後重建，開創校園新風貌

施政重點主要在於督導各工程案件如期執行。

### 三、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印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分送各師資培育機構及中小學參考、調訓各縣市教師進行九年一貫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遴選一百三十四所中小學加入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訂定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

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施政重點包括：大學校院積極開辦教育學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技職教育精緻化，全面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調整與建構技職教育學制、檢討與調整技職學校的職類與所系科別、繼續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技職學校課程、繼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繼續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改正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作業、執行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

### 四、追求卓越發展，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規劃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新增「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 五、研訂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積極推展教育改革工作

施政重點包括：積極推動完成本法立法工作、委託辦理「教育經費基準需

求試算工作」及「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合理單位成本」等專案研究。

#### 六、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術外交空間

施政重點包括：促進中國語言文化在國際上之地位、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加強推動與各國雙邊文教交流合作計畫、繼續加強輔導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國內文教團體辦理國際會議、透過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發揮相當影響力、輔導留學生加強海外求學安全共識及提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鼓勵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協定、推廣短期海外研修活動及正式的家庭寄宿制度、蒐集各國評鑑合格或推薦各國優良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語言學校研修資料、加強國際著名大學校長及具傑出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訪華、逐期辦理各國駐華人員文教參訪及座談活動、積極推動輔導公立學校藝文團體、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學生社團、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轉型之可行性。

#### 四、落實教育之自主性及民主化，激發向上提升潛能

鼓勵私人興學，增加教育選擇權

施政重點包括：每年編列補助款補助私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編列就讀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學費補助款、積極對新設大學之輔導。

重建教育行政新體系，強化地方自治特色

施政重點包括：輔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辦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溝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行政之觀念。

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增進教學效果

施政重點包括：訂定「教師出勤請假規則草案」、訂定「大專教師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草案」、研修教師法。

落實大學自主、擴大彈性空間

施政重點包括：委請專家學者就公立大學法人化之內涵、類型、定位及可能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分析、引進民間充沛的資源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及經營、針對國有財產所涉學校是否可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等關鍵問題再行研議。

#### 五、推廣人人都要學習、家家應再教育的理念，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建立學習社會，提供全民學習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研修終身教育相關法規並籌建地震博物館、完成「成人基本教育之面授及配對式教學之研究及實施方式」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鼓勵家庭共學、加強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健全發展、加強社會藝術教育及推展藝術重建心靈、結合公共網路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網頁分級制度」。

#### 推動資訊網路教育，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

施政重點包括：建置教室電腦、維護網路使用環境、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充實網路學習內容、推廣遠距教學實施成效、加強宣導推廣資訊教育、加速推動教育行政資訊化。

#### 推展兒童閱讀運動，鼓勵親子共讀

施政重點包括：徵集推動閱讀運動學校之成功範例、編印閱讀指導技巧手冊、培訓閱讀種子教師、徵集優良兒童圖書書單、積極進行親子共讀種籽人員培訓、整合連繫社區讀書會專業團體、建立兒童閱讀網站。

#### 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擴充在職進修管道

施政重點包括：在大學方面，繼續辦理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規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管制方式。技職學校方面，鼓勵各技專校院擴增高等技職教育回流進修管道、加強技職校院結合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以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分別敘述八十八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結構。

### 壹、教育概況

####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7,915 所，教師 263,541 人，學生 5,239,384 人。學校比八十七學年度增加 184 所，教師增加 6,625 人，學生增加

236,211 人。

##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八十八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89%，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7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6.64%，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30.49%。與八十七學年度比較，國小生畢業生升學率提高 0.29%，國中提高 0.79%，高中減少 0.79%，高職卻提高 6.25%，

##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7.81%、粗在學率為 99.67%；國中淨在學率為 96.52%、粗在學率為 103.2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4.95%、粗在學率為 96.54%；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35.43%、粗在學率為 57.70%；幼稚園淨在學率為 23.27%、粗在學率為 24.01%(如表 1-1)。與八十七學年度比較，除高級中等教育以上在學率有提高情形之外，其餘並無明顯變動。幼稚教育因未含非教務部主管之托兒所資料，因此比例偏低。

表 1-1 八十八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7.81%	99.67%
國民中學	96.52%	103.27%
高級中等學校	84.95%	96.54%
高等教育	35.43%	57.70%
幼稚園	23.27%	24.01%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 = 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淨在學率 = 3 至 5 歲國小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 = 幼稚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 四、各級各類學校數

八十八學年度，台閩地區計有幼稚園 3,005 所，國民小學 2,583 校，國民中學 719 校，高級中學 253 校，職業學校 199 校，專科學校 36 校，大學學院 105 校，補校 401 校，國中補校 304 校，高級進修學校 235 校，專科進修學校 47 校，進修學院 3 校，空中大學 2 校，特殊學校 23 校，總計 7,915 校(如表 1-2)。

與八十七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181 校，其中幼稚園增加 131 所，國小增加 26 校，國中增加 4 校，高中增加 11 校，高職則減少 2 校，專科學校減少 17 校，大專學院增加 21 校，補校及進修學校增加 7 校，特殊學校增加 3 校。大學與專科學校有互為消長的現象。就公私立別來看，幼稚園以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仍以私立學校居大多數(空中大學除外)。

表 1-2 八十八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稚園	3,005	1,160	1,845
國民小學	2,583	2,560	23
國民中學	719	710	9
高級中學	253	139	114
職業學校	199	97	102
專科學校	36	4	32
大學學院	105	46	59
國小補校	401	401	
國中補校	304	304	
高級進修學校	235	98	137
專科進修學校	47	10	37
進修學院	3	3	
空中大學	2	2	
特殊學校	23	21	2
總 計	7,915	5,555	2,360

##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

八十八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在幼稚園為 1:12.14，國小為 1:19.52，國中為 1:16.04，高中為 1:19.70，高職為 1:19.61，大學為 1:18.28，獨立學院為 1:17.38，專科學校為 1:19.61，特殊學校為 1:3.50 (如表 1-3)。與八十七學年度比較，除大學校院師生比提高外，其餘均有微幅降低情形。

表 1-3 各級學校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 12.14
國小	1: 19.52
國中	1: 16.04
高中	1: 19.70
高職	1: 19.61
大學	1: 18.28
獨立學院	1: 17.38
專科學校	1: 19.61
特殊學校	1: 3.50

## 六、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八十八年度，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 574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37 人，總計 711 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231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8，總計 249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103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2 人，總計 105 人；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458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604，總計 1,062 人；金馬地區編制內實有人數 17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 人，總計 18 人。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 2,145 人(如表 1-4)。

與八十七年度比較，全體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增加 68 人，其中台灣省增加 47 人，台北市增加 8 人，教育部在納入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之後，實際增加 13 人。

表 1-4 八十八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教育部	574	137	38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31	18	29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2	105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458	604	1,015
金馬地區	17	1	18
總計	1,383	761	2,145

## 貳、教育經費結構

###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八十八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586,419,404,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6.57%。總經費比八十七年度增加 31,900,586,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增加 0.04%。

###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

八十八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中央政府占 9.02%，台北市政府占 27.92%，高雄市政府占 27.90%，台灣省政府占 25.01%，各縣市政府平均占 46.32%，各鄉鎮占 2.97%，金門、馬祖占 30.13%。與八十七年度比較，除台北市及金門、馬祖所佔歲出比率降低之外，中央、高雄市、各縣市、各鄉鎮都有微幅提高之情形。

##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施政報告，教育部未來的重要施政方向如下：

#### 一、幼兒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透過幼教法令、幼教環境、師資保障、幼教課程及評鑑等提

升品質；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幼教發展，規劃幼兒學校之可行性； 探討當前幼兒教育現況的缺失與問題，進行體制內的調整與充實，並於各方條件成熟之際，為幼稚教育逐步邁向免費化預為準備。

## 二、國民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持續推動小班教學，在九十學年度前達成「校校有小班、班班有小班教學精神」之目標； 評估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實施狀況，並協調師資培育機構培養具備領域教學能力之教師； 擴大宣導閱讀之優點，增進國人對閱讀的重視，並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的態度； 輔導各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讓學生快樂學習與成長。

## 三、高中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廣續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協助地方增(改)設立高中，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讀當地高中； 輔導各高中建立特色，逐步達成「高中社區化」之目標。

## 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加強回流教育及社區化，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 新增科系以知識密集產業為優先； 鼓勵與企業機構建立伙伴關係，擴展教育資源並縮短學校與企業的距離； 調整課程內容，提升學生的「知識競爭力」。

## 五、高等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引導大學依其辦學理念及條件，發展各句特色之學府； 辦理追求卓越計畫，突破國內大學平頭式發展之瓶頸，地自市場機制之自由競爭、追求學術之機制。

## 六、師資培育方面

重點包括： 規劃成立師資培育司，全面檢討、規劃師資培育制度； 結合師資培育機構、學門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實習教師，成為教師進修新社群，並透過網際網路建立進修新型態。

## 七、社會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加速「終身學習法」立法工作，統整各種學習管道，落實學習生活化； 激發人人參與學習，形成學習型家庭、學習型社區等學習型組織； 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管道，漸進增機 在職生名額； 建立認證制度，對於非學校體系的其他學習管道，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

#### 八、特殊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是需求持續擴充特殊教育之多元安置設施，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結合衛生、勞政、社政等單位，系統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醫、就業、就養事宜。

#### 九、原住民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於北、中、南、東設置五所原住民完全中學，提高就學機會； 開設原住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分發原住民地區服務； 繼續鼓勵大學成立原住民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及文化人類學課程； 研議大學聯招原住民考生優待方案。

#### 十、體育衛生方面

重點包括： 繼續研發大專學生暨教師體適能護照； 研擬發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充實學校體育場管重計畫； 推廣幼兒健身操； 開發適合女性徐生運動種類； 辦理教學輔導與訪視； 加強視力保健活動； 持續輔導改善學生課桌椅； 培養學生基本救生常識與知能； 建立學生健康資料。

#### 十一、國際文教交流

重點包括： 研議成立「留學基金會」，取代現行留學考試制度；(二)爭取增設駐外文化機構；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厚植「學術外交」基礎。

##### 、其他重要教育工作

重點包括：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實施全人教育與生命教育、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加強外國語文教學、普遍推行母語教育、強化學生輔導功能、推展僑生及台商子弟教育、加速辦理災後重建、訂定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鼓勵私人興學、重建教育行政體系、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推動資訊網路教育等。

##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年半以來，全國教育在政府及全民努力之下，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建議實施教育改革成效評估、推動組織再造以及落實「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以擴大教育績效。分述如下：

### 一、實施教育改革成效評估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自八十八年度實施以來，已具成效，但是仍未見系統性的成效評估及研究。未來宜委託學術研究單位評估教育改革的具體成效，以作為持續推動以及規劃新世紀教育改革之參考。具體步驟包括：

- 建立各個執行內容的具體指標，以作為成效評估之依據；
- 確定各項執行內容的執行層級、單位及人員；
- 界定蒐集資料的來源；
- 蒐集各項事實資料；
- 評估事實資料與具體指標之間的距離；
- 分析執行成效及其副作用；
- 探討實施成效並檢討影響實施成效之可能原因；
- 修正執行策略或內容；
- 進行再評估。

### 二、推動教育部的組織再造

自推動教育改革以來，從歷次的教育部教育施政報告中分析得知，教育部的管理角色日趨式微而監督角色漸行重要，而教育基本法也宣示中央教育行政權力下放；另外，國立教育研究院也將在民國九十一年成立，國家層級的教育研究工作將由該院主導，教育部的角色已轉變為主管全國一致性教育事務以及監督全國教育事務兩項。但目前教育部的行政組織型態仍存濃厚的管理色彩，為發揮教育部新的角色功能，教育部組織宜朝簡化業務單位、增加專業考核以及審議單位方向，進行組織調整，並與國立教育研究院保持密切的互動關係，以掌握教育發展脈動與革新方向。

### 三、落實「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之教育保障精神

憲法增修條文取消教育文化支出下限之保障之後，政府為維護教育之健全發展，提經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並由總統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實施。為落實合理分配及管理教育經費，政府宜特別重視以下事項：

#### 落實教育經費之實質穩定成長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但此一經費成長之要求並未排除物價指數上漲以及自然增加之經費數，因此，即使教育經費總數成長，也不能保障教育經費的實質成長。教育先進國家雖未必有教育經費保漲之法律規定，但卻相當堅持教育經費之實質成長，為確保教育品質，我國未來教育經費之編列力求合理、實質之成長。

#### 採「需求本位」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但各縣市政府中只有少數縣(市)有能力負擔龐大的國民教育基本支出，其餘必須大部分或全數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在地方政府收支未能改善之前，為維持國民教育之基本品質，中央政府應本需求原則，不分黨派全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

#### 儘速落實地方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制度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教育發展基金之設置可以使教育經費之使用與管理更具彈性，有效支持教育的永續發展。教育部未來宜督促地方政府儘速立法，建立地方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制度。

#### 建立教育經費績效責任評估的合理指標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績效責任在於計算經費投入與產品產出之間的「成本 - 效益」關係，在教育方面，在國內，教育經費投入的數量或可計算，但是產品的產出卻無客

觀之衡量工具。未來宜積極發展客觀、合理之指標，以適切評估教育的績效。

(撰稿：林天祐)

# 第二章 幼兒教育

我國已邁入發展國家之林，面對社會急遽變遷的衝擊，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轉型，已婚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口日漸擴增，制度化的幼兒教育愈形重要。因此，發展幼兒教育係教育部之重要政策，其規劃與推動，勢須考量社會脈動，並以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建構幼兒與教師的福祉以及發展幼稚園卓越特色為主要目標，故建立優質的幼教體制、營造積極正面的幼教生態環境、活化幼教機智與運作、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引進企業回饋社區之社會責任、鼓勵民間的參與、扶植弱勢幼兒、培養幼兒終身學習的根基..等，都是目前政府教育改革的主要項目。而教育部為普及幼兒教育，提高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於公元 2000 年達 80%以上為指標，至 88 年 6 月教育部進行全面調查顯示，五歲幼兒就讀已立案學前機構入園率已達 80.90%。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一般概況

自民國 39 年中央政府遷台以來，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經濟迅速成長，人口不斷增加。初時幼兒教育處於荒蕪階段，39 學年度全台灣僅有 28 所幼稚園，教師 144 人，幼兒數總計 17,111 人，爾後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加，教育普及，至 88 學年度幼稚園增為 3,005 所，教師 18,168 人，幼兒人數 232,610 人，較 39 學年度之幼兒數增加 13.59 倍。

#### 一、幼稚園的分布

##### (一)園數

據統計 8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數以幼稚園增加 131 所為最多，國小增加 26 所次之。由表 2-1 資料顯示，88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園數總計 3,005 所，較 87 學年度增加 131 所，增加幅度 4.56%，其中公立 1,160 所（占 38.60%），較去

年增加 95 所。私立 1,845 所 (占 61.40%)，較去年增加 36 所。雖然多數國小已增設附設幼稚園，比例上，公立幼稚園總數仍然少於私立幼稚園。

### (二)班級數

依表 2-2 資料顯示，88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班級數總計 9,514 班，僅較去年 9,455 班增加 59 班。其中公立增加 232 班 (87 學年度 2,405 班，88 學年度 2,637 班)，而私立卻減少了 173 班 (87 學年度 7,050 班，88 學年度 6,877 班)。顯見政府普及幼兒教育，提高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已有明顯進展。並朝向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之目標。

### (三)幼稚園的設立及分布

依表 2-1 幼稚園的分布，台灣省總計 2,398 所 (占 79.80%)，台北市 412 所 (占 13.71%)，高雄市 161 所 (占 5.36%)，金馬地區 25 所 (占 0.83%)，國立 9 所 (占 0.30%)。公立幼稚園方面：國立幼稚園 9 所，較去年減少 1 所。直轄市立幼稚園 196 所，較去年增加 3 所。省立幼稚園 1 所。縣市立 954 所，較去年增加 93 所。以班級數而言，國立幼稚園 42 班，較去年減少 7 班。直轄市立幼稚園 690 班，較去年減少 8 班。省立幼稚園 4 班。縣市立 1,901 班，較去年增加 247 班。由以上資料顯示，幼稚園的設立以縣市立增加的幅度最大。

表 2-1 88 學年度幼稚教育概況

類別 項目數	全國統計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園數					931	1,467	129	283	67	94	24	1
總數	3,005	1,160	1,845	9	2,398		412		161		25	
教師數					3,087	11,500	862	1,311	429	804	86	3
計	18,168	4,550	13,618	86	14,587		2,173		1,233		89	
男	142	5	137	1	2	115	1	12	1	10		
女	18,026	4,545	13,481	85	3,085	11,385	861	1,299	428	794	86	3
職員數					29	2,649	8	504	32	880	25	0
計	4,129	96	4,033	2	2,678		512		912		25	
男	580	9	571	0	2	338	0	43	7	190		
女	3,549	87	3,462	2	27	2,311	8	461	25	690	25	
班級數					1,838	5,278	425	950	265	648	67	1
計	9,514	2,637	6,877	42	7,116		1,375		913		68	

學生數計	232,610	68,563	164,047	1,065	46,463	128,586	12,164	22,792	7,329	12,659	1,542	10
					175,049		34,956		19,988		1,552	
男	122,171	34,750	87,421	545	23,433	68,470	6,298	12,121	3,693	6,824	781	6
女	110,439	33,813	76,626	520	23,030	60,116	5,866	10,671	3,636	5,835	761	4
幼稚園的分布				0.30%	79.80%		13.71%		5.36%		0.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頁 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二、幼兒人數

### (一)人數的增減

1998 年教育部為普及幼兒教育，以提高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預計公元 2000 年達 80%以上為指標。於 1999 年 6 月經調查顯示，五歲幼兒入園率已達到 80.90%。依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2-2)，88 學年度就讀幼稚園之人數為 232,610 人，較 87 學年度(238,787 人)減少 6,177 人，可能因人口出生率降低之故，減少比率為 2.59%。其中男生有 122,171 人，占 52.52%，女生 110,439 人，占 47.48%。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隨之降低 1.17 人(見表 2-2) 愈趨符合小班教學之原則。以學校設立性質來分：公立幼稚園幼兒數 68,563 人，占 29.48%，私立幼稚園幼兒數 164,047 人，占 70.52%。按地區別來分：台灣省 175,897 人，占 75.62%，台北市 35,173 人，占 15.12%，高雄市 19,988 人，占 8.59%，金馬地區 1,552 人，占 0.67% (參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民 89 年 6 月)。

### (二)平均每班人數

88 學年度每班平均幼兒人數 24.45 人，較去年(平均 25.26 人)降低 1.17 人。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6 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3.85 人。無論公私立，平均每班幼兒人數均較去年為低。這兩年來由公私立幼稚園園數及班級數之增減，可比較出公立幼稚園快速成長，私立幼稚園則有漸趨汰弱留強的現象。

表 2-2 87/88 學年度幼稚園概況之比較表

項目	學年度別 人數	88 學年度	87 學年度	與 87 學年度比較	
				增減數量	增減%
幼稚園數		3,005	2,874	+ 131	+ 4.56
班級數		9,514	9,455	+ 59	+ 0.62
專任教師人數		18,168	17,795	+ 373	+ 2.10
幼兒人數		232,610	238,787	- 6,177	- 2.59
師生比例		12.80	13.42	- 0.62	降低
平均每班學生數		24.45	25.62	- 1.17	降低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三)年齡分配

由表 2-3 得知，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年齡分配與 87 學年度相仿，仍然以 5 歲至未滿 6 歲的幼兒人數最多，4 歲至未滿 5 歲的幼兒人數其次。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幼稚園收托四足歲以上之幼兒，因此，未滿四足歲之幼兒計 25,987 人，其中入私立幼稚園之幼兒 24,881 人，佔 95.74%。

表 2-3 88-89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年齡分配

年齡別	類別 人數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總計
		人數	%	人數	%	
3 歲以下		27	1.84	1,438	98.16	1,465
3 至未滿 4 歲		1,079	4.40	23,443	95.60	24,522
4 至未滿 5 歲		20,312	26.16	57,320	73.84	77,632
5 至未滿 6 歲		45,543	37.37	76,314	62.63	121,857
6 歲以上		1,602	22.46	5,532	77.54	7,1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6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三、教職員

幼稚園專任教師 88 學年度為 18,168 人，較上學年度 (17,795 人) 增加 373 人，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 12.80 人，較 87 學年度 (13.42 人) 降低 0.62

人。幼稚園專任教師男性教師共計 142 人，而女性教師共有 18,026 人，其中公立只有 5 位男性教師。私立有 137 位。教師仍然以女性居多，占 99.22%。由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以及師生比例逐年降低顯示，平均每位教師教導之幼兒人數減少，幼兒接受教育之品質相對提昇。

職員人數為 4,129 人，較去年增加 174 人。男性 580 人，女性 3,549 人，仍以女性居多，占 85.95%。公立幼稚園職員數 96 人，較去年增加 29 人。私立幼稚園職員數 4,033 人，較去年增加 145 人。增加比例已較去年減少許多。

## 貳、師資

### 一、師生比例

由表 2-4 顯示，自 65 學年度至 88 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例逐年下降，88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幼兒人數為 12.14 人，較去年（平均任教 13.42 人）降低 1.28 人。以公立私立分：公立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12.35，較去年（15.14）比例降低 2.79。私立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12.05（參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民 89，34-35），較去年（12.87）比例降低 0.82。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昇幼兒教育品質，已為全國各界之共識，「卓越、精緻、前瞻」已是世界教育發展的潮流，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個別化教學。

表 2-4 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學年度 \ 幼稚園	平均	公立	私立
65	32.66	40.50	30.59
70	26.10	35.66	23.91
75	18.67	22.41	18.04
80	15.83	17.54	15.44
83	15.33	16.86	14.93
84	14.90	16.24	14.54
85	14.67	15.54	14.41
86	13.95	15.21	13.55
87	13.42	15.14	12.87
88	12.14	12.35	12.05

## 二、教師進修

為提昇幼教師資素質，「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提供師資回流教育，教育部規劃多元化幼兒教育教師進修制度；協助各地方政府開辦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班；加強推動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開辦學分班與學位班、規劃幼稚園教師各項研習活動等，並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兒教師之比率。教育部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稚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研習活動，以提昇幼教行政人員及教師專業知能。由中教、國教研習會、北高教師研習中心分區規劃辦理。

在教師專業知能成長方面，私立機構大多鼓勵教師短期研習，並不特別鼓勵教師獲取資格或文憑的長期進修。公立幼稚園對兩者普遍是鼓勵，但須採輪流制度。8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完成，其中幼稚園公費合格教師188名。

## 參、經費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主要目標在於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提昇幼教師資素質，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內涵，確保幼兒受教品質。計畫為期五年，自89會計年度至93會計年度（88年7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五年之分年編列預算如下：89年度247,059千元；90年度198,550千元；91年度164,000千元；92年度167,000千元；93年度167,000千元。

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執行項目及經費支用情形如下：

### 一、強化幼教法令（5,600千元）

- (一) 研修幼稚教育法及相關子法（2,440千元）。
- (二) 編訂幼稚教育法令彙編（100千元）。
- (三) 編印幼稚園須知手冊。

### 二、提高幼教行政效能（164,500千元）

- (一) 辦理幼教行政人員、園長、負責人及教師研習（約7,500千元）。
- (二) 編印幼稚園公共安全與危機處理手冊（約1,088千元）。
- (三)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49,200千元）共計補

助宜蘭縣等十縣市。

(四)訂定績優幼稚園與優良幼教人員獎勵補助及表揚要點。

(五)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附設幼稚園。

(六)規劃試辦公辦民營幼稚園。

(七)補助幼稚園增置電腦設備(約 143,700 千元)。

(八)補助一般地區增班設園(25,100 千元)。

(九)補助 921 震災私立幼稚園(6,750 千元)。

(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1,790 千元)。

### 三、提昇幼教師資素質(26,000 千元)

(一)調查符合中教司規劃，大學二年制進修專班資格之幼稚園，現職不合格教師名冊。

(二)辦理幼稚園教師研習觀摩(10,000 千元)。

### 四、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34,400 千元)。

(一)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3,550 千元)。

(二)補助民間辦理學術研討會(600 千元)。

(三)補助民間團體研發教材及發展教學資源(784 千元)。

### 五、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16,559 千元)

(一)補助私立幼稚園(台北市除外)共 1531 園改善教學設備(153,100 千元)。

(二)補助台南市幼教資源中心建置網站硬體設施(200 千元)。

(三)補助民間表揚活動(300 千元)。

經費餘額需支用幼教普查委託經費、幼稚園聘請外籍教師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各幼教資源中心、幼教券發放相關行政經費、印製幼教法令釋例彙編等。除此之外，並額外爭取若干教育資源，包括：89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師教與學資訊(每一私立幼稚園 150 千元，公立幼稚園 50 千元)，計三億四百多萬元(見表 2-8)，幼兒教育券(扣除北高自籌經費)四億五千萬元，合計七億六千多萬元，90 年度十八億餘經費用於改善幼教環境生態四億元左右，以及幼兒教育券十二億元左右；在在顯示政府部門爭取幼教資源之積極決心。

表 2-5 88 年 7 月 - 89 年 12 月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班設園額度表

縣市政府	新設園數	新增班數	補助額度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2	1,200,000
宜蘭縣政府	1		1,500,000
台北縣政府	7		7,000,000
桃園縣政府	2		2,500,000
新竹縣政府	2		3,000,000
苗栗縣政府	4		6,000,000
南投縣政府	6		9,000,000
高雄縣政府	3		4,500,000
屏東縣政府	6		6,000,000
花蓮縣政府	6	2	9,600,000
台東縣政府	6	1	9,300,000
基隆市政府	2		3,000,000
新竹市政府	1		1,000,000
台中市政府	3		3,000,000
嘉義市政府	1	1	1,800,000
台南市政府	5	3	5,900,000
合 計	56	9	74,30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第三科提供。

表 2-6 各縣市政府申請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設立幼稚園補助金額核定表

縣(市)	所在地	園數	班級數	說明	核定數
宜蘭縣	南澳鄉東澳國小	1	1		1,500,000
	大同鄉四季國小	1	1	教育優先區業 補助 510 萬元	0
桃園縣	蘆竹鄉海湖國小	1	2	一般地區	0
	楊梅鎮瑞原國小	1	1		1,500,000
苗栗縣	後龍鎮中和國小	1	1		1,500,000

	獅潭鄉豐林國小	1	1		1,500,000
	通霄鎮烏眉國小	1	1		1,500,000
	卓蘭鎮豐田國小	1	1		1,500,000
南投縣	仁愛鄉仁愛國小	1	1		1,500,000
	仁愛鄉互助國小	1	1		1,500,000
	仁愛鄉南豐國小	1	1		1,500,000
	信義鄉信義國小	1	1		1,500,000
	信義鄉雙龍國小	1	1		1,500,000
	信義鄉東埔國小	1	1		1,500,000
嘉義市	精忠國小	1	1	教育優先區業 補助 100 萬元	0
	育人國小	1	2		1,800,000
花蓮縣	萬榮鄉西林國小	1	2		1,800,000
	玉里鎮樂合國小	1	1		1,500,000
	富里鄉東里國小	1	1		1,500,000
	萬榮鄉明利國小	1	1		1,500,000
	卓溪鄉太平國小	1	2		1,800,000
	瑞穗鄉奇美國小	1	1		1,500,000
台東縣	卑南鄉大南國小	1	1		1,500,000
	長濱鄉寧埔國小	1	1		1,500,000
	成功鎮三仙國小	1	1		1,500,000
	東河鄉泰源國小	1	1		1,500,000
	蘭嶼鄉蘭嶼國小	1	1		1,500,000
	蘭嶼鄉東清國小	1	2		1,800,000
基隆路	復興國小	1	1		1,500,000
	瑪陵國小	1	1		1,500,000
合計		30	35		41,700,000

註：補助原則：設園開辦費為每園一百五十萬元，增一班每班三十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第三科提供

表 2-7 教育部 89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增購電腦及改善設備統計表

縣市政府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私立合計	縣市總額
	園數	補助增購電腦設備金額(五萬)	園數	補助增購電腦設備金額(五萬)	改善教學及園舍設備金額(十萬)		
台北市	132	6,600,000	283	14,150,000		14,150,000	20,750,000
高雄市	67	3,350,000	99	4,950,000	9,900,000	14,850,000	18,200,000
宜蘭縣	36	1,800,000	26	1,300,000	2,600,000	3,900,000	5,700,000
台北縣	133	6,650,000	191	9,550,000	19,100,000	28,650,000	35,300,000
桃園縣	42	2,100,000	217	10,850,000	21,700,000	32,550,000	34,650,000
新竹縣	18	900,000	61	3,050,000	6,100,000	9,150,000	10,050,000
苗栗縣	13	650,000	64	3,200,000	6,400,000	9,600,000	10,250,000
台中縣	52	2,600,000	60	3,000,000	6,000,000	9,000,000	11,600,000
彰化縣	35	1,750,000	99	4,950,000	9,900,000	14,850,000	16,600,000
南投縣	35	1,750,000	26	1,300,000	2,600,000	3,900,000	5,650,000
雲林縣	14	700,000	81	4,050,000	8,100,000	12,150,000	12,850,000
嘉義縣	53	2,650,000	48	2,400,000	4,800,000	7,200,000	9,850,000
台南縣	102	5,100,000	120	6,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23,100,000
高雄縣	97	4,850,000	108	5,400,000	10,800,000	16,200,000	21,050,000
屏東縣	69	3,450,000	63	3,150,000	6,300,000	9,450,000	12,900,000
花蓮縣	39	1,950,000	22	1,100,000	2,200,000	3,300,000	5,250,000
台東縣	24	1,200,000	17	850,000	1,700,000	2,550,000	3,750,000
澎湖縣	12	600,000	2	100,000	200,000	300,000	900,000
基隆市	30	1,500,000	25	1,250,000	2,500,000	3,750,000	5,250,000
新竹市	22	1,100,000	61	3,050,000	6,100,000	9,150,000	10,250,000
台中市	33	1,650,000	78	3,900,000	7,800,000	11,700,000	13,350,000
嘉義市	9	450,000	35	1,750,000	3,500,000	5,250,000	5,700,000
台南市	26	1,300,000	57	2,850,000	5,700,000	8,550,000	9,850,000
金門縣	19	950,000					950,000

連江縣	5	250,000	1	50,000	100,000	150,000	400,000
總計	1117	55,850,000	1844	92,200,000	156,100,000	248,300,000	304,150,000
							296,800,000
							-7,35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第三科提供

## 肆、法令

88-89 年度有關幼稚教育已修訂之法令如下：

###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9970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原第七條內容「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幼稚園行政組織，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內容修正為「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因台灣精省之因素，已無「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故須修正此條文。

### 二、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34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其修正內容為「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 伍、重要活動

- 一、教育部於 8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 日止辦理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及幼稚教育法修法公聽會計八場次。
- 二、89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完成（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名單），其中幼稚園公費合格教師 188 名。

### 三、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通過為期三年的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89年9月起在國小、幼稚園以及一萬個家庭實施。未來幼稚園學童每年應至少閱讀一百本書。

### 四、召開「跨世紀幼兒教育政策座談會」

89年1月23日教育部召開「跨世紀幼兒教育政策座談會」，邀集民意代表、幼教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民間團體及幼稚園園長等代表約200人參與，以凝聚共識、提昇幼教品質。座談會重要結論：

- (一)鼓勵公私立機關及專案單位與公私立幼稚園合作設立分班。
- (二)修正幼教相關法令，保障公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基本權益，以提振士氣。
- (三)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融入健康、生活、倫理與群性價值，以供各公私立幼稚園於選擇教材時均有所依據。
- (四)推展幼教師資回流、進修與進階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幼教教師比例。
- (五)強化幼稚園公共安全設施，提供優質的幼兒學習環境。
- (六)規劃幼教普查，以為規劃政策之參考依據。

### 五、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84年曾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調查發現：我國國小一年級學生的近視比率為12%。為減緩近視對兒童現在及未來所帶來的衝擊，教育部積極執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以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童為主要對象，結合政府機關、學校推動視力保健措施，如：辦理視力篩檢、不要太早讓幼童寫字、學電腦等。此外，幼兒在家中日常用眼之習慣與環境，仍須家長注意並協助輔導。

### 陸、研究

有關幼兒教育方面之研究尚顯不足，歷年來相關研究：87年度教育部委託之研究計畫，張孝筠研究「我國幼托政策分流的分析專案研究」；鄧蔭萍「臺灣地區私立幼稚園教師退休撫卹福利制度辦法現況調查」；88年度「七歲以下幼兒就讀學前機構比例之調查」；89年度僅張湘君研究「幼稚園實施外國語文課程聘僱外國籍教師從事外國語文之教學之可行性研究」。有關幼兒教育方面之研

究範圍似乎廣度不足，教育部基於重視幼教長遠發展，應再予考量編列預算，加強幼兒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評量之研究以提昇幼教品質。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 壹、重要計畫

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康，養成幼兒良好生活習慣，倡導生動活潑之教學，提高教師專業能力，教育部 9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實施內容如下：

#### 一、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為主要在健全幼兒教育之環境與生態，教育部以法令、行政效能、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輔導評鑑機制之建構等為發展重點。

##### (一)強化幼教法令方面

教育部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研擬修訂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並協調內政部修訂幼稚園立案之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

##### (二)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方面

推動專人、專責及專款專用的幼教行政體制。加強預算編列與執行。改善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工作環境，建立合理待遇、福利制度。鼓勵並補助公私立機構普設幼稚園，提高幼兒入園率。此外並建立幼稚園獎助機制，以提高幼兒教育行政效能。

##### (三)整合幼教師資培育管道，提昇幼教師資素質方面

為提昇幼教師資素質，增加幼教師資來源，教育部除了協調師範校院增設幼教研究所、幼教學系增設特殊幼兒教育師資組，以及各大學校院增設幼教學程；協調師範校院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之外。並積極推動大學校院開辦教育學程，總計核准 53 所大學校院設立 67 個教育學程，其中包括 9 個幼稚園教育學程。教育部同時於 89 年度核定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六校，開設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 6 班，招收大學畢業生共計 275 人。修業一年完成教育學分，可取得教師資格。

此外，顧及現職幼稚園教師素質之提昇。提供進修管道，建立多元進階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增加幼稚園教師短期在職進修及研習機會，提昇合格幼教教師比例，以健全幼教師資管道。並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制度，促進幼教專業知能之傳承。另再強化評鑑制度及功能，以提昇幼教專業素質。

#### (四)豐富幼教課程及教學資源方面

為增進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之銜接，提高幼兒學習及生活適應，積極進行研究並發展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以充實教學內涵；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內涵，以提昇教學績效；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幼稚園各項親職活動，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 (五)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提昇幼兒教育品質方面

輔導各縣市充實幼教輔導中心，以輔助學區幼稚園健全發展；協助各地方政府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以協助各園之園務發展。全面檢討當前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幼教常模指標；全面清查未立案幼稚園，輔導其立案或限期整頓、改善。建立幼教資訊網際網路，以促進幼兒教育之發展。

## 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結合各級教育、衛生、社政機關加強推動學童視力保健。主要對象為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實施期間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12 月。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的宣導，指導學童養成正確的閱讀及寫字的姿勢，避免長時間以及近距離的耗損眼力。全面辦理幼稚園及國小一年級新生斜弱視篩檢，及小一至小六學童視力檢查，初檢結果發現異常者，則轉介至眼科醫師複查並矯治。

## 三、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

古有諺語：「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胡適先生曾言：「為學猶如金字塔，既要博大，又能深。」如今已是「飛越千禧，橫跨世紀」的時代，要達到充實豐富的知識、開闊明朗的心胸、啟發思考能力、拓展世界觀等，提昇語文能力成為必備的先決條件。知識是前人智慧、經驗、研究所留下的心血結晶，鼓勵兒童閱讀，讓兒童能及時獲得前人智慧與經驗的成果。

教育部實施全國兒童閱讀運動，除配合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揭示以啟發

幼兒語言潛能；發展幼兒良好聽話與說話習慣；促進幼兒欣賞、思考和想像能力；培養幼兒閱讀問答與發表的興趣；陶冶幼兒健全的人格等五大目標，並帶動幼稚園與社區情境的營造，教師教學素養之提昇，藉由幼兒家長共同參與，發展功能、思考性閱讀機制，促進親子和樂的良性互動關係。

#### 四、普設幼稚園提供足夠幼兒受教機會

廣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第一年計畫，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協調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或幼稚園增班。鼓勵民間團體、企業機構及私人設立幼稚園，並補助幼教相關設施。增設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各級政府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童就讀幼稚園給予適當補助。

#### 五、獎助及表揚幼稚園及工作人員之計畫

獎助辦學績優之幼稚園，補助全國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增購電腦設備、改善教學資源。對優良幼教工作人員予以表揚。

#### 六、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計畫

為改善公私立幼稚園資源分配條件與學雜費大福落差現況，並回應社會勞動力（特別是婦女）需求之提昇，以紓解年輕家長經濟負擔，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自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對象為全國各縣市，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之托育機構者。每生每一學年補助新台幣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計有十四萬人受惠。由教育部依循前開原則，衡酌幼兒家長、幼稚園（托兒所）及行政機關之條件，另訂相關作業程序規定。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惟受限於預算作業，台北市及高雄市 89 學年度上學期所需經費，由該管機關自行編列，自九十會計年度起全面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 七、進行全國幼兒教育普查

幼稚教育雖尚非義務教育，其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與各級學校制度之建構仍有相當落差，但教育部負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幫助各地方教育發展之任務。因此，教育部將進行全國幼兒教育普查，除瞭解五歲幼兒入園狀

況外並藉由回溯調查，瞭解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入學前就讀學前機構之狀況，預計普查學生數將近一百萬人，其結果將作為幼兒教育政策及學術性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

## 貳、實施成效

### 一、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普及幼兒教育，全面提昇幼教品質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擴大幼兒就學率，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班）之設備、開辦費，及鼓勵各縣市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班），並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見表 2-7）。87 學年度共新設 39 園，補助經費計六千三百餘萬元。88 年 6 月進行全面調查，五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80.90%。

### 二、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

研修幼兒教育法令及課程綱要：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組成專案小組，研修「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包括檢討幼稚園立案設置標準、公辦民營設置原則、師資待遇條件法制化等。已於 89 年 12 月完成研修幼兒教育法令及課程綱要，並規劃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以加強宣導及討論，彙集各界具體建言，為研議修訂奠定基礎。

此外，全面檢討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幼稚園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並積極與內政部協商合理放寬立案限制。

### 三、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

為提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補助各縣市辦理幼教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研習，以符合不同對象及縣市間不同之需要，並建立特色。委託各縣市配合師範學院幼教中心辦理幼稚園教師研習進修活動，88 年度計補助十梯次之研習，約有 1,600 人次參加，89 年度補助 140 梯次約有九千八百人次參與。

### 四、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87 學年度分別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研編「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學法」手冊及幼兒生活教育教材供幼稚園參考；88 年 9 月委託國立嘉

義大學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研議更多元及開放的幼稚園課程綱要，融入健康、生活、倫理與群性的價值，建構幼兒為本位的課程。

#### 五、提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為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教育部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評鑑並建立追蹤輔導制度，檢討評鑑績效。積極鼓勵幼稚園透過自評制度以建立反省的機制，且以五年為一循環，計有 2,582 所幼稚園已接受評鑑。加強檢討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幼稚園補助原則：獎勵並表揚辦學績優幼稚園、建立客觀專業團體評鑑與輔導功能，並納入幼教中程計畫中逐年推動。

#### 六、發放幼兒教育券，促進家長教育選擇權

發放幼兒教育券後，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並且提高了父母的選擇權；同時促使未立案之私立幼教機構，積極申請立案，改進其品質。

#### 七、建立幼教獎助機制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新設公立幼稚園、及增班設園經費；並分別補助全國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增購電腦設備、改善教學資源；以及研議修訂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獎勵與表揚績優或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89 年度已規劃補助私立幼稚園改善教學設備，促進並提昇幼稚園教學環境與生態。

#### 八、學童視力保健宣導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的宣導，實施一年以來，學童視力未見有效改善，乃因家長傳統觀念影響，對子女期望不要輸在起跑點，要求子女過早學習。

#### 九、全國兒童閱讀運動

教育部計畫推動全國兒童閱讀運動，期程自 89 年 8 月至 92 年 8 月止，推廣對象為幼稚園兒童、國小學生及其家長。採自願參與之方式辦理，以避免教師額外的教學負擔。全國兒童閱讀運動之實施，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相關活動並提供各種資源。預期至 92 年至少有兩千所學校將兒童閱讀列為課程學習的一部份，使學生語文能力及創造力明顯提昇。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任何一種政策的落實，始於對問題的認定與知覺，而終於對解決問題所採取行動結果的評估；唯有透過法令制度與政策的建構，周延完善的決策化歷程，以及推動過程中隨時檢視問題、掌握資訊與有效策略的應用，方具有足堪檢驗之品質與效益，幼兒教育亦復如此，故透過對問題與困境之深入剖析，當能自複雜的幼教環境生態中，不僅建立宏觀的基礎，也為紮根的幼教尋求一條卓越的道路。

### 壹、教育問題

#### 一、現行幼稚教育法令，未能完全符合現況需求

- (一)我國幼稚教育法於民國七十年公布後，其他相關法令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等相繼訂定，其法令初具結構。唯因時代變遷，部份條文已不適用，尤其是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八十四年教師法陸續公布後，影響幼兒教育師資素質，且幼教師資學歷已提昇至大學程度，教師改採聘任制。為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水準，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實應全面檢討相關法令。
- (二)台灣地區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幼稚園比例仍高，亦有立案幼稚園違規超收幼兒的情形。究其原因，除師資、設備、園舍等問題外，亦有經營者主觀的不當因素，但立案的誘因不足，也是影響立案的主要原因；再者尚包括幼稚園設置辦法中的土地建管消防相關規定，無法滿足現況需求。因此，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前提下，儘速檢討幼稚園建築及地政相關法規。

#### 二、缺乏幼教專責單位，幼教功能仍待提升

- (一)目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台北市之外，缺乏幼教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幼教行政事宜。因此，各項幼教工作的推展，限於人力，較乏統整性的規劃與運作，致未能發揮應有績效。

(二)立案幼稚園超收及未立案幼稚園問題，是多年來相當棘手的行政困境，亟需政府積極輔導，以確保幼兒學習品質。此外，幼稚園亦應落實公共安全，以提供幼兒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

### 三、幼教職場良莠不齊，教師缺乏進修管道

(一)依我國的現行法令，幼稚園因非屬義務教育範疇，因此，仍與學校有若干差距，僅定位在幼教機構。據統計，絕大部分幼稚園規模均在四到五班左右，雖具備立案要件，但多數並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故無法準用或適用私立學校法；再者，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明白揭示「...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之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換言之，幼稚園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與否，將直接影響其教師退休、撫卹、保險等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故幼教老師面臨生涯規劃的過程中保障性不足時，必然易動搖其留任的意願與決心，此可從 Herzberg 雙因子理論中可見一斑，而人員不斷的更迭，勢必衝擊幼兒教育品質。

(二)多數私立幼稚園缺乏完善薪給考核晉級、退休等制度，且因環境條件差異，造成合格教師久任意願低落；再者，當幼稚園面臨供給量大，但需求量小的市場競爭壓力時，在班級數（大多為三至五班）有限的前提下，多數幼稚園無法突破經營的困境，研擬具體完善的保障教師權益措施。

(三)現行幼教師資研習進修，多乏配合社會需求的整體性規劃，致屢有重疊或不符效益之狀況；再者，學習尚為在職教師的權利與義務，政府理應提供區域為考量的幼教教師進修或進階的機會，諸如師範學院評估成立幼教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或一般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之可行性，透過各種方式的回流教育，滿足教師取得資格與生涯進階的機會。

### 四、幼教課程缺乏統整，適合幼兒發展的教學常模仍待研發

(一)現行坊間幼稚園依課程標準所編定的課程教材不勝枚舉，惟其是否適合四至六歲年齡層幼兒的發展需要，常受質疑，且因幼稚教育尚非義務教育，各級政府至今並無建立審定制度或教學諮詢管道；外加上家長對幼兒學習的過度關切，常造成幼稚園教師直接、間接選擇合適教材的壓力。

(二)目前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的課程與教學之銜接仍存若干落差，常造成幼

兒進入小學階段初期生活與學習適應不良，因此，依兒童發展理論，建構以幼兒學習為本位的課程內涵與常模，實有必要，相信不僅可解決幼稚園與小學銜接過程中學習斷層的困境，亦能滿足幼兒身心發展需要。

## 五、幼教評鑑流於形式，且輔導追蹤功能亟待彰顯

- (一)現行幼稚園採行的 CIPP 評鑑模式，鼓勵幼稚園透過自評制度建立自我反省的功能，然因幼稚園素質良莠不齊，此項評鑑不僅已流於形式，且成為幼稚園間爭相競爭的惡例；再者，評鑑後的追蹤考核與改善，原應列為重點，但各縣市囿於經費，多無法兼顧此功能的發揮，至為惋惜；此外，評鑑委員的素質，專業訓練和考核認證方式等，亦待進一步建立制度。因此，應審慎評估成立學術機構或民間幼教專責評鑑，與輔導機構之可行性。
- (二)各縣市雖設有幼教資源中心，但因缺乏完善的追蹤輔導制度、充足的人力資源以及資料與網路的交流，目前運作情形未臻理想。此外，幼教之推廣端賴幼教資源中心，成效有限，有待輔導民間幼教專業團體的參與，同心協力推動幼兒教育之發展。

此外，其他有關幼教結構體與內涵問題，諸如幼稚園定位不明，幼稚園運作功能不足，創辦人、董事會(或負責人)與園長角色職能分際模糊，幼稚園設備標準在專業與實務規劃上大幅落差，園務經營與家長訴求間的矛盾，幼稚園營利與去營利化的迷思，幼稚園公共安全的危機，幼稚園教保內涵與親子功能的混淆，公私立幼稚園非良性的競爭，幼教與保育整合及爭議事項，幼教質與量盲點爭議，以及未立案學前變形組織充斥混淆品質..等，均衝擊幼教生態環境，不僅使競爭日趨惡質化，亦影響幼稚園機構特色之營造，教師基本權益之保障，與幼兒受教品質之提昇。

## 貳、因應對策

為期幼兒教育政策具體可行，其立基於『改善環境與生態，追求突破與豐富』，藉由務實的理想，建構宏觀的制度，並積極體察社會趨勢的脈動，就關鍵性功能與品質的追求，營造幼兒本位的內容，彰顯幼兒機構之卓越性，並同時讓教師的專業品質提昇，其因應對策有：

### 一、進行全國幼教普查，釜底抽薪以解決實際問題

教育部考量主客觀因素，詳實評估決策績效與風險性，就專業考量與幼教良性氣勢的提振，研訂相關策略與原則後，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展開幼兒教育全面普查執行事項（時程 90.02.01- 90.12.31）。其普查的定位及方向包括：（一）環境與生態的正確資訊；（二）問題解決的導向；（三）輔導機制的建立；（四）研究倫理的共識。

## 二、強化幼教體制，提振幼教尊嚴與素質

教育部將依發展需求，適時增列經費預算，以加速幼教體制的健全發展，於 88 年 8 月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預計五年內投入新台幣九億二千四百萬元，結合民間資源，健全幼教體制，訂定五大方向，逐項推動：強化幼教相關法令、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提昇幼教師資素質、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 三、積極檢討立案標準，活化幼教機制與運作

將大幅放寬幼稚園設立標準，促使未立案幼稚園合法化。放寬幼稚園立案標準，事涉土地分區使用限制，尚須與內政部協調辦理。為因應都市區與非都市區土地政策，並兼顧幼兒教育長遠發展，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全面檢討並合理規範立案條件、土地、建管及消防等標準。修訂幼稚教育法，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合法立案，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與私立幼稚園合作設立分班，試辦公辦民營幼稚園，以普及幼稚教育。

## 四、鼓勵民間參與，強化幼教資源，以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

引進企業資源，強化幼稚園多角度發展，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勞委會研商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台灣省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合理條件下調整幼稚園立案標準、研訂獎勵設園措施，並獎勵企業界提供場地及設施與公私立幼稚園合作設立分班。

## 五、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促進幼教健全發展

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冀能透過法治與政策引導，無論幼稚園公、私屬性，均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改善幼教職場高流失率之現況。為健全幼教獎助制度，其採行之措施包括：修訂私立

幼稚園獎勵辦法；研訂幼稚園補助原則；研定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幼兒補助措施；獎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獎勵並表揚辦學績優幼稚園；獎勵完成財團法人幼稚園；建立客觀專業團體評鑑與輔導功能。規劃師資進階與進修制度，俾因應多元化社會需求，其採行之措施包括：厚植幼教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增加幼教教師來源，逐年提升合格幼教教師比率；建立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進修制度。

#### 六、規劃幼教本位課程，融入健康生活與群性價值

推動以幼兒為中心的課程方向，積極配合課程目標融入健康、生活、倫理與和諧的群性價值；建立幼兒創造、探索、思維、解決問題與多元發展的潛力根基；在既定課程基礎及功能上，檢討應增減調整之處；並檢視幼小銜接及幼小不同體制、方式、功能及發展上的差異，引導兒童與幼兒課程發展之機制、指標亦應不同。

#### 七、研議幼托整合方案，有效運用幼教資源

幼稚園與托兒所雖然分別隸屬教育及社政體系，但所具備和發揮的功能越趨接近。依現行的規定，部份重疊的四至六歲同齡幼兒，可能因為不同形式的結構，而有不同形式的教保內涵，因此有效整合學前階段幼兒教保機構所發揮之功能，自屬必要。其整合目標初步包括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健保機構；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要件，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及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

#### 八、扶植弱勢幼兒，改善特教與原住民幼教生態

修訂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及補助原則，並研訂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幼兒補助措施，以照顧弱勢族群。教育部於整體發展幼兒教育政策中將一一落實特殊幼兒教育及原住民幼兒教育。

#### 九、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營造優質幼教學習環境

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維護幼兒公共安全，力求幼稚園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在教育設施、場所、空間、設備以及人身安全上，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並配合社區發展需要及符合人體工學等條件，採行適當措施，業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及危機處理手冊」，因應幼兒依賴性之特

質，加強教師危機處理意識與策略，以及分階段進行公共安全之全方位演示，以減少事故發生，有效保障幼兒安全。

#### 十、規劃幼兒學校，營造幼教多元與卓越

教育部將致力整合幼教資源，匯聚幼教人力，積極規劃設立具有健全體制的「幼兒學校」，除具備多元與實驗性之外，考量公辦民營的條件、社區融合性、幼小銜接的契機、幼稚園定位、以及私立幼稚園合理經營成本，研擬相關方案與配套措施，奠定未來準義務化的教育基礎。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一、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基，為符應當前社會發展趨勢，回應民間期待，必須建立優質健全的幼教體制，教育部以五年為期的「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作為跨世紀的幼兒教育藍圖，除行政部門積極修訂法令及制度外，並根據該中程計畫內容的施政方向與重要措施，逐步推動幼兒教育的發展與改進。

### 二、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

為提昇幼兒安全的教育環境，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教育部積極協調內政部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等建管、消防法規，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合理規範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設立幼稚園，以提高幼兒入園率。並研議公辦民營以及設立幼兒學校之可行性，有效整合現有資源，實現幼兒教育應有的目標。

### 三、提昇幼教師資素質，增進幼兒受教品質

私立幼稚園未具合格幼稚教師資格者所佔比例甚高，嚴重影響整體幼教師資品質。因此，規劃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管道，推展師資的回流教育，建立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教師進修制度，以因應終身學習社會的需求。同時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比率。此外，改善幼教整體的工作環境，積極

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冀能透過法制與政策引導，保障教職員權益，提振服務士氣，根本改善幼教職場高流失率的現況。

#### 四、幼教課程與教學，符應幼兒本位發展

評析幼稚園課程標準，由專家、行政及實務代表共同研訂課程綱要；研編計畫性幼教補充教材及幼小相關銜接教材；發展適合我國幼兒基本學習能力之常模及評量；建立幼教課程與教材審查機制。

#### 五、發展評鑑與輔導模式，強化幼教功能

建立多元幼教評鑑標準，考量城鄉差距，確立目標與方向；結合縣市與民間資源並發揮預期效益；建立全國幼教網路及資料庫；並藉由普查具體成果，研訂後續定期輔導與試辦方案措施。

（撰稿：許碧勳、曹翠英）

# 第三章 國民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我國憲法，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自 57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延長為 9 年；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為宗旨，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和國民中學教育二階段。過去一年來，國民教育係基於以往教育發展的成果，秉持教育改革的理念，踏著穩健的步伐，逐步實踐教育改革的藍圖。本節敘述基本現況，包括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規、及教育活動。

###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8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88 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2,583	總數	61,265	總數	1,927,179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36	20 人以下	6,118	一年級	324,038
7-18 班	701	21-30 人	11,204	二年級	318,739
19-30 班	324	31-40 人	41,463	三年級	320,311
31-42 班	232	41-50 人	2,424	四年級	327,348
43-54 班	184	51-60 人	56	五年級	318,196
55 班以上	296	61 人以上	5	六年級	318,54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8 - 74），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根據表 3-1 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2,583 所，較 87 學年度增加 26 所，其中公立計 2,560 所，佔 99.11%；私立 23 所，僅佔 0.89%。6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836 所；次為 7 至 18 班之學校，計 701 所；19 至 30 班之學校為 324 所；30 班以上的學校合計為 712 所。以地區別來看，台灣省計有 2,323 所，台北市 150 所，高雄市 83 所，金馬地區 27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61,265 班，較去年增加 3,620，以 31-40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41,463 班，較去年增加 1,920 班；次為 21 至 30 人的班級數，計 11,204 班，較 87 學年度增加 851 班；41 至 50 人的班級數，則由去年之 3,641 班降為 2,424 班；而 20 人以下之班級則為 6,118；50 人以上的班級仍有 61 班。由此可知，過去一年不僅班級數增加，且減低了 40 人以上的班數，使 31-40 人的班級數最多，明顯降低班級的人數。學生數方面，總計 1,927,179 人，較 87 學年度增加 16,498 人或 0.86%。其中，以四年級人數最多計 327,348 人，係延續去年學生數以三年級人數最多之統計趨勢；次為一年級學生，計 324,038 人，與去年情形類似，說明近兩年滿六歲入學兒童較過去人數多的趨勢；小學六個年級中，以五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18,196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為穩定成長，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2,244 所；70 學年度有 2,444 校增加 8.9%；80 學年度有 2,495 校，增長 11.19%，88 學年計 2,583 所，自 57 到 88 學年間增加 339 校，增長率為 15.1%。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如 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2,383,204 人，70 學年度為 2,213,179 人，80 學年度減為 2,293,444 人，到 88 學年度則降為 1,927,179 人，總計三十年間減少 456,025 人，約減少 19.1%。因此，每校平均人數自然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70 學年度的 43.72 人，降至 80 學年度的 40.95 人；近年更因推動小班教學，使班級人數有更顯著降低之勢，如 86 學年度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 33.06 人，87 學年度大幅降低至 31.91 人，88 學年度則再降為 31.46 人。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 70 學年度以來就達到 99.76% 以上，80 學年度為 99.90%，88 學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9.92%。88 學年度國小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7.81%，粗在學率為 99.67%。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以來即達到 99% 以上，十年多來僅 85 學年度降至 98.89%，但 86 學年度又提昇到 99.18%，88 學年度更增加為 99.89%。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8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2 所示：

表 3-2 88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719	總數	26,653	總數	957,209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190	一年級	8,872	一年級	305,813
13-24 班	164	二年級	8,555	二年級	309,294
25-36 班	116	三年級	9,226	三年級	342,102
37-48 班	84	/		/	
49-60 班	71				
61-72 班	39				
73-84 班	26				
85-96 班	14				
97 班以上	1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5 - 80），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依據表 3-2 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719 所，較 87 學年度增加 4 所，其中公立計 710 所，佔 98.75%；私立 9 所，僅佔 1.25%。12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190 所；次為 13 至 24 班之學校，計 164 所；25 至 36 班之學校為 116 所；37 至 48 班之學校，計 84 所；49 至 60 班之學校，計 71 所；61 至 72 班之學校，計 39 所；73 至 84 班之學校，計 26 所；85 至 96 班之學校，計 14 所；97 班以上的學校為 15 所。以地區別來看，台灣省計有 614 所，台北市 61 所，高雄市 34 所，金馬地區 10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26,653 班，較去年減少 354 班，減少比率為 1.33%。班級數以三年級最多，計有 9,226 班；二年級的班級數，計 8,555 班；一年級的班級數為 8,872 班。學生數方面，總計 957,209 人，較 87 學年度減少 52,100 人，減少比率為 5.44%，學生人數以三年級最多計

342,102 人；二年級學生，計 309,294 人；而以一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05,813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中學學校數量發展，已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487 所；70 學年度有 658 校增加 35.11%；80 學年度有 706 校，增加 7.29%，88 學年計 719 所，增加 1.84%，三十三年來增加 232 校，增長率為 47.64%。學校學生人數也是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617,225 人，70 學年度為急速擴增 1,070,942 人，80 學年度在增為 1,176,402 人，到 88 學年度則減為 957,209 人，總計三十三年間增加 339,984 人，約增加 55.08%，但此需考慮 57 學年度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的因素在內，現國民中學學生數已穩定並有減少的趨勢。另就每班平均學生數而言，由 80 學年度的 43.83 人，降至 87 學年度 37.37 人，88 學年度 35.91 人，班級人數有明顯降低之勢。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70 學年度為 89.86%，80 學年度為 105.24%，87 學年度學生就學機會率為 108.46%，88 學年度學生就學機會率為 109.45%。再就淨粗在學率來看，88 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6.52%，粗在學率為 103.27%。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0 學年度為 68.11%，80 學年度為 86.09%，87 學年度為 93.94%，88 學年度增加為 94.73%，二十八年來增加 26.62%。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8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3 所示：

表 3-3 88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5,991	5 年以下	27,723	研究所	4,083	本科或 相關科	89,616
25-29	19,939	5-9	19,790	師大及 教育學院	54,070	實習教師	1,771
30-39	36,040	10-14	13,090	大學教 育院系	658	試用教師	6

40-49	22,022	15-19	8,826	大學一般 科系	19,807	登記中	515
50-59	11,399	20-24	9,906	師範專科	17,575	其他	6,837
60-64	3,290	25-29	8,237	其他專科	1,881		
65歲以上	64	30年以上	11,173	其 他	671		
總 計	98,7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1），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由表 3-3 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總計為 98,745 人，其中以 30 歲至 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36,040 人，次為 40 至 49 歲，有 22,022 人，60 歲及 60 以上人數最少，為 3,354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5,991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27,723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9,790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則有 11,173 人，亦為數不少。教師素質方面，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佔 97.42%，其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54,070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9,807 人，較師範專科畢業者 17,575 人為多，反映出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成果。就檢定資格來看，有 89,616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佔全體國小教師之 90.75% 以上。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56,348 人，到 70 學年度增至 69,613 人，較 57 學年增加 23.5%；80 學年度則增到 84,304 人，增加率 49.6%；至 88 學年度計 98,745 人，較去年教師數 95,029 人，增加 3.91%；自 57 至 88 學年度間增加 42,397 人，增加率為 75.2%。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長，70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佔全體國小教師 51.57%，80 學年度增為 60.36%，88 學年度女性教師則增為 65,729 人，佔全體國小教師 66.56%，可見國小教師以女性居多的現象。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31.79 人，80 學年度減為 27.20 人，自 86、87 學年度則減為 20 位學生左右，88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為 19.52 人。

教師素質方面，自 66 學年度起，國小教師具師範師專以上畢業者即達 90% 以上，70 學年度則為 94.61%，80 學年度增至 96.08%，87 學年度首次突破 99%，88 學年度則高達 99.32%。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8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4 所示：

表 3-4 88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歲以下	2,533	5年以下	10,938	研究所	3,515	本科或相關科	47,548
25-29	7,384	5-9	8,457	師大及教育學院	24,308	非相關科	1,018
30-34	7,794	10-14	5,943	一般大學教育系	1,498	實習教師	208
35-39	6,981	15-19	5,884	大學一般科系	16,807	試用教師	32
40-44	7,034	20-24	7,679	師範專科	493	登記中	67
45-49	8,569	25-29	7,671	其他專科	3,266	其他	1,317
50-54	6,370	30年以上	3,618	軍事學校	131		
55-59	2,417			其 他	172		
60-64	1,096						
65歲以上	12						
總 計	50,1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8），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由表 3-4 資料得知：88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 50,190 人，其中以 45 歲至 4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8,569 人，次為 30 至 34 歲，有 7,794 人，再為 35 至 39 歲，有 7,384 人，60 歲以上人數最少，為 1,096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2,533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10,938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8,457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最少有 3,618 人。教師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24,308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6,807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有 3,515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7,548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佔全體國中教師之 94.74%。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在 85 學年度前逐年增加，但近年則逐年遞減，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57 學年度僅有 18,587 人，67 學年度有 42,274 人，77 學年度有 48,195 人，85 學年度則增到 55,129 人，但 86 學年度則減為 53,611 人，87 學年度減為 51,452 人，88 學年度則再減為 50,190 人。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

師數而穩定增加。77 學年度國中女性教師佔全體國中教師 49.52%，88 學年度再增為 63.43%，十一年來增加率為 13.91%。國中教師及學生數雖均逐年減少，但學生減少的速率遠大於教師減少的速率，故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77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21.64 人，88 學年度則減為 16.04 人，十一年來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已減 5.6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中教師具大專以上資格者 77 學年度則為 96.62%，87 學年度則提高為 99.19%，88 學年度再提高為 99.40%。教師素質有日益提升的現象。

### 參、教育經費

####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8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44,476,016,000 元，佔總教育經費之 24.64%，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5 所示：

表 3-5 88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項目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28,035,931,000	1,260,677,000
資本支出	15,041,084,000	138,324,000
合 計	143,077,015,000	1,399,00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由表 3-5 得知：88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 143,077,015,000 元，私立小學為 1,399,001,000 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約佔 99% 及 1%。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佔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小學約佔 89%，私立小學則佔 90%。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6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2,824,143,000 元，7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18,999,168,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至 70,574,725,000 元，到 8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突破千億元，至 88 會計年度又增為 144,476,016,000 元。然而，若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僅維持一定比率，

甚至呈現下滑的趨勢。例如：57 會計年度以前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尚有 30% 以上，60 會計年度則降至 25.13%，70 會計年度仍佔有 25.64%，但是至此以後，國小教育經費則不到各級教育總經費的四分之一，80 會計年度降為 23.45%，88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僅約略上升為 24.64%。

雖然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不到四分之一，但是國小教育經費已逐年增加，加之學生人數有日趨減少的事實，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呈現相對增長之趨勢。依據教育部 89 年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可知：65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教育費用僅為 3,660 元，70 學年度遽增為 10,075 元，首次突破萬元，80 學年度增為 34,745 元，87 學年度則為 75,615 元（以 88 會計年度資料計算）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24,670 元，成長幅度約為 2.45 倍；自 80 至 87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40,870 元，七年間成長幅度大約一倍以上。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8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 83,239,532,000 元，佔總教育經費之 15.01%，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

表 3-6 88 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 項目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79,979,288,000	642,609,000
資本支出	7,950,973,000	85,726,000
合 計	87,930,261,000	728,335,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由表 3-6 得知：88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 87,930,261,000 元，私立國中為 728,335,000 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佔 99.18% 及 0.82%。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佔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國中約佔 90.96%，私立國中則佔 88.23%。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7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 24,160,086,000 元，87 會計年度增為 83,239,532,000 元，88 會計年度再增為 88,658,596,000 元，十一年來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64,498,510,000 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含

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為相當穩定的成長。例如：77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 14.35%，87 會計年度佔 15.01%，88 會計年度則佔 15.12%。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77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27,900 元，87 學年度增為 102,540 元(88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74,640 元，增加 3.68 倍。

## 肆、法令

本年度頒布及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法規及重要行政命令敘述如下：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其中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扶助並保護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並推行全民健康保險等。對於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及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均有所規範。此條文與國民教育相關者為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二、制定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並於 89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5700 號令公布。其重點如下：

- (一)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 (三)政府亦應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

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經費，各級政府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為鼓勵私人興學，促進公、私立教育事業之公平競爭與發展，各級政府應視財政狀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獎)助。

### 三、修訂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於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依該次法條之修正，教育部已修訂並公布施行細則。現因行政程序法將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在施行細則內規定應提升至本法之規定事項，將予修訂並提升至本法位階，以落實法治精神。茲將修訂草案重點內容簡述如下：

- (一)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受私立學校法規定之限制，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校長任期、遴選，國中小學生學籍資料、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規定，由施行細則提列至本法位階。
- (二)明定教科書之審查得由教育部委託機關(構)、專業團體審定，必要時教育部可編定。
- (三)將訓導處改為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 四、修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教育部為落實本方案之執行，除依行政院指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列管追蹤執行成效外，八十八年三月起分北、中、南、東舉辦五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分區座談會，同年五月十七、十八日召開大會，針對本方案一年來之執行成果加以檢討，蒐集各界對本方案之建議。會議結束後，針對各界建言加以整理、分析，並對可行具建設性之結論，審慎對照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修正方案之執行內容。六月十七日提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審議，通過修正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十四項執行內容，刪除一項執行內容，新增二十七項執行內容。並配合八十九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費需求在總數(一千五百七十億七千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元整)及分項經費總額維持不變之前提下，適度調整各年度所需經費額度，俾求教育資源之妥當運用。

### 五、研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標準

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研訂「國中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現行固定按班編制。於 88 年 12 月 10 日以臺參字第 88154182 號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明定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45 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但以維持年級教學為準。
- (二)國民小學每校除校長為專任外，各處室、分校主任，以及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每班教師以 1.5 人為原則，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每校均有輔導教師、幹事、護士或護理師；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 12 人以上住宿生者，可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

### 六、修訂國民中小學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教育部為考量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與介聘事實需要，並配合修正國民教育法之規定通盤檢討，於 89 年 6 月 9 日確認通過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國民中小學校長已由派任制改為聘任制，修正辦法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教師介聘辦法」。
- (二)適用及介聘作業之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內之介聘及跨直轄市、縣(市)間之介聘。
- (三)增訂參加校長甄選，若曾修習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專業學分，得依規定加分；並明定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專業學分之認定，授權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 (四)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地方教育發展條件及需求，訂定參加公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之資格，以符合國民教育法之鬆綁精神。
- (五)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聯合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

主任之甄選、儲訓之明確法源。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學校、機構辦理，並明訂辦理之學校、機構的類型。

(六)校長之儲訓不得少於八週，主任之儲訓不得少於六週之規定，並明定儲訓應包含實習。

(七)國民中、小學是否申請現職教師介聘，應提學校校務會議議決，以維教師權益。

#### 七、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第八條之二規定：「教科書之審查得由教育部委託機關(構)、專業團體審定」，國中小教科圖書仍須經教育部審查，但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須將此涉及申請審定者權利與義務之規定，提升為授權命令，因此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於89年6月21日以台(八九)參字第89076008號令發布，以為該類教科圖書之審定依據。茲摘述要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規則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第二條則界定本規則所稱教科圖書之意義，是指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編輯之學生課本。
- (二)第三條至第十四條明定審定機關、申請審定者資格、審定範圍、審定程序、審查時程、成書備查及成書修訂。
- (三)審定時雖以學生課本為主，使申請審定者發揮編輯教科書之專業水準，惟仍應報送教師手冊供審定參考，以確實了解教學設計、活動內涵及編輯特色。為彰顯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本辦法特別規定應檢附課程大綱及教材細目。

#### 八、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八條規定：「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及各學習領域審查規範審定教科圖書」，教育部遂於89年8月30日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以供審查及編輯之參考。

#### 九、訂定僱用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積極推動開放多元彈性的教育制度，強化學生外國語文能力，特於 89 年 8 月 31 日臺(89)參字第 89104567 號令依就業服務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民中小學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其重點規定如下：

- (一) 界定所稱外國教師係指外國人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擔任一般課程教師，或於已立案私立國民中小學擔任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二) 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應具有合於教育部採認之學歷，並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之合法證明文件。
- (三) 各校聘僱外國教師，其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仍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可申請展延聘僱，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
- (四) 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他校，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聘僱許可。
- (五)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外國教師之資料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為使國中小課程適應時代變遷，符合青少年需要，培養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教育部於 86 年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進行課程發展之研訂工作；於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於 89 年 9 月 30 日以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預計從 90 學年度起分階段實施。新課程特色包括：鬆綁課程、強調基本能力、注重協同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早學習英語、融入六大議題。茲將主要內涵分述於後：

- (一) 從「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作為未來中小學學生學習的內涵基礎，以培養國民具備應有的基本能力。學習歷程則強調「課程統整、主題設計、協同教學、合作學習」之原則。
- (二) 七大學習領域中，語文領域佔基本教學節數的 20% 至 30%，其他六個學

習領域則各佔基本教學節數的 10%至 15%，各校並得在學習總節數之規定範圍內安排彈性學習節數。尤其，在語文領域中，英語自國民小學五、六年級正式實施，奠定我國國民教育邁向國際化的紮根基礎。

- (三)就新課程內涵之基本規範而言，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二大部份，彈性學習節數平均佔總節數之 10%至 20%，以提供學校更活潑的本位課程設計基礎。為配合週休二日，每年授課 200 天、每學期授課 20 週、每週授課 5 日、每節上課 40 至 45 分鐘為原則。
- (四)課程實施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方案。
- (五)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等組織，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之需要，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以及年級班級的組合；在符合學習總節數的原則下，得打破學習領域界限，彈性調整學習內容及教學節數，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的教學，以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教育目標。

#### 、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教育部應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代表，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學型態提供多元評量之法源依據，教育部研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草案，計有十六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以規範性之「評量準則」取代原先鉅細靡遺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二)將評量範圍界定於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將學生努力程度及進步情形列入評量內涵，重視學生公共服務表現。強調評量方式應多元，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
- (三)評量人員除教師外，可視實際需求，增加其他評量人員。評量次數不統一規定，提供地方及學校自主之空間。
- (四)重視學生學習成果所呈現之意義，除量化紀錄外，另要求評量紀錄應有文字說明，以提供學生明確的改進方向。評量過程不以百分法為唯一計分

方式，惟學期末之評量紀錄應以五等第方式呈現。

- (五)配合地方制度法，充分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訂定細節性評量辦法。訂定保密條款，避免侵犯學生權益；並訂定落日條款，提供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訂定成績評量辦法之依據。

#### 、擬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因此，教育部已於 89 年 10 月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明定設備基準，而不再訂定設備「標準」；依據適法性、教育性、前瞻性、可行性、簡明性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公布施行，訂定本基準所需教學設備。

#### 、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等法規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所定「行政程序法推動計畫」，全面檢視現行相關法規，作必要之調整，將國民教育法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規定移列母法，刪除原施行細則之規定，並於 89 年 10 月 25 日部務會報確認通過國民教育法、幼稚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教師法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茲將通過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法規分述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將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校長任期、遴選，國中小學生學籍資料、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規定移列國民教育法，原規定配合刪除。
- (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應辦理相關事項、已入學適齡國民之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強迫入學事項及有關非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及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等相關事項之規定移列強迫入學條例，原規定配合刪除。

### 伍、重要活動

國民中小學 88 學年度之重要活動，茲敘述如下：

### 一、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部於 86 年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進行課程發展之研訂工作；於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於 89 年 9 月 30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預定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為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除研擬配套措施，加強宣導、溝通外，並辦理學校教師及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輔導小組」，建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網站」。於 89 學年度增選 134 所國民中小學加入九年一貫課程試辦，以擴大試辦層面。

### 二、規劃實施國小英語教學

為帶動全民英語能力的提昇，使英語教育往下紮根，教育部擬定「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計劃」，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自 90 學年度起，國小五年級以上將進行英語教學。計劃內容包括：英語課程綱要的制定、教學、評量模式的研發、教材編印及師資培育。其中，英語課程綱要係納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並組專案小組推動英語教學往下延伸自小學一年級開始，鼓勵各校視師資情況自行提前進行英語教學。國小英語師資則自 88 學年度起展開培訓工作，從在職訓練與養成教育雙管齊下；為加強教師進修研習，教育部將辦理「國民小學擔任英語教師長、短期進修研習」，並適時辦理全國性、分區性英語教學觀摩會、發表會，或邀請外籍人士指導，以提升國小教師英語教學的能力。

### 三、發展小班教學精神

為提昇教學品質，及配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教育部積極推動「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劃」，以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營造小班教學的學習環境、改進小班教學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評量等為重點工作。其目的是「在降低班級人數時，同時也要提升教師小班教學的能力」，鼓勵教師發揮小班教學『多元化、個別化、適性化』的教學理念，使學生成為學習活動的中心，而且讓每位學童均獲得相同的受教機會，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四、試辦書包減重計畫

國小學童書包過重，廣受各界重視，為減輕學童書包重量，促進其身心健

康發展，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陶冶自治自律情操，並倡導生動活潑之教學，提高教師專業能力。教育部遂研議辦法，請各縣市擬定試辦計畫並遴選一至三所學校先行試辦，自 88 年 9 月起在 62 所國小試辦書包減重計畫，以每人體重 12.5% 為標準書包重量，並試行配套措施，包括教室配置收納箱或置物櫃、改變課後作業方式、學校提供可共用之學習材料或工具、以及加強家長的溝通與配合。

#### 五、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由於閱讀可提供兒童學習之背景知識，強化其功能性及思考性的閱讀能力，促進其學習與成長，並可豐富生活，而在閱讀過程中，如有教師及家長適度的帶領、共讀，更可增進親子關係，故教育部特訂定「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擬藉由媒體的宣導、辦理相關活動、座談、充實閱讀環境等方式，來增進國人對閱讀活動的重視，進而使閱讀成為全民運動。本計畫之推廣對象為幼稚園、國小兒童及其家長，其實施期程為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並成立推動兒童閱讀小組，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呼籲社會大眾踴躍捐贈優良讀物、認養圖書館，架設兒童閱讀網站，並於各縣(市)辦理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營造富而好禮的書香社會。

#### 六、辦理受災學校校園重建工作

88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於中部地區發生集集及嘉義大地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各級學校建築物亦嚴重受損，教育部除於震災初期迅速興建簡易教室供師生恢復正常上課外，並積極協調民間單位認養。11 月 11 日教育部提出「救災、重建、打造新校園」專案報告，表示除積極結合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資源，協助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重建工作；並展開非受災學校建築安全總體檢工作，自 11 月下旬起對全國三千二百多所國中小學展開校舍建築總體檢，全面建立每一所國中小學「校舍建築健康檔案」。此外，依據行政院核定「災後重建生活重建計畫 -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將在四年內投入二十億元，專案協助地震災區復學復課、改善教學、心理復建、再造社區學習等重建工作的推動，為災區師生打造生活新希望。

#### 七、持續推動「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學校輔導新體制 實驗方案」並訪視評估成效

87年8月21日教育部頒布「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學校輔導新體制實驗方案」，並遴選國小至大專院校共計28個學校進行實驗。自88學年度起，以「全面學校式」、「個別學校式」、「特別主題式」三種模式，繼續擴大實驗，並核定基隆市全面試辦，其中，國小個別學校式計有25校參與第二階段實驗，教育部並於八十七學年及八十八學年，組成訪視評估小組到各校進行訪視及評估，每年舉辦實驗學校實驗展覽及座談，實驗結果將作為修法及九十年度擴大推廣之基礎。

#### 八、推展資訊教育

為推動國中小資訊教育，教育部執行「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推動各校資訊教育，擴充國中、小學資訊教育設施，規劃班級教室有電腦且可連上網路，邁向「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的資訊教育願景。同時於九年一貫課程中規劃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教育素養培訓，辦理各項資訊研習，以擴大教師視野及電腦操作程式設計等知能，將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中。

#### 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

教育部與法務部自86年起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落實教材生活化、教法多元化，並促使學校法治教育與社會法治教育相互結合，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紮根，落實學校法治教育，就培訓法治教育師資、規劃法治課程教材及多元法治教育三方面，辦理各項活動。並於88年9月7日以台(88)訓(一)字第88108444號函修正「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其中規定各中小學應將法治教育列入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實施項目，配合各該學校特色、學生需要及區域特殊性，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至少每週一次講解法律常識；利用班會時間，由學校或學生規劃討論法律有關之議題，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配合法律知識大會考，辦理相關配套活動；學校設立學生法庭，讓學生學習解決衝突與糾紛，培養法治觀念與態度。

#### 十、推行鄉土語言教育

語文是學習事物的基礎，語文課程與教學，除國語文及英語外，近年更加

強鄉土語言之教學，期使國民從鄉土認同中，培養人文關懷；從尊重族群中，體認多元文化價值。九年一貫新課程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各群族語文特性，納入正式語文課程實施教學，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其課程之規劃，以各族群語文之聽、說為主，讀、寫為輔。並結合於鄉土文化之推展，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使用，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之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教育部為強化鄉土教育課程與教學，特補助台北市等八縣市繼續研發鄉土語言教材，並採不定期訪視評鑑；蒐集 13 種鄉土語言教材，彙編成冊提供學校及學術文化機構運用；並協調師資培育機構及研習中心進行種子教師培訓，施以 72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本學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計有以下各項：

### 壹、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我國的國民中小學已經達到將近 100% 的入學率，因此在建構學習社會上，所需的不是量的增加，而是質的提升。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希望國小到 92 學年度，國中到 96 學年度能達到 35 人一班的標準。為達成這個目標，教育部除 87、88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五十七億元、四十億元投入各項增建教室及增設新校之硬體設施經費外，88 年度也編列了六億元經費，辦理各項小班教學精神計畫的配套措施及十五億二千餘萬元的增聘教師人事經費（國小九億六千餘萬、國中五億六千餘萬）。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亦已核定補助硬體增建經費四十六億五千萬元。

降低班級人數計劃推動至今，已具初步之成效，88 學年度將國小一、二年級班級人數降為 35 人之目標，各縣市均能配合政策的執行，預期至 92 學年度國小全面不高於 35 人之編班目標。國中部分，教育部為配合學生人數減少，執行不減班措施，預估國中一至三年級將可在 96 學年度以前全面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

## 貳、推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

為提昇教學品質，在降低班級人數同時，以「多元化、個別化、適性化」之理念與作法來進行教學，達到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與功能。並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強化學校本位課程，及提昇教師教學能力，推展小班教學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如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學習環境、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諮商、評鑑成效、推廣小班教學作法及宣導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制教學精神等。

具體績效為：88 年度 89 年度補助各縣市小班制教學精神計畫，共遴選補助 3,345 校，合計十五餘億元；成立小班教學輔導諮詢中心及諮詢小組；每月出版通訊刊物；錄製小班教學系列錄影帶六卷、專書四冊；辦理多次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

## 參、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為十二項建設計劃之一，目標在整體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硬體設施，改造教育環境，達成健康、安全、適性與現代化的教育理想。執行期限為 84 至 89 年度，總計執行計畫經費編列六七 0 億元。內容包括：增改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充實其設備，改建現代化廁所，充實圖書館及其設備，改善飲用水設施、衛生保健及燈光照明設備，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及其相關設施，修建游泳池等。88 年度本計畫編列五十五億元，預算執行成效達 90% 以上，有效的達成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 肆、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近年來教育機會均等之主張普遍受到重視，弱勢族群需要政府更多的關注，教育部於 8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採積極性差別「待遇」方式，補助地處偏遠、文化不利地區學校改善各項軟硬體所需經費，以有效解決文化不利及弱勢地區的教育問題。本計畫係以計畫指標、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為依據，學校提出需求經教育部審查後核予補助款；88 年度計投入 27.6 億元，其中充實教學設備計 20 億元，並全額補助原住民中小學住宿及伙食費。

## 伍、研訂國民教育發展指標暨設備基準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國民中小學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尤其新修正國民教育法中，有諸多國民教育業務改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法令執行。為使各地方政府在推動國民教育自治事項時能把握重點，使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發揮，中央實有必要研訂一套「發展指標」，作為今後發展國民教育多項措施之依據，及作為評鑑執行成效之準據。此外，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新修正條文規定，已草擬完成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明定設備基準，而不再訂定設備「標準」，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公布施行，訂定本基準所需教學設備。

## 陸、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並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86年4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於87年9月發布「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隨即成立「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及「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並於89年9月30日發布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預計90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由於新課程之架構與現行課程標準差異極大，無論是師資培育方式或是相關法規等都需配合修正，為使各界了解新課程之內涵，俾利未來新課程之實施，教育部於89年10月25日部務會報中正式宣布成立「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工作小組」，積極展開九年一貫課程宣導、研發等相關推動事宜；為確實掌握該小組工作進度並使九年一貫課程工作順利推動，曾部長親任該小組總召集人，每週聽取該小組規劃及執行進度報告並親自督導。此外，過去一年執行成效如後：

- 一、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行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協助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
- 二、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各乙種，開放國中小教科書為審定本，並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審定事宜。
- 三、除88學年度已遴選二百所，89學年度再遴選134所國民中小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輔導小組」，協助試辦學校進行輔導工作，並收集實施新課程可能面對之問題，提供具體建議及解決方式供本部政策規劃參考。

四、建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網站」，除隨時提供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之最新進度外，並包含各類教學資源，同時具備雙向意見交流之功能。

### 柒、推展兒童閱讀運動

「閱讀」是學習的基礎，為培養兒童閱讀習慣、提昇兒童文學素養、營造有利的閱讀環境，進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健全家庭生活，教育部自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推動「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邀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幼稚園主動積極參與，惟採不強制參加為原則，並鼓勵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襄盛舉。具體完成事項包括：成立「全國兒童閱讀諮詢委員會」；調查縣市急需充實閱讀設備之學校，除協請民間團體協助認養外，並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經費；協調縣市擬訂縣市本身推動閱讀活動之總體課程計畫，共同推動閱讀運動；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 捌、建構教科書審定制

從文化、社會的觀點言，教科書內容形塑學習者思想與生活之重要知識，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教育部非常重視教科書審定與採擇問題之改善，持續與行政院公平會共同研商，並對出版公司及地方政府溝通。其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一、依據 82 年發布之國小課程標準所編教科用書，自 84 年開始受理審查至 89 年已完成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冊教科書之審查工作，共計九科 380 套教科用書。
- 二、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各領域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以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
- 三、辦理分區五場次「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規範分區宣導說明會」，請各縣市政府之教育、政風、採購人員及學校代表參與，約共計一千五百人次參加座談。並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各縣市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規範應行注意事項。

### 玖、推動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的推動旨在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學

習尊重生命。教育部於 89 年 8 月 2 日宣布民國 90 年為生命教育年，每年以四千萬元，為期四年，補助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計畫，教導學生人際關係、生死學等課程，讓學生學習尊生命的價值。執行成效包括：頒訂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分設研究發展組、師資人力組、課程教學組及宣導推廣組等四組；發布「推動生命教育方案」，培育種子教師，將生命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中，採融入式教學將有關生命教育的內涵適時融入教學活動中，研發生命教育補充教材；補助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生命教育。

### 拾、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教育部自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以組織建立、師資培訓、課程與教材研發、研究發展、觀念宣導及校園安全等六大重點，逐步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實現兩性平等的願景，89 年度更進一步著手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期為性別教育發展奠定法源基礎。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年度成果，茲簡述如後：

- 一、在組織建立及運作模式方面，各級學校已有九成以上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作為學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之組織，並於各縣市補助成立 74 所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就近支援中小學提供資料與諮詢服務。
- 二、在師資與人力培訓方面，培訓各領域兩性平等教育種子人員，至少辦理 18 梯次研習會或工作坊，培訓二千人次以上專業人員。
- 三、在課程與教學發展方面，將兩性教育納入國中小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議題中，並印發各層級合計二十冊之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以充實中小學課程內涵，鼓勵學校建立各科教學之融入模式。教育部並進行兩性平等教育整合實驗計畫，希望從行政、教學、校園環境具體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之實驗過程，作為教育部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措施，進行兩性平等教育議題融入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社會宣導部分，包括舉辦中小學教育師媒體與性別研討會、出版兩性平等教育季刊、補助近三十單位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及推廣活動。
- 五、在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方面，除進行一系列校園性侵害

及性騷擾案例研討會及宣導手冊外，並依據訂頒「大專校院暨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及範例，督導各大專校院建立相關處理機制。

### 拾壹、執行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計畫

為提供學校參與示範實驗方案，建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以達成因材施教、適性教育目標。教育部於 88-92 年度編列 20 多億元，規劃「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示範計畫」，具體措施為：針對班級中 10%-20% 之低成就者，進行學習輔助與基本學科之加強、培訓補救教學師資並建置社會義工制度、研究補救教學之教材、教法，鼓勵教師自編教材，除辦理國中潛能開發教育外，並規劃辦理國小五、六年級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配合學生個別差異，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建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

### 拾貳、辦理地震災後校園復建工程

九二一及一二二地震造成中部地區部份學校校舍受損，計達二〇〇億元以上。教育部辦理重建地震受災校園，使師生於優質校園環境下進行教與學，具體成果包括：協助受災學校儘速復課；興建簡易教室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立全國九二一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並整合全國各級心理輔導教師直接進入校園進行輔導工作，協助災區學校師生心理復健；實施災區學生升學優惠措施；籌措復建經費；呼籲各界認養學校重建工程；規劃及執行校園重建工作。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面對新世紀的挑戰以及世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的衝擊，突顯一些值得進一步分析的教育問題，並思索因應措施，以作為未來發展之依據。

### 壹、教育問題

目前國民教育上需進一步分析的問題如下：

### 一、學校學生數方面

#### (一)都會區學校及班級學生規模過大

依據前述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學校數量發展頗為穩定，因人口出生率降低，每校平均人數在十年間自然降低，而非因應實際需求、教學效果，而增設學校，並降低班級人數。因此，近年來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提出「小班小校」的訴求，頗能獲得一般大眾的贊同，也使國民教育品質的檢討，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議題。

一般而言，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大班大校的特殊現象，集體式教學和權威式管理則成為學校經營及教學的普遍模式，影響教育品質及學習效果，產生教育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值得重視。

#### (二)班級學生人數相對偏高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雖然國小學生有增加現象，但就國民中小學總學生數而言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88 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 31.46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5.91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預計 92 學度以前全面達成國小 35 人編班之目標，並加速於 96 學年度達成國中每班不超過 35 人的目標；雖然如此，卻仍需要一段相當長的等待時間，班級人數偏高的問題才能稍事舒緩。為配合 90 學年度即將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去除教學不利之因素即成為重要課題，以營造良好教學環境，落實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因此，如何籌措降低國中小學班級人數所需之經費預算，以縮短計劃期程，仍是值得正視的問題。進一步來看，如果參照先進國家經驗及教學實務的困境，降低班級人數實不應以達成每班 35 人的目標為滿足，而應朝向營造多元、個別、適性的優質教育環境邁進。

#### (三)就學率與升學率仍待提昇

以適齡兒童就學率、學齡兒童就學率與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而言，自民國 75 年以來，均高於 99% 以上，88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達 99.89%，國中則

為 94.73%左右，均值得肯定，但若與教育先進國家 100%的就學率及升學率作比較，則顯示我國在國民教育就學率與升學率方面，仍有改進檢討之處。因此，加強辦理補救教學、潛能開發教育、輔導中輟學生、推動多元智慧概念、實施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等，均為近年重要的國民教育議題。

## 二、學校組織編制方面

### (一)教師編制不足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教育部於 8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現行固定按班編制。如此，或可解決小型學校教師兼辦行政，而大型學校人多事雜，學校行政人員疲於奔命之窘境；但是由於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是否因此而造成各地方學校的差異日距，如何衡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財政能力，給予合理教育經費補助，如何透過實質的經費補助，以保障並均衡地方教育發展，減少因地方財政差距所致的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值得進一步觀察。

### (二)學校組織缺乏彈性

就各校組織而言，國民中小學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職掌分明，常造成各處室本位主義，難免有衝突、對立的現象。然而，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如何善用學校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協商機制，建立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政支援教學的效果，使教師在減少授課時數的同時，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昇教育品質，這些均是有待探究的實際教育問題。

### (三)小班小校推動困難

小班小校的推動是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重要訴求，也是提昇教學品質，提供適性教育，實現多元、尊重教育理想的必要措施。然而，實施小班小校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持，且都會區人口密集，校地難尋，更增加推動的困難度。因此，教育部於 87 學年度，以降低班級人數為 35 人為主要推動政策，並自 88 學年度加速推動。然而，此項計劃預計國小必須等到 92 學年，國中須至 96 學年才能

達成目標。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劃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實際上突顯前述國民教育經費保障、編列與合理分配、運用等結構性問題；此外，平均每班學生數及師生比例不及教育先進國家的困境，導致基層教師工作過重，影響國民教育品質，更有礙於多元化、個別化、適性化教學理念的實現。

### 三、教師人數及素質方面

#### (一)師生比例偏高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師比例明顯下降，87 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為 20 以上，至 88 學年度則降為 19.52，國中 86 學年度以前平均生師比例為 17 以上，87 學年度為 16.80，至 88 學年度則降為 16.04。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改善，且國小以級任包班制為主，生師比例的降低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更有實質的效益。此外，教育部於 88 年 12 月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其中規定國小部分每班置教師 1.5 人，國中每班置教師 2 人為原則，是否因此標準的制定有效降低生師比例，進而提昇教學品質，仍有待觀察。

#### (二)師資素質仍待持續提昇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自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後，教育部即陸續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以健全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近年來大學校院積極開辦教育學程，自 84 至 89 學年度總計核准 53 所大學校院，開辦 67 個教育學程，累計至 88 學年度，共計 16,545 人修習各校教育學程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然而，基於整體財政考量及避免員額過度膨脹，每校教育學程常有人力不足之現象；師範校院因師資多元化，及公費名額驟減等不利因素，喪失原有在大學校院的優勢，因此，如何在有限資源尋求師範校院的特色及定位，如何避免教育學程在大學校院的邊緣地位，改善師資培育機構體質，強化國民教育師資效能，均為亟待檢討、改善的議題。此外，國小師資近年來需求仍高，代課資格亦可抵實習，加之實習津貼之問題，而無法落實實習制度的精神，對於師資培育課程、實習制度、教師檢定制度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等仍需從法令、制度等層面通盤檢討，以達成培養健全師資之目的。

### (三)女性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有待擴增

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有相關制度配合建立，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至於國民中小學教師以女性佔多數比率的現象，雖為眾所週知的事實卻值得重視，以女性教師可能面臨到的生活、教學或進修的困擾深入研究，作為相關教育決策的參考，以使師資培育、教師分級、進修及福利制度，均能考慮女性教師專業成長的需求。

### (四)教師工作時數待合理調整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雖然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但新課程所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協同教學等精神，均有賴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及建立充分溝通、協調的機制方能真正落實；然而，現行國小編制仍為 1.5 人，人力相當不足，國中小教師教學時數過多，又多兼辦學校行政工作，往往無暇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對於學校本位課程之推動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及實際運作，極為不利，而增加九年一貫課程推展的困難。如何儘速降低班級人數，提高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編制，去除不利的教育環境因素，發揮教師教學專業，以提昇國民教育品質，仍是眾所期盼的焦點議題。

## 四、教育經費方面

### (一)國教經費額度待提高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雖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然而，以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24.64%，尚不及四分之一，國中教育經費占 15.12%，二者均無明顯成長。近年平均每生教育經費雖相對增加，但是，國小學生數佔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36.78%，校數佔各級各類學校總數 32.63%，專任教師數佔各類學校教師總數 37.61%；國中學生數佔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18.27%，校數佔各級各類學校總數 9.08%，專任教師數佔各類學校教師總數 19.11%。由此可知，接受國民教育人數居所有受教人數半數以上，教育經費卻不足總教育經費之半，因此，國中小教育經費仍嫌不足，而有增加的必要。

## (二)城鄉教育經費差距大

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因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大。教育部近年雖修正「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提高地方政府使用補助經費之彈性，保障偏遠、弱勢地區的教育發展，但教育經費分配及補助仍缺乏較合理、公開之標準，提供教育經費使用之評估、監督之參考依據，以增進經費使用之績效。

整體而言，政府在財政能力範圍內，如何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合理成長，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教育單位成本，建立合理、公開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為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 五、教育法令方面

### (一)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問題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公布，第九條列舉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並明定列舉之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此外，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雖於 88 年公布，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施行，教育部提出修訂草案，特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從施行細則提昇至本法，除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等事項外，大幅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業務，使地方教育權限大增。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政府仍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依據憲法、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有關規定，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案，以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並輔導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實為當務之急。

### (二)相關法規不符時代變遷需求

為因應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有必要適時增修，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健全國民教育體制，以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

## 六、其他主要教育問題

### (一)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仍待解決

為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 84 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劃，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仔細分析其補助項目，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尤其，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學校本位、協同教學等特色，並非改善學校硬體設備即可達成，充實的教學資源、人力支援及教師的專業能力均為推動課程改革的必要條件；固然，各學校可依其特有資源，發展出多元、自主的學校特色，但卻可能因此加大學校間的差距，對於教師流動率高的特殊、偏遠學校更加不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因此，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此外，如何使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經費編列制度化，經費分配公開化及運用透明化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俾利保障及均衡各地國民教育的發展。然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因素非常複雜，除了地區、城鄉的差異外，尚有階級、文化、性別及族群等問題，如以國外實施情形作參考，若僅以教育層面考量，則效果相當有限，而必須以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方面整體、全面的思考，以解決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困境，才可能邁向機會均等的理想。

### (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疑慮

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學校更加多元，教師更能發揮專業自主。然而，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及各學習領域綱要公佈後，因與現行課程標準的差異甚鉅，至今教師、家長、學界及出版商等各方人士的仍有疑慮。尤其，對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期程與現行課程標準重疊的問題；新課程領域教學節數普遍減少，可能降低學生品質的疑慮；而國中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加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質疑，許多學校教師及家長對課程改革理念尚無法認同、接受，更遑論主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

因而衍生出對許多問題之疑慮，如：學生學習銜接、教科書編印、教師專業能力、學校環境、學生基本能力評量、升學制度及師資培育等。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課程綱要取代原有詳盡的課程標準，以學習領域整合原有學科之分科獨立，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師資培育方式、教科圖書審定、成績評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之推動，均須整體審慎考量；至於如何協助各校發展本位課程，落實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之理念，鼓勵學校、教師及民間團體參與研發、試辦工作，並建立試辦經驗交流、評估機制，以消除各界疑慮，產生不必要的副作用，亦為 90 學年度正式實施前，所應關注的議題。

### (三)英語及母語教學推動之困境

為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增加國家競爭力，國小英語教學之實施成為各界的期望。教育部已宣布自 90 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國小英語教學，然而，如何避免現行英語教學的缺失，如何去除文化不利因素，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其他諸如：課程與教學內涵的研議、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模式之建構，以及師資培育與檢核之制度化等問題，均應審慎規劃。除英語教學外，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亦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納入語文學習領域實施，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客家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為自由選習，然而，適切的鄉土語言教材及師資仍普遍不足，加以語言拼音系統問題尚未定案，如何從教材編輯、教法研究及師資培育等方面整體規劃，如何將語言和其他學習領域統整，應用於學校及社區生活中，如何結合鄉土教育之推動，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增進多元文化傳承等，都是鄉土語言推動的關鍵問題。

此外，台灣一直有多語言、多文化與多層歷史的經驗，教育機制自應發揮此種多元的特色。然而，在教學時數限制下，如何將本國語、英語及鄉土語言落實在國民中小的語言及各領域的學習上，如何避免多語言學習可能發生的語言干擾作用，如何開發、充實各種教學資源，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產生積極的教學效果，如何藉由語言在日常生活的使用，培養學生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等，都是推展英語及母語教學應通盤考量的問題。

### (四)生命意義及新的價值典範亟待建立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的價值規範失去作為維繫社會共識的機制，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為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

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等問題，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出建立新價值典範的迫切性。就教育而言，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學生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具體而言，如何強化學生生活與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建立適當可行的學生輔導制度等計劃，皆是刻不容緩的工作。簡言之，如何協助學生關心所處的環境，小自人際之間的互動，大至對於地球環境的關懷，透過知情融合的全人教育，培養學生追求人類文明永續發展的使命感與參與感，均有助於新價值典範的建立。

#### (五)災後校園新風貌尚待開創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人心恐懼、學校重創，如何將危機化為轉機，實為規劃災後校園重建的重要考慮，教育部與民間、地方政府及學校各方有不同的需求，如何凝聚重建的共識，加速完成校園軟硬體之重建，如何在重建工程進度優先考量的同時，提供學生快樂、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營造鄉土人文新校園、開創校園新風貌，實為災後校園重建重要的問題。

#### 教育行政科層管理體制亟需改善

由於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陸續於 88 年頒行，教育權力下放至地方政府，中央除負責列舉之教育事項外，對於地方教育事務大多僅有監督、協調之責。雖然如此，實際運作上如何將時代變遷、教育改革需求及地方特色通盤考量，如何擬定適切、合宜的配套法案及措施，例如：調整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訂定各項授權法規，以釐清教育部與地方機關的權責，皆是強化地方教育特色，重建教育行政體系所應關注的問題。

過去教育行政大多是一條鞭式的科層管理，現則因教師法頒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學校教師會的組成等措施，而使原先行政領導的模式轉變，學校逐漸朝向民主參與、專業導向的經營方式。教育基本法強調教育權屬於人民，家長有教育選擇權，並有權要求參與學校校務，改變以往家長被排除在教育機制之外的作法。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對校務決策、經營與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教師、行政、家長及學生各自擁有校務參與的權利義務。如何在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學生的溝通互動中建立互信的機制，如何在追求學校效能與民主參與的運作中取得平衡，如何在學校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三者中建立

權責分明與適切的運作模式，這些都是達成國民教育品質提昇及保障人民教育權所應解決的實際問題。

#### (七)國中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問題未見趨緩

學校本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然有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顯示國中教育中潛伏的問題。另外國中生處於青少年狂飆期，校園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模仿媒體行徑、和破壞公物等行為。

#### (八)國中學生課業壓力沉重，學習意願低落

根據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國民中學最亟待解決的教育問題，首推學生課業壓力太大，其次是學生學習意願低落。近年來國中雖然推動基本能力概念，也將作為升高中的依據，但大部分的教師仍然要求學生精熟課本及有關的記憶知識，致使學生的課業壓力，未見隨著基本能力的實施而放鬆，反而更形沉重。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則是另一個嚴重的相關問題。

## 貳、因應對策

就前揭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茲提出下列幾點因應對策：

### 一、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積極營造有利條件

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教育部應了解各樣的需求，並予以量化，以明確了解政府的改革目標及學校的需求目標，善盡規畫的責任。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現行課程有極大差異，因此，教育當局應提供相關進修、研習課程，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此外，應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課程與教學實驗；教科用書編輯、審定與評鑑制度；教學評量發展；行政法令修訂等，以營造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有利條件。尤其，為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等工作，應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編制、免除或減輕教師之行政工作；為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應特別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多方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程度，並應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從事長期、系統性的駐

校巡迴輔導，協助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 二、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而言，須待 96 學年度國中才能降至平均每班 35 人，總經費則高達 680 億元以上。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低師生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的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應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或採公辦民營方式，不但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更可使國民教育朝向多元化。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應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之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研習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 三、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擴大教師進修管道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雖有助於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卻也衍生一些問題須檢討改進。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應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作為核定師資培育課程及招生人數之依據；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以解決實習、公費、教師資格檢定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等相關問題；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以整合師資培育資源；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鼓勵及協助師院校院改變體質或轉型；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及協助各校爭取員額，以利業務推展，並繼續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此外，積極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相關學術研究計畫，協助推動教育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雖然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基於教師法對教師進修的要求，及教師進修對教育品質提昇有立即和持續的效益，因此，應積極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規劃教師終身學習制度；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建構教師進修新社群等，以協助教師自我充實與成長，達到加強教育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並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儘速推動中小學教師分級制，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並激勵老師投入課程與教學的改革。

#### 四、推動生命教育，積極輔導青少年問題

近年來，青少年問題層出不窮，從自殺、暴力事件到藥物氾濫，顯示青少年對生命的輕忽與冷漠，為確保未來社會的發展，教育部應發揮引導作用，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積極落實教育正常化、建立人權保障的校園，並應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加強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及學校法治教育，深化學生的人生價值，從珍惜自己生命進而尊重所有的生命，並成為知法守法的國民。此外，應積極籌設多元型態中途學校，進行中輟生輔導與持續推動「國中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畫」，並大量引進民間資源協助青少年輔導工作。

#### 五、加強多元文化教育，有效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接受國民教育是每一個國民的權利，發展潛能則是每一位學生的願望。在整體教育不斷提升之際，對於社會上相對弱勢的族群，應採取積極的扶助措施，確保弱勢族群接受教育機會之均等，並建立符合其需求的教育體系。教育部除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相關政策外，應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加強多元文化教育，使得每個人不分階級、性別、族群、文化、地區等差異，均能享有基本的教育權；並應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通盤思考，尤其社政單位與教育機構的合作，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及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

#### 六、重視多元智慧發展，建立基本學力指標

過去多年來，英、美等教育先進國家多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我國對於學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與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應相互配合，透過學習與評量，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所以，應注重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創造思考能力，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僅重記憶的測驗，讓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在真實的環境脈絡裡學習、解決問題。

#### 七、整體規劃語言教學，增進文化理解能力

自 90 學年度起，語言學習領域除本國語外，尚包括英語及母語，在教學時數限制下，應就語言學習的共同特性，統整本國語、英語及母語的學習，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達到增進語言溝通、文化理解的目標；以全方位思考規

劃語言學習的內涵與方法，以及師資培育、檢核之制度化等議題；並應配合資訊網路軟硬體設施，補助學校建置各種語言設施，營造語言學習環境；此外，應積極研發英語及母語教學教材、教具及多媒體教材，作為實施語言教學之輔助；成立語言教學推動相關的組織，以協助師資培育及教學實施之規劃與輔導，使語言教學更為周延、有效。對於英語及母語師資之不足，除應重視短、中、長期不同師資培育系統及師資認證制度外，並應儘速訂定「國中小兼任教師聘用辦法」，以解決當前語言教師人力缺乏之窘境。

#### 八、適時增修國教法規，強化地方自治特色

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的修訂工作應適時進行，以掌握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速度，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提供未來國教發展的法律基礎，而非限制束縛的絆腳石。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權責，強化地方自治特色，健全分層負責的教育行政體制；並應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使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確實能賦予地方政府彈性決策之權責，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理念，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並應均衡分配教育資源，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 九、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紓解青少年問題

教育部為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將採取有效措施，每年降低中輟生百分之十以上，在九十二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二千人，每縣市至少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二至三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性教育不再中輟。

#### 十、加強防止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維護師生安全

教育部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深入瞭解學生相關活動，主動與警政、社政機關與社區義工聯繫，防制黑道勢力進入校園，維護學生寧靜學習環境及師生安全，教育部訂定「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加強學生輔導工作，緊

密與警政、社政機關及社區義工工作橫向的聯繫，相互支援，並落實相關安全、輔導、法治教育，結合教育、警政、法務及民間資源力量，全面檢肅組織犯罪，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維護安寧學習環境及師生安全。其具體措施包括：督導學校建立輔導網路及危機處理小組、輔導暴力行為直接受害師生、輔導暴力傾向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成立校園特殊個案輔導會報、建立校園預警制度、積極籌設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規劃彈性教育措施、加強法治及親職教育等。

此外，針對前述所提教育問題，尚應考慮其他相關課題，例如：研擬國民教育經費需求基準、建立公開、公平的國教經費補助、分配與運作制度、提高學生就學率及升學率到 100%、辦理補救教學及潛能開發教育、實現適性教育理想、建構學校輔導網路、提高教師素質、協助教師專業自立、調整教育行政組織及學校行政組織、輔導協助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機制、鼓勵民間參與規劃多元開放的學制、加強國民教育研究、課程與教學研發等長期規劃研究。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歸納出教育部目前國民教育的施政方向，並嘗試提出未來國民教育發展方向的建議。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

教育部深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已成各界關注的焦點，因此，未來仍將以小班教學精神作為國民教育施政的重點，推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專家教師長期調訓；提供家長參與機會；加強與地方教師研習中心合作以發揮整體功能，期望在 90 學年度前達成「校校有小班、班班有小班教學」的目標。

#### 二、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國民中小學為教育之基礎階段，應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

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將就試辦情形積極規畫、推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並決定其他年級實施期程。此外，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之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的理念，教育部除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並將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以培養出具備領域教學能力之教師。

### 三、實施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為紓解升學壓力、增進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加速推動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同時，高中部分也將停止辦理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而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未來施政方向，除加強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免除家長、師生之疑慮，使各界確實了解相關內容及建立正確觀念；並繼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協調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設高級中學，以均衡區域高中教育資源；輔導各高中職校建立特色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校逐步實現「高中高職社區化」的目標；輔導各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讓學生在沒有考試壓力下認真學習、快樂成長，實現教育的理想。

### 四、推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和諧的校園環境

教育部透過「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的訂頒，成立委員會，推動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未來施政方向將擴及家庭及社會，加強宣導及資訊服務，並透過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之健全使學童免於受性侵害之威脅，並深化兩性平等教育之研究與評估，整合社區及跨部會資源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以達成社會平等互助的理想。

### 五、加強英語教學，提昇學生國際溝通能力

教育部已規劃國民小學自 90 學年度實施英語教學，以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及國家競爭力。未來將繼續蒐集各方意見檢討英語教學內涵與方法；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培育優良師資；並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學；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以有效推動重大政策。

### 六、推動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鄉土教育及母語教學，以期從鄉土認同中培養人文關懷，增進多元文化傳承，陶冶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的情操。未來教育部將繼續蒐集、編印各類優良鄉土及母語教材、教案設計等配套教學資源；進行鄉土及母語教學研究；辦理各項教學研習及教學觀摩等進修活動；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相關系所及研議認證制度，培育適任之教師；營造良好教學環境，以使鄉土語言教學推動更周全有效。

#### 七、強化學生輔導功能，帶好每位學生

教育部自 81 年度起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劃」，87 年度起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劃」，87 年 8 月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結合整體資源，強化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未來將持續推動情意教育與認輔制度；協助教師發揮敬業及專業精神；並鼓勵家長成為教師的幫手；藉由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互動模式之建立，為學生規劃更周延的輔導服務。

#### 八、推展兒童閱讀運動，培養學生終身閱讀態度

兒童閱讀運動的推動，即是希望透過閱讀，將下一代的思維從記憶背誦提升至創造思考，教育部除現階段大力宣導閱讀之重要性，增進國人對閱讀的重視外，更應積極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鼓勵教師推動兒童閱讀運動，讓學生享受閱讀，並將閱讀運動的精神融入課程與教學，使其成為學習的一部分，以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的態度。此外，培養兒童閱讀習慣與能力，需要學校、家庭與社會的共同合作，因此，教育部未來將擔任資源整合與鼓勵的角色，並注重弱勢、偏遠地區學校的圖書設施與種子教師培訓等問題，有效運用經費，鼓勵親子共讀活動，整合聯繫社區資源，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 九、建構資訊教育環境，培養學生資訊素養

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社會，資訊素養成為每一國民必備的生活技能，也是推動知識經濟的基石，目前教育部正積極補助國中小學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以及推動教室電腦計畫，並規劃將資訊科技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學中，實現「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之資訊教育願景。為加強培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達成終身學習目標，未來應充分結合學校、社教機構、學術單位及

民間團體之網路教育資源，提供便捷之網路應用環境，並充實各類教材之設計開發與推廣，建立多元化網路學習機制，培養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習慣，以提昇國民素質，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 十、辦理災後校園重建，開創校園新風貌

校園環境本身就是教育活動的一環，一個設計良好、人性化的校園，更是能夠完整傳達教改理想，舉凡人本精神、開放教育、小班教學、終身學習、永續校園等核心精神，都應含括在校園環境，成為落實教改理念重要的環節。因此，在九二一大地震後的校園重建過程中，教育部特別結合了民間教改團體與建築專業團體，從災區出發，將教改理念融入校園軟硬體改革，展開新校園運動，將危機視為契機，化民力為無限助力。教育部未來將督導各項工程依限完工啟用；協助辦理品質改善措施；充實受災學校教學設備，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希望藉由教育部負責重建的 194 所學校，以災區為起點展現教育新風貌的新校園運動，並為全台灣豎立新校園典範。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嘗試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 一、適時宣示教育發展願景，導引國民教育發展

推動教育改革需有教育願景作為導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依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各種教育報告書、及多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而形成有項目、有步驟、有時程、及有預算支持的行動方案，使教改的理想能夠落實。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八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二十一世紀現今以來到，此一願景是繼續充實其內涵，或加以調整修正，教育部宜適時宣示，用以糾集人心匯聚力量，導引教育進步。

#### 二、推動教育經費合理化，保障國民教育經費

近年來國民教育在教育總經費所佔的比例雖有所增加，但實質的成長比例仍有待制度化，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以法律保障教育經費編列的規定，教育部除完成「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應研擬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之相關法

規，訂定國民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建立教育經費分配公開化與運用透明化的機制，以充實、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合理化，健全與發展國民教育。

### 三、建立教育行政新體系，強化地方自治特色

近年來教育改革大力推動教育行政鬆綁、權力下放，發展地方特色，增加學校自治，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社區人士共享學校決策，強調學校績效的學校本位管理，校園逐漸走向民主開放、專業自主。家長有權參與校務、教師依法組成學校教師會、教師聘用則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評會所決定，學校已非過去一條鞭式的科層管理體制。為建立、發展教育體系的「新夥伴關係」，未來施政方向應研議成立中央及地方教育諮詢機構，以提供人民參與教育事務的管道與機會，並應規劃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運作模式，以落實教育基本法所強調教育主權屬於人民，保障學生受教權、教師專業自主及父母教育權的核心意義。此外，為使教育改革維持不斷成長的動力，教育改革必須全民共同參與，因此，教育制度應走向多元化、彈性化，無論是師資的培育、入學制度、課程的規劃，乃至重建教育行政新體系，均應尊重學校自主、配合地方自治強化地方特色，以建構分層負責的體系；從教育部到學校、老師、家長，應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理念，進行新典範、新家庭、新校園運動，以建立全人教育的「新夥伴關係」。

### 四、推動組織再造，賦予實施學校本位經營條件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役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當是教育改革行動中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從新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所幸教育部好似注意及此一現象，初步構想是在總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

### 五、審慎規劃國民教育年限，符應國家及社會需求

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

劃。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審慎規劃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覆轍，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 六、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持續課程與教學革新

九年一貫課程即將於 90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應審慎評估、了解各種各樣的需求，就試辦情形積極規畫、推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之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的理念，教育當局除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相關進修及研習，並應規範教師教學時數及研訂相關法令；研議教師分級制度，設置研究教師、教學輔導教師等職級，以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並符合課程與教學革新之實際需要；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協助各地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主動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透過制度化機制，培養具備領域教學能力，引導教師因應變革，並能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對課程與教學保有持續革新的動力。此外，應針對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綱要內容進行持續的研修工作，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應考慮與現行高中課程的連貫銜接性，進行長期、整體的規劃，以避免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課程落差的缺失。

#### 七、鼓勵私人興學，增加教育選擇權

國民教育是國家基礎教育，基本上應由國家提供免費的高品質教育，但對熱心興學，共謀國民健全身心發展的私立學校應予協助。目前「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已增列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之條例，並修正「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檢討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提供私立學校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等。為強化私立學校學校品質及辦學自主性，未來政府應繼續研修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規，加強私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之規範，以免私校淪為鑽營私利的「學店」。然而，仍應賦予私立學校辦學的自主性與彈性，並繼續補助具有辦學理念及教學績效之私立學校，以及審慎研擬教育券，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增加教育選擇權；輔導、鼓勵私校發展其特色，提升競爭力，提供學生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

#### 八、落實弱勢族群教育，實現公義社會

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近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對於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唯仍偏重教育的外在層面的政策，對於以人為中心的考量似有不足，如多元課程的建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應列為未來施政重點。為確保教育機會之均等，教育部除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相關政策外，未來應積極建立符合其需求的教育體系，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合作，改善弱勢族群教育，保障學生教育權，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的教育理想。

#### 九、推動學生輔導體制，建立新的價值典範

為因應青少年問題的日益嚴重，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未來，教育部除繼續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及「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外，應加強對青少年文化與心理的研究、教師進修、輔導體系之建立、規劃親師合作支援系統、推展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實施替代性教育方案等。為發展知行融合的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未來教育措施更應注重學生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及環境教育等，應將之統整、融入生活與學習中，讓學生隨時關心週遭的人事物及所處的環境，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並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

#### 十、打造知識教育平台，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及數位化的時代，教育的目的，不僅是讓孩子具有基本能力，並要增強其「知識競爭力」，教育施政的推動，應以提昇知識競爭力作為建構的平台，因此，終身學習的社會成為世界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教育部已將87年訂為終身學習年，預計以五年時間推動實施。為建構「處處可學習」的普及化學習環境，教育當局除應繼續推動學習型組織學校的建立外，未來應加速終身學習相關法規的立法工作，透過學習成果認證機制，統整各種學習管道，積極宣導終身學習的理念及做法，推動親子共學，激發人人參與學習，落實學習生活化，形成「人人都要學習，家家應再教育」的學習型組織，邁向終身學習的時代。

### 十一、建立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發展

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已積極籌設教育研究院，惟現階段僅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應針對國民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實際措施，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日後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依據；並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落實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研擬國民教育願景與發展規劃。

### 十二、持續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資訊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化，尤以八十三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的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項。民國七十九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國民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研究」；民國八十一年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一九九二年國民教育政策與教育問題研究」；民國八十八年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繼續進行「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研究結果廣受新聞媒體與社會大眾的注意，且為多項教育研究及教育報導的引據基礎，也相當程度的提供教育行政單位施政的參據。教育部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當刻，有必要持續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改革基礎訊息。

（撰稿：湯梅英、劉春榮）

# 第四章 高中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88 學年度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八項：(1)學校概況(表 4-1)，(2)教師概況(表 4-2)，(3)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表 4-3)，(4)綜合高中(表 4-4、表 4-5)，(5)完全中學，(6)教育經費，(7)教育法規，以及(8)教育行政、震災措施和教育活動。茲依次述明如下。

### 壹、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依據表 4-1，88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總計 253 所(87 學年度為 242 所)，其中公立 139 所(87 學年度為 128 所)，私立 114 所，公立高中(55%)多於私立高中(45%)。班級數 7,653 班(87 學年度為 7,105 班)，其中公立 5,256 班，私立 2,397 班，公立高中占 69%，私立高中只占 31%。學生數 331,618 人(87 學年度為 311,838 人)，其中公立 222,540 人，私立 109,078 人，公立高中占 67%，私立高中只占 33%。另統計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例為：41.5%對 58.5%(87 學年度為 38.7%對 61.3%；86 學年度為 36.4%對 63.6%)。

表 4-1 8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項目	類別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人數						
學校數		253	7	33	69	30	114
班級數		7,653	231	1,627	2,986	412	2,397
一年級		2,701	76	567	1,034	174	850
二年級		2,549	78	541	997	140	793
三年級		2,401	77	519	955	98	752
四年級		2					2
學生數		331,618	8,482	71,043	127,518	15,497	109,078
男		167,286	5,346	34,583	65,981	7,575	53,801

女	164,332	3,136	36,460	61,537	7,922	55,277
一年級	118,912	2,970	25,137	44,593	6,802	39,410
二年級	109,831	2,820	23,839	42,541	5,122	35,519
三年級	102,839	2,702	22,067	40,384	3,573	34,113
四年級	36					36
留級生數	6,315	15	2,238	2,563	296	1,203
男	4,420	12	1,475	1,887	225	821
女	1,895	3	763	676	71	382
87 學年度畢業	89,575	2,622	20,566	38,273	2,318	25,796
男	45,012	1,611	9,665	20,031	1,118	12,537
女	44,563	961	10,901	18,242	1,200	13,2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0)，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 43 人(87 學年度為 44 人；86 學年度為 45 人)，其中私立高中多於公立高中(公立 42 人，私立 46 人)。以留級學生的比例而言，留級生約佔全體學生的 2%；其中男生多於女生(3%對 1%)，公立高中多於私立高中(3%對 1%)。以學生性別比例來說，男女生約各占一半(50.4%對 49.6%)；其中公立高中男生多於女生(51%對 49%)，而私立高中則女生多於男生(51%對 49%)；若回溯其發展歷史，數十年來的高中，始終男生多於女生，但有逐年拉近的現象(49 學年 69%對 31%，59 學年 64%對 36%，69 學年 56%對 44%，79 學年 53%對 47%)，顯現兩性高中教育機會已趨於平等。

此外，就高中附設特殊班情況來說：共計有 148 校 360 班 9,599 人，在校數、班數或學生數上，均較 87 學年度(共計 118 校 294 班 7,840 人)增加；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體育班、資優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87 學年度：美術班、音樂班、資優班、體育班、舞蹈班)，其中體育班增加最為快速。就高中生的就學與升學來說：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為 108.6%(87 學年度為 112.6%)，男生略高於女生(111%對 106%)；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6.6%(87 學年度為 67.4%)，男生也略高於女生(68%對 65%)。就高中生的口比例與年齡分佈來說：高中生人數佔總人口的千分之 15(87 學年度為 14)；高中生中，除了少數未滿 15 歲的資優跳級生(2.7%)和超過 18 歲的重考逾齡生(3.7%)外，絕大多數集中在 15 至 18 歲之間。高一生 15 至未滿 16 歲者佔 83%，高二生 16 至未滿 17 歲者佔 82%，高三生 17 至未滿 18 歲者佔 81%。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視力不良學生(一眼未達 0.9)佔 89%，女生尤甚於男生(91%對 87%)，與 86、87 學年度情形相若。

總之，88 學年度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高中附設特殊班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高中生佔總人口的比率、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均分別較 87 學年度增加。而班級學生數則較 87 學年度減少一個，較 86 學年度減少二個。這些統計資料顯現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的機會，以及高中教育的素質都提高了。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例則逐年接近，顯現教育部對於提高高中學生比率的努力有了具體的成效。但是高中生視力不良的比例仍然過高(高中 89%，高職 69%，國中 66%，國小 35%)，允宜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俾減緩度數之加深及降低眼睛病變之發生。

## 貳、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依據表 4-2,88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28,316 人(87 學年度為 27,003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7,479 人，占 62%，私立學校教師 10,837 人，占 38%。併表 4-1 資料統計，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2(公校 1：13，私校 1：10)，情形與 87、86 學年度均近似。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探討：

1. 在學歷上，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佔 94%(研究所 19%，大學 75%)，素質相當高，而且公私立高中都一樣。若與 87 學年度相較，研究所畢業師資增加 1%，而大學畢業師資則無何改變。相信以後，具有碩士學位者會逐年增加。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52%，一般大學畢業者佔 48%，與 87 學年度相同，顯示高中師資的來源已經多元化了。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各大學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將來這種趨勢當更為明顯。
2. 在資格上，總計已經登記為合格教師者占 92%，未合格教師占 8%(87 學年度為 88%對 12%)。若細加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占 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占 83%(87 學年度為 75%)，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如公立高中，但是較 87 學年度已大幅提高。

其次，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高中教師的狀況。

1. 以年齡來說，百分之八十六的高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顯然要比公立學校教師年輕：四十歲以下的教師，私立學校則高達 64%，而公立學校只占 49%，情形與 87 學年度類似。

2. 以服務年資來說，約有一半(49%)的教師在十年以下，十年至二十年者佔 25%，二十年至三十年者占 20%，情形與 87 學年度相同。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顯然比公立學校教師淺：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只占 38%，而私立學校則高達 68%；服務十年至三十年者，公立學校(62%)卻比私立學校(32%)多得多。

由此顯示，私立學校教師年紀輕、有幹勁，但是年資淺、經驗缺。或許私立學校要求嚴、壓力大、待遇低、保障不夠，所以異動多，離職早。

表 4-2 88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狀況

校人 數 類 別 數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省 立	縣市立	私 立
共計	28,316	826	5,201	7,719	3,733	10,837
學歷						
研究所	5,372	199	1,527	1,049	478	2,119
大學	21,130	574	3,502	6,127	3,048	7,879
專科	996	29	79	201	150	537
軍校其它	818	24	93	342	57	302
登記資格						
合格	25,999	826	4,923	7,652	3,626	8,972
未合格	2,317	0	278	67	107	1,865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022	42	803	860	800	2,517
30-40歲	10,787	258	2,020	2,640	1,416	4,453
40-50歲	8,412	403	1,716	2,701	1,079	2,513
50-60歲	3,532	112	611	1,297	405	1,107
60歲以上	563	11	51	221	33	247
服務年資						
10年以下	13,913	178	2,115	2,353	1,901	7,357
10-20年	7,152	293	1,677	2,236	938	2,008
20-30年	5,730	306	1,165	2,412	741	1,106
30年以上	1,521	49	244	718	144	3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2)，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參、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88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 2,110 班，學生 94,912 人，與 87 學年度(2,205 班，101,171 人)、86 學年度(2,239 班，103,923 人)相較，呈現

逐年減少的趨勢。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佔高級中學總學生數的 22%(高中普通科為 331,618 人，78%)。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校學生只占 14%，私校學生則達 86%。若以性別作比較，女生(51%)多於男生(49%)。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工業、家事、劇藝、醫事護理、農業、海事水產等類科。與 86 學年度作比較，可說完全相同。

表 4-3 88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項目 \ 類別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110	5	893	982	6	14	193	17
公立	311	5	147	122	6		31	
私立	1,799		746	860		14	162	17
學生數	94,912	238	40,180	45,160	219	510	7,909	696
公立	13,404	238	6,375	5,242	219		1,330	
男	5,986	58	4,734	1,082	112		0	
女	7,418	180	1,641	4,160	107		1,330	
私立	81,508		33,805	39,918		510	6,579	696
男	40,080		30,236	9,364		71	120	289
女	41,428		3,569	30,554		439	6,459	407
87 學年 畢業生	32,626	90	13,502	15,441	72	169	3,091	26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4)，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肆、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校內同時設置學術課程和職業課程，讓學生自由選課，經由統整、試探，再行分化。採學年學分制，課程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等十大類領域。至少修滿 160 學分，即可畢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畢業後可自由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招外，也可參加大學推荐

甄選及四技二專甄試保送，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88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表列如下。

根據表 4-4，88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77 所(87 學年度為 62 所，86 學年度為 44 所，85 學年度為 18 所)，其中私立 56 所，公立 21 所。班級數 1,054 班(87 學年度為 789 班，86 學年度為 443 班，85 學年度為 140 班)。學生數為 45,264 人(87 學年度為 34,851 人，86 學年度為 20,508 人，85 學年度為 6,568 人)，其中私立 28,751 人，也比公立 16,513 人多。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為 43 人，與普通高中一樣。

表 4-4 88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項目 \ 類別量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附設校數	77	2	4	14	1	56
班級數	1,054	57	76	265	15	641
一年級	394	18	29	104	5	238
二年級	345	19	25	92	5	204
三年級	313	20	22	69	5	197
四年級	2					2
學生數	45,264	2,135	3,428	10,375	575	28,751
男生	20,218	1,209	1,618	4,962	288	12,141
女生	25,046	926	1,810	5,413	287	16,610
一年級	17,366	759	1,310	4,291	208	10,798
二年級	14,632	710	1,140	3,545	188	9,049
三年級	13,230	666	978	2,539	179	8,868
四年級	36					36

註：資料統計：已列入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3)，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根據表 4-5，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四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快速成長，顯現出教育部極力推動的成果。而設立綜合高中的私立

學校顯然比公立學校多，可見私立學校所面臨的生存競爭大，所以轉型的腳步也快。

表 4-5 最近四學年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學內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4)	1,054 (13.8)	45,264 (13.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5.6)	789 (11.1)	34,851 (11.2)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3)	443 (6.8)	20,508 (7.1)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3)	140 (2.3)	6,568 (2.5)

註：資料統計：高級中學資料包含綜合高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46)，教育部，民 88，台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16,20,25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伍、完全中學概況

教育部為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並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完全中學。初期選擇部分國中參與試辦，因成效良好，申請學校逐年增加，並改設國民中學為完全中學，截至 88 學年度為止，計有 54 所學校參加試辦計畫。

完全中學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招收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而且對於國中學生減少，以致閒置校舍資源的充分利用上，亦具相當的作用。

## 陸、高中教育經費

綜計公私立高級中學 88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為新台幣 48,674,133,000

元，(87 年度為 43,066,883,000 元)，佔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8.30%(87 會計年度為 7.77%)。六年以來，高中教育經費除 87 年度外，均逐年略有增加。

若以私立高中的經費支出而言，84 年度為 11,673,161,000 元，85 年度為 14,959,358,000 元，86 年度為 17,611,514,000 元，87 年度為 18,295,914,000 元，88 年度為 19,699,382,000 元，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顯見政府正努力拉近公私立高中的教育水準。

## 柒、法令

教育部自 88 年 7 月初至 89 年 12 月底，所修訂及發布之相關教育法令如下：

### 一、高級中學法 (88.7.14.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80 號令總統公布)

高級中學法自民國 68 年公布實施迄今已有二十年，為因應社會發展與教育革新的需要，經多年研議、增刪、修訂，完成法定程序。新法在教育宗旨、入學方式、學校型態、教育實驗、校長遴選、組織編制、教師聘任等方面均有變革。原省立高中因精省關係，改隸於中央政府。並新增學生申訴制度。其修訂要點為：

- (一)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 (二)高級中學之入學資格，須具有國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高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三)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
- (四)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普通高級中學: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綜合高級中學: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單科高級中學: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實驗高級中學: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為發展社區之高中，各級政府及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

- (五)高級中學校長之遴選，公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學校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
- (六)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 (七)高級中學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八)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 (九)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新修訂之高級中學法，取消「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為限」之規定，以後將陸續有高職轉型為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者高中轉型為綜合高中。此外，完全中學、綜合高中二種新類型高中，於取得法源基礎後，將可持續發展，而與普通高中取得鼎足而立的情形。

##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教育部 88.12.28.台(88)參字第 88163328 號令修正)

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係 73 年訂定發佈，全文六十條。迭經修正，成績考查項目分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每項均有詳細規定。自高級中學法公布以後，高級中學各項法規隨之修改，並予簡化。此次修訂之考查辦法只有十七條，將學時制改為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項目簡化成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兩項，德行成績亦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其要點如下：

- (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 (二)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三)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四)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

得申請重修及自學輔導。

(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六)德行成績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並以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

(七)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由導師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的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自 88 學年度入學的高一新生開始實施。取消留級制度，改以補考、重修、自學輔導代替。修滿 160 學分及德行成績及格即可畢業，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至於三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德行得丁等者，得重讀或轉學。

### 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教育部 89.7.10.臺(89)參字第 89084832 號令)

自公布實施「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後，八十九學年度起高中校長從派任改為全面遴選。其要點如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辦理校長遴聘及考評，應成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聘之。前項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學校產生之。

(二)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

(三)遴委會依遴選結果為校長聘任之擬議，公立高中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之。私立高中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由董事會聘任之。

(四)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一任為三年。

前項校長辦學績優者，得連任一次。

私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學校得連任。

(五)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六)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得聘任至聘期屆滿止。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任任

期屆滿為止。

- (七)具有教師資格之現職校長未獲遴聘，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
- (八)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有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1)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2)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願退休者，輔導轉任他職。
- (九)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非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遴委會會議內容及遴選過程，應嚴守秘密。
  - ( )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 )校長於任期中辭職，或因故無法任職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得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代理。

新制度之特點在於取消行政人員主導的「遷調」，轉變成公開的「遴選」。所有新任校長都必須經由遴選產生。並且在委員會中，納入家長及教師代表，以表達該校家長及教師意見，以形成學校經營之共同體意識，落實教改及社區總體營造理念。遴選作業的制度化、公開化、透明化，有助於政治勢力的退出校園。

89 學年度國立高中校長遴選作業辦法，取消資績評分，只舉辦筆試和面談，在一校任滿兩任參加他校遴選者，可免筆試，直接參加面談，但每人只能參加一校遴選。

新制實施之後，經檢討結果，發現仍有不夠妥善之處，於是修正部分條文(89.12.11.台(89)參字第 89159282 號令)：(1)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增加高中現職資深校長代表、高中退休校長代表各一人。(2)辦學績優校長可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 四、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教育部 89.7.14.台(89)參字第 89087114 號令發布)

教育部為協助各級政府或私人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設立從事教育實驗之高級中學，爰訂定本辦法。其重要內容包括：申請主體及設立宗旨、實驗範圍、申請程序、設立條件，以及教育行政機關審議實驗高中之組織、

評鑑實驗高中之實驗成效。此外，並規定高級中學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及其設立標準等。其重點為：

- (一)教育實驗的範圍：(1)學校制度，(2)行政組織，(3)課程教學，(4)學生事務及輔導，(5)其他經核准之教育實驗事項。
- (二)實驗高中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足供教育實驗之需求，不受高中設備標準、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限制。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實驗高中申請設立及實驗計畫之審議。
- (四)實驗高中學生成績考查，依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必要時得由學校另訂補充規定。
-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實驗高中辦理教育實驗成效，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六)高級中學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總招生名額以 100 名為限，師生比不得低於一比十。

#### 五、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教育部 89.7.21 台(89)參字第 89089332 號令頒布)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十一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於是頒布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 (一)教育實驗的範圍如下：(1)學校制度，(2)行政組織，(3)課程教學，(4)學生事務及輔導，(5)區域合作，(6)其他經准教育實驗事項。  
前項第五款區域合作指學生單程通車 45 分鐘之區域內，二所以上學校自願參與，並依教育部規定之區域合作課程及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辦理之教育實驗。
- (二)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前應提出教育實驗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
- (四)為保障實驗對象之權益，學校教育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  
徵得實驗對象本人及家長(監護人)之同意。

接受實驗對象本人及家長(監護人)中止實驗之申請。

驗單位得中止違規實驗對象參與實驗之資格。

實驗對象申請了解實驗結果，應予告知。

實驗對象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避免妨害實驗對象之身心健康。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驗計畫之審議事宜。

(六)評鑑方式包括學校自我評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

(七)實驗學校應提出中中和期末實驗報告。

(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實驗學校得酌予經費補助。並擇優獎勵。

(九)學校辦理教育實驗，經評鑑小組評鑑後，如有違反實驗計畫或影響實驗對象權益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作輔導、糾正、限期改善或停辦之處置。並對權益受損學生採必要之補救措施。

(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參與區域合作學校除綜合高中外，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者得減少授課時數。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安排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並酌予放寬兼任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 六、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 89.8.4.台(89)參字第 89097275 號令發布)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發布之同時，原頒「高級中學規程」即行廢止。原規程計有 51 條，新細則刪減成 20 條。其要點如下：

(一)高級中學招生入學，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三)所稱同等學力包括取得丙級技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證之資格者。

(四)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五)高級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

(六)高級中學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七)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

(八)設有學科教學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授課時數。

新頒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配合終身教育之施行，學生入學年齡不作限制，並調整修業年限，使學制更具彈性。每班學生人數由五十人降為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可以減輕教師負擔，增進教學效果。學生得受邀列席教務、學生事務、輔導會議，亦具有民主法治教育作用。

新修高級中學法第十三條規定高中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新頒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亦以「學生事務」名稱取代原「訓導」名稱，但業務仍依舊有規定，「學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導師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有待修訂。

#### 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 89.8.19.台(89)中(一)字第 89102582 號函修正)

87 年公布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其入學方式包括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與直升入學等六種，修正後的入學方式合併成為三種。

##### (一)登記分發入學

實施對象：包括：國中應屆畢業生取得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當年度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分發區域：全國分為十七個登記分發區。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

實施方式：採登記分發方式辦理。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各高中提供分發名額應高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甄選入學

實施對象：包括：各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之學生，國中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數理、美術、音樂、舞蹈等資賦優異學生甄試，限國中應屆畢業生。

分發區域：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

實施方式：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參考依據。不採計在校一般學科成績。各高中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等。各高中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實驗、口試、小論文...等，不

得再加考任何學科測驗。 每一學生限向學籍地之招生區單一學校報名，不得跨區。

(三)申請入學

實施對象：包括： 各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國中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申請區域：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

實施方式： 國中畢業生依各高中所訂條件，向所欲就讀的高中提出申請。 參考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及自學方案)及參採特殊才能、優良品德、綜合表現等方面之具體表現。 各高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每一學生限向學籍地之招生區單一學校報名，不得跨區。

直升入學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對象。

教育部為便於各高中依權責確實辦理多元入學方案，亦同時訂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各高中辦理各項招生入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或各區聯合招生委員會，議定招生計畫，招生方式及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報請核定後實施。

各高級中學辦理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招生，其招生不足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方式招生，最後不足缺額得繼續辦理招生。

各高級中學辦理各項入學作業，得酌收報名費，報名費應報請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高級中學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參與辦理各項招生工作，並於工作結束後辦理作業檢討。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教育部 89.8.31 台(89)參字第 89104567 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89 勞職外字第 0215768 號令共同頒布)

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今後公立或已立案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得以聘僱外國教師，擔任一般課程之教學工作。惟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應具有合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學位)證書，並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之合法證明文件。其他規定之要點如下：

- (一)各校聘僱外國教師，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檢具文件資料，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聘

僱許可。在聘僱許可文件未核發前，不得先予聘僱或試用。

- (二)各校聘僱外國教師，其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仍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規定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
- (三)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他校，應由原聘學校與擬聘學校共同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未經同意，不得轉換僱主或工作。
- (四)各校聘僱外國教師，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證件不實、資料不詳未依期補正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九、完全中學設立辦法(教育部 89.9.25.台(89)參字第 89119425 號令發布)

- (一)完全中學含中等教育前、後二階段。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 (二)完全中學學區畫分，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佈情形劃定之。
- (三)完全中學學生之入學資格與方式、修業年限、成績考查、畢業條件等事項，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在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其應修課程及學分，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建立社區型中學特色，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得依法辦理教育實驗。
- (五)完全中學採單一行政組織為原則，學校班級以一年級至六年級合併計算。
- (六)完全中學之組織及員額編制，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七)完全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每週教學時數，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捌、教育行政組織改隸、震災應變措施與高中教育活動

臺灣省政府精減以後，教育部為承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業務，訂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特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後高中教育業務則將劃歸中部辦公室辦理。

88年9月21日發生集集大地震，教育部為協助災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正常上課，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受災學校復學，各高級中等學校接納、照顧並輔導寄讀學生，特訂定「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後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 一、教育行政機關改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教育部 88.7.8.台(88)人一字第 88077356 號函)，有關高中教育部分之其重點為：

- 1.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辦公室各項業務，副主任一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均由部長就現有員額派充之。
- 2.辦公室設十一科，高中教育事宜由第二科掌理。
- 3.辦公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規所定員額派充之，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行使職權，並以教育部名義對外行文。至所需經費，則由原列相關經費支應。

## 二、震災應變措施 災區高中生課業、心理輔導及學校復建

### (一)災區高中生寄讀、復課情形

「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教育部 88.9.29.台(88)中(一)字第 88118609 號函)之重點為：

- 1.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安排受災學校之復課事宜，應本安全原則並考量地區災情，協同學校及家長妥為規劃。其復課日期由學校自主彈性調整，第一學期結業日期可延後至寒假期間。
- 2.受災學校於復課前，得經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必要時得由學生家長自行安排子女至寄住地鄰近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相關科寄讀。各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儘量協助接納，每班以增加二至三人為原則。寄讀學生俟原就讀學校復課後，回原校就讀。
- 3.受災學校復課後，寄讀學生如家庭尚有安全顧慮無法返回原校就讀者，得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繼續寄讀至安全顧慮解除為止。
- 4.寄讀學生學籍仍為原就讀學校。
- 5.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對寄讀學生應予適當協助輔導。
- 6.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就讀上課，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

### (二)災區高中生心理輔導及學校復建情形

關於災區高中生心理輔導方面，教育部長指示訓委會，在彰化師大成立「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給予震災師生心理復健。各級學校成立危機處理聯絡小組，

並建立非災區學校與災區學校姐妹關係，予以支援。計有四十所非災區高中與十所災區高中建締結姊妹校。

各災區中小學校如需搭建簡易臨時教室，以恢復正常教學者，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教育部商請中央銀行融資一百億元辦理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專案貸款，期限最長為二十年，由教育部補助利息。其中分配貸放高級中等學校為四十五億元，而每校以不超過一億元為原則。

### (三)災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入學高中的優惠

教育部於 89 年 1 月 24 日發布「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學生參加 89 學年度高中入學考試補償優惠要點」，協助災區學校應屆國中三年級學生，給予考試補償優惠，採取加分方式，將優惠分成四級，第一級加總分二十分，依序加總分十五分、十分、五分。嘉義地震災區與北高受災戶比照辦理。

## 三、教育活動

- (一)88 年體育節精英獎表揚大會於 9 月 9 日在台北舉行，11 所體育績優高中接受表揚。
- (二)88 年 9 月 22 日，全國高中校長會議，連副總統致詞強調學校應營造出適於發展自己、尊重別人、熱愛社會、忠於國家的環境和氣氛。為建構快樂、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首要工作在去除學生的鬱卒指數。
- (三)自 88 年 12 月起至 89 年 12 月止，教育部對公私立高級中學進行評鑑工作。
- (四)89 年 2 月 1 日，臺灣省立高級中學改名為國立，並於 1 月 31 日舉行國立高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聯合佈達典禮。
- (五)89 年 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高雄及屏東舉行 2000 年亞洲地區男女高中排球邀請賽，計有八支隊伍參加，我國女子組獲得冠軍，男子組獲得季軍。
- (六)89 年 2 月 12 日國立政治大學承辦「全國高中資訊科能力競賽決賽」，2 月 15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全國高中物理科能力競賽決賽」，2 月 18 日國立中央大學承辦「全國高中地球科學科能力競賽決賽」。各科均評選出得獎學生。
- (七)89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台北市舉行 2000 年亞洲地區高中籃球邀請賽，計有八支男女隊伍參賽。
- (八)89 年 4 月 12 日至 21 日，舉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國文學科、英

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之鑑定會議，確認保送大學名單。

- (九)89年5月1日，高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院校甄試放榜，共錄取386名。
- (十)89年7月10日，末代高中聯考十二萬人登場。舉行四十年的聯招制度走入歷史，明年起改採多元入學，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作為升學重要依據。
- ( )89年8月7日，核定90學年度新增28所學校加入辦理綜合高中行列。
- ( )89年8月28日，公布第一屆綜合高中評鑑結果，計有14校優等，佔受評學校七成八。
- ( )89年11月15日至12月7日，舉辦「八十九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競賽活動」，高中、職為美工設計、首頁設計、程式設計。
- ( )89年12月20日，舉辦「教育部八十九年綜合高中自編教材競賽頒獎」，遴選團體組及個人組優秀作品11件。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 壹、施政措施

八十九年度施政計畫，主要有以下九大項：

- 一、規劃高中教育，確定招生班級及學生人數
- 二、訂頒高級中學法及相關法規
- 三、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四、參加2000年國際數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五、執行「暢通升學管道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
- 六、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七、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 八、繼續推動高中第二外國語教學
- 九、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

## 貳、施政成效與檢討

八十九年度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十一項加以敘述。

### 一、確定學校、班級及學生人數

88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253 所，班級數 7,653 班，學生數 331,618 人。均較 87 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劇藝等七科，班級數 2,110 班，學生數 94,912 人。均較 87 學年度減少。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 78 所(公立 21 所，私立 57 所)，班級數 1,054 班，學生數 45,264 人。均較 87 學年度增加；完全中學有 54 所試辦，亦較 87 學年度有所增加。

### 二、訂頒高級中學法及相關法規，作為辦理高中教育之依據

#### (一)關於高級中學辦理依據部分

修訂「高級中學法」，頒布「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廢止「高級中學規程」。

新修高級中學法具有諸多新意與新制：在教育宗旨上，增列「培養健全公民」；在入學方式上，增列「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在修業年限上，以「三年為原則」；在學校類型上，增加「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在校長任用上，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改為「遴選委員會」遴選；在學校組織上，將「訓導處」改為「學生事務處」；在教師聘任上，由「校長聘任」改為「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在校務會議上，增加「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此外，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同意國防部依法設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並取消「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為限」之規定。新細則將原規程加以簡化，放寬同等學力資格、減低班級人數、採取彈性的修業年限，而且學生得受邀列席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等。

今後的高級中學，將更具民主精神，多樣型態，多元入學，行政透明，和措施彈性等特色。

#### (二)關於各類高級中學的設立方面

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和「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為配合高

中高職教育實驗的需要，另頒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完全中學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雖然至 88 學年度已有 54 所試辦學校，佔高中的五分之一，但因無法規可循，只有研擬「完全中學試辦計畫」，據以推動。自「高級中學法」修正公布後，始正式取得法源，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根據「高級中學法」制定「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名正言順的設立社區型的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對紓緩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和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將有極大的幫助。

「實驗高級中學」為新型的高級中學，其設立的目的是在從事教育實驗。由於高級中學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而且開放私人設立實驗高中，同時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又不受高中設備標準、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限制，可說是一大突破。今後，「實驗高級中學」在高級中學園地裡，將佔有帶動革新的地位。惟未來實際演變及實施成效如何，則尚待檢驗。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係基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而頒布的。教育實驗的範圍較實驗高中的實驗範圍更大，「區域合作」為其特色，區域合作係指遶近的二所以上學校自願參與的教育實驗。辦法中對實驗倫理作了嚴謹而詳細的規定，對權益受損的實驗學生採必要之補救措施。此外，對兼辦實驗研究工作教師和前往合作學校授課教師的授課時數，都有彈性的規定，如此兼顧實際需要的辦法，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開闢了一條具體可行之路。

(三)關於高級中學多元入學與學生成績考查方面。

教育部為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並改進高中生成績評量，分別頒布了「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修正後的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雖然較原案精簡了些，但對一般學生與家長而言，仍稍感繁複而不易了解，需要學校老師對學生作適性輔導。測驗的變革甚大，如：考試目的由鑑別「學業成就」改為鑑別「基本學力」，試題難易度由「難易均衡」改為「中間偏易」，計分方式由「百分數」改為「量尺分數」，試卷由「單張」改為「題本」，考試次數由「一次」增為「二次」，都由教育部積極宣導中。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將學時制改為學年學分制，使自動學習學生更具學習的彈性，但是雖取消體育與群育項目，但也不能放棄五育均衡教育。而取消留級制度，放寬補考、自學輔導措施，也同時研擬配套措施，避免鬆懈

學生的學習意志，降低其學習成就水準。

(四)關於高中校長遴聘任期考評辦法及高中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辦法

「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規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擔任遴選委員，其專業性、代表性與公正性如何，不免令人懷疑，而真正具有校長資歷、閱歷與經歷的優良校長卻不在其列，如何遴選出堪任、能任與適任的高中校長？況且遴選辦法中，未對現職校長和參與遴選校長的適當尊重。八十九學年度國立高中校長遴選作業辦法，取消資績評分，且每人只能參加一校遴選。這些都是值得再三考慮的要事。

新制實施之後，教育部經檢討結果，發現仍有不夠妥善之處，於是修正部分條文，聘請高中現職資深校長代表、高中退休校長代表各一人擔任遴選委員並讓辦學績優校長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教育部察納雅言，修正遴選辦法，及時補偏救弊，做法可謂得當。

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今後公立或已立案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得以聘僱外國教師，擔任一般課程之教學工作。當能有效解決實驗高中和雙語學校外語師資問題，並提升外語教學的水準。

### 三、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自九十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教育部自八十九年六月間依據各界之反應，及各高中辦理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檢討修正入學管道，將原公布之「推薦甄選入學」、「各類資優保送甄選」整合為「甄選入學」；將「申請入學」、「直升入學」、「自原就學方案」整合為「申請入學」，並與自九十學年度正式施行的「登記分發入學」合併成三項入學管道。

配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自 87 年委請台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目前試題之研發、題庫之建立及宣導工作均持續進行。成立「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工作委員會」，由國立台南家齊女子高中擔任總召集學校，並於全國分別成立十八區試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試務之準備。指定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為學力測驗集中製卷中心。

8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登記分發區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作成多項決議：(1)多元入學登記分發日程，(2)報

名費 300 元，(3)為落實考試公平正義原則，不得重覆報名，(4)各類特殊學生入學優惠加分錄取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5)測驗分數總分同分，比較各科成績，順序得由各校自訂。

#### 四、參加 1999 年、2000 年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高中學生參加 1999 年及 2000 年國際、亞太及亞洲奧林匹亞學科競賽，成果至為豐碩。詳情參見表 4-6：

1999 年參加項目及獲獎情形說明如下：

- 1.民國 8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5 日，1999 年第十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在瑞典舉行，計有 33 隊 132 人參賽。我國高中代表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一面銀牌。
- 2.民國 8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5 日，1999 年第三十一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泰國舉行，計有 53 隊 196 人參賽。我國高中代表同學獲得二面金牌一面銀牌、一面銅牌。
- 3.民國 8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7 日，1999 年第四十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羅馬尼亞舉行，計有八十隊參賽。我國高中代同學獲得一面金牌、五面銀牌。總成績第五名。
- 4.國 88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 日，1999 年第三十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義大利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同學獲得二面金牌、二面銀牌、一面銅牌。
- 5.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6 日，1999 年第十一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土耳其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同學獲得一面銀牌、三面銅牌。

表 4-6 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家	我國得獎牌數	總成績
一	國際數學	40	羅馬尼亞	1 金 5 銀	第九
九	國際物理	30	義大利	2 金 2 銀 1 銅	
九	國際化學	31	泰國	2 金 1 銀 1 銅	
九	國際資訊	11	土耳其	1 銀 3 銅	
年	國際生物	10	瑞典	3 金 1 銀	

	亞太數學	1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二	國際數學	41	韓國	3 金 2 銀 1 銅	第八
	國際物理	31	英國	2 金 2 銅 1 榮譽	
	國際化學	32	丹麥	2 金 2 銀	第三
	國際生物	11	土耳其	3 金 1 銀	第二
	國際資訊	12	大陸	3 銀 1 銅	
	亞太數學	1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年	亞洲物理	1	印尼	3 金 4 銀 1 銅	第二

在 2000 年參加項目及獲獎情形說明如下：

- 1.民國 8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 日,2000 年第一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印尼雅加達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八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四面銀牌、一面銅牌。
- 2.民國 89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1 日,2000 年第三十二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計有 54 隊 208 人參賽。我國高中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二面金牌、二面銀牌。總成績名列第三。
- 3.民國 8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6 日,2000 年第三十一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英國列斯特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五位同學獲得二面金牌、二面銅牌、一面榮譽獎。
- 4.民國 8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6 日,2000 年第十一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在土耳其安大略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一面銀牌。總成績名列第二。
- 5.民國 89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5 日,2000 年第四十一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韓國漢城舉行,計有 82 隊 461 人參賽,我國高中代表團十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二面銀牌、一面銅牌,總成績名列第八。
- 6.民國 8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4 日,2000 年第十二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大陸北京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三面銀牌、一面銅牌。

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國際各項奧林匹亞競賽,不但項目逐年增加,而且成績亦有長足進步:1997 年參加五項,獲得 4 金 11 銀 9 銅 4 榮譽獎;1998 年參加

五項，獲得 5 金 9 銀 10 銅 5 榮譽獎；1999 年參加六項，獲得 9 金 12 銀 9 銅 3 榮譽獎；2000 年參加七項，獲得 14 金 14 銀 9 銅 4 榮譽獎。

教育部曾部長與國科會翁主委共同宣布我國爭取到 2001 年第二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主辦權，將於九十年四月在台北舉行，預計有二十個國家，一百多名代表參加。

九十一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開始實施，取消國際科學競賽得獎者直接保送升學大學管道，得獎學生必須參加推薦甄選及保送甄試。此舉可能影響高中生參加國際各項奧林匹亞競賽意願與成績，應早作籌謀，以保障優秀學生。

#### 五、執行「暢通升學管道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

教育部擬訂「暢通升學管道 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業經行政院 89.3.2.台八十九教 06280 號函備查在案。

本項中程計畫實施期程共五年，總經費計新臺幣 60 億元，其實施目標為：

1. 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2. 輔導高中改革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方式。
3. 鼓勵高中發展學校特色，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當地高中。
4. 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發展學生及家長的社區意識。
5. 提升多元入學測驗試題品質。

其實施內容包括五項：1. 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2. 建立多元彈性學制，3. 革新課程教材教法。4. 加強高中生輔導及建立高中評鑑制度。

#### 六、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為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的興趣，教育部訂定「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據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本項競賽之決賽活動由教育部分別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數學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化學科、生物科，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地球科學科，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資訊科學科。

#### 七、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為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

作，以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89 學年度公布「教育部八十九年度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一種，供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師範院校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及科學教育機構申請。

本項計畫補助重點有下列八項：(1)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2)科學師資進修研習。(3)環境教育研究及輔導。(4)科學資優學生研究及輔導。(5)鄉土性科學教材之調查研究。(6)學生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7)科學展覽及科學講座之辦理。(8)其他。本(八十九)年度共核定 104 案，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9,386,000 元整。

#### 八、推動高中第二外國語計畫

為營造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準備全面實施第二外語教育，教育部承接自 85 年起為期三年的「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實驗計畫」的成果，擴大計畫內涵並提高政策層面，特訂頒「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計畫期間自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經費約需新台幣八千三百萬元，第一年(88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編列新臺幣 21,000,000 元。

依據上項計畫，教育部協助並鼓勵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委請淡江高中、開平高中、金陵女中分別開發德語、法語、日語試用教材。對辦理第二外語學生研習會之大學，給予經費補助。88 學年度共補助各開設選修第二外語之高中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4,547,115 元。

89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第二外語鐘點費之學校達 85 校，開設日語 27 班，法語 83 班，德語 55 班，西班牙語 15 班，合計 580 班。預期至本計畫截止時，全國高中生選修第二外國語比率將達百分之三十五。

#### 九、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

為培養原住民籍人才，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增加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之比例，89 學年度核定增設宜蘭縣立南澳原住民完全中學。修正「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三條，將原住民籍學生參加高中聯考依考試成績加總分二十五分，改為依考試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

此外，採取下列鼓勵措施：(1)鼓勵各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中學。(2)各高中招生區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時，保留一定名額給原住民籍學生就學。(3)各校原住民籍學生 20 人以上，補助課業費每學年 100,000 元。(4)各高中開設原住民藝能

班，補助開辦費及教師鐘點費。(5)補助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以上之高中成立資源教室。(6) 補助就讀高中之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

核定補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等八校設立原住民資源教室，共補助新台幣 14,038,000 元，核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等四校成立原住民藝能班，共補助新台幣 24,000,000 元。

#### 十、辦理高級中學評鑑工作

教育部為提升高級中學教育素質，瞭解各地區高中教育發展及學校辦理情形，特依教育基本法訂定「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88.12.13 教育部台(88)中字第 88156107 號函)，自 88 年 12 月起至 89 年 12 月止，對公私立高級中學進行評鑑工作。所需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計畫編列經費支應，並由教育部編列專款配合。

在組織分工上，採分層負責和委請辦理：(1) 教育部組成推動小組，負責重大評鑑事項之審議、諮詢。(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成評鑑委員會，進行所屬高中評鑑工作。(3) 教育部另委請台北縣政府組成「完全中學評鑑委員會」，主辦完全中學評鑑工作，並請相關縣市政府協辦有關事宜。

在評鑑方式上，兼採自我評鑑和訪視評鑑：前者係接受訪問評鑑學校，先行自我評鑑；後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訪視評鑑小組，實地赴各校訪問評鑑。

本項評鑑工作，對瞭解學校困難問題、辦學績效、發展特色、執行教育政策及激發學校教職員工士氣，均有助益。評鑑總報告將送各主管機關參考，評鑑結果作為下次評鑑之重點項目。

#### 、進行教育廳及省立學校改隸業務

八十八年七月精省作業後，臺灣省教育廳已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廳改制是政府改造，教育史上再創新紀元，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教育部長楊朝祥揭牌時表示，未來將結合教育廳與教育部資源，提供更好的教育環境，將該室改制為「中等教育管理局」。

教育廳雖已改制，惟臺灣省屬之高中、高職、特殊學校仍為省立名稱，有國立之實，無國立之名，為期名實相符，提經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於 89 年 2 月 1 日，將省立高中 72 所及省立職業、

特殊學校，改名為國立。行政院蕭院長於元月三十一日在 170 所原省屬高中、高職、特殊學校改名為國立學校校長聯合佈達典禮表示，這是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發展史上一項重要的里程碑，改名後學校預算將超過精省前水準，此舉將有利於學校之健全發展。

## 第二節 問題與對策

### 壹、調整高中高職比例方面

教育部八十七年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提升高中入學機會率列為最重要項目。自八十四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完全中學試辦計畫」與「綜合高中試辦計畫」，雖然北、高二直轄市及部分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陸續成立完全中學，88 學年度高中高職的比例為 42% 比 58%。可是國中生升學高中之壓力仍未紓解。建議措施如下：

- 一、減招或停招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88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的學生數佔全部高中生的二成四，若予以減招或停招，有助於調整高中高職學生的比例。
- 二、輔導高中不足地區之高職，改設綜合高中。
- 三、將辦學績優之國中成立完全中學，進而轉型為高級中學。
- 四、推動高中社區化，補助高中教學設施、鼓勵高中利用社區資源，獎助就讀社區高中學生。

不僅如此，88 學年度台灣省公私立高中高職有高級部學校共 321 所，實際招生數比核定招生數少，其缺額比率為 22.97%。其中招生不滿六成的私立高中高職有：台東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顯現城鄉教育水準不均，公私立素質不齊，政府對於辦學績效不良的高中高職應予輔導管制，否則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只是治標而已。

另一方面，目前林口高中、大里高中、苑里高中的規劃，以及其他高中資源欠缺地區，如屏東縣、彰化縣、桃園縣、宜蘭縣籌設高中的評估，如此多管齊下，則高中願景在望。

## 貳、整合高中多元入學管道方面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原於 87 年發布，入學方式有六種之多，極為繁複，造成師生及家長的困擾和學校行政業務的負擔，教育部於是採納各方反映意見，加以檢討修正。惟修正後的入學方式雖合併成為三種，但是一般人仍不易瞭解。

對於高中多元入學管道以及學力測驗制度，各界極為關心而紛紛議論，綜合報導之資訊，類如：「考試名稱改為測驗」，「命題單位由聯招會改為學測中心」，「多元入學即是多錢入學」，「呈現成績由百分數改為量尺分數」，「報考人數由數萬至數十萬」等。為回應各方的評論，建議教育部於九十年正式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後，應即針對利弊得失，廣納各方反應意見，整合高中高職入學管道，將之化繁為簡，以減輕學生負擔。而在國中學力測驗的實施上，切實把握四項基本原則：1.應該配合教育目標，2.不可妨礙正常教學，3.要能鑑別學生實力，4.要能適合各類學校選才之用。舉例而言，命題方式不限於選擇題，以免降低學生思考表達能力；命題範圍不宜前後兩次相同，以免影響學校的正常教學；測驗題目宜難易適中，以利各類學校之選材。此外，國中學力測驗的研發單位不再是臨時任務編組，而考慮以財團法人方式成立專責機構、延攬專業人員，長期研發，以提升測驗品質。

## 參、規劃高中課程方面

高級中學法規定之高中類型，係以課程組織為核心概念，其中尤以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和完全中學最為重視課程之實驗與統合。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國民教育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後，則完全中學中國中與高中兩階段課程的銜接，勢需加以考慮。而未來若朝向十二年教育的課程整合，則需要研訂高中高職及五專共同適用的一貫核心課程，讓各類學校有共通性課程，實施學分制，使校際間可互相採認學分。

自「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訂頒以來，課程教學的實驗，於法有據。隨後制定的「綜合高中試辦區合作實施要點」，自八十九學年度起，開放各縣市綜合高中及一般高中職進行學區內區域合作，學生將可「一對多」跨校選課，並以臺東、花蓮、宜蘭三個縣市率先開辦。

「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草案，行政院指示整合於「教育改革行動方

案」中，進行小規模實驗性推動。實施計畫提出課程社區化：學校配合社區環境、產業狀況、鄉土文化的規劃課程，以反映社區特色；學校課程具有彈性與包容性，兼顧社區內正規教育與回流教育的需要。

雖然教育部新修訂的課程標準於民國 84 年發布，自 88 學年度起由高一逐年實施，但為因應教育改革的快速步調，高中課程的調整，應及早進行規劃。

#### 肆、確定高中行政管轄機構方面

自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改制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後，原屬省立高中業務，劃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管轄，並改名為國立高級中學。而原屬教育部管轄之八所國立高級中學之教務、學務、總務及會計亦於八十九學年度改隸該辦公室，惟人事一仍舊慣，使得原先設立國立高中的旨趣趨於模糊。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暫行編制表經行政院 89 年 1 月 27 日台八九研綜字第 00549 號函核定，適用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無法源依據，可能面臨裁撤，或整併，或將學校劃歸縣市政府主管的命運。

本案經教育部多次協調會議，決定將中教司(高中)及技職司(高職)業務整併設置中等教育署，直接掌理高中、高職教育及學校業務，除行使學校行政程序更加流暢外，並達到政府再造提昇效率的目的。惟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委員會(89.7.20 第 16 次委員會)意見認為高中、高職應隸屬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教育行政機構，究竟何去何從，允宜早日確定，以利學校行政業務的推展。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九十年度施政計畫，關於高中教育部分，在於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增加高中招生容量，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發高中多元類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教育。預計總經費為新臺幣 1,805,639,000 元。其計畫要項、內容及預算經費如下：

#### 一、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本項計畫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其實施內容為：

(一)檢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制度

主要工作項目為：1.整併高中多元入學管道，2.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3.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4.積極推動各項入學相關配套措施。

(二)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主要工作項目為：1.繼續充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題庫，2.研議成立測驗專責機構，3.辦理各項研討會，加強國民中學教師評量觀念。

二、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本項計畫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320,000,000 元，其實施內容為：

(一)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主要工作項目為：1.推動多元入學方案，2.推動城鄉教育均衡發展，3.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4.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5.輔導各高中建立學校特色。

(二)建立多元彈性制度

主要工作項目為：1.調整高中教育目標，2.推動高中多元入學管道，3.建立多元高中類型，4.實施學年學分制，建立彈性評量，5.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擴增高中生容量。

(三)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

主要工作項目為：1.研究發展多元高中課程標準：使教材合理化，學生學習多元化和高中、高職、五專課程互轉。2.強化學生人文精神教育。

(四)加強高中學生輔導

主要工作項目為：1.健全高中輔導組織功能，2.積極推動學生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3.加強宣導正確教育觀念。

(五)建立高中教育評鑑制度

主要工作項目為：1.建立高中教育發展指標系統，2.建立學校自我評鑑制度

三、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本項計畫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455,639,000 元，其實施內容為：

(一)落實綜合高中延緩分流之目標

(二)落實學生自主選課，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輔助改善參與辦理學校教育措施

(四)規劃辦理教師教材教法與輔導知能等研習活動

(五)規劃辦理宣導工作、印製文宣、製作錄影帶及短片，辦理座談會等活動。

(六)辦理訪視評鑑、跨校選修、區域合作。法規研修、教材研發及各項專案。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在快速變遷與重視多元價值的社會，學校教育的功能既要帶動社會進步，也要符應社會需要。綜合而言，未來高中教育的發展方向將是：教育重心生命化，學校類型多樣化，入學管道多元化，教育實驗推廣化，教育評量測驗化，學生就學社區化，茲擇要述明如下：

### 一、教育重心生命化

教育部長曾志朗宣布九十年為「生命教育年」，致力推動「生命教育」。生命教育的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推廣對象則以高中、國中學生為優先對象，實施原則是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自願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而具體作法在於學生、老師、家長一起努力。

### 二、學校類型多樣化

向來的高中以普通高中為主流，強調人才教育。今後的高中則是多元型態，並重視普及教育。為適應學生的性向差異，則以成立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完全中學等各類型學校，開設共同課程和彈性課程來因應配合。

基於教育實驗的需要，未來可能還有社區高中或其他名稱的高級中學設立。各型各類的高中，同時並存，相互競爭，提供學生更多的選擇機會和發展方向。

### 三、入學管道多元化

九十學年度全面廢止高中聯招，高中入學管道共有三種：一是登記分發入學，二是甄選入學，三是申請入學。

屆時，各高級中學之招生，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選擇「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三種方式容或因規定繁雜瑣細，執行過程遭遇困難阻礙，勢須隨著需要作局部增刪修改，但管道的多元化，將是必然的趨勢。

#### 四、教育實驗推廣化

教育行政鬆綁、高中類型多樣化、課程教材彈性化以後，學校辦學的空間擴大，會競相從事教育實驗與改革，形成各自的風格與特色。

「實驗高中申請設立辦法」明定教育實驗的範圍包括學校制度、行政組織、課程教材、學生事務和輔導，以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事項。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更增加區域合作的實驗項目。其後發布的「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亦賦予辦理教育實驗，提供學生統整學習的目的。此外，高中高職社區化計畫，所提學校課程社區化的構設，在讓學校所編排課程，具有社區特色，合於社區需要。

綜合法令的規定與現實的需求，未來學校從事教育實驗，將會逐漸推廣，形成風氣。

#### 五、教學評量測驗化

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自八十七年已進入研發階段：確立題型、進行審題、建立題庫。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內容包括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等五個學科，由於測驗具有標準化、一年兩試、一試多用、能力導向等特性，而且分發入學不再採計在校成績，完全以測驗分數作為唯一入學依據。教育部進而在八十九年九月公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範圍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的授課進度為主，全部為單選題。甚至其後更宣布考題屬中間偏易程度，以減低學生心理壓力。

教學評量要配合教育目標和課程教材，這是基本的教育理念。但是考試會引導教學，則是學校教育的普遍現象，也是數十年聯招制度之下不爭的事實。今後只要教育部學力測驗政策不變，則學校教學評量的測驗化，將是評量方式的主流。但是各種評量方式均有其作用與價值，兼採測驗與各種評量方式，才使教學目標、課程教材和學生思考能力獲得正常發展。

#### 六、學生就學社區化

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高中高職教育的統合，公私立高中資源的調整，學

校水準的逐漸拉近，將減少學生越區就讀的誘因。國中畢業生除了因資賦特優、性向特殊，需要就讀少數明星高中、單科高中和實驗高中以外，大多數將會選擇進入當地高中。學生就學社區化，可節省越區就學的時間、財力與精力，激發學習的動力，養成愛護鄉土的社區意識，進而普遍提升高中的教育水準。

(撰稿：蘇清守)

#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係隨著國家經濟之成長、人力之需求、產業之轉型、社會需要以及科技之發展而不斷調整。民國 40 年代前後，國內產業結構屬於勞力密集產業，技術及職業教育以招收國小畢業生之初職為主；民國 50 年代後期，政府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遂停辦初職，全力發展高職，以因應就業市場的基礎技術人力需求，並大量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培育基礎技術人力及中級實用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

民國 60 年代初期，由於技術密集產業已具轉型成效，正邁向資本密集之型態，遂成立第一所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民國 80 年代為因應未來科技整合及科技人才通識教育之需求，一方面增設技術學院，輔導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另一方面輔導技術學院充實增設人文、管理等相關學術研究領域，改名為科技大學，朝向具實務特色之綜合性大學發展，並相繼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高級技術及管理人才。

近年來，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的改革，以學制與體制為重點。在學制上，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附設專科部、辦理綜合高中、推動回流教育等，已建立具有多樣、完整及一貫特性的學制。在體制上，進行行政、組織、課程、招生、學籍等事項的鬆綁與自主，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的發展。這些改革措施的績效卓著，普獲社會的肯定，以及企業、學生及家長的回響與支持，也提高技術及職業教育的社會地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涵蓋三層級四類型學校：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尚包括國中技藝教育班、高職實用技能班、綜合高中職業學程及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等，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

## 壹、學校數及學生數

### 一、學校數

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學校數及比例如下：

各級技職學校總校數中，職業學校 199 所，占 71.1%；專科學校 36 所，占 12.9%；技術學院 38 所，占 13.6%；科技大學 7 所，占 2.4%，總計 280 校（見表 5-1）。

另有 1,443 校設有國中技藝教育班；165 校設有高職實用技能班，高職補校 218 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89 校；專科進修補校 41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士班者 3 校、設有研究所者 7 校；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者有 23 校（見表 5-2）。

表 5-1 88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校數及比例

項目	校數	類別				合計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技術大學	科技大學	
校數		199	36	38	7	280
比例		71.1%	12.9%	13.6%	2.4%	100%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頁 85），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2.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簡報，教育部，民 89，未出版。

### 二、學生數

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學生數及比例如下：

88 學年度技職校院學生人數中，職業學校正規班學生人數 467,207 人，占 45.2%；專科學校(正規班、在職班)學生人數 457,020 人，占技職學校學生數 44.2%；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四技、二技正規班及在職班）105,632 人，占 10.2%；研究所 4,429 人，占 0.4%（見表 5-2）。

另有國中技藝班 38,079 人；高職實用技能班 47,167 人，高職補校 128,891 人；專科補校 61,390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進修學院 2,149 人（見表 5-2）。

表 5-2 88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校數、教師數及學生數

層級		校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國 中	國中技藝班	1,443 班		38,079
高 職	正規班	199	20,203	476,207
	實用技能班	165		47,167
	補校	218		128,891
	合計			643,265
專 科	五專			195,101
	二專正規班	36	12,243	99,231
	二專在職班			162,660
	進修補校	41		61,390
	合計	77		518,382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學士班)	四技正規班			26,804
	四技在職班	47	13,145	6,641
	二技正規班			33,571
	二技在職班			38,616
	進修學院	3		2,149
	合計	50		107,781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研究所)	碩士班			3,918
	博士班			511
	合計	7		4,429
總 計	正規班	282		826,343
	在職班	248		255,084
	進修教育	262		192,430
	合計	792	45,591	1,273,857

註：1.高職學生數包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89 校之學生數。

2.總計不含國中技藝教育班。

3.表內空白格為數據未能確定。

資料來源：技術及職業教育業務簡報，教育部，民 89，未出版。

## 貳、師資

師資多元化之後，各大學教育學程或教育系所亦可參與培育職校師資，各級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師資現況如下：

### 一、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師資 20,203 人，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並由三所師範大

學負責主要師資培育工作；另有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

配合師資培育法施行，師資培育多元化，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

##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師資，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88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2,243 人，大都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

其中以碩士以上學位為主占 82.85%，部分教師並具有企業界的實務工作經驗。

## 三、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師資 13,145 人，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以獲有博士、碩士學位者為主。

## 參、經費

八十八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約新台幣 4,530 億元，除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因係列計於大學校院經費中，未能單獨列述外，專科學校之經費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6.45%，職業學校之經費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8.43%。

## 肆、法令

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88 年 8 月至 89 年 12 月(88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上學期)所發布之重要法令如下：

- 一、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總統 89.2.2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510 號令)。
- 二、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總統 89.2.11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90 號令)。
- 三、修訂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88.8.26 台(88)技(二)字第 88104201 號函)。
- 四、訂頒「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88.10.14 台(88)技(二)字第 88122207 號函)。
- 五、修正「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88.10.11 台(88)技(二)

字第 88122212 號函)。

- 六、訂定「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88.12.2 台(88)參字第 88150546 號令)。
- 七、修正「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88.12.10 台(88)參字第 88155110 號令)。
- 八、修正「專科學校規程」部分條文及「職業學校規程」部分條文(88.12.14 台(88)參字第 88155543 號令)。
- 九、訂頒「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88.12.30 台(88)技(二)字第 88164503 號函)。
- 十、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89.1.7 台(89)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  
、「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89.1.13 台(89)技(二)字第 89004322 號函)。

## 伍、重要活動

八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技術及職業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 一、舉辦「高中職社區化座談會」。
- 二、辦理技專校院例行、專案評鑑。
- 三、辦理震災學校修復重建貸款補助。
- 四、辦理第十五屆技職教育研討會。
- 五、辦理技職校院通識教育研討會。
- 六、審查通過核定高雄餐旅學校等十六校 8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技術學院。
- 七、辦理 88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 八、核定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私立崑山技術學院、私立嘉南藥理學院及樹德技術學院等四校 8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
- 九、公布「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自 89 年 9 月起試辦高中職社區化。
- 十、召開「技專校院招生入學指導委員會」，指定台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雲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二專分部動工。
  - 、舉辦 89 年技職校院博覽會。
  - 、舉辦「原住民暨偏遠地區職校技職教育研討會」。
  - 、辦理「89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招生」。

- 、辦理「88 學年度職校評鑑」。
- 、辦理「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訪視工作」。
- 、辦理「88 學年度技藝教育方案推動工作」。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民國 88 年 8 月至 89 年 12 月，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 壹、技職教育願景之規劃

- 一、編撰「技職教育白皮書」，於 89 年 4 月經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名為「追求卓越の技職教育 建立人文科技島，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擬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目前已完成一讀之立法程序。
- 三、推動「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之立法工作，目前已完成一讀之立法程序。

### 貳、學制的調整與發展

一、有關學制方面的重要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一)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
- (二)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
- (三)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系。
- (四)開放私人籌設技專校院。
- (五)護理職校改制護理專科學校。
- (六)推動辦理綜合高中課程。
- (七)推動相對弱勢族群學生的技職教育。
- (八)辦理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

二、體執行措施包括：

- (一)積極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大學增設二年制技術學系及輔導績優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管理系所改名為科技大學。至 89 學年

度止，將有 54 所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25 所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學系；11 所技術學院改制為科技大學，以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二)訂頒「建立技職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及「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

(三)加強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及高職實用技能班，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

### 參、教育資源的分配與調整

#### 一、公立學校預算之編列

(一)擴大實施校務基金：公立學校擴大實施校務基金，除國立戲曲專科學校外，其餘 18 所國立技專校院全部施行校務基金，並放寬校務基金運作之彈性。

(二)公立學校預算分配：衡酌學校基本需求、延續性工程及發展需求，給予學校概算總額度，由學校在總額度內自訂優先順序，編列概算送審。

#### 二、實施學雜費彈性調整方案

技專校院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學雜費彈性調整方案，各校依基本規範核算各項收支資料後，訂出學雜費調幅及收費標準。

#### 一、獎補助款之分配

(一)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之分配，除放寬使用用途之彈性外，並調整核配公式。

(二)優先補助改制學校之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專業教室整合運用、充實共同科教室及視聽教學設施等。

### 肆、多元化入學制度之建立

一、技職教育多元化入學制度之規劃，包含入學管道、錄取標準、錄取比率及考招分離等項目，以增進技職教育的多元與彈性。

二、配合 89 學年度辦理「高職五專免試登記入學方案」，除規劃辦理國、英、數三科定期考查統一命題外，特補助各招生區規劃成績處理系統及加強

宣導等必要的準備工作。

- 三、配合 90 學年度推動「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以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聯招考試，除積極發展測驗外，並補助各職業學校及五專改善教學設施及調整類科，以促進各地區技職教育資源的均衡發展。
- 四、繼續擴大辦理推薦甄試、申請登記入學、特定對象學生入學等入學管道的招生人數。
- 五、繼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自然調節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增進學生適性發展，導引國中正常教學；同時配合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及考招分離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發展。

#### 伍、技職教育課程之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

- 一、專案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各類技職課程中心功能之檢討與改進」專案研究。
- 二、配合技職一貫體制之建立，進行「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之規劃」，做為設計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改革方案的重要基礎。
- 三、因應 89 學年度高職實施新課程，規劃與推動師資培訓等八大配合措施。
- 四、修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每週以 6 或 7 節設計；高職實用技能班之課程，則採群集架構設計。

#### 陸、師資水準之提升

- 一、合理擴增教師員額，除公立學校就額度適度調配外，私立學校部分，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每班不得少於 2.5 員，專科學校每班不得少於 2 員。
- 二、鼓勵教師以技術性著作升等，及適度增聘專業技術人員外，並辦理教師乙級技能檢定及赴公民營機構參加實務研習。
- 三、整體規劃並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包括職前訓練、教學素養、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等四類。

#### 柒、教育夥伴關係之建立

- 一、加強技專校院夥伴關係之建立，88 學年度計有 22 校擬訂百餘項計畫參與試辦。
- 二、加強技術中心及技藝中心夥伴關係之建立，已完成 8 所高職附設技術中

心及 81 所高職或國中附設技藝中心之評估。

- 三、加強推動技專校院與國內外學校、企業、機關及社區，建立多元性、前瞻性及雙向交流的關係。
- 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成立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及國際合作工作小組，規劃推動國際合作業務。
- 五、推動綜合高中跨校選修，提供學生更多選課機會。
- 六、推動高職績優學生赴技專學校預修進階課程。

### 捌、社區化之推動

- 一、繼續推動「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
- 二、組成研究規劃小組研擬「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併入教改方案辦理，並規劃相關配合措施及遴選學校試辦。
- 三、輔導技專校院發揮社區學院之功能，目前正推動「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及「高等技職回流教育實施方案」。

### 玖、違失或糾紛案之處理與輔導

除積極處理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會、校長及教師之間糾紛案，及學校校地校務案等之處理與輔導外，並辦理相關研討會及觀摩會，加強輔導學校正常運作。

### 拾、技職教育品質之提升

有關提升技職校院教育品質的相關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一、改進技專校院評鑑。
- 二、推動大學附設二技觀摩訪視。
- 三、專科改制技術學院專案訪視。
- 四、高職校務評鑑。
- 五、訂定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
- 六、編撰我國技職教育百科全書。

具體執行措施包括：

- 一、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在改制後五年內每隔二年應接受專案訪視，以考評改制計畫書及改制審查意見的執行績效。
- 二、規劃大學附設二技學系的觀摩訪視，業已完成訪視指標及相關表冊的訂

定。

- 三、檢討改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重建評鑑指標、規範與相關表冊，並建立評鑑資訊管理系統。

### 拾壹、新興重點工作

- 一、推動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各技職學校建置技職教育的專屬網站，向社會大眾公開學校的辦學績效及可提供服務的資源，每年並舉行競賽活動激勵各校建置有特色的網站及加強資料的更新與維護。
- 二、繼續推動在校生技能檢定，並修法規定持有技術證照者改以選修學分或筆試方式換證，不得直接換證。
- 三、訂定相關法規，辦理技專校院設立分校分部有關審查事宜。
- 四、推動 921 及 1022 地震校園重建工作，訂定災區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利息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配合執行。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教育問題

#### 一、技職教育發展的整體規劃相關問題

如高職教育督導業務是否劃歸中部辦公室管轄；大學附設二技是否繼續設系增班；技職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或學院與在職專班有無整合必要；近年來中小學學生數逐年減少，高職招生嚴重不足等問題。

#### 二、技專校院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的相關問題

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無法比照大學模式辦理，而係整合現有多元入學管道，所涉及範圍與影響層面甚廣，問題亦多。

#### 三、推動綜合高中學制的相關問題

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政策之一，惟目前中等教育有關法令、組織編制、課程、師資、招生規劃及行政督導等，仍未能充分配合綜合高中的發

展趨勢而作調整。

#### 四、技專校院違失糾紛案的處理

技專校院違失糾紛案，在處理過程中常有多方壓力介入，決策難以執行，甚至造成許多困擾。

### 貳、因應對策

#### 一、儘速完成技職教育相關法案的立法

持續推動「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之立法工作，以利技職教育發展之整體規劃工作。

#### 二、增加員額與經費配合實施多元入學方案

諸如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便統籌辦理入學測驗研發及宣導事宜等。

#### 三、規劃綜合高中學制相關配合措施

針對綜合高中的實施現況及法令、組織編制及課程等問題，進一步檢討與改進，以增進綜合高中的辦理成效。

#### 四、建立技專校院違失糾紛案的處理模式

建立技專校院違失糾紛案的處理模式，並能快速處理、有效排除壓力，以免糾紛持續擴大。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繼續調整與建構技職教育學制

輔導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及調整國中技藝教育班與高職實用技能班的各項教育措施。

## 二、檢討與調整技職學校的職類與所系科別

配合科技產業發展的需要，建構技職教育課程的一貫體系，依「新職群」的理念，採調整整併的原則發展職校的科別與規模，以滿足高科技產業的人力需求。

## 三、繼續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技職學校課程

繼續鼓勵技專校院擴大試辦學程，加強推動通識教育及各類技職課程中心的功能，並將「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案」之成果，轉換為行動方案，提出跨世紀技職校院一貫課程改革方案。此外，並委託台灣師大進行全國技職學校課程上網之規劃。

## 四、繼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對於已辦理學校，朝全年級規模辦理，落實綜合高中輔導與選修制度，推動綜合高中跨校選修，建立綜合高中多元入學管道。

## 五、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

研訂相關辦法，獎補助學校充實教育設施，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補助私立高中高職學生學雜費，以落實高中高職社區化的目標。

## 六、改進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作業

檢討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作業，將充實儀器設備與改善師資二類專款改為輔導各私校整體發展計畫獎補助。

## 七、提升技專校院教育品質

輔導技專校院參照本身的條件、資源與學校發展理念，建立教育品質指標及行動方案與管制機制。

## 八、提升師資水準

合理擴增公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員額；加強教師的實務能力，辦理教師技能檢定及赴公民營機構參加實務研習。

#### 九、推動技專校院教育夥伴關係計畫

辦理第二階段教育夥伴關係計畫，同意十九所技專校院繼續推動以學校為核心的教育夥伴合作方案，並檢討辦理方向，修訂試辦要點。

#### 十、加強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辦理國際合作連絡網、資訊網及研習會等活動。

##### 、加速推動 921 及 1022 地震校園重建工作

核撥災區學校辦理災後重建工作經費，訂定災區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並以推薦甄選外加名額方式優待災區考生參加技專校院考試。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加速技職教育改革的速度

配合知識經濟體系的环境與需求，加速執行「技專校院學制改革案」、「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實施方案」、「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方案」、「跨世紀技職校院一貫課程改革方案」、「促進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方案」、「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作業方案」、「技專校院教師進修整體規劃案」、「技專校院專業教師建立分級聘任及升等規劃案」及「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等重要改革案。

#### 二、提升技職學校教育功能

加強回流教育及社區化，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滿足在職人士學習的需求；對於新增所系科別，將以知識密集產業為優先考量；鼓勵技職學校與中外學校、機構、企業建立夥伴關係，縮短學校與企業在知識、科技發展上的距離；培育學生具有溝通、自我管理、自我學習成長、團隊工作、創造思考、解決問

題及使用科技等核心能力，提升學生的「知識競爭力」，期培養知識經濟社會所需的人力，促進個人職業生涯的順利發展。

### 三、提升技職學校師資水準

在提升師資素質方面，繼續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並輔導技專校院提升助理教授以上人數比例；鼓勵學校辦理教師評鑑，並兼重教學與服務績效；研議專業教師分級聘任及升等辦法，重新定位專業教師的角色及建構專業教師的聘任與升等制度，提升專業教師的水準。

### 四、擴大推動夥伴關係的建立

在擴大推動夥伴關係的建立方面，推動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及社區建立多元性、前瞻性及雙向交流的夥伴關係；推動技職學校與上下游學校間的專業輔導教育夥伴關係，加強專業領域的合作與整合；積極協助與輔導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合作，如推動中澳合作，增辦學生海外巡迴實習；繼續強化綜合高中的跨校選修及高職學生赴技專校院預修進階課程；繼續強化技術教學中心及技藝教育中心的功能。

### 五、繼續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除改進技專校院評鑑、推動大學附設二技觀摩訪視、專科改制技術學院專案訪視，及高職校務評鑑等例行業務外，有效執行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以輔導學校加速提升教育品質。

(撰稿：張明輝)

# 第六章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係指後中等教育（post-secondary education）階段的教育，與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相連貫，居於學校系統的頂端。在我國的教育體制裡，高等教育的範疇包括專科學校和大學（含研究所）兩部分的教育。惟專科學校係以職業及技術教育為主要內涵，本年報中另有專章探討技職教育，故本章不詳述其教育內容，以免重覆。另有關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師資培育教育，本年報中亦有專章論述師資培育，此部分亦不納入本章討論。此外，在本章之論述中，為行文便利之需要，「大學教育」一詞亦與「高等教育」名稱交互使用，不作嚴格之區分。

本章共有四節，第一節是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第二節是有關高等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第三節是高等教育近年來面臨的主要問題，以及教育部所採行的因應策略；第四節則說明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動態。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在過去的一年，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可就學校數、研究所數以及學系數、在學學生及畢業人數、研究領域分布、師資結構、教育經費支出等指標進行分析，並透過相關的法令規章及重要活動事項加以瞭解。

### 壹、學校、研究所和學系數

高等教育的容量，取決於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多寡，以及研究所及學系的成長。由表 6-1 得知：直至八十八學年度，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共有 141 所。其中專科學校 36 所、獨立學院及大學 67 所。如以學校類別來看，公立學校 50 所，私公立學校 91 所。另外，目前尚有多所私立大學校院仍在籌設中。顯示：我國高等教育量的發展相當快速。高等教育快速成長的原因，除專科學校改制以及學院升格為大學連帶而來的擴充外，主要是因開放私人籌設學校所致。

在研究所及學系發展上，強調的是不同性質之學科的設置及其多寡，以瞭解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方向與重點。由表 6-1 可知，八十八學年度大學校院共有 1,136 個研究所，其中公立學校 732 所，多於私立學校的 404 所。可見，公立大學校院成立研究所的情形較私立大學校院來得明顯。同期間，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 2,195 個學系。與過去相較之下，現在增設之學系遠較過去都要來得多元且進展。學系的增加，也容納更多的學生，使得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持續增加。

## 貳、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增設，導致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快速成長，而每年的畢業生亦呈成長趨勢，提供多量的高等教育人力。由表 6-1 得知，八十八學年度大學生有 470,030 人，另有專科學校在學學生 457,020 人，合計共 927,050 人。如果再加上碩士班 54,980 人及博士班 12,253 人，整個高等教育機構在學學生數已接近百萬人，為 994,283 人。那麼，每一年所培育出來的高等教育人力究竟有多少？以八十七學年度的資料來觀察，大學畢業人數為 87,421 人，另有專科學校畢業人數 120,886 人，合計共 208,307 人。另有取得碩士及博士文憑者，同期間分別為 15,016 人及 1,307 人。加總高等教育四個層級八十七學年度的畢業人數，合計共 224,630 人。這樣的成長速度，充分反映出高等教育大眾化的主要特徵之一。

表 6-1 八十八學年度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情形

單位：所、個、人

項目	公立		私立		小計		總計
	專科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大學	
學校數	4	46	32	59	36	105	141
研究所	-	732	-	404	-	1,136	1,136
學系數	-	852	-	1,343	-	2,195	2,195
類科數	35	212	466	597	501	809	1,310
在學人數	8,534	266,656	192,333	526,760	200,867	793,416	994,283
畢業人數	9,555	57,415	72,623	85,037	82,178	142,452	224,630

註：1. 「-」表示無資料。

2. 「畢業人數」係八十七學年度的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9)，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參、研究領域的分布

進一步分析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性別差異。由表 6-2 可知，根據八十八學年度的統計資料，在大學階段，男性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女性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教育領域居多。在碩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高，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之是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兩大領域。至於碩士班階段女性就讀者，則以人文、經社及心理、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為凸出，明顯呈現一枝獨秀的局面。女性在博士班階段的教育分配，整個結構是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教育等四個領域所占比率較高。由此可知，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的現象依然存在，女性仍以就讀人文、教育、商業及管理領域為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領域。此種男女兩性就讀高等教育不同領域的差異，可能受到個人系統和社會系統的影響所致。個人系統包括學生本身的學習興趣、偏好、對學科的興趣、抱負、性向及學業成就等；社會系統則涉及傳統性別角色意識、父母及教師的期望、社會文化等。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的現象，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之一，是影響到兩性未來的職業地位，甚至可能導致職業性別隔離的問題。

表 6-2 八十八學年度高等教育各領域學生數之性別結構

單位：人

領域	類別 人數	大學本科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教 育		8,608	21,130	1,846	2,520	330	245
藝 術		2,859	6,091	544	896	-	-
人 文		9,258	27,891	1,400	2,600	485	568
經社、心理		9,317	13,940	2,432	1,965	535	227
商業、管理		31,056	46,121	4,819	2,717	604	312
法 律		4,045	3,364	709	369	87	32
自然科學		11,577	4,742	2,914	1,276	983	245
數學、電算機		22,652	9,658	3,341	789	911	106

醫藥衛生	13,897	16,304	1,462	1,732	724	409
工業技藝	716	344	33	5	-	-
工 程	63,511	8,129	13,508	1,421	4,162	205
建築、都市規劃	5,238	2,405	976	300	127	36
農林漁牧	5,980	5,804	1,259	833	538	188
家 政	1,833	7,483	81	233	3	7
運輸、通信	2,560	1,195	397	118	63	7
觀光服務	1,266	3,317	28	47	-	-
大眾傳播	3,816	7,230	270	529	18	22
體 育	3,823	2,143	398	214	59	15
合 計	201,971	187,289	36,417	18,563	9,629	2,624

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0)，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肆、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

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兩項指標，可用來描述學生就學情況，反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以往台灣學生在高等教育激烈的升學競爭下，已隨著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大幅增加而有減緩的情形。根據統計資料：八十八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已超過百分之百，高達 108.6%。同期間，高等教育淨在學率（不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部分）為 35.41%，而粗在學率（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已突破六成，為 60.8%。美國學者 Martin Trow 在 1973 年提出的高等教育發展階段理論來判斷，高等教育學生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 以下者屬於菁英階段，高於 15% 但未達 50% 者屬於大眾階段，超過 50% 者屬於普及階段。按照此一標準，台灣的高等教育目前是處於大眾階段，遠脫離解嚴前的菁英教育，甚至有著向普及教育發展的可能。

#### 伍、師資結構

大學校院師資分級，在民國八十六年之前係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可直接聘任為副教授；具有碩士學位者則聘任為講師。民國八十六年為提高師資素質，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重新

調整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根據統計資料，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總數 31,856 人，其中教授 6,012 人，占專任教師總數 18.87%；副教授 10,367 人，占 32.57%；助理教授 2,567 人，占 8.06%；講師 12,910 人，占 40.53%。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15,556 人，約占專任教師總數的 48.83%。

## 陸、教育經費支出

根據統計資料，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育經費支出為 96,260,602 千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16.41%，平均單位學生成本為 160,713 元。大學教育經費的來源，公立學校過去係採行公務預時，所有的經費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從八十五會計年度起，開始試辦校務基金制度，政府對國立大學經費改採部分補助的方式，學校也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此一制度於八十八年完成校務基金條例的立法後全面實施。以八十七會計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的學校分析，政府補助經費約占學校收入總數的 62%，學雜費收入占 11.2%，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約占 20.6%，其他包括財務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捐贈收入合計占 6%。由此可知，目前國立大學經費的主要來源仍以政府補助為主。私立大學經費的來源，主要是學雜費收入居多，但近幾年由於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增加，學雜費收入所占比率則有下降趨勢。另一方面，由於部分新設私立學校有宗教團體或企業財團的支持，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結構亦有明顯的改善。

## 柒、法令

- (一)88.12.10 發布「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針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掌、運作予以明訂，並對捐贈收入之監督也一併納入規範。
- (二)89.7.7.發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放寬國家講座獎助年限規定，講座主持人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於借調期滿後得續領獎助。
- (三)88.10.16 函頒大專校院相關專業教師協助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復建工作要點。
- (四)88.11.26 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各校應以公正、客觀、明快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

(五)為顧及學生權益，教育部發函給大學招生策進會，函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第一年，各校採考試分發入學者不得低於所核定之新生總招生名額的 60% 為原則；各校採學系甄選入學之名額，以各學系均衡分佈且不超過各該學系新生招生名額特定比率為原則。

## 捌、重要事項與活動

### 一、加強大學入學新方案之宣導

為加強大學入學新方案之宣導，教育部透過大學招生策進會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選擇大學校系資訊系統計畫」、「認識大學與入學新方案印贈書籍工作計畫」與新方案相關研究計畫。另為順利推動大學招生採考招分離方式，教育部亦函請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招生宣傳相關計畫，包括製作電視媒體廣告、培育種子教師、設置諮詢專線電話、編製書面簡介等，並給予經費補助。

### 二、核定大學學雜費減免標準

減免學雜費之適用對象包括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等七類。其中，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恤滿軍公教遺族學生，減免金額仍依照公私立大學校院所徵收的學雜費調幅最高標準，採定額方式核計。惟如實際徵收的學雜費數額低於該標準，則以實際徵收的學雜費數額減免。

### 三、提供低社經學生的就學獎助及補助

在高等教育快速擴張的同時，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之就學，繼續補助大學經費設置學生工讀助學金、就學貸款，並設置各類獎助學金。

### 四、檢討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作業

### 五、推動大學校院與企業界的建教合作

補助各大學校院工、農、醫、商、管理等相關系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於暑假至相關企業研究訪問所需交通費與生活輔導費，約 416 萬元。另委託台灣

大學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於暑假抽點九家廠商實地訪查，瞭解研究訪問案進行情形，以供下年度申請案審查及作業流程改善之參考。

#### 六、規劃推動大學整併計畫

為調整學校經營規模，並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從而提升教育績效，教育部規劃推動大學整併計畫。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嘉義技術學院已於八十九二月一日正式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成為另一種新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

#### 七、辦理「大學校院提升教育品質」研討會

配合「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的推動，舉辦「大學校院提升教育品質」研討會，提供各校相關具體措施及執行經驗，進行相互交流溝通，以提高大學教育品質。

上述各項建議，環繞在高等教育擴充及其配套措施的討論，除了提出高等教育擴充以私立學校為主外，同時必須搭配資源補助、學雜費自由化、調整教學單位、培養學生就業能力，以及加強回流教育等多項措施，以提高教育品質。整體來說，「市場化」乃是此次會議的主要主張，而有關高等教育「多樣化」的問題，並未成為會議討論的重點。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有關高等教育在這一年的重要措施，主要包括改革大學入學制度、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廣續試辦大學先修制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大學醫學院評鑑等項，分別說明如下：

### 壹、改革大學入學制度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一直是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主要訴求之一，也列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中。此方案的目的是，在於改進大學聯招制度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暢通升學管道，使學生能夠依照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進入適當的學校就讀。為此，教育部建議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大學入學採考招分

離制度，主張「考試」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招生」由各校自主，單獨或聯合招生，期能招收到適性適才適所的學生。大學招生策進會經過一年的研議，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將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兩大類，供各大學自行選擇。此一新方案，預計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 貳、辦理高等教育回流教育

為強化高等教育體系中在職進修的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教育部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研擬「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鼓勵大學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規劃研究所碩士學程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以提供社會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經審核通過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計有 34 校 81 案，招生名額為 2,097 名；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計有 10 校 13 案，招生名額為 600 名。兩類回流教育之招生名額，合計為 2,697 名。

## 參、廣續試辦大學先修制度

教育部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試辦大學先修制度，提供大學聯考失利者試探學習的機會，使其瞭解自己的能力及性向。八十八及八十九兩個學年度廣續試辦該制度。八十九學年度計有嘉義大學、真理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元智大學、文化大學、長榮管理學院及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等十所學校提供 2,094 個名額，其中 123 名係提供九二一及一二二地震災害聯考失利者之先修機會。

## 肆、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

為提升高等教育之績效，教育部於八十八學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國立大學採部分經費之補助方式，學校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另為強化校務基金制度之彈性，教育部研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及監督方法，並持續與政府相關部門協調，希望在人事及財務上給予學校充分彈性。

## 伍、加強私立大學校院經費補助

基於對私立學校學生就學權益之保障，教育部實施以「校務發展」為取向的獎助及補助制度，以改善私立大學校院的財務結構。此外，為拉近公、私立

大學校院資源的差距，教育部亦逐步放寬學雜費之限制，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

## 陸、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為因應知識經濟與數位化時代的挑戰，教育部於八十八學年度首度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鼓勵各大學根據本身的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建立自我特色，不斷追求卓越。八十八學年度審查通過之總計畫計有 16 件，包括生命科學領域 5 件、自然科學領域 4 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 3 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4 件，占全部申請計畫案的 6.13%。核定總經費約四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目前教育部正規劃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以監督學校計畫執行之成效，並將各計畫內容、執行進度及成果建置專屬網頁，以讓社會大眾有所瞭解。

另為加強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提升學生基本學科素養及能力，教育部亦自九十學年度起於此項計畫中新增一個子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並移撥十五億元作為推動本計畫之用。截至 89 年 11 月 25 日為止，共有 112 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案件計 432 件，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156 件，生命科學領域 53 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 124 件，自然科學領域 42 件，整合型領域 57 件，決審通過名單將於 90 年 7 月底公布。

## 柒、規劃辦理大學醫學系評鑑

在試辦大學校務綜合評鑑之後，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系評鑑工作，以瞭解醫學教育之品質。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擬之兩階段評鑑改革計畫：第一階段的改革重點，在於研訂評鑑機構之組織方式及評鑑準則；第二階段實際的評鑑工作，係以第一階段所規劃之工作項目逐步開展。此項改革計畫原則上每五年為一周期，每年以訪視二至三校為原則，第一個五年計畫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雖說政府對大學教育逐漸鬆綁，並引進市場機制，學校間的競爭可以提升教育品質，但在社會急遽變遷的過程，高等教育則面臨到許多的挑戰與衝擊，

而對於這些問題則必須提出相關的因應對策。

## 壹、大學自主權責不清

大學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明示：「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自主的實質內涵，包括行政自主、教學自主與學術自主。其中，教學自主與學術自主獲得較多的共識，只是執行成效的滿意程度而已。但有關行政自主部分，由於教育部與大學校院間的權力關係並未明確釐清，以致衍生許多的爭議問題。大學行政之運作，涉及人事、組織與財務等方面的自主，包括校長遴聘、副校長及各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之選聘、教師資格審查、組織設計、預算制度等。為落實大學自治，教育部的角色定位、大學校院的權責範圍，以及校務運作的機制，均應作適度的調整。針對此等問題，教育部將再度修正大學法，釐清大學自治範圍，明定其權責，予以法制化。可以預期的未來，大學將獲得更大的自主空間，相對必須負起更大的社會責任，同時可以根據學校辦學理念建立自己的發展特色。

## 貳、高等教育資源的不足

在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之後，由於學校對政府提供資源過於依賴，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必然形成資源不足的問題。至於欲藉民間資源的投入挹注所需，則又因私人捐資學校的風氣未盛，加上最近景氣低迷，大學教育資源出現短缺現象。另一方面，隨著高等教育從菁英型邁向大眾型的同時，教育資源無法有效運用，也是轉換過程的一個嚴重問題。教育部近年來在公立大學校院逐步推行校務基金制度，目現已全面實行，學校無法像過去一樣依賴政府的有限資源，必須負擔部分財源籌措的責任。此一措施是公立大學邁向財政自主的重要趨勢，學校必須設法增加經費來源，擴充社會資源的參與，並加強經費使用的彈性及績效，以解決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此外，教育部亦正研議成立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委員會之可行性，參酌英美等國高等教育經費分配方式及做法，將教育資源作公平合理的分配，從而提升教育資源使用之效率。

## 參、教育品質下降的隱憂

高等教育的不斷擴充，學生就學機會逐年增加，但教育品質未能同步提升的問題，卻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教育部在「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

中亦說明，伴隨著大學教育機會的上升，入學選擇的門檻必然相對降低，不可能以傳統菁英教育的觀點要求大學教育品質，但尖端人才的培育仍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主要關鍵，大學教育對此責無旁貸。教育部將繼續推動大學評鑑、教學品質管制系統，以及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等措施，以維持並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 肆、高等教育人力失業問題

由於高等教育的擴充過快，大學畢業生人數激增，就業市場無法完全吸納，造成高等教育人力供需失調，使得不少大學畢業生，難以找到適當的工作，面臨失業問題。另根據就業統計資料顯示：高等教育人力「教育與職業不相配合」所占比率仍高，凸顯了當前高等教育人力供需之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此種「學非所用」的情況，意指在學校所習得的知識與技能，與所從事的工作性質不相符合，為一種結構上的失調，導因於高等教育所培育的人力，無法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建設之需要，致使個人的專長未能充分利用。

為提高教育機構產出的效能，以及達到充分就業的目標，亟需調整高等教育人力培育結構，並建立高等教育市場資訊系統，提供就業市場對高等教育人力需求、大學教育在各類科培育人力狀況等資訊，以供政府規劃高等教育政策，以及學校擬訂發展計畫之參據。

#### 伍、學校內部運作問題

綜觀整個大學內部的運作體制尚不完備，民主制衡以及權責相稱的基本觀念亦未落實，許多學校並未獲得自主後的優勢，卻呈現諸多運作缺乏效率的問題。此外，學校內部各院、系、所之間的組織劃分壁壘分明，課程設計缺乏彈性及有系統的安排，各研究領域亦較少交流互動，資源無法發揮應有的效果。另一方面，社會上各方力量也頻頻透過各種管道試圖影響大學的運作，造成大學極大的困擾，更不利於大學的永續發展。

在高等教育走向市場化及自由化的趨勢中，大學內部運作機制必須所調整，勇於變革與創新，突破以往有關大學理念、功能與運作的範疇，採取更多元化的發展策略，一方面要整合相關資源，追求績效，以尋求更有效率的經營，另一方面也要加強學校與社會的互動，在維持學術自主的前提下，爭取社會支持，同時建立大學的社會責任。

## 陸、學校發展定位問題

在整個大環境的衝擊之下，對於高等教育目標及功能的檢討，則是不能不加以重視。就我國的情況而言，在技職教育體系方面，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已蔚為趨勢；至於一般教育體系，獨立學院升格為大學的情形也甚為常見。然而，國內多數大學不但均朝向綜合型大學發展，且由於一般人認為研究型大學的學術地位較高，因此各大學校院不論其師資人力、校地空間、軟硬體設備等條件，均發展成為研究型大學，導致各大學功能重疊，缺乏特色可言。如果所有的學校都一樣，沒有明顯的區隔，那麼彼此間的競爭勢必會更加激烈。

為滿足多元社會不同的需求，教育部規劃發展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學府，使其各具不同的多元功能，或以教學為主，或以研究為主，或以社區服務為主，或以隔空推廣教育為主，或以綜合型態發展。各大學校院必須重新思考定位的問題，並引進「競爭優勢」( competitive edge ) 和「市場區隔」( market segment ) 的管理觀念，謹慎檢視自己的發展條件和客觀環境，瞭解學校本身的優勢、劣勢、機會和限制，進而發展最適切的目標與策略，尋找自己的特色與定位。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高等教育之改革與發展，具有指標作用，故特為社會大眾所重視與關注。在高等教育發展的過程中，政府管制、市場機制與學校自主等三方面力量，彼此互為共生，協調地發揮其作用。至於高等教育的內部運作，與外部環境的關係，都貫穿著這三方面作用力的交互影響。據此，高等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如下：

### 壹、宏觀規劃大學教育發展藍圖

針對現階段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教育部刻正研擬「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並召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座談會，以「追求卓越，領先世界」為目標，期盼在邁向新世紀之際，大學教育能對整體社會發揮更大的功能。白皮書將針對大學教育之理念、類型、定位、運作機制、教育資源、質與量、國際化、社區服務等議題，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作為未來大學教育整體發展之方針。

## 貳、全面檢討修正大學法

為健全大學運作之法制基礎，教育部自八十七年五月即成立「大學法修法專案小組」，廣徵各界意見，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第三八二號、第四五二號、第四六二號解釋，全面檢討修正大學法，以建構更有利於大學發展之環境。此次大學法修法之重點如下：(一)界定大學自治範疇；(二)釐清大學與教育部之關係；(三)建構大學評鑑機制；(四)明定大學應設立董事會；(五)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六)設置大學教育審議委員會；(七)放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資格；(八)健全大學組織及各種委員會之運作；(九)賦予大學調整其組織之彈性；(十)明定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關係；(十一)建立大學學制彈性彈整機制；(十二)強化大學學生的權利、義務與輔導。俟大學法修正施行後，在法制化的基礎下，大學教育將更能進一步發展。

## 參、實施系所調整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方式

有關各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以及招生名額事宜，教育部規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發展審核方式原稱總量管制，授權由各校考量本身的資源條件，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決定學校發展規模，並依校務發展計畫，自行規劃每年增設或調整系所以及招生名額。此一措施將可逐漸將增設系所事項，由教育部主導審查轉移由各大學校院負責。

## 肆、發展多樣化的高等教育體系

伴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高等教育走向多樣化是一個國際趨勢，連帶促使高等教育目標與功能日趨多元，突破了過去僵化一元的迷思。為此，教育部將透過大學的自我調整與政策導引，促使各校能依其辦學理念及條件，發展為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成為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或社區型大學，以建立多樣化高等教育體系。

## 伍、建構完善的大學評鑑制度

確保教育品質，實施教育評鑑是一項重要的機制。為瞭解高等教育的辦學績效，教育部除推動大學綜合評鑑外，亦積極鼓勵各大學建立自我評鑑制度，同時辦理學門評鑑，釐清各學門的性質及內涵，分年辦理評鑑。在評鑑方式、

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結果的運用等方面，將作持續性的研究改進，並鼓勵具有公信力的民間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大學評鑑，以建構完善的大學評鑑制度，期能達成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之目標。

## 陸、追求卓越的大學教育

相對於量的擴充，質的提升則成為高等教育政策的另一個重點。為確保大學教育水準，教育部除了實施大學綜合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學門評鑑外，並將持續推動「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與「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期能使教學及研究水準更上一層，進而達到大學追求卓越化之目標，成為國際一流的高等教育學府。

## 柒、強化高等教育的本土化與國際化

在邁入新世紀之際，全球化已不再只是一個口號而已。我國高等教育在不斷充實其內涵的同時，必須加速國際化的腳步，與國際接軌，以便能在全球激烈競爭之中，領先世界。再者，高等教育是我國本土價值與文化傳承之所在，處在與他國國力競爭的環境之中，大學更應積極發展本土特色，為國際社會貢獻所長。換句話說，我國未來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必須同時兼重本土化與國際化的均衡，一方面發展本土特色的教學與研究成果，藉由國際化策略向外推展，另一方面為因應我國加入國際組織而邁向國際化的需要，高等教育可藉由聯盟、合作與交流的方式，吸收他國經驗，進而朝向國際化的方向發展。

(撰稿：孫志麟)

# 第七章 師資培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

我國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自民國 83 年 2 月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之後，發展相當迅速。在 88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機構，共有國立台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學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台東、花蓮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所學校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外。另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四十所學校，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民小學師資及幼稚園師資，總計而言，共有五十二所師資培育機構。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88 年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院校學生如表 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根據教育部中教司製作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88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小計
	人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89	6,522		2,357	552	9,6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6	2,517	972	623	252	4,49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9	3,326		570		4,035
總計		454	12,365	972	3,550	804	18,145

表 7-2 88 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學校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人數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690	128	1,640	146	267	4,87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51	133	183	108	125	2,600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334	394	984	177	156	4,04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822	222	357	100	126	2,627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279	205	766	162	119	3,53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27	279	602	125	177	3,255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781		379	81	150	2,391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949	37	696	159	98	2,92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99	390	512	163	192	3,356
總計	19,032	1,788	6,119	1,221	1,410	29,567

表 7-3 88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304	79			68	451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系、成教所			100	50	16	166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26			26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系			30			30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44			4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相關研究所			101		10	111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156					156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188	44				232
文化大學教育系	95					95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系			17			17
總計	743	441	50	94		1,328

表 7-4 88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15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100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50			50
國立台灣大學	150			15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50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200	10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50			5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	100			10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50			5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華梵大學	45			45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45		45
朝陽科技大學	100		50	1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高醫 開設)	100			10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0			100
長榮管理學院		100		100
總計	3,545	445	200	4,190

## 貳、經費

依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國立師範校院與數所國立大學校院在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一整年，共一年半的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 7-5。由表中可知，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方面，除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外，其餘九所國立師範校院，比起表中的國立大學校院，有偏低的現象。在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除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之外，其餘九所國、市立師範校院，比起國立大學校院，亦有偏低的現象。

表 7-5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學生 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 出(元)	平均每生 經常支出 (元)	平均每生 資本支出 (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9,620	4,147,545	415,909	4,563,454	431,138	43,23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035	1,485,908	71,087	1,556,995	368,225	17,61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490	1,218,546	220,566	1,439,112	271,391	49,124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3,356	869,371	162,647	1,032,018	259,049	48,464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4,871	868,332	152,147	1,020,480	178,266	31,235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600	738,742	74,521	813,263	284,132	28,662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4,045	796,986	65,120	862,106	197,030	16,009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627	603,123	70,339	673,463	229,586	26,77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3,531	788,887	74,290	863,117	223,417	21,03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255	961,660	75,639	1,037,299	295,441	23,23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391	658,892	156,437	815,329	275,572	65,4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921	747,348	58,347	805,696	255,854	19,975
國立台灣大學	12,662	13,749,348	1,497,581	15,246,929	1,085,875	118,274
國立成功大學	15,875	6,534,996	1,578,267	8,113,263	411,576	99,400
國立政治大學	12,662	3,420,114	948,840	4,368,955	270,109	74,936
國立中山大學	6,850	2,996,341	406,890	3,403,231	437,422	59,400
國立藝術學院	1,299	592,319	103,368	695,687	455,981	79,575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897	676,186	158,002	834,188	233,409	54,540
國立體育學院	1,196	544,781	38,402	583,183	455,503	32,109

### 參、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是學生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影響因素。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89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學年度來的變化，如表 7-6。

表 7-6 86 至 8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86 學年度	16,543	92,104	53,611	25,390	20,410	1,470	209,528
87 學年度	17,795	95,029	51,452	27,003	20,402	1,532	213,213
88 學年度	18,168	98,745	50,190	28,316	20,203	1,629	217,251

由表 7-6 可知，我國 86 至 8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尤以國小教師人數增加最多，其次是高級中學教師，在其次是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教師。至於國中及職業學校教師人數有減少的趨勢。

另外，依教育部 89 年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表 7-7 8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國民小學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以上資格
99.32%	99.39%	93.59%	87.11%

## 肆、法令

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必須隨著時代的進步，加以適當的增修。教育部在民國 88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間，所修訂與師資培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分述如下：

### 一、師資培育公費、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和 13 條，條文如下。修正條文的內涵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將「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公費培育名額由教育部根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推估之師

資缺額及大專校院專業課程之特色，分配至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 二、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 89104569 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該要點的內涵係同意師資培育機構在資源充裕，且具良好培育績效的條件下，得申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以擴大「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的效果之外，並就其有關注意事項作更詳細的規範，以具體落實此一培育課程。

由於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以往皆由師範校院負責，該要點則開放至其他師資培育機構。惟教育部在開放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的同時，也積極要求申請設立此一課程的各師資培育機構，除應符合相關的條件之外，亦應詳細填報各項開班計畫書，包括：開設系所、招生名額、申請理由、學校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方式、教學時間、地點、修業年限、收費標準、儀器設備及圖書、課程規劃、師資與其他注意事項等共十九項，以明確宣示其嚴格把關的意向。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057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12 條文，條文如下：

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四、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教育部台(89)師(三)第 89022377 號函發布全文 10 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乃依據「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適用對象為公費合格教師；由教育部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及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
- (二)分發標準需參酌各階段類別師資需求名額、中小學班級數及成績 T 分數、志願等；而分發學校包括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殊學校，國立學校(國中、國小)名額得併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 (三)定具優先辦理分發資格人員，如原住民、離島鄉籍保送生、北市師公費合格教師等之分發程序，以及其餘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程序。
- (四)公費合格教師經分發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至其他行政轄區服務。以及其他附則，包括分發困難之處理、不願分發或分發後逾期不報到之償還原則、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具兵役義務者之分發、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予撤銷分發。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台(89)參字第 89079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和 33 條，條文如下。為解決國小合格教師短缺問題，該辦法第 33 條允許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之代理教師，得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最近十年內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著。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前，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遴選進用之代理或代課教師。

四、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五、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非現職人員：中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學校聘任為代理教師者，

二、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經學校依規定聘任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者。

前項人員比照參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人員應比照本辦法實習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評量及檢定。

第一項人員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請教育部核準者，其

合於規定之實習、代理年資得予併計。

前四項規定適用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但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教師資格複檢。

#### 六、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 注意事項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 89120232 號函修訂發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的目的有二：第一，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第二，建立多元彈性之師資培育制度，強化師資培育體系任職進修功能，共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該注意事項規定各師範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辦理研究所（碩士）學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及試辦大學先修制度。惟教育部在允許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的同時，也積極對各班次的開班範圍、招生對象、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錄取標準等有所規定，以確保各班次的品質。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 壹、研修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於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先後經 85、86 年做小幅度修訂；教育部於 87 年 5 月下旬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第三次檢討，研訂修正條文草案。為廣徵各界意見，教育部曾於 87 年 10 月中、下旬及 88 年 6 月中、下旬分別辦理六場及七場分區公聽會，邀請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職員生、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主任、教師、主管行政人員、各級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參與，以集思廣益，經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後，先後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過濾各界意見，並擬具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於 88 年 12 月 23 日台(88)師(二)字第 88160006 號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89 年 3 月 27 日台 89 教字

第 0876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

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與在職進修應回歸各該法令，一般大學校院只要設有該類人才之系、所，即可培育該類人才，非僅師資培育之大學始得培育。（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師資培育由設有師資培育有關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教育院、系、所，如擬培育師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外，均應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統籌師資培育事宜。（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中，並加強初任教職教師之導入輔導工作

取消大學畢業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須經教育實習一年之規定，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中；並在取得教師證書經學校初聘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結合教師進修機構及其初任教職之學校或幼稚園加強辦理其導入輔導工作。（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四、建立持國外學歷所修師資培育課程認定標準及認定方式

持國外學歷者，其所修師資培育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認定之；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研議。（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九條）

五、建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

為確保師資素質，明定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取得師資職前教育結業證書者，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刪除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之規定

明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落實教師終身進修學習的理念

明定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進修活動，及師資培育機構得設專責單位或指派專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又各級主管機關得為實際需要設立教師進修研習機構辦理該項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貳、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教育部為協助師範學院轉型發展，目前除嘉義師院已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嘉義大學，台東師院已成立台東大學籌備處外，其餘師院依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訂頒之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改名。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七校經依要點之規定提出改名大學之申請，經教育部組成之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書面審查）實地會勘及複審後，原則上同意師範學院改名為教育大學或師範大學；未來再視發展需要朝向建立「台灣教育聯合大學」型式或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方式發展，經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以台（89）師（二）字第 89100851 號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併入師範校院轉型工作小組研提具體方案後，再提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討論；另有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問題亦請高等教育擴增小組研議。

案經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召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七校轉型與發展事宜會議」，會中決議有下列三項重點。該決議將提高教育擴增問題工作小組討論，以確定師院轉型發展方向。

- 一、對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七校改名乙案已有共識，惟仍宜考量目前各師範學院除師資培育之功能外，是否尚有轉型為綜合大學之空間。
- 二、現階段師範學院與其他大學整併不可行之主因在於政府無法提供足夠的經費補助資源，是以，目前各師範學院仍以在現有基礎上，以不增員額、經費方式改名為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為宜。
- 三、各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後，仍應積極就學校本身系、所整併及與其他師範

大學或教育大學之整併加以考量，以朝向教育聯合大學之方向作整體規劃，俾配合各校發展特色、未來九年一貫課程以及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政策方向。此一規劃應包括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整合及發展教育聯合大學各分校之特色。

### 參、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有關師資培訓之措施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於九十學年度於國小一年級實施，教育部已訂定師資培育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積極輔導與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學術研討會，並開設相關師資培育課程。根據推動計畫，教育部未來規劃辦理之事項主要有：

- 一、由師資培育機構針對應屆畢（結）業生，透過學術研討會、研習會、教學活動、工作坊等方式，加強畢（結）業生深入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內涵並具備實作能力。
- 二、透過相關會議（如師範學院校務聯繫會議、師資培育機構有關師資培育業務研討會等），進行政策宣導、觀念溝通及經驗交流。
- 三、請各師資培育機構依各校師資培育特色，調整所訂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一覽表，增列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之項目。
- 四、在課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方面，將從下列四個方向請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
  - (一)增列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課程統整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課程設計及課程統整之能力。
  - (二)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內涵及精神融入現有師資培育課程，以加強學生對新課程之了解及應用。
  - (三)規劃跨系合開之師資培育課程，以培育領域專長之師資。
  - (四)加強學生選課輔導（含學生選修輔系或各學習領域相關科目課程），以充實擔任領域教學之能力。

### 肆、實施師資培育輔導暨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

- 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各師範校院加強師資培育輔導資本門設備經費計新台幣三億四千九百一十六萬四千元。

- 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公立大學校院充實改善開設教育學程各項教學設施資本門經費合計新台幣七千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元。
- 三、補助各師範校院九二一震災暨碧莉絲風災受損校舍復建工程經費，各校校舍修復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陸續完工驗收。僅國立台中師院部份復建工程及簡易教室興建工程目前尚進行施工中，預計九十年六月全部完工。
- 四、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八十九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複檢業務費合計新台幣三百三十萬元。
- 五、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理「建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專案規劃。

#### 伍、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

八十八學年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訪評工作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我評鑑部份，第二階段實地訪評階段，業於八十九年三月至四月完成。本次訪評對象包括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設立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其中八十六學年度設立者，施予「教育實習訪評」；八十七學年度設立者予「職前教育訪評」。

另教育部亦規劃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預計訪評十一所師範校院、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以及十一所於八十七、八十八學年度核准設立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 陸、辦理新制師資培育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

為辦理師資培育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教育部訂定「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並編印「八十九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參考手冊」，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並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缺額、總班級數比率等與各畢業生之成績、志願，採公開作業方式審查後分發。本年度計有國民小學階段公費合格教師 1,718 人、中等學校階段公費合格教師 465 人接受分發。

#### 柒、推動教師終身進修之措施

- 一、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殊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共核定 14 校開設 91 班，招收 2,228 人。
- 二、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核定 20 校開設 112 班，招收 4,945 人。
- 三、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定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第一期，共補助新台幣 10,630,050 元，共有 20 校辦理 90 梯次，招收 3,054 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定補助第二期，共補助新台幣 13,123,080 元，共有 26 校辦理 132 梯次，招收 5,127 人。
- 四、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進修部及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共計新台幣四千萬餘元。
- 五、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暨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並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共計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萬元。
- 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設備經費共計新台幣 37,665,000 元。
- 七、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共計核定 39 校設置 168 個網站，補助新台幣 48,573,010 元。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實施以來，固然已有諸多具體成效，但仍有許多問題持續存在，尚未能根本解決。茲將相關之問題陳述如後：

#### 壹、教育問題

##### 一、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仍有待加強

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各公私立大學競相成立教育學程，但由於初次投入師資培育行列，再加上有些大學在教育學程上所投入的師資和經費設備都相當

有限，因此良莠不齊的現象恐怕很難避免。有鑑及此，如何經由師資培育單位認可制度，來確保師資培育在民主化、多元化之後，能維持卓越的品質，實是當前師資培育專業化的努力方向之一。

## 二、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編制人員及資源不足

由於編制人員不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多項業務。復由於資源不足，對教育學程應負責之各項師資培育任務，難以大力提昇其品質。

## 三、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下，師範校院面臨困境

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 2 月公布施行後，教育學程及學分班擴展快速，教師供過於求，師範校院失去原有之優勢，陷入不利困境，引起師生不安心情。如何輔導師範校院加速合併或轉型為教育大學或綜合大學，已成為當務之急。

## 四、教師檢定制度流於形式

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與複檢兩種。初檢採檢覈方式，複檢則凡具備：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及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教師資格複檢。惟目前初檢及複檢皆已流為形式，由於缺少「外在品管機制」，在師資來源良莠不齊的情況下，恐將導致師資素質低落。

## 五、實習制度尚待改進、落實

教師法規定初檢僅係學經歷檢覈，無法有效篩選實習教師品質，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得參加教育實習，導致量的無限膨脹及資源相對不足。此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負擔過於沈重以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缺乏適當的輔導職能訓練以及工作誘因，以致實習輔導成效仍有大幅改進的空間。

## 六、實習津貼爭議頗多

實習教師在會計制度和人事管道嚴謹的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實習，可能會覺得自己似乎是廉價勞工，而事實上，教師實習津貼額度日益擴大，已造成政府財政負荷。實習教師為取得較好的工作待遇，乃紛紛轉任得領全薪之代理教師，

並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然此舉卻又造成才剛剛起步不久之實習輔導制度難以有效健全發展。

## 七、教師在職進修管道與方式仍需改善

現行法令規定教師每一學年需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計 90 小時或五學分，比起先進國家仍屬偏低，復由於在職進修管道偏重於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尤其在一般大學無力負擔教師在職進修任務的情況下，師範校院為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的政策，為中小學教師開設了無數的學分班、學位班（如學校行政碩士班和各科教學碩士班），其負擔更屬沈重，並不利於師範校院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的提升。

## 貳、因應對策

### 一、加強師資培育學程評鑑

就短期而言，教育部刻已努力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的訪評工作。惟就長期而言，教育部宜鼓勵並補助教育專業團體成立專責評鑑機構，才能集中事權，確實做好評鑑工作。該機構可包含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團體、教育決策機構、以及專門領域的專業團體。機構名稱則可定如「中華民國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來對各師資培育機構進行外部評鑑( external evaluation )及同儕評鑑( peer evaluation )。

### 二、改善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對於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教育部業已加強編列預算補助各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並提高公立大學教育學程人員編制。惟學校方面亦應當全力配合，提供教育學程所需之發展資源及環境。例如，各校教育學程中心的位階應視同學系，在經費方面，除了教育學程的學分費之外，應編列足夠的預算，來逐年充實圖書、期刊、設備、辦公室、研究室、教具教材室等。

### 三、儘速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近幾年來，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量的發展過於迅速，並不利於師範校院的生存與發展。為加強師範校院的競爭力，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已建議

鼓勵師範校院整合(如改為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成為教育學院)，或者條件足夠者考慮轉型為綜合大學。另外，教育部為協助師範學院轉型發展，目前除嘉義師院已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嘉義大學，台東師院已成立台東大學籌備處外，其餘七所師院雖經教育部組成之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書面審查)實地會勘及複審後，原則上同意師範學院改名為教育大學或師範大學，惟仍應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院方能定案。

#### 四、加強教師資格檢定，確保教師品質

為了確保教師品質，師資培育法中「初檢 - 教育實習 - 複檢」品質管制的功能實有必要落實。也就是說，各師資培育單位畢業生應通過在任教學科以及教學專業知識的筆試檢定(初檢)，才能取得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證書。實習教師實習期滿或者初任教師導入教育期滿時應接受實際教學表現的評鑑(複檢)，評鑑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或者正式教師證書。

#### 五、落實實習制度，發揮導入教育功用

為落實實習制度，教育部業已研修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徹底解決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問題。另外為強化教育實習及導入教育制度，應持續努力於以下工作：

- (一)為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功能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功能，宜加強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輔導教師在臨床視導(clinical supervision)方面的專業訓練並提供其適當的工作環境與條件。
- (二)除職前教育實習之外，師資培育法應明定第一年的初任教師應接受為期一年的導入教育，由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師傅教師」(mentor teacher)，透過臨床視導、同儕視導、教學研究、合作發展課程等方式，改進初任教師的教學。
- (三)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定期考核評鑑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人員之辦理成效，作為補助教育實習設備及經費之依據。

#### 六、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正推動的工作有：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鼓勵各縣市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整合教師終身進修組織，建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配合教師專業生涯需求，規劃教師專長成長過程。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是教育部一向的努力方向。在師資培育法自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後，教育部即陸續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七項相關法規，以健全推動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法制依據，並依教改行動方案擬定「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據以推行。民國 88 年 7 月起至 89 年 12 月期間之重要師資培育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業已敘述於前。至於未來施政方向，依教育部曾部長志朗於 89 年 10 月 26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會期之「教育部業務報告」，主要有下述二點：

#### 一、繼續發展多元且卓越師資培育制度

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之修正，研議規劃成立師資培育司，充實相關人力，有效整合各師資培育業務，並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全面檢討規劃整體師資培育制度，以期更開放、多元的方式，培育更優質、更卓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

#### 二、建構教師網路進修時代

為迎接資訊網路時代之來臨，教師進修除原有進修方式外，結合師資培育機構教授、學門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實習教師，成為教師進修研究之新社群，使其透過網際網路之運用，打破時空距離之限制，建構新世

紀知識群集新型態，是教育部未來推動教師進修之主要方式之一。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加強師資培育的品質管制機制

為因應社會變遷，今後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必定朝向更多元化的發展，師資供需亦將日益活絡。但由於師資品質管制仍尚未落實，未能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目標。因此，日後師資培育的方向，除了繼續原先的多元方向外，更要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並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結合教育專業團體的力量，一方面以學程評鑑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做全盤檢討規劃，另一方面以教師資格檢定確保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的基本教學能力，才能達成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的理想。

### 二、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歐美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師資乃是採合流方式培育。反觀我國目前的中小學培育制度，則是由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設置的大多是中等教育學程；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乃屬分流培育的方式。為解決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缺乏的問題，近年來教育部不斷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惟在鼓勵原培育中學師資者開設小學師資學程之同時，亦應允許負責小學師資培育的師範學院為了擴大學生的出路，增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方能落實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政策。

### 三、落實實習輔導制度及其功能

職前教育之後的教育實習乃是師資培育的重要歷程，但是在實際上，教育實習卻仍是我國師資教育中較弱的一環，另在初任教師的輔導方面，亦還沒有受到應有之重視。

為謀求改進我國的教育實習及初任教師導入工作，下列四項或可作為加強辦理之重點工作：

- (1)師資培育機構應取法教學醫院提供醫療專業實習的模式，把其附屬實驗學校，轉型或者新設如美國的「教師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既可發揮附屬學校實驗與實習功能，亦可提供

師資培育者知識實踐的場所。

- (2)師資培育機構除應提供實習學校實習輔導老師適度工作誘因之外，應大力加強其在教學視導和評鑑上的專業訓練。
- (3)師資培育機構宜訂定一套清楚的實習教師評鑑規準以及程序，並在實習過程中加強「教學實際表現的觀察」以及「教學歷程檔案的評量」，以作為評定實習成績的依據。
- (4)為加強初任教師導入工作，我國宜及早建立「師傅教師」（或稱教學導師）制度，讓校內資深優良教師，在經過嚴謹的甄選和培訓之後，可以承擔校內實習老師、初任老師以及教學有困難的一般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

#### 四、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係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為有效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在其「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揭櫫了如下 14 個執行內容：

- (1)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
- (2)結合各教師進修有關機構，共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體系。
- (3)鼓勵各縣市成立（增設）教師研習中心並強化組織功能。
- (4)鼓勵對教師研習進修制度、模式及內容之研究與研討。
- (5)研究配合教師在職進修及教師生涯發展，建立專業成長積分獎勵及教師分級制度。
- (6)結合進修獎勵措施與教師專業成長之需求，規劃設計教師生涯進修進程。
- (7)協調並鼓勵各教師進修機構，增闢教師進修多元途徑。
- (8)鼓勵教師充分利用多元進修途徑，滿足各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
- (9)協調各教師進修中心功能區分與輔導責任範圍。
- (10)強化各中小學資訊電腦網路系統，輔導教師透過網路運用資訊。
- (11)研究並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鼓勵教師網路進修。
- (12)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
- (13)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
- (14)研究配合教師分級制度，建立以資深教師為研究進修主持人，帶動資淺教師從事教學理論與實務進修之模式。

### 五、進行師資培育有關的專案研究

理論可以指導實務，而理論的建立則有賴於長期的研究。因此，沒有師資培育長期的研究，師資培育的理論難以建立；缺乏師資培育理論指導的實務，也很可能因為盲目的施行而使得效果相當有限。我國師資培育的研究迄今可說為數甚少，亟待鼓勵教育學者專家從事此一領域的研究，並加強辦理有關師資培育的學術研討會。

( 撰稿：張德銳 )

# 第八章 社會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機構與學生

####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台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類別 人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國小補校		956	21,250
國中補校		905	21,540
高中進修學校		145	5,229
高職進修學校		3,400	128,891
專科進修學校		1,435	61,390
進修學院		46	2,149
總 計		6,887	240,44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二、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

時間，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學歷證明。

依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 89 年 6 月發布的教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的短期補習班有 5,536 家，可分成八類，如表 8-2 所示：

表 8-2 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統計表

類別 項目 數量	文理類	工類	商類	資訊類	家政類	藝術類	運動類	其他	合計
補習班數	3,842	59	519	237	300	505	20	54	5,536
學生人數	1,313,346	8,285	117,731	59,369	19,142	141,733	3,873	49,777	1,713,25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7)，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為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以 88 年度的統計資料，空中大學計有教師人數 95 人，職員 89 人，學生數 38,222 人。

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請見表 8-3：

表 8-3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9	11,854	26,368	38,222
1998	14,278	30,344	44,622
1997	6,491	13,794	20,285
1996	1,007	2,319	3,326
1995	1,087	2,213	3,3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2)，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5)，教育部，民 88，台北市：作者。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例子，較前述的十二個指導中心多出三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 8-3-1 歷年空中專科學校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9	8,281	18,483	26,764
1998	6,298	16,218	22,516
1997	7,396	16,728	24,124
1996	4,766	16,360	21,126
1995	5,355	17,782	23,13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四、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依據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或單位計有十四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其員工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4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職員人數統計

機構別	職員人數						技警工友人數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專業人員	其他	合計	
科學教育館	4	10	3		27	44	12
教育資料館	5	11	5		24	45	9
教育電台	3	26	69	3	2	103	45
藝術教育館	1	15	2		2	42	8
國父紀念館	6	21	28		77	132	139
中正紀念堂	7	20	23		37	87	153
中正文化中心	5	27	11	8	179	230	49
編譯館	2	4	7	41	25	79	9

自然館	4	24	28	71	169	296	92
歷史博物館	5	10	4	35	33	87	20
國家圖書館	3	23	40	50	25	141	20
央圖台灣分館	1	11	15	21	47	95	14
國光劇團	5	8	5	11	121	150	11
科學工藝館	3	28	21	26	53	131	17
海洋生物館	2	24	11	2	4	43	42
新竹社教館		10	4	1	4	19	5
彰化社教館		11	3		3	17	3
台南社教館		10	3		6	19	4
台東社教館		9	4		2	15	4
合計	56	302	286	271	860	1,775	626

資料來源：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統計年報，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貳、教育法令

- 一、89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一一一八七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藝術教育法」第三條條文。
- 二、88年7月28日廢止「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三、88年8月11日訂定「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生教育方法」。
- 四、88年8月21日修正「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 五、88年8月27日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六、88年12月28日「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程」自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廢止。
- 七、89年2月16日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及運作辦法」。
- 八、89年3月16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 八、89年9月8日修正「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 九、89年10月20日訂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並廢止「補習教育規程」。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在 88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七項：

### 壹、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提供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 (一)整合並建構完成下列學習資訊站

- 1.「終身學習資訊網」：資訊網項下設有「學習資訊查詢系統」民眾可透過本項功能尋找適合自己學習之資訊。
- 2.「網路語文學習網」：內容包括重編國語辭典訂本查詢、語文教育資料庫及電子公告欄資料下載服務、連結國語辭典簡編本多媒體展示及異體字字典展示等服務功能。
- 3.「教育基金會」網站：民眾將可查詢本部主管之 605 個基金會的基本資料、活動預告、出版品、基金會相關法令規章等學習資訊。目前刻正規劃更改版面，充實該網站之內容架構並強化服務功能。

##### (二)辦理「終身學習之旅博覽會」，展示終身學習措施、管道及各項學習機會，鼓勵全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 (三)補助各縣市發行各種學習資源手冊，整合地方學習資訊，方便民眾參閱。

#### 二、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累積國民學習紀錄

##### (一)開發完成有關終身學習卡之格式系統、紀錄方式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 (二)繼續鼓勵各縣市、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

#### 三、推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奠定向學習社會基礎

##### (一)學習型組織的發展是向學習社會的重要關鍵。激發學習型組織的潛能是學習社會的重要目標，其重點在鼓勵公私立機構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 (二)目前推展之學習型組織計有學習型社區、學習型家庭、學習型學校、學習型警察機構、學習型矯正機構、學習型企業及習型醫院等七種學習型

組織，目前已推展 400 個專案子計畫。

#### 四、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建立書香社會

- (一)已完成全國讀書會調查報告，將推動家庭閱、發展企業讀書會、培訓離島讀書會種籽人才、發展主題讀書會、推動弱勢族群讀書會、成立讀書會區域聯盟及發展網路讀書會等事項。
- (二)辦理全國優良書會獎勵，選拔優良讀書會予以表揚。

#### 五、推展全民學外語，培養具外語能力公民

- (一)推廣全民學習外語方案。隨著國際化的腳步加快，應培養具外語能力的新公民，因此，民眾要努力培養外語的能力，以增進訊息溝通和地球村的生活基本知能。目前已開設之計程車司機、交通警察、總機、售貨員及飲櫃台員等英日語生活實用教學班 1650 班，其中英語 1100 班，日語五百五十班，上課人數共約三萬二千一百人。
- (二)建立全民英語檢定制度。為提升國民學習英語興趣及整合國內各種英語檢定測驗，自八十八年起分三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五級（優級、高級、中高級、中級、初級）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並辦理實際施測，合格者由該中心授予合格證書。八十九年五月已完成中級首次測驗，計有 12,332 人次參加，7.7% 通過。

#### 六、研訂終身學習法，建立終身教育法制

- (一)已完成「終身學習法」（草案），內容包括進修費抵稅、帶薪教育假、成立終身學習委員會及建立成就知能認證制度等多項突破性教育改革措施。
- (二)配合終身學習法之草擬，已完成「學習成就知能認證制度」法案草稿及完成「帶薪教育假制度」專案研究報告。

#### 七、加強降低不識字人口，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 (一)依據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訂定「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針對逾齡而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施以補習教育。
- (二)目前國內不識字人口依內政部統計有 819,081 人，不識字率約 4.72%，

目前各縣市、學校及社教館計開設 3,280 班，招生計 99,897 人。

- (三)另正進行配對式教學實施之研究，而對於識字之定義與標準、教材內容的與範圍、師資來源與培訓、場所與個別化教學措施、就學與中輟、脫盲標準與評鑑獎勵等，亦將訂定更周延之整體實施計畫。

#### 八、推動補習學校轉型，健全回流教育制度

- (一)國中小補習學校部分：本項政策係依教育白皮書推動，主要目的在推展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建全發展，以提供民眾完整之回流教育機會。
- (二)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依教育白皮書希使各公私高中職補校能順利轉型成為進修屬性學校，以發揮進修教育功能。
- (三)公私立專科進修學校：為落實終身教育政策，輔導並鼓勵各技術專科校院辦理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可提升國民學習意願，有助於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四)公私立進修學院：為加強推展終身教育，提供國民更多學習機會，配合專校改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將原進修學校從專科層級提升至進修學院。
- (五)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自民國 66 年開始設立，共分商業類科及行政管理科。空中專科商業類科分別由國立成功大學、台北商專、台中技術學院三所學校附設辦理，學生修業最多以七年為限，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空中專科行政管理科目前由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學生大部份是在職公務人員，對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大有助益。

#### 九、規劃研究帶薪教育假之可行性

- (一)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保障全民學習權利，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方案」及「統整相關法規，研訂終身教育法案」兩項方案辦理。
- (二)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所完成「我國公私部門實施帶薪教育假之規劃研究報告」，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 (三)積極研擬「終身學習法」（草案），以尋求帶薪教育假制度推動之法源依據。

- (四)初步規劃為每人每年至多享有帶薪教育假二週為原則，並進行區域性及小規模之實施，再逐年逐步擴大實施。

#### 十、推動老人教育，貫徹終身學習教育

- (一)八十八年度補助國立台東社教館辦理老人社會大學，分別於台東、花蓮十六個鄉鎮等偏遠地區辦理老人教育工作，每學期開設六十班次，約三千人次受惠。
- (二)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拍攝「銀髮族電視節目」及辦理「老人社會大學」等活動，計約二千五百人次受惠。補助其他民間團體如：中華高齡學會、中華老人學友會、老人福利協進會、基督長者教會松年大學、資策會等團體辦理多項老人教育、研討會、博覽會、長青大學、資訊研等活動，約有超過三萬人次的老人參加。
- (三)部分補助警察廣播電台製播「東西南北」廣播節目，加強老人教育宣導。

### 貳、推展家庭教育

#### 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增強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

- (一)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自七十九年起於直轄市及二十一縣(市)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各補助遴聘二名專職工作人員及一名工讀生，辦理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各類型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發揮教育子女之積極功能。
- (二)本部為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減緩青少年犯眾問題，以優先建立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為目標，特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擬訂「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草案)，以透過「事前預防」的策略，將社經地位在底層的、容易出問題的家庭類型，列為推動學習家庭之主要對象。
- (三)八十九年度補助各縣(市)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計 966 件，係由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文教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各單位，針對各類家庭全面共同推動，預估全國將有超過一萬戶家庭參與各項活動，將有助於強化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

(四)預估未來五年內將推動建立各類學習型家庭活動 14,000 項計畫案，協助 134 萬戶家庭建立學習家庭，影響人口達 553 萬人次，藉以強化中下階層級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進而預防犯罪問題及社會問題的發生。

## 二、研擬家庭教育法規，健全家庭教育推展體制

- (一)家庭教育法草案係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將「制定親職教育法」列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優先推動項目而擬訂。
- (二)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將家庭教育法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八月函復請參照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審慎研酌後報核。經教育部邀請各有關機關審慎研酌並修正草案條文後，於十一月再次函報行政院。
- (三)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初召開二次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家庭教育法草案。經提三月九日院會討論，奉示請就各國立法情形、本草案立法之效益性及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融入情形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後，提下次院會討論。
- (四)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邀請行院六組羅組長虞村及吳教授英璋等到部研商如何充實家庭教育法草案內容，並獲致初步結論，為期本法案更臻周延，將於近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周全之條文後再行提送。

## 三、研訂「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 (一)教育部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研訂本計畫，以提供國人適性的家庭教育服務，並結合終身習的理念，協助民眾建立現代化的健康家庭，並以優先建立下列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為目標：
  - 1.提供支持輔導，建立單親學習型家庭。
  - 2.增進親情無代溝，建立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
  - 3.協助適性展，建立身心障礙者學習型家庭。
  - 4.重視文化與關懷，建立原住民學習型家庭。
  - 5.促進兩性雙贏，建立雙薪學習型家庭。
  - 6.鼓勵家庭支持，建立受刑人學習型家庭。

(二)本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 1.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建立學習社會之基礎。
- 2.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3.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 4.推動家庭教育專業諮詢，輔導服務。
- 5.配合地區需求特性，推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 6.推動國中小補校及專科進修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 7.確立家庭教育法制。

四、推動 921 災後家庭教育重建工作

- (一)輔導南投縣、台中縣家庭教育中心，自八十八年十月份開始辦理 921 災後重建家庭教育推廣活動，針對災區家庭進行心靈重建活動及志工培訓，共計六十場次，逾 1105 人次參與；組成災區服務隊，訪視災民並進行情緒支持與諮詢服務計 18 梯次；透過廣播節目，每週製作 921 災後心靈重建專輯，俾擴大服務效益；並透過 885 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災民諮詢與情緒支持等。
- (二)為重視南投縣災區之需要，在學習型家庭教育之推廣上，特於該縣 12 個鄉鎮開設青少年災後重建成長班，以結全現有資源、人力、滿足民眾家庭教育需求，提供社區青少年夜間學習活動，造災後受創家庭重建新契機。
- (三)為持續協助災區重建工作，提供各項心靈重整及家情緒支持活動，特輔導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89 年 5 月起辦理 921 大地震災後心靈重建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工作，招募年滿 20 歲高中以上程度對家庭教育工作有熱忱者參加，並施予三階段訓練，培訓志工家庭教育社區推廣及輔導專業知能，俾讓志工藉由課程中了解自己、認識家教育之正確理念與手段，培養其投入家庭教育推廣工作，並協助民眾早日重建家園。

參、推展婦女教育，促進婦女自我成長

一、婦女教育相關政策分析

為彰顯尊重婦女之政策，考量兩性平等發展，訓委會已擬具以兩性平權教

育為導向之婦女教育政策(草案),具體規劃學校、家、與社會教育三大層面之教育策略與方案,以對不同年齡階段女性,保障其教育策略與方案,以對不同年齡階段女性,保障其教育權益,提適性之教育內涵。內容重點為:婦女終身學習實施方案,包括培育婦女教育人才、研訂與修正相關法令、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增加不利地位婦女的學習機會、強化與增設婦女教育推動機構、推動婦女學習成果採認證明及推動性別平等的學習型家庭等具體方案。

## 二、加強婦女教育,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

成人教育之推動,除以全體成人為對象外,亦規劃提供特殊屬性之各種教育機會。針對婦女,規劃辦理社區婦女教育,並由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婦女教育及兩性教育相關課程。

## 三、結合學習型家庭教育工作,實施婦女教育

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婦女成長團體、讀書會、影片討論團體等各項活動,並設置專業電話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兩性交往問題、自我調適、親子問題、一般人際關係等專業諮詢服務,近三年在 32,324 件求助個案中,逾 81%為女性。

## 四、廣結民間資源辦理婦女教育活動

擴大婦女教育成效補助各教育性質基金會、民間社團及婦女專業團體辦理各項成長活動、讀書會、研討會、技藝研習等活動。

## 五、提供婦女成長資訊,以利婦女自成長

出版各類家庭親職教育叢書、錄音帶及錄影帶,內容分為情感婚姻篇、教養篇、醫藥衛生篇等。

## 肆、規劃社教機構網絡,發展社區學習體系

### 一、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

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係行政院核定之中央重大文教建設計畫,經陸續

完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水域館，目前正繼續進行籌（遷）建之各館包括：

- (一)籌建國立海洋生物館（屏東車城鄉）：第一期政府投資之「臺灣水域館」已於八十九年二月開館，「珊瑚王國館」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第二期之「世界水域館」以 BOT 方式興建，預定九十五年完成。
- (二)籌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台南卑南鄉）：卑南文化公園第一期工程完成，博物館本館建館總進度達 80%，預定九十年七月開館。
- (三)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八斗子）：現正進行整體細部規劃，預定九十四年十二月完成全館工程。
- (四)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台北市）：八十八年十二月動工，預定九十一年第一期開館，九十三年全面開館營運。
- (五)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台北中和市）：八十九年八月發包動工，九十三年完成開館營運，並改制為國立臺灣圖書館。
- (六)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彰化市）：整體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本年度編有一億元預算，並已成立籌建委員會進行規劃設計中。

## 二、發展社區學習機構體系

- (一)訂定發布「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鼓勵社會教育機構充分運用資源，並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學分班、非學分。
- (二)研訂「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辦法」草案，以作為普設社區大學之依據；修訂「私立社會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鼓勵民間設立社會教育機構。
- (三)辦理「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五年計畫」，發展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及資訊網路，俾建立完整的公共圖書館系，並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
- (四)辦理「終身學習免龍列車」、「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等系列活動，結合公私立社教機構及民間資，倡導社區學習。
- (五)建置社會教育工作站義工組織，期藉由社教工作站深入偏遠鄉鎮基層，落實基層社會教育，迄今有 142 個社教工作站，未來將發展社教工作站成為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並輔導每一鄉鎮市至少成立二個社教工作站，以利將學習資源普及地貼近民眾。

### 三、規劃籌設地震教育館

為紀錄九二一地震史實，提供社會大眾及學校有關地震教育之活教材，促進社會重視地震防救教育，各界紛紛有興建地震博物館之議，本部經組成專案小組履勘完畢，初步從十處較可能設置地點中，由學者專家投票選出臺中縣霧鄉光復國中為第一優先地點，並委請臺灣大學城鄉所陳教授亮全研擬設置空間及交通線規劃方案，並與地方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將社區意見納入教育部專案小組研參，以為籌設之依據。

## 伍、結合文教基金會之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 一、督導教育事務基金會及結合其資源之重要措施

教育部對於主管教育事務基金會之輔導及監督依據主要為民法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茲簡述重要督導措施如下：

- (一)法規之修訂：為加強基金會董事會之自治功能、增加基金運用彈性即簡化不必要之行政作業，原「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業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為「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二)各項研習會之舉辦：八十九會計年度已舉辦會務人員研習一次、主管人員高峰會議一次及電腦網路研習五場次，計約五百五十人參與。
- (三)手冊之編印：「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參考手冊」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手冊」業分別編印二五冊及八冊，供各基金會及社會各界索閱。
- (四)會訊之出版：發行「回饋-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報導基金會活動概況每期發行六千份贈閱各界，由基金會流擔任主編，並委由國父紀念館執行編輯工作。
- (五)文教基金會網站及文教基金會業務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之建置：每月計約六千人上網、五百人上線使用。
- (六)推薦參加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甄選表揚：每年均擇優推薦若干基金會參加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甄選，以鼓勵積極從事社會教育並具成效之基金會，去年有六個基金會榮獲此項表揚。

## 二、「學習也瘋狂-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推動

匯集基金會資源，共同規劃並推動各科社教活動、家庭教育、心靈改革等，八十九年度共同規劃辦理「學習也瘋狂-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以聯合行銷基金會提供之服務，激發基金會能量，展現民間活力。

### (一)辦理方式：

教育部和文教基金會共同規劃「媒體探索」、「科技創新」、「生態關懷」、「藝文賞析」等四個學習主題，並各由基金會擔任各列車長，上網徵求。全國各文教基金會掛車廂共同參與。各基金會依掛車廂之列車主題提活動計畫，並經審核後共同推動，以整合資源擴大效果。

### (二)列車開動時間：

「媒體探索學習列車」為八十八年七月，「生態關懷學習列車」為八十八年八月，「科技創新學習列車」為八十八年十月，「藝文賞析學習列車」為八十九年一月。各列車活動辦理期間可延續至八十九年六月。

### (三)辦理成果：

1. 「媒體探索學習列車」十三項計畫，二百場活動。
2. 「生態關懷學習列車」三十三項計畫，二百場活動。
3. 「科技創新學習列車」十九項計畫，四十三場活動。
4. 「藝文賞析學習列車」三十六項計畫，一千場活動。

聯合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之學習列車總計補助 101 項計畫，1,443 場活動。所需經費 80% 由基金會負責，本部約補助 20%。

## 陸、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

###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依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本部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自八十八年七月起至八十九年四月止，共有 331 個單位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計有 273 個單位（計有 82 個大專校院，191 個民間團體），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676 萬元。

## 二、辦理全國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舉辦台灣區音樂比賽、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學生美術展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等五項比賽。前三項比賽以學生為主，由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辦；後二項比賽以成人為主，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 三、遴選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及補助傳藝計畫

依據「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八十七年先後遴選出兩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共選出十三位民族藝術藝師，每年並補助藝師辦理傳藝畫。

## 四、維護並保存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由於古物資料蒐集及認定不易，目前就資料較為完備之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統計，截至八十八年底止，公立古物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合計有八十四萬二百一十三件。

## 五、核發古物採掘執照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規定：「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止，共核發古物採掘執照四十一張。

## 六、輔導各部屬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為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國家音樂廳實驗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暨實驗合唱團三團，並接收國防部三軍劇團成立國光劇團。目前正進行國光劇團與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團劇團、綜藝團整併事宜。

## 七、舉辦「假日藝術集」活動

為提攜具有藝術創作潛力但尚未成名之藝術創作者，並提昇社會大眾欣賞藝術品的風氣。由教育部邀集並結合國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社會教育館及中國時報系共同舉辦。參展資格以舉辦個展三次以內畫家，並以未舉辦個展者優先，年齡無限制。參展作品以國畫、油畫、水彩為主，並配合舉辦多項藝術創作及賞析活動，包括親子藝術 DIY、彩繪教學、作者創作示範、現場導覽、藝術欣賞講座、室內樂團演奏等活動。參展畫家總共有 81 位，畫家年齡從 12 歲至 82 歲。吸引眾多人潮參覽，反應非常熱烈。

## 八、舉辦中華文物研習會

有鑑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許多歷史性古蹟、文物嚴重毀損，國內卻十分缺乏古蹟及文物之專業修護人才；為有效提昇相關文物工作者，對古文物保存及製作技術之認識，並推廣文物鑑賞教育，特邀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規劃舉辦「中華文物研習會」。研習對象以公私立博物館人員、民間文史工作者及學校藝術教師為主。研習課程涵概各項文獻、文物保存維護技術、古器物賞析、製作方法及修護技術等，採專講演講及實作練習並重之教學方式，研習內容另攝製成遠距教學網站內容及製作光碟、影帶，以提供更廣泛之運用與學習。

## 九、推動九二一震災後藝術重建心靈方案

鑑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受創嚴重，為協助地震災區師生、居民心靈重建及學習環境之美化，特辦理「彩繪災區簡易教室」、「綠化災區簡易教室周遭環境」及「災區中小學兒童及表少年戲劇巡演」三項實施。

## 柒、推展語文教育，加強鄉土語言之研究與發展

### 一、加強鄉土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

1. 委託進行「閩南語字彙整理與研究」。
2. 委託進行「臺灣漢語方言地圖調查繪製工作」。
3. 委託進行「閩客言注音符號專案研究」。
4. 輔導省市政府辦理「臺灣區語文競賽」增列鄉土語言項目。

- 5.依據「教育部獎勵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辦理相關獎勵活動。
- 6.蒐集鄉土語言資料，建立鄉土語言教育資料庫。
- 7.規劃辦理客家語本字及字彙整理研究及鄉土語言推廣節目等。

## 二、進行語詞相關調查工作

- 1.進行八十八年言詞調查統計工作。
- 2.進行國小學童常用字詞暨國語科教書字詞調查工作。
- 3.進行大陸小學教科書字詞頻統計。
- 4.籌劃網際網路語料整理調查工作。

## 三、編纂相關語文工具書

- 1.編輯異體字字典。
- 2.研發國語辭典簡編本多媒體版本。
- 3.編輯國語小字典。
- 4.編輯成語辭典。

## 四、協助中文資訊發展事項

- 1.製作標準字體，經由資策會送交國際標準組織納入 ISO 10646 中文資訊標準。
- 2.協助資策會 CNS11643 字面審查工作。
- 3.編輯異體字字典，提供未來電內碼擴編參考。
- 4.提供訂定公布之語文規範資料，供訂定中文資訊排序屬性標準等依據與參考。
- 5.提供語料庫資料，作為中文資訊相關研究參考。

## 五、研妥「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陳報行政院。

## 六、其他語文相關工作之辦理

- 1.出版國音標準彙編。
- 2.進行國語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修訂工作。
- 3.進行重訂標點符手冊修訂工作。
- 4.出版國字標準字體教學指引。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教育問題

#### 一、成人基本教育的改革

學習社會的目標之一在保障國民的終身學習權，對於不識字率的降低一直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然而當前的成人基本教育作為卻面臨極大的挑戰：一方面是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的經費納入地方政府的統籌款，各縣市教育局想爭取此一經費有現實的困難，超過一半以上的縣市無法繼續執行此一「掃盲」措施；另一方面是不識字人口分散各處，想要集中開班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在雙重困境下，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必得要有不同的作為。

#### 二、社區大學之輔導

社區大學係 87 年間關心教育改革學者成立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著手推動籌設工作，希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激發社區意識、解決社區問題，培養現代公民為目標。

87 年台北市開辦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各縣市陸續籌辦，社區大學目前辦理模式係採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公辦民營方式經營，即地方政府結合大專校院、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為原則。

民間推動社區大學入學資格不限制、希望教育部承認其學分、學位，然其設置未依大學法規定，各相關法規亦無「社區大學」之相關規定，因此依學位授予法授頒學位，於法無據，確有困難。

#### 三、社會教育館組織編制之調整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四所國立社會教育館，於精省後改隸教育部，其組織編制已二十餘年未調整，該四所社教館之工作有助於落實基層地區及弱勢族群之社會教育，為利業務推展，宜比照現有國立社教機構，予以合理之員額編制，並調整其職務列等。

#### 四、圖書館體系隸屬之釐清

臺灣地區圖書館共有 4,830 所，係落實教育改革及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機構，教育部成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協調統整各級各類圖書館事項，惟近來各縣市陸續成立文化局，縣市公共圖書館之主管單位，有屬教育單位，亦有屬文化單位；在中央方面，則因精省後台中圖書館隸屬文建會，國家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仍隸屬教育部，致圖書館之輔導形成多頭馬車現象。為期發揮圖書館統合功能，宜及早確定圖書館之主管機關。

#### 五、部分社教機構之移撥

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簡稱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之研商會議達成步決議，其中有關教育部屬社教機構部分如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等六構，將移撥文化專責機關。

行政院文建會於八十六年七月提報行政院之「文化部組織架構規劃說明」，為能適時回應該會，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召開「中央文化專責機關與本部有關業務調整案簡報」會議，會議中並就涉及移撥之部屬社教機構部分達成以下結論略以：「社教機構之功能不僅為展示場所，並負有學術研究之任務。有關部屬社教機構移列中央文化專責機關部分，同意移撥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等三機構及三團」前開會議決議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日報院，並經行政組織法研修小組復以：將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二項法案公布施行，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調整將予以通盤考量。

八十八年四月奉行政院指示：九十一年度內整併國光劇團、臺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教育部於八十八年會議決議成立「國立戲藝術中心」，惟與文建會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功能有所重疊。

有關教育部屬社教機構之移撥，經歷多年迄未定案，宜先通盤研究以形成政策決定，才能進一步與相關部會協商。

## 六、南海學園整建計畫

南海學園包括歷史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廣播電臺、教育資料館等各館台，因基地窄、館舍老舊，亟須分別整建或遷建，除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新館於臺北市士林已動工外，尚面臨以下問題：

- (一)臺灣藝術教育館原奉行政院核定原則遷建至高雄市，惟因高雄市政府原承諾無償撥用土地，惟迄今僅願供使用權同意書，並要求教育部提供學產地，多次協調交涉均無結果，宜另行評估其他替方案。
- (二)南海學園各館土地原屬省有地，各館每年編列預算承租。精省後，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完成臺北植物園擴建計畫，擬收回各館現租用地，將不利南海學園整體計畫，須與農委會進一步協調。

## 七、社教法規之研修

社會教育法自六十九年修訂迄今已二十年，近年社會變遷迅速，該法部分條文不合時宜，社教司經完成修正草案，另博物館法草案亦草擬完成，惟均因涉及中央文化專責機關之設置，暫予擱置。以上各項法案為推動社會教育之重要依據，亟待完成法制作業。

## 八、教育部業務與文建會重疊

### (一)社會藝術教育方面

教育部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民間社團，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業務方面，與文建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業務多所重疊，許多申請單位一案數投，造成行政資源的重疊浪費，及藝術文化經費的分配不均或過度集中。

### (二)文化資產保存方面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民族藝術」及「古物」由教育部主管，然多年來文建會統籌各項文化資產業務，相繼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許多業務、計畫之推展與教育部功能重疊，亟需協調分工，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 (三)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教育部與文建會同時主管各所屬之演藝團體，功能重疊。教育部所屬藝團

有國家交響樂團、實驗合唱團、實驗國樂團及國光劇團；文建會所屬藝團則有國立交響樂團。八十八年四月行政院指示：九十一年度內整併國光劇團、台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教育部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會議決議成立「國立戲劇藝術中心」，此與文建會目前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亦有功能重疊之虞。

## 貳、因應對策

### 一、研提成人基本教育的配對式教學

由於各縣市對於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力有未逮，有些貪心人士利用就讀國小補校的學生身分辦理保險以領取保險金，更嚴重損害補校學生形象，因此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唯有透過教育部社教司的大力倡導，才可能克竟其功。

社教司推動成人基本教育，一方面編印適合銀髮族學習的識字教材，一方面可廣召志工加以培訓成到府教育的識字輔導員，才能克服不識字人口分散的問題，並且以最節省經費的方式來降低不識字率。

### 二、整合社區大學與社區學院

由於社區大學尚處於剛起步試辦實驗階段，視社區大學為辦理成人教育、終身或民間成長團體社團性質的學習活動，從民間自發自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及建立多元學習觀點，應樂見其成，教育部已研擬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辦法（草案）以資規範，但文憑或畢業證書之發給，在相關法未齊備前，依法則持審慎保留立場，但為鼓勵及肯定民眾學習，應可由辦理單位發予結業證書。

教育部研擬之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已經送立法院審查，未來社區大學倘能融入於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予以規範，則各縣市依其人口數，至少應成立一所社區大學（學院），並普遍設置，對於邁向學習社會的願景將更為接近。

### 三、擴大社會教育館的員額編制

四所社教館剛好位於台灣地區四大生活圈，在邁向學習社會的建構中，四所國立社教館可以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惜在傳統包袱的障礙之下，讓這四所社教館有志難伸。台南社教館已經改建成華麗而寬敞的館舍，人員編制一如

往常，只好將場地閒置，殊為可惜。如果能夠依國立社教機構的位階調整其員額編制，並賦予經營台灣地區四大生活圈的終身學習業務，整合四大生活圈的學習資源與學習資訊，將更有利於學習社會願景的實現。

#### 四、將圖書館統一納入教育行政體系屬社會教育機構

在社教司的積極推動下，圖書館法已經通過，屬於社教機構體系的各及各類圖書館，將可以扮演推動終身學習與全民閱讀的重責大任。可惜圖書館行政體系隸屬不一，工作連結性脫鉤。最近又經由會議中的少數學者舉手表決讓圖書館歸屬文建會，引發更大的爭議。揆諸古今中外的情形，圖書館一向歸屬教育體系，各級學校圖書館當然歸在教育體系，國家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也屬教育部管轄；以往的縣市圖書館納編在文化中心，有其歷史背景；鄉鎮圖書館也是林清江當省教育廳長任內所構建，因此在事權紛亂之際，圖書館業務寸步難行，影響終身學習政策推動甚鉅，亟須教育部表明立場，將圖書館回歸社教機構屬性，以共謀學習社會的願景。

#### 五、及早與文建會劃分業務與機構歸屬

文教基金會已經劃分文化基金會與教育基金會，教育部社教司的業務與文建會的業務範圍多所重疊，這是增設機關之後的必然，但是文建會設立已久，改制文化部的腳步卻仍只聞聲響，不知要等到何時才會實現。在此期間，社教司的業務和相關可能劃歸文建會的機構，卻處於模糊狀態，難免影響整體社教工作的推展。其實現今的文建會與未來的文化部並無差別，社教司大可直接將人員、機構與業務權責與文建會達成協議，以免曠日費時。

#### 六、全面統整社教法規

前已述及，文建會是否改制文化部不應成為社教工作推動的絆腳石，社教司諸多業務與機構的歸屬，一直受文化部的未能明確化所牽絆，相關的社教法規一樣以此理由加以擱置，試問我們有多少年可以虛耗在此種等待中？

邁向學習社會的白皮書中明白指出終身學習法制化的必要性與迫切性，如今「終身學習法草案」雖然又被行政院退回教育部重新研擬，然而癥結在於帶薪教育假以及財政問題，並非法條有何不妥。因此應將終身學習法視為社教法規方面的根本大法，依此全面整修社會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家庭教育

法、成人教育法、博物館法、社區學院設置條例、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辦法等法律條文，以形成社會教育法制化的基礎。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社教司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該司的業務推動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 一、持續降低國民不識字率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希望在國九十二年時降低不識字率為 2%，該部社教司除了督導各縣市加強辦理掃盲工作外，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全國成人基本教育班訪視後，重新檢討及修正降低不識字率計畫，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以達成教育白皮書目標。

#### 二、推動社區民眾學習外語

追求卓越的教育目標，主要使國民潛能都能得到充分發展，以期達成提高人力素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社教司將持續依各階層民眾之需求推展全民學外語，以培養具外語能力之新公民。

#### 三、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中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 四、建立成就知能認證辦法

為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並因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增進民眾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和技能，社教司正積極草擬「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草案。

## 五、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 (一)繼續推動學習型家庭教育計畫方案預計每年共推動六項專案計 3,000 個子項計畫。
- (二)建構家庭教育網站方面，將就大專院校中評選兼具電腦網站架設、維護及家庭教育學術及實務推動能力之學校辦理，俾有助於民眾可從多管道獲取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及服務。
- (三)結合民間、企業界積極參與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利用公益形象及獎勵活動，例如學習型家庭許願卡簽署活動及獎品之勸募等，並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對民間、企業界意見領袖參與學習型家庭方案之報導，將可引發企業及民眾對學習型家庭內容之興及參與動機。

## 六、完成家庭教育法草案立法程序

教育部擬訂之家庭教育法草案，係採「事先預防」之教育立場，敦促各級政府為民眾提供多管道的家庭教育機會，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主體，結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民間團體)之功能，建構家庭教育之推展體系。

## 七、編印「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教育部社教司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蔡培村教授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案規劃中。內容將以家庭生命週期中會碰到的任何問題，結合社會現有的資源，以實用生活常識導向教育民眾，並清楚的傳達民眾可以尋求教育資源的方向。內容以兩性相處、終身伴侶、子女教養、親職角色與互動、健康醫療、生活法律、休閒教育、家庭管理、行為輔導、媒體解讀、睦鄰互助等內容，俾家庭遭遇問題時能即時獲取及時處理之協助資源。

## 八、加強推展婦女教育

進行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包括高級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基層婦女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婦女教育實施之管理人才案，並以婦女需求研討婦女教育內容，以利用社區及民間、學校資源方式推動。

## 九、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

圖書館是兒童及成人閱讀的重要資源中心，博物館是多元學習的重要場所，而社教館及社教工作站則是基層社會教育的重要據點。因此，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加強網路學習機能，重視機構學習評量，強化機構與學校之合作，是規劃社教機構整體發展的未來走向。

#### 十、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社教功能

- (一)繼續規劃推動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九十年年度基金會學習列車活動將規劃十部主題列車，概括全民外語學習、兒童閱讀、婦女親職教育、青少年法治教育、老年生涯教育、安全教育、環境教育、鄉土教育、e 世代學習及關懷智障等。
- (二)建置完成文教基金會聯合網站：為使基金會資源能做橫向及縱向聯繫，並供民眾便利查詢，本網站除教育部主管之基金會外，將協調文建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及省政府將其主管之基金會資料連結上網。網站內容計有文教資訊看版、基金會學習列車報導、回饋會訊摘錄、教育部簡訊、基金會資料庫、好站短箴、基金會溝通頻道及內部通報系統等功能。
- (三)研議建立基金會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加強辦理各項專案研習、規劃推動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期能強化其生涯認同，增加社會服務使命感。

#### 十一、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 (一)加強傳統民族藝術教育  
為宏揚我國傳統民族藝術，未來將結合學校、民間及民族藝師專業人才，辦理及輔助各項民族藝術展演及傳藝教育活動。
- (二)改進全國藝術比賽  
學生參賽為主之全國藝術比賽項目，未來將舉辦音樂、中華民族舞蹈、美術及鄉土歌謠等四項，九十年年度以後將分別由國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四所社會教育館編列專款辦理。

#### 十二、推展優質文化活動

- (一)加強鄉土文化教育  
為增進國民鄉土意識與愛國觀念，將以布偶戲為手段，以鄉土語言、教材

為戲目內容，以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及學校為據點，加強推展各類鄉土文化教育、並以示範、演出、研習比賽等方式，經由在偶戲教演過程中落實鄉土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及保存工作。

### (二)推展淨化社會風氣之文化活動

為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將結合政府機構、學術團體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禮俗、文化教育相關演講、宣導、示範、研習等活動。

### (三)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及保存維護

為加強我國重要古物之管理與保存，將透過立歷史博物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古物保存維護工作計畫」，實施古物分級指定，建立古物分級標準及鑑定準則，並利用數位化資訊系統之建立，有效落實古物之登記管理工作，並加強文物保存及維護教育。

## 十三、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經濟的實力代表一個國家的國際競爭力，台灣要迎向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競爭，必然要以知識經濟為主軸，教育便成為開啟台灣進入國際社會的一把鑰匙，閱讀乃成為獲得知識的重要管道。

教育部有鑒於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將民國八十七年定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全面推展學習型組織，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國民；如今更體認到提昇知識競爭力的重要性，積極推動全民閱讀運動。由國小推動兒童讀書會，國高中推動班級讀書會，學習型家庭推動親子讀書會，學習型社區推動社區讀書會，透過各級公共圖書館推動成人讀書會，各級學校推動家長讀書會，學習型矯治機構推動監所讀書會，學習型企業推動企業讀書會，以達成全民閱讀運動的熱潮。

##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終身學習仍然是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主軸，教育政策仍然受終身學習理念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未來五年仍然受終身學習所掌控。而逐漸浮現出來，將影響台灣社會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眼神的，主要有下列三點：知識經濟、社區主義與學習型組織，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知識經濟的浪潮將推動社會教育進入另一高峰

知識經濟是二十一世紀的流行術語，也將成為新世紀的重要生活型態，知識將成為經濟發展的核心和重點，知識也將成為全球化的統合先鋒，知識更將成為二十一世紀所有社會生活型態的主宰，對於教育的影響更為深遠。

二十世紀依靠經濟活動促進全球化的腳步，那時以原料、人力、資本的流動來達成全球化的進程；進入二十一世紀，經濟仍將扮演促進全球化的動力，只是這時的經濟不再依靠原料、人力和資本，而特別強調知識的經濟價值，這乃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原因。

從彼得聖吉的「第五項修練」到比爾蓋茲的「數位神經系統」，便可以嗅出企業界對知識創新的渴求，其對教育界的衝擊可想而知，學校教育已經難以應付，社會教育正可掌握此一轉型社會需求的契機，因此在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的同時，千萬不要忽略知識經濟的強調，好讓知識經濟的浪潮將社會教育推向另一高峰。

### 二、社區主義的理論將引導社會教育走入社區化的氛圍

台灣社會的發展正走在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關口，一方面要國際化以爭取國際生存空間，提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要社區化，強調鄉土認同以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內部凝聚力。前述的知識經濟走向必然向國際化邁進，此時在對內施政，必然要強調社區化，以建立自我認同。況且國際化與社區化是一體之兩面，必然要先找到自我，強化本土特色，才能在國際競爭的場合脫穎而出。當前台灣地區的一切公共政策和措施皆強調社區化，社會教育的政策與措施關係民眾生活型態甚大，唯有社區化才能符應民眾的期待。但是社會教育的社區化必須具備三大內涵：以民眾的需求來辦社會教育、讓社區民眾參與社會教育的提供、社會教育的辦理必須同時滿足個人與社區的發展需求。

### 三、學習型組織將成為社教機構轉型的標竿

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組織將是學習型組織，社教機構無可迴避的也要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當前社教司極力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包括公務人力機關、企業、醫院、監所、家庭、學校與社區，對於各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社教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動物園、演藝廳等各級社教機構，卻少有涉及。

社教機構是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重要推手，學習型組織是學習社會的重要表徵，因此推動社教機構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使其適應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雙重期待，將是社教工作的重點工作。

（撰稿：林振春）

# 第九章 特殊教育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在民主思潮的衝激下，相信「人生而平等」的理念，因而在教育上強調教育機會均等。發展特殊教育，不僅能解決此項問題；同時也能適應個別差異，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歷史迄今已有百餘年，但是近十幾年來卻有快速發展的趨勢。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法、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與家長的共同參與努力下，無論教育的對象、障礙的性質、教育範疇、教育內容、教育方法及教育型態等方面都有迥異於過去的發展。本章擬就特殊教育的基本現況、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特殊教育問題與對策、以及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趨向等方面分別撰述如下：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學生數

####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學前教育方面來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編製的「89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可知，88 學年度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有 2,669 人。其中有 505 人為智能障礙(約佔總人數 18.9%)、有 105 人為視覺障礙(約佔總人數 3.9%)、299 人為聽覺障礙(約佔總人數 11.2%)、148 人為語言障礙(約佔總人數 5.5%)、434 人為肢體障礙(約佔總人數 16.3%)、216 人為身體病弱(約佔總人數 8.1%)、17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約佔總人數 0.6%)、24 人為學習障礙(約佔總人數 0.8%)、496 人為多重障礙(約佔總人數 18.6%)、134 人為自閉症(約佔總人數 5.0%)、95 人為發展遲緩(約佔總人數 3.6%)及 196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約佔總人數 7.3%)，詳見下表 9-1 所示。

表 9-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小計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症	發展 遲緩	其他顯 著障礙			
宜蘭縣	40	3	8	7	23	2	1	0	29	1	8	36	158	158	
基隆市	4	0	1	1	2	0	0	0	2	0	0	0	10	10	
台北市	30	13	35	7	8	0	1	1	22	25	14	2	158	158	
台北縣	23	3	20	1	9	7	1	15	14	5	4	2	104	104	
桃園縣	4	0	17	0	1	0	0	0	8	1	0	0	31	31	
新竹市	16	2	11	0	4	0	0	0	5	5	0	3	46	46	
新竹縣	12	0	0	0	6	0	0	0	10	1	7	0	36	36	
苗栗縣	8	3	1	2	1	0	0	1	8	2	0	0	26	26	
台中市	39	14	78	13	84	38	1	2	96	26	11	40	442	442	
台中縣	44	23	37	50	186	113	0	0	157	14	0	73	697	697	
南投縣	14	2	5	3	9	0	0	0	5	1	4	7	50	50	
彰化縣	14	0	17	0	6	0	0	0	2	1	0	0	40	40	
雲林縣	1	0	5	0	0	0	0	1	2	0	0	0	9	9	
嘉義市	3	0	0	0	1	0	0	0	2	2	0	0	8	8	
嘉義縣	10	0	2	2	3	6	1	1	3	2	0	3	33	33	
台南市	29	2	2	1	16	2	0	0	13	4	0	3	72	72	
台南縣	22	0	19	1	12	1	0	0	11	1	5	6	78	78	
高雄市	101	17	21	47	41	27	3	0	59	30	17	6	369	369	
高雄縣	52	4	6	5	12	9	0	0	24	9	2	3	126	126	
屏東縣	10	13	5	2	3	2	8	3	8	2	0	3	59	59	
台東縣	6	0	0	2	0	0	0	0	1	0	0	0	9	9	
花蓮縣	18	4	8	4	6	8	1	0	15	1	15	7	87	87	
澎湖縣	2	0	1	0	1	1	0	0	0	1	0	2	8	8	
金門縣	3	2	0	0	0	0	0	0	0	0	7	0	12	12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總人數	505	105	299	148	434	216	17	24	496	134	95	196	2,669	2,669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2,541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649 人(約佔總人數 25.54%)、分散式資源班有 139 人(約佔總人數 5.47%)、巡迴輔導班有 88 人(約佔總人數 3.46%)、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851 人(約佔總人數 33.49%)、其它有 814 人(約佔總人數 32.03%)；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128 人，包括智能障礙幼兒有 16 人、視覺障礙幼兒有 21 人、聽覺障礙幼兒有 85 人、肢體障礙幼兒有 6 人(詳見表 9-2 所示)。

表 9-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教師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計
宜蘭縣		45	0	0	10	103	158	0	0	0	0	0	0	158
基隆市		1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10
台北市		85	0	2	31	2	120	0	8	30	0	0	38	158
台北縣		52	0	0	52	0	104	0	0	0	0	0	0	104
桃園縣		31	0	0	0	0	31	0	0	0	0	0	0	31
新竹市		26	0	1	19	0	46	0	0	0	0	0	0	46
新竹縣		3	6	11	6	10	36	0	0	0	0	0	0	36
苗栗縣		21	0	2	3	0	26	0	0	0	0	0	0	26
台中市		21	0	48	65	264	398	0	0	44	0	0	44	442
台中縣		48	0	4	243	396	691	0	6	0	0	0	6	697
南投縣		17	0	3	7	23	50	0	0	0	0	0	0	50
彰化縣		24	0	0	0	0	24	10	0	0	6	0	16	40
雲林縣		9	0	0	0	0	9	0	0	0	0	0	0	9
嘉義市		8	0	0	0	0	8	0	0	0	0	0	0	8
嘉義縣		5	0	0	28	0	33	0	0	0	0	0	0	33
台南市		30	0	0	21	15	66	6	0	0	0	0	6	72
台南縣		9	0	0	58	0	67	0	0	11	0	0	11	78
高雄市		105	108	1	138	0	362	0	7	0	0	0	7	369

高雄縣	13	5	0	108	0	126	0	0	0	0	0	0	126
屏東縣	22	0	10	27	0	59	0	0	0	0	0	0	59
台東縣	7	0	1	1	0	9	0	0	0	0	0	0	9
花蓮縣	51	0	4	31	1	87	0	0	0	0	0	0	87
澎湖縣	7	0	0	1	0	8	0	0	0	0	0	0	8
金門縣	0	10	1	1	0	12	0	0	0	0	0	0	12
連江縣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1
總計	649	139	88	851	814	2,541	16	21	85	6	0	128	2,669

##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國民教育階段言，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84,392 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計有 55,703 人（約佔總人數 66.0%），包括 15,347 人為智能障礙、有 1,270 人為視覺障礙、2,063 人為聽覺障礙、797 人為語言障礙、2,905 人為肢體障礙、930 人為身體病弱、1,326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24,192 人為學習障礙、4,114 人為多重障礙、874 人為自閉症及 1,345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則有 28,689 人（約佔總人數 34.0%），包括一般智能有 8,615 人、藝術才能有 16,446 人、其他特殊才能 3,628 人。詳見下表 9-3 所示。

表 9-3 特殊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類別 縣市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311	24	55	30	50	10	41	467	141	17	5	1151	0	634	98	732	1,883
基隆市	201	18	34	12	33	9	12	761	73	12	6	1171	90	596	376	1,062	2,233
台北市	1,879	154	399	117	186	107	449	2,627	453	224	120	6,715	2,389	1,509	83	3,981	10,696
台北縣	1,836	151	358	67	456	206	99	2,906	726	189	612	7,606	539	2,357	105	3,001	10,607
桃園縣	851	68	173	18	223	4	11	2,101	326	70	74	3,919	0	1,352	320	1,672	5,591
新竹市	193	17	49	3	19	1	3	433	12	3	3	736	186	348	117	651	1,387
新竹縣	247	43	35	3	84	26	7	489	86	13	14	1,047	0	206	59	265	1,312
苗栗縣	430	29	56	18	71	14	1	398	93	18	82	1,210	0	978	97	1,075	2,285
台中市	433	62	264	52	172	194	92	749	223	58	68	2,367	637	758	139	1,534	3,901
台中縣	1,835	246	136	158	269	121	104	1,452	462	50	27	4,860	187	432	80	699	5,559

南投縣	513	40	48	17	58	10	18	345	49	6	77	1,181	191	160	67	418	1,599
彰化縣	748	54	144	10	268	17	5	1,184	297	15	20	2,762	437	766	16	1,219	3,981
雲林縣	591	27	52	8	124	12	5	207	63	1	8	1,098	0	541	60	601	1,699
嘉義市	336	18	36	8	23	4	42	444	54	7	15	987	85	483	43	611	1,598
嘉義縣	645	25	36	11	73	6	15	295	91	10	4	1,211	172	0	142	314	1,525
台南市	584	47	109	43	93	36	36	904	104	37	51	2,044	380	792	109	1,281	3,325
台南縣	902	44	241	30	156	31	60	513	142	19	14	2,152	404	822	0	1,226	3,378
高雄市	699	49	166	68	144	31	42	3,850	212	76	34	5,371	2,527	1,308	1,368	5,203	10,574
高雄縣	584	54	75	59	150	46	10	1,773	141	22	60	2,974	361	732	0	1,093	4,067
屏東縣	499	50	65	24	142	17	255	1,537	200	19	15	2,823	0	794	0	794	3,617
台東縣	164	6	21	3	24	3	7	331	29	1	4	593	0	234	82	316	909
花蓮縣	696	28	35	22	72	23	10	317	106	5	28	1,342	0	339	250	589	1,931
澎湖縣	92	3	4	4	12	1	2	17	23	1	3	162	0	305	17	322	484
金門縣	75	12	11	6	3	1	0	71	7	1	0	187	29	0	0	29	216
連江縣	3	1	1	6	0	0	0	21	1	0	1	34	1	0	0	1	35
總人數	15,347	1,270	2,603	797	2,905	930	1,326	24,192	4,114	874	1,345	55,703	8,615	16,446	3,628	28,689	84,392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53,544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1,596 人(約佔總人數 21.66%)、分散式資源班有 21,874 人(約佔總人數 40.85%)、巡迴輔導班有 3,030 人(約佔總人數 5.66%)、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17,002 人(約佔總人數 31.75%)、其它有 42 人(約佔總人數 0.07%)；而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2,159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1,197 人、視覺障礙有 208 人、聽覺障礙有 452 人、肢體障礙有 187 人、多重障礙有 115 人(詳見表 9-4 所示)。至於安置在國民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28,669 人，其中一般智能優異有 8,615 人(約佔總人數 32.05%)、美術優異有 7,924 人(約佔總人數 27.64%)、音樂優異有 5,673 人(約佔總人數 19.79%)、舞蹈優異有 2,849 人(約佔總人數 9.94%)及體育優異有 3,628 人(約佔總人數 12.65%)(詳見表 9-5 所示)。

表 9-4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計
宜蘭縣		275	506	31	335	2	1,149	2	0	0	0	0	2	1,151
基隆市		177	787	61	142	4	1,171	0	0	0	0	0	0	1,171
台北市		1,255	4,005	169	991	1	6,421	101	51	142	0	0	294	6,715
台北縣		1,560	3,221	379	2,315	1	7,476	130	0	0	0	0	130	7,606
桃園縣		787	2,187	258	595	2	3,830	89	0	0	0	0	89	3,919
新竹市		205	401	32	98	0	736	0	0	0	0	0	0	736
新竹縣		225	443	138	241	0	1,047	0	0	0	0	0	0	1,047
苗栗縣		356	376	93	384	1	1,210	0	0	0	0	0	0	1,210
台中市		399	406	196	1,243	0	2,244	0	0	123	0	0	123	2,367
台中縣		785	1,029	346	2,441	1	4,602	0	148	0	0	110	258	4,860
南投縣		461	127	50	524	19	1,181	0	0	0	0	0	0	1,181
彰化縣		665	330	290	1,220	1	2,506	69	0	0	187	0	256	2,762
雲林縣		404	67	109	517	1	1,098	0	0	0	0	0	0	1,098
嘉義市		164	99	16	537	0	816	168	0	0	0	3	171	987
嘉義縣		562	75	129	442	3	1,211	0	0	0	0	0	0	1,211
台南市		374	820	87	5,431	0	1,824	220	0	0	0	0	220	2,044
台南縣		626	212	120	1,016	0	1,974	0	0	178	0	0	178	2,152
高雄市		652	4,168	85	189	2	5,096	257	9	9	0	0	275	5,371
高雄縣		591	1,857	119	405	2	2,974	0	0	0	0	0	0	2,974
屏東縣		513	110	159	2,040	1	2,823	0	0	0	0	0	0	2,823
台東縣		111	323	36	122	1	593	0	0	0	0	0	0	593
花蓮縣		320	263	80	561	0	1,179	161	0	0	0	2	163	1,342
澎湖縣		106	10	21	25	0	162	0	0	0	0	0	0	162
金門縣		22	48	26	91	0	187	0	0	0	0	0	0	187
連江縣		0	4	0	30	0	34	0	0	0	0	0	0	34
總計		11,596	21,874	3,030	17,002	42	53,544	1,197	208	452	187	115	2,159	55,703

表 9-5 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國民教育階段					總計
		一般智 能優異	美術 優異	音樂 優異	舞蹈 優異	體育 優異	
宜蘭縣		0	282	203	149	98	732
基隆市		90	205	184	207	376	1,062
台北市		2,389	572	646	291	83	3,981
台北縣		539	1,312	749	296	105	3,001
桃園縣		0	538	496	318	320	1,672

新竹市	186	90	87	171	117	651
新竹縣	0	206	0	0	59	265
苗栗縣	0	480	295	203	97	1,075
台中市	637	190	374	194	139	1,534
台中縣	187	203	143	86	80	699
南投縣	191	85	75	0	67	418
彰化縣	437	282	296	188	16	1,219
雲林縣	0	295	246	0	60	601
嘉義市	85	198	145	140	43	611
嘉義縣	172	0	0	0	142	314
台南市	380	435	210	147	109	1,281
台南縣	404	610	56	156	0	1,226
高雄市	2,527	428	686	194	1,368	5,203
高雄縣	361	404	307	21	0	1,093
屏東縣	0	496	210	88	0	794
台東縣	0	206	28	0	82	316
花蓮縣	0	202	137	0	250	589
澎湖縣	0	205	100	0	17	322
金門縣	29	0	0	0	0	29
連江縣	1	0	0	0	0	1
總計	8,615	7,924	5,673	2,849	3,628	28,689

###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方面

就高中職教育階段來說，88 學年度台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14,250 人，身心障礙類有 5,678 人(約佔總人數 39.8%)，資賦優異類有 8,572 人(約佔總人數 60.2%)。而身心障礙類學生包括 3,760 人為智能障礙、有 212 人為視覺障礙、582 人為聽覺障礙、22 人為語言障礙、512 人為肢體障礙、70 人為身體病弱、51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18 人為學習障礙、339 人為多重障礙、40 人為自閉症及 72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至於資賦優異類學生則包括一般智能有 1,450 人、藝術才能有 4,556 人、其他特殊才能 2,556 人。詳見下表 9-6 所示。

表 9-6 特殊教育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縣市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顯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20	0	0	1	0	1	0	0	21	1	0	144	60	42	94	196	340
基隆市	124	1	3	0	10	0	0	0	16	3	1	158	0	156	253	409	567
台北市	500	110	270	3	167	54	46	11	24	13	28	1,232	416	501	155	1,072	2,304
台北縣	441	2	3	0	18	0	0	0	34	0	1	499	147	793	421	1,361	1,860
桃園縣	394	0	0	0	5	0	1	0	22	0	0	422	69	428	197	694	1,116
新竹市	47	3	0	0	2	0	0	0	6	0	0	58	122	151	28	301	359
新竹縣	36	2	2	0	0	0	0	0	1	1	0	42	0	27	0	27	69
苗栗縣	62	5	1	0	3	0	0	0	2	0	0	73	0	59	0	59	132
台中市	115	3	114	0	8	1	0	0	0	0	1	242	143	424	54	621	863
台中縣	38	65	0	0	0	0	0	0	3	0	0	106	0	92	107	199	305
南投縣	54	0	1	0	0	0	0	0	0	0	2	57	0	74	116	190	247
彰化縣	388	0	0	0	148	0	0	0	77	2	1	616	75	87	99	261	877
雲林縣	108	0	1	1	16	0	1	3	7	0	0	137	0	218	77	295	432
嘉義市	193	0	0	0	0	0	0	0	8	0	0	201	142	199	0	341	542
嘉義縣	69	0	1	2	19	0	1	4	0	0	3	99	0	0	66	66	165
台南市	198	2	7	1	1	0	0	0	11	9	28	257	146	212	153	511	768
台南縣	98	1	119	1	3	0	0	0	4	1	0	227	0	147	188	335	562
高雄市	444	17	50	13	110	14	2	0	94	10	6	766	0	255	343	598	1,364
高雄縣	51	0	0	0	0	0	0	0	0	0	0	51	73	370	103	546	597
屏東縣	82	0	0	0	0	0	0	0	0	0	0	82	0	183	76	259	341
台東縣	18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23	20	43	61
花蓮縣	130	1	2	0	2	0	0	0	17	0	1	143	57	64	16	137	280
澎湖縣	21	0	2	0	0	0	0	0	0	0	0	23	0	51	0	51	74
金門縣	23	0	0	0	0	0	0	0	2	0	0	25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3,760	212	582	22	512	70	51	18	339	40	72	5,678	1,450	4,556	2,566	8,572	14,250

在學生安置方面，88 學年度台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2,243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393 人(約佔總人數 62.10%)、分散式資源班有 171 人(約佔總人數 7.62%)、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679 人(約佔總人數 30.27%)；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

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3,435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2,654 人、視覺障礙有 136 人、聽覺障礙有 424 人、肢體障礙有 197 人、多重障礙有 24 人(詳見表 9-7 所示)。而安置在高中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8,572 人，其中一般智能優異有 1,450 人(約佔總人數 16.92%)、美術優異有 2,105 人(約佔總人數 24.56%)、音樂優異有 2,035 人(約佔總人數 23.74%)、舞蹈優異有 416 人(約佔總人數 4.85%)及體育優異有 2,556 人(約佔總人數 29.82%) (詳見表 9-8 所示)。

表 9-7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計	
宜蘭縣	45	0	0	0	0	45	99	0	0	0	0	99	144
基隆市	59	0	0	17	0	76	82	0	0	0	0	82	158
台北市	80	109	0	403	0	592	406	59	175	0	0	640	1,232
台北縣	183	14	0	18	0	215	284	0	0	0	0	284	499
桃園縣	59	6	0	0	0	65	357	0	0	0	0	357	422
新竹市	56	0	0	2	0	58	0	0	0	0	0	0	58
新竹縣	30	4	0	0	0	34	8	0	0	0	0	8	42
苗栗縣	38	0	0	0	0	38	35	0	0	0	0	35	73
台中市	41	18	0	12	0	71	71	0	100	0	0	171	242
台中縣	41	0	0	0	0	41	0	65	0	0	0	65	106
南投縣	46	0	0	0	0	46	11	0	0	0	0	11	57
彰化縣	61	0	0	0	0	61	358	0	0	197	0	555	616
雲林縣	85	0	0	33	0	118	17	0	0	0	2	19	137
嘉義市	22	0	0	0	0	22	157	0	0	0	22	179	201
嘉義縣	74	0	0	25	0	99	0	0	0	0	0	0	99
台南市	23	12	0	0	0	35	222	0	0	0	0	222	257
台南縣	109	0	0	0	0	109	0	0	118	0	0	118	227
高雄市	148	0	0	168	0	316	407	12	31	0	0	450	766
高雄縣	39	0	0	0	0	39	12	0	0	0	0	12	51
屏東縣	55	0	0	0	0	55	27	0	0	0	0	27	82
台東縣	17	0	0	1	0	18	0	0	0	0	0	0	18
花蓮縣	34	8	0	0	0	42	101	0	0	0	0	101	143
澎湖縣	23	0	0	0	0	23	0	0	0	0	0	0	23
金門縣	25	0	0	0	0	25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393	171	0	679	0	2,243	2,654	136	424	197	24	3,435	5,678

表 9-8 資賦優異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教育階段 教師數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總計
		一般智 能優異	美術 優異	音樂 優異	舞蹈 優異	體育 優異	
宜蘭縣		60	0	0	42	94	196
基隆市		0	55	93	8	253	409
台北市		416	225	167	109	155	1,072
台北縣		147	442	351	0	421	1,361
桃園縣		69	188	194	46	197	694
新竹市		122	90	61	0	28	301
新竹縣		0	0	0	27	0	27
苗栗縣		0	59	0	0	0	59
台中市		143	90	275	59	54	621
台中縣		0	92	0	0	107	199
南投縣		0	74	0	0	116	190
彰化縣		75	0	87	0	99	261
雲林縣		0	74	144	0	77	295
嘉義市		142	89	72	38	0	341
嘉義縣		0	0	0	0	66	66
台南市		146	87	89	36	153	511
台南縣		0	147	0	0	188	335
高雄市		0	86	118	51	343	598
高雄縣		73	104	266	0	103	546
屏東縣		0	90	93	0	76	259
台東縣		0	23	0	0	20	43
花蓮縣		57	64	0	0	16	137
澎湖縣		0	26	25	0	0	51
金門縣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總計		1,450	2,105	2,035	416	2,566	8,572

#### 四、大專院校教育階段方面

在大專院校部分，88 學年度接受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合計有 1,548 人，其中視覺障礙學生有 227 人(約佔總人數 14.66%)、聽覺障礙學生有 374 人(約佔總人數 24.16%)、腦性麻痺學生有 48 人(約佔總人數 3.10%)、肢體障礙學生有 701 人(約佔總人數 45.28%)、語言障礙學生有 19 人(約佔總人數 1.22%)、身體病弱學生有 2 人(約佔總人數 0.13%)、2 人為學習障礙學生(約佔總人數 0.13%)、自閉症學生有 4 人(約佔總人數 0.26%)、情緒障礙學生有 6 人(約佔總人數 0.39%)、51 人為多重障礙學生(約佔總人數 3.29%)、其

他顯著障礙視障學生有 114 人(約佔總人數 7.36%)，其中公立學校有 566 人，而私立學校有 982 人。(詳見表 9-9)。

表 9-9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校數	學 生 人 數											合計
		視障	聽障	腦性 麻痺	肢障	語障	身體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障礙	其他	
總計	88	227	374	48	701	19	2	2	4	6	51	114	1,548
公立	40	111	165	33	209	4	0	0	1	1	17	25	566
私立	48	116	209	15	492	15	2	2	3	5	34	89	982
大學計	35	150	178	36	322	11	0	0	2	3	28	50	780
公立	17	69	69	25	113	3	0	0	1	1	11	14	306
私立	18	81	109	11	209	8	0	0	1	2	17	36	474
學院計	43	68	153	12	319	8	2	2	2	3	18	47	633
公立	21	41	95	8	96	1	0	0	0	0	5	11	257
私立	23	27	58	4	223	7	2	2	2	3	12	36	376
專科計	9	9	43	0	60	0	0	0	0	0	6	17	135
公立	2	1	1	0	0	0	0	0	0	0	1	0	3
私立	7	8	42	0	60	0	0	0	0	0	5	17	132

## 貳、教師數

###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言，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226 人，其中包括 188 人是特教合格教師(約佔總人數 83.19%)，一般合格教師有 17 人(約佔總人數 7.52%)及代理教師有 21 人(約佔總人數 9.29%) (如表 9-10 所示)。

表 9-10 8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統計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學 前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12	1	5	18	67%
基隆市		2	0	0	2	100%
台北市		49	0	1	50	98%
台北縣		16	4	0	20	80%
桃園縣		10	1	0	11	91%

新竹市	8	0	0	8	100%
新竹縣	0	1	2	3	0%
苗栗縣	5	2	1	8	63%
台中市	4	2	2	8	50%
台中縣	7	0	2	9	78%
南投縣	10	0	0	10	100%
彰化縣	3	0	0	3	100%
雲林縣	3	0	1	4	75%
嘉義市	2	0	0	2	100%
嘉義縣	3	0	1	4	75%
台南市	8	0	0	8	100%
台南縣	1	3	0	4	25%
高雄市	20	1	1	22	91%
高雄縣	2	2	0	4	50%
屏東縣	6	0	0	6	100%
台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16	0	4	20	80%
澎湖縣	0	0	0	0	0%
金門縣	1	0	1	2	5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188	17	21	226	83%

##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來看，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6,674 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有 3913 人(約佔總人數 58.63%)，一般合格教師有 2,038 人(約佔總人數 30.54%)，以及代理教師有 723 人(約佔總人數 10.83%) (詳見表 9-11 所示)。由資賦優異類教師來說，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1,798 人，包括 469 人為特教合格教師(約佔總人數 26.08%)，1166 人是一般合格教師(約佔總人數 64.85%)及 163 人為代理教師(約佔總人數 3.50%)(詳見表 9-12 所示)。

表 9-11 88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 別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74	69	48	191	39%
基隆市		49	94	28	171	29%
台北市		795	184	132	1,111	72%
台北縣		464	438	94	996	47%

桃園縣	241	128	92	461	52%
新竹市	90	83	6	179	50%
新竹縣	58	38	19	115	50%
苗栗縣	90	56	19	165	55%
台中市	156	18	9	183	85%
台中縣	242	100	29	371	65%
南投縣	116	40	20	176	66%
彰化縣	136	39	40	215	63%
雲林縣	91	51	0	142	64%
嘉義市	49	13	8	70	70%
嘉義縣	95	68	11	174	55%
台南市	119	36	14	169	70%
台南縣	145	69	17	231	63%
高雄市	505	176	30	711	71%
高雄縣	138	205	43	386	36%
屏東縣	86	61	15	162	53%
台東縣	38	21	3	62	61%
花蓮縣	88	26	37	151	58%
澎湖縣	28	14	3	45	62%
金門縣	19	7	3	29	66%
連江縣	1	4	3	8	13%
總計	3,913	2,038	732	6,674	59%

表 9-12 88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國民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2	61	11	74	3%	
基隆市	9	99	11	119	8%	
台北市	143	19	9	171	84%	
台北縣	2	12	3	17	12%	
桃園縣	10	100	9	119	8%	
新竹市	1	3	1	5	20%	
新竹縣	7	19	2	28	25%	
苗栗縣	37	68	4	109	34%	
台中市	0	0	0	0	0%	
台中縣	9	72	2	83	11%	
南投縣	0	0	0	0	0%	
彰化縣	8	58	2	68	12%	
雲林縣	9	62	0	71	13%	
嘉義市	46	59	5	110	42%	
嘉義縣	122	339	79	540	23%	
台南市	9	62	0	71	13%	

台南縣	46	59	5	110	42%
高雄市	122	339	79	540	23%
高雄縣	14	9	0	23	61%
屏東縣	4	12	2	18	22%
台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12	40	17	69	17%
澎湖縣	2	32	0	34	6%
金門縣	2	0	0	2	10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469	1166	163	1798	26%

### 參、經費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教育部的法定特殊教育經費預算計有 55 億 3 仟 1 佰 3 拾 1 萬元正，包括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48 億 6 佰 6 拾 7 萬 3 仟元(約佔總特殊教育經費 86.90%)、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1 億 6 仟 4 佰 6 拾 3 萬 7 仟元(約佔總人數 2.98%) 以及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 5 億 6 仟萬元(約佔總人數 10.12%)等三大項，佔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的 3.02 %。其經費編列概要如表 9-13 所示：

表 9-13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概要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4,806,673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104,306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875,063
3.高職特教班納編	364,000
4.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增(改)善特教班等經費	207,284
5.減免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	1,221,047
6.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無障礙電腦工作站	50,000
7.配合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	15,000
8.部屬學校特殊教育經費	969,973
二.資賦優異教育	164,637
1.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	26,637
2.加強推展資賦優異教育	68,000
3.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	70,000
三.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	560,000
合 計 (特殊教育總經費)	5,531,310
四.分析	
1.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83,337,382
2.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	3.02

另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的經費預算計有 76 億 9 仟 2 佰 9 拾 4 萬 7 仟元正。其經費編列概要如表 9-14 所示：

表 9-14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費編列概要(新台幣千元)

計畫內容：辦理本省特殊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及地方、社會、體衛教育業務。		
預期成果：配合省府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教師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說明
資訊設備費	3,780	
其他	2,706	
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346,810	
學生公費	26,003	
獎勵金	550	
教育行政及督導	4,598,773	1.本計畫係辦理本省特殊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及地方、社會、體衛教育業務。 2.辦理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教師檢定及在職進修業務，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中職減免學雜費以及辦理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以及就讀大專院校清寒優秀農林漁牧礦學生。 3.辦理高中教學訓育及科教業務，並輔導私校健全發展，補助私校充實教學設施及學生學雜費。 4.辦理高職研究規畫，行政管理職校評鑑課程研究教學實習等各項技職業務並獎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5.辦理成人教育、學校藝術、地方行政及體衛教育業務，補助原住民、離島貧困徵屬學生保險費。 6.配合政策、教育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出國經費。
人事費	12,516	
合計	7,692,949	

## 肆、法令

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有關特殊教育之新訂定或修訂法令如下(詳見附錄一)：

### 一、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943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 (1) 界定獎助的對象
-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預算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

- (3) 明定申請獎助的要件和團體
- (4) 訂定獎助的適用範圍
- (5) 獎助審查應依申請者辦理的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
- (6) 訂定違反獎助規定的罰則
- (7) 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查核獎助流向之權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795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其要點如下：

- (1) 界定有關評量、教學及支援服務的項目
- (2) 界定特殊教育機構的內涵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工作項目
- (3)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或指定普通學校的內涵
-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5)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與資訊
- (6) 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考核之責

## 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1) 界定國立或直轄市及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的核定機關
- (2) 公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4) 明定公私立學校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的處理方式

## 四、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函發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 88105614 號函，修正函發。其要點如下：

- (1) 明定著作獎勵的組別、等第、名額及金額
- (2) 訂定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申請的資格和方式
- (3) 特殊教育研究著作檢送的條件和限制

(4)訂定違反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規定的罰責

#### 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088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其要點如下：

- (1)明定各級學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的規定
- (2)處理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
- (3)明定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申訴學生所需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4)明定評議決定書的處理
- (5)訂定各級學校有違法或不當措施時的處理原則

#### 六、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220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其要點如下：

- (1)明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的權責單位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每學年申請獎助的規定要項
- (3)詳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獎、助學金的類別及金額
- (4)明定教育部得辦理身心障礙優秀大專學生公費留學考試

####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1165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其要點如下：

- (1)明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
- (2)界定教育輔助器材的內涵
- (3)界定相關支持服務的內涵
- (4)學校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 (5)學校應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八、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24434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15 條。其要點如下：

- (1)特殊教育設施設置的原則
- (2)訂定本標準的適用範圍
- (3)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班設置的標準
- (4)明定未符合設置標準者，得視實際狀況逐年調整之。

#### 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函發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89)特教字第 89155659 號函。其要點如下：

- (1)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的時間及所需資料
- (2)明定各教育階段處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流程
- (3)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自行律定轉銜服務實施內容

#### 十、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67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其要點如下：

- (1)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得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2)明定採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的錄取標準和原則
- (3)符合招生規定之申請入學身心障礙學生應優先保障入學
- (4)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 18 足歲以下者的入學方式及安置原則
- (5)教育部每學年應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
- (6)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的相關事宜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 壹、施政措施

教育部為延伸特殊教育服務年限，實踐零拒絕理念；提高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加強實施個別化教育計劃，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特擬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做為編製經費及施政措施的指南。88 學年度教育部主要的施政內容或措施包括下列十二項：

- (一)增設特教學校及班級
- (二)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安置設施
- (三)擴大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殊教育設施
- (四)充實特教設備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五)加強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知能
- (六)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服務
- (七)推展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八)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 (九)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
- (十)加強宣導特殊教育
-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助
- ( )加強支援在家教育及大專身心障礙學生

## 貳、執行成效

### 一、健全特殊教育法規

- (一)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 六六一三四號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 (二)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 八八八二一號函發停止適用「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七月二十七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 八八六五八號函發停止適用「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
- (三)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 九七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 (四)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 九七五一六號令訂定發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全文十三條。
- (五)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 九四三三 號令修正

發布「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全文十二條。

- (六)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一七一七號函發停止適用「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 (七)八十八年九月七日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 八八四 號令發布「特殊教育申訴服務設施辦法」，全文八條。
- (八)八十八年九月七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六三一五號函發「八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 (九)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 一六五八四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全文八條。
- (十)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二二七號函發「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 ( )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二四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文。
- (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三四九五二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後核轉立法院。
- (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八)中(一)字第八八一 五 二七八號函修正「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 (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六二四八三號函發「九十年度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 ( )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七二一二三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後核轉立法院。
- (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 一二二 七五號令發布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 二、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一)八十八年七月二、三、五日召開高中、高職特教班北、中、南三區轉介會議，七月十九日召開高中、高職特教班三區聯合轉介會議，決議八十八學年度高中、高職特教班及省立林口啟智學校高職部分班，合計五十六

校，一二六班。

- (二)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補助南投縣政府於日月潭活動中心，辦理「八十八年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學生夏令營暨指導老師指揮營」第一梯次活動，計有八所國中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等十一所國小約三百人參加，本次夏令營特邀請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系協助辦理。
- (三)八十八年八月二日至五日由南投縣政府委請南投縣久美國小於南投縣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學生夏令營與指導教師指揮營第二梯次活動，計有師生約三百餘人參加，成效良好。
- (四)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八十八年聽障學生夏令營，計有三五 人參加，有助於擴展聽障學生的生活領域並增進其人際關係。
- (五)八十八年九月補助辦理高職特教班及林口啟智學校高職部分班，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八十八學年度高中、高職特教班計有四十九校、一一九班、學生一四四五人；於國中附設林口啟智學校高職分班計有七校、七班、學生六十八人。
- (六)八十八年十月訪視八十八學年度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本月份已訪視金門縣、新竹市、新竹縣、屏東縣、台南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
- (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本部召開「學習障礙兒童鑑定與診斷模式的建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流程模式修改以長期學業成績(如一學年)為學業表現評量；診斷摘要表將鑑定與診斷部份分開列置；鑑定與診斷流程表將智力評量個測修正為智力評量個別施測；診斷摘要表由工作小組討論修正後再行發佈。為施測的標準化，決議八十九年二月底至三月初間辦理施測過程示範研討會，並由工作小組拍製施測示範錄影帶。
- (八)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間完成對於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辦理合唱團之學校實施評鑑，以瞭解各校辦理合唱團狀況，期能增進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推展之成效。
- (九)本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七五八三號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一系列「嬰幼兒發展測驗」種子施測員，施測訓

練及研習活動，同時並請本部總務司辦理五百套測驗之議價製作事宜。

- (十)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天，由韓執行秘書親自帶領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等赴連江縣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教專業服務，並訪視北竿鄉塘岐國小陳英庭全盲學生，瞭解其需要，立刻請私立淡江大學寄送視障學生點字摸讀全套電腦設備(含電腦及金點二號摸讀視窗)，請私立盲人重建院寄送二年上學期、三年上學期等(含部編本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點字課本。
- ( )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訪視雲林縣及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 ( )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假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優秀身心障礙學生表揚活動。
- (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由本部商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等於本年度第二次赴連江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教師及家長特教專業服務，並於二十四由韓執行秘書繼綏邀請施召集人金池與多位專家學者，與該縣多位縣議員、學生家長及特教教師代表，討論如何協助解決目前面臨之問題，當地家長表示非常滿意，另二十五日訪視該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之辦理情形。
- (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日分別於桃園農工、台中高農及高雄三民家商，辦理八十九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北、中、南三區轉介分發，共計分發約一百八十人。
- ( )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特教班轉介分發會議，招生共計五十六校、一五 班、二 四 人(一年級新生計八六六人)。
- ( )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配套措施」會議。決議如下：(1)對於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從就學、就養、就業等三方面需求結合勞政、社政、醫療單位，提供完善適宜之安置；(2)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除量的擴充外，應注重左列質的提昇：輔具的研究開發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結合、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功能的落實、師資的培育與專業能力、結合衛生醫療及勞政職訓單位、結合民間教養機構，加強就養安置服務；(3)請各縣市政府研提「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計畫」(九十學年至九十三學年)之需求(含數量與配置)及就養、職業轉銜等需求。並請高中、高

職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負責整合需求並協調所屬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規劃增班之業務；(4)「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計畫」(九十學年至九十三學年)需求表詳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填妥後，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審核彙整，據以研擬具體實施計畫。

- (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校院甄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研商九十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分組、調整各障別之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等事項。
- (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研商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一四年實施計畫會議。決議如下：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尚非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惟應配合學生升學需要，提供充份就學機會，安置設施應力求普及化與社區化。請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前，填報相關需求，送交本部中部辦公室彙整，據以研擬具體實施計畫。請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函文報部，檢送所擬「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含預估各年度各種安置之學生數、班級數、經費預算、師資等項目)。請特教小組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審查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所擬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一四年實施計畫，同時併案考量北、高二市經費不足現況。
-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突破休閒體驗營。
- ( )辦理暑期視障生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研習。
-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
-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減免補助學雜費。
- ( )辦理補助特教學校租用交通車、校車油料及維護、統籌課業費、學生公費等事宜。
- ( )辦理特教學校購置交通車經費之補助。
- ( )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事宜。
-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上網輔具，補助購置無障礙電腦工作桌。
- ( )辦理特教學校採購 17 吋電腦螢幕及主機全套個人電腦設備之補助。

### 三、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教學研討

- (一)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召開「視、聽障教學觀摩會籌備會議」，決議國小聽障教育教學觀摩會，由彰化縣政府指定員林鎮靜修國小辦理；國中聽障教育教學觀摩會，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新興國中辦理；國小視障教育教學觀摩會，由台南市政府指定日新國小辦理；國中視障教育教學觀摩會，由基隆市政府指定成功國中辦理。
- (二)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召開研商教育部訪視直轄市及縣市評鑑其所轄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相關事宜會議，於會中研討擬訂實施計畫草案，並決議委請彰化師大、國北師院、台灣師大及台南師院，分別辦理國中智障、國小智障、聽障及視障教育等四項訪視工作。
- (三)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部務會報中頒發獎牌予八十八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者辦理績優之縣市，受獎縣市計有特優獎：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優等獎：高雄縣，甲等獎：台南市、花蓮縣。
- (四)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於臺北啟聰、臺中啟聰、臺南啟聰等三校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聽障國語文分區競賽。
- (五)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總複審會議決議，七十五件參選作品得獎件數總計四十八件，等第及件數如下：學術研究組：優等二名、甲等二名、佳作四名、入選一名，合計九名。實務工作組：優等四名、甲等四名、佳作二十名、入選十一名，合計三十九名。
- (六)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由高雄縣六龜國中承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教學觀摩研討會與指導教師研習，藉著教學觀摩、示範、演練與研討等活方式，以增進合唱團指導教師之合唱教學知能，提升指導教師之音樂素養。
- (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補助彰化縣政府於員林鎮靜修國小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啟聰班教學研討會」，其目的為藉教學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相互切磋，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落實聽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計有各教育局、各啟聰學校、高雄楠梓特教學校、私立啟英小學、各設有啟聰班之國小等行政人員或教師代表共一百二十人參加。研討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聽障教育(課程修訂)教學觀摩、才藝表演、教師自編教材展示(各校至少一件)、分組研討及綜合座談。
- (八)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由台北市教育局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

育啟聰班教學研討會，藉教學觀摩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相互切磋，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落實聽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教學觀摩、作品展覽、分組研討及綜合座談，計有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各啟聰學校及國中設有啟聰班學校等代表，共一二〇人參加。

- (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教育教學研討會，為期藉教學觀摩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相互切磋，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落實視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教學觀摩、才藝表演、分組研討及綜合座談。計有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各啟明學校、楠梓特教學校、台灣師大特教中心、淡江大學資源中心、各國中學設有視障教育巡回輔導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選派有視障學生就讀之國中教師等代表。約二百人參加。
- (十)八十九年四月廿七至廿九日委請國立台南啟聰學校辦理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啟聰教育暨行政研討會，期為增進特殊教育工作人員探討啟聰教育現況及專業知能，並藉由教學觀摩、教學研討，改進教學方法、激勵創作潛能，共謀啟聰教育之發展，計有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各啟聰學校、楠梓特教學校、高雄市啟英小學及各國中、國小啟聰班等代表共二五 人參加。
- (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假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舉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工作隊實作觀摩研習」。
- (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視覺障礙教育教學研討會」，邀請各教育局、啟明學校、縣市視障教育巡回輔導教師、有視障學生就讀之班級教師等共約二百人參加，藉教學觀摩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相互切磋，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落實視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
- ( )辦理舞蹈班學生成果展演活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 )辦理特教學校國際殘障週宣導暨研習(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四、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

- (一)七月五日至八日補助台東縣政府於台東縣知本溫泉，辦理「台灣區八十八年視障學生夏令營」，計有視障學生、隨隊老師、工作人員三百餘人參

加，旨在拓展視障學生生活領域並增進人際關係。

- (二)本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 五七三七 號函「八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及「八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停止適用，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應訂定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教育代金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衡酌並編列預算辦理；本部惟恐各縣市編列是項經費不及，特以八十八學年度及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為過渡期，本部以三分之二部分補助各縣市方式辦理，自九十會計年度起由各縣市政府自編預算支應，本部不再做任何補助。目前申請部分補助教育代金的有十五個縣市，金額新台幣四八、八八五、一五七元整；申請部分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的有十三個縣市，金額新台幣五、七四三、三三三元整。
- (三)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於台中啟聰學校召開「研商增設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妥善運用並整合特教資源，除特教學校外，可藉由增設特教中心學校或特教班，充分且適當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另針對迫切需要之處，得由縣市設立特殊教育學校，再由教育部補助經費；並考量將現有單一障礙類別之特教學校轉型為綜合性特教學校；同時洽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評估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規劃籌設相關事宜。
- (四)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函請各縣市停辦八十八(九)學年度學生夏令營、教師(冬令營)，改辦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家長、一般教師、特教教師充實特教知能研習活動、特殊教育政令宣導活動或充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等。原補助南投縣辦理全國聽障學生夏令營經費二百萬元、嘉義縣辦理全國特教教師冬令營經費二百萬元、嘉義市辦理全國視障學生夏令營經費二百萬元等停辦，移做補助各該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國中小特教班經常門之用。
- (五)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經費、汰舊換新及新購交通車經費，共計一億八千一百四十三萬元。
- (六)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八五二六號函核定本部補助各縣市(不含直轄市及基隆市、花蓮縣、金門縣)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經費計六百零九萬五千元。
- (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至十六日由台北市教育局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中華民國台灣區第十一屆聽障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競賽項目包括朗讀、

口語演講、手語演講、書法、作文。比賽組別計有：一般學校國小組、國中組、啟聰學校國小組、國中組、高職組、社會青年甲、乙組，共計二八三人參加。

- (八)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假嘉義縣山美國小辦理八十九年度原住民地區中小學生合唱團研習活動檢討會，於會中提供經驗傳承，並提改進建議供下次研習參考。
- (九)八十九年九月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充實教材、教具及設備經費每校十二萬元，共計補助二千一百餘萬元。
- (十)辦理編印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之權利與責任(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五、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 (一)辦理公開甄選「國小視障學生大字體課本使用現況及效果研究」委託研究案。本部編印之「修訂版手語畫冊」，已出版印製將可提供社會大眾購買使用。
- (二)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補助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特殊教育教學媒體研發製作暨配發計畫」。
- (三)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補助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系辦理「視障教育點字整理」，各類科點字符號整理之承辦學校如下：國語：新莊盲人重建院；英文、台語：私立惠明學校；日文、德文：台北市立啟明學校；數學、理化：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音樂：省立台中啟明學校；資訊：私立淡江大學。
- (四)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召開「視障點字整理小組」第一次諮詢會議，討論各科之書寫架構及格式、整理小組安排十二次會議之時程及開會地點、經費之使用細節等問題。
- (五)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高職特教班課程總綱草案審查會議，邀請特教、職教專家學者與行政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並確認課程綱要擬訂方向與原則。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及教學手冊，已印製完成轉發使用。
- (六)補助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輯印製「八十八年度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 (七)補助中華民國視覺障礙教育學會編輯印製「八十八年度視覺障礙教育學會會刊及年刊」。
- (八)八十九年一月編製完成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及高中職教育階段智

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及教學手冊，並轉發使用。

- (九)八十九年二月三日至八日春節期間於四家電視台公開播映「弱勢族群二十一世紀教育願景」宣導短片，反應良好。
- (十)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於虎尾農工由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修訂研討會，分六類組各組分別由指導教授召集，討論形成共識成效良好。
- ( )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召開修訂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另有關上課時間、各領域所占比例、實習、文字格式等建議，送縣級綱要修訂總綱小組參酌修正。
- ( )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製作配發會議，決議：(1)各縣市政府及學校，付款時以國立編譯館招標基數為準；(2)各教材製作單位應詳實校對，不斷提昇品質至『零缺點』；(3)各單位申請點字與大字體教科書時，版本與數量，應以實際需求為準，不必申請全套；(4)高中職視障學生點字用書，仍然以教育部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八四五號會議決議有關規定辦理；(5)請各縣市及學校多加利用有聲教科書服務；(6)請各縣市承辦人員，在局務會報及校長會議中提出視障學生教材製作配發之重要性，使局長、校長共同重視視障學生應享有公平之受教權。
- ( )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啟智課程生活核心課程審查會議，決議將審查委員意見送研究小組參酌修正，並於新年度開始規劃辦理課程研習。
- (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三十日假台中高農辦理高中職特教班新課程綱要研習第一梯次活動，邀集各校教務主任、特教組長及各年級教師代表，共同研討新課程總綱、各學程綱要、規劃心得，並提具體建議。
- ( )辦理視障生巡迴輔導教材製作。
- ( )辦理啟智學校再版各項特教書籍。
- ( )辦理啟聰學校聽障教材製作。

## 六、促進特教學校暨高中職特教相關工作的發展

- (一)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於台中啟聰學校召開「研商增設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妥善運用並整合特教資源，除特教學校外，可藉由增設特教中心學校或特教班，充分且適當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另針

對迫切需要之處，得由縣市設立特殊教育學校，再由教育部補助經費；並考量將現有單一障礙類別之教學校轉型為綜合性特教學校；同時洽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評估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規劃籌設相關事宜。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建築及修膳設備。
- (三)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務總務工作研討會。
- (四)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89 學年度甄選入學及轉介登記工作(15 校)。
-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訓輔工作研討會。
- (六)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家長成長研習活動。
- (七)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務總務實習實導工作研討會。
- (八)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
- (九)辦理補助高中職特教班經費。
- (十)辦理台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業務。
  - ( )辦理 921、1022 高中職特教班暨特教學校地震災害毀損補助及修復工作。
  - ( )辦理補助台中縣私立惠明學校暨台中市私立育仁小學特教班人事費。
  - (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追加補助經費。
  - ( )辦理第三次補助特教學校經費。
  - ( )辦理高中職特教班業務及經費之補助。
  - ( )辦理特教學校電腦網路設備費之補助。
  - ( )辦理台中特教學校建校工程業務。

#### 七、積極推展高中職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教育

- (一)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第二梯次甄試放榜，計錄取四十九人(錄取率四十七%)。八十八學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截止報名，本次計有十二名身心障礙考生報名，預計擇優錄取五名。
- (二)撥付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補助就讀於私立學校者，計有六十校四 九人，共補助八百一十九萬元，就讀於公立學校者，計有三十七校二六八人，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三)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招收：肢障生 692 人、視障生 225 人、聽障生 371 人、腦性麻痺 48 人、其他障礙類別(含：自閉症、語障、學障、情障、多障、病弱及其他)192 人，共計 1528 人。本次

本案各申請學校經常門補助款共計 101,134,917 元整，資本門補助款共計 7,774,700 元整。

- (四)八十九年一月十日以限時掛號寄發八十八學年度公費留學考試成績單，本次身心障礙考生計有兩名通過筆試。
- (五)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一六四七一號函，核定各大專校院八十九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補助款，共計七百餘萬元。
- (六)八十九年三月二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二二二六七號函，核定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
- (七)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業務研討會，會中決議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向上延伸至大專校院，並於會中說明填報方式及各注意事項。
- (八)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六四四一九號函發公佈新修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件「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補助標準表」。
- (九)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計有六 六人報考，錄取三一七人，錄取率百分之五十六點一。
- (十)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於澎湖縣辦理全國大學特教中心年度工作檢討會。
- (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研商修訂「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輔導升學大專校院部份條文會議，會中決議：修正增列四條文，包括應每學年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參加大學考試或技職專校登記之加分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應與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同時段舉辦。經提報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學招生策進會第二屆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議決，有關九十一學年度加分乙節暫緩實施(因已有甄試之特殊管道，不宜另予加分優待)。
- ( )辦理視障生升學高中、職甄試。

#### 八、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就業輔導

- (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高中、高職特教班設置就業輔導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於淡水商工、桃園農工、臺中高農、員林家商、北門農工、

- 三民家商分置職業輔導員各一人，負責北、中、南三區就業輔導工作。
- (二)八十九年二月十七至十九日假台中高農舉辦「教育部八十八學年度社區化就業輔導工作研習」，功效斐然。
  - (三)辦理聾者同心樂團音樂演奏。
  - (四)辦理啟聰學校支持性就業服務成果報告書。

#### 九.辦理資優/特殊才能教育

- (一)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班評鑑綜合檢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授(評鑑委員)及辦理美術班之學校參加，檢討美術班評鑑之得失及邀請評鑑委員面對受評學校，雙向溝通、解答相關問題。
- (二)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評鑑綜合檢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授(評鑑委員)及辦理音樂班之學校參加，檢討音樂班評鑑之得失及邀請評鑑委員面對受評學校，雙向溝通、解答相關問題。
- (三)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請北安國中於台北市復興高中，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台灣區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學生夏令營，計有師生二百五十人參加，頗獲好評。
- (四)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承辦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國文資優保送業務。
- (五)委請東吳大學英文學系辦理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英文資優保送業務。
- (六)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承辦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類科資優保送業務。
- (七)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繼續研發及實施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資優生性向測驗及智力測驗。
- (八)辦理公開甄選綜合性音樂、舞蹈性向測驗之測驗編製。
- (九)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台北市立北安國中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班評鑑檢討暨教學觀摩研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授(評鑑委員)及辦理舞蹈班學校之舞蹈教師參加，研討舞蹈班教學方式、提昇教學成效及邀請學者專家講演，增進教師本職學能，成果豐碩。
- (十)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於台中市篤行國民小學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

舞蹈班評鑑檢討暨教學觀摩研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授(評鑑委員)及辦理舞蹈班學校之舞蹈教師參加，研討舞蹈班教學方式、提昇教學成效及邀請學者專家講演，增進教師本職學能，成果豐碩。

- ( )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院校相同學系甄試實施要點之審查 各項試務討論及經費編列之協商事宜。
- ( )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由桃園縣政府主辦台灣區北區國民中小學八十八學年度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中興國民中學承辦舉行，邀請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市與桃園縣辦理舞蹈班學校計十五所，於中壢市藝術館舉行，各校校長、指導老師、學生及家長熱忱參與，成果豐碩。
- ( )八十九年二月下旬召開鑑定小組會議，審查高中資優保送甄試升學大學學生資格。
- (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屏東縣仁愛國小舉辦「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班教學觀摩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辦理音樂班之國小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音樂班教師等，並邀請大學校院音樂系所教授擔任講座，研討會以提昇與會教師音樂專業知能為主。
- (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於高雄縣樂育高中附設國中部舉辦「八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班教學觀摩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辦理音樂班之國小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音樂班教師等，並邀請大學校院音樂系所教授擔任講座，研討會以提昇與會教師音樂專業知能為主。
- ( )八十九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評鑑工作，自八十九年三月起至六月止，聘請大學校院音樂系教授擔任評鑑委員，至本部經費補助辦理合唱團之學校實施評鑑，藉以瞭解各校合唱團教學及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狀況；本次評鑑後成績優劣之獎懲，依據本案評鑑實施計畫對辦理成效優良者，建議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對於執行不力之學校，將停止其經費之補助。
- ( )八十九年五月一日，九十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院校甄試放榜，共錄取三百八十六名。
- ( )八十九年五月三日於台中市大同國小辦理「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班教學觀摩研討會」，邀請各教育局及辦理美術班學校之美術教師

參加，主在研討美術班教學方式，並觀摩大同國小教學成果，以提升教學成效及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增進教師本職學能。

- (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函請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儘速函轉所屬各校加強宣導，九十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校院相同學系甄試，不再以聯合招生方式舉辦，改採委託一所學校於該校辦理入學甄試時併辦上該甄試。
- ( )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辦理國中小舞蹈班評鑑檢討會。
- ( )辦理舞蹈資優生輔導升學甄試。
- ( )辦理數學及自然學科輔導升學甄試。

#### 十、推動特殊教育教師資培育及進修

- (一)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六日，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中原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班，新台幣壹仟零捌拾貳萬壹仟伍佰壹拾玖元整。
- (二)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辦理「國小一般能力資優教育特教學分班第二階段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貳拾陸萬捌仟捌佰柒拾元整。
- (三)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辦理「國小啟智教育特教學分班第一階段實施計畫」計新台幣貳拾玖萬柒仟肆佰玖拾元整。
- (四)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九八九一號函，核定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辦理「第三十一期視覺障礙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提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為期半年之視障教學專長進修。
- (五)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一三 五號函核定台中縣政府委託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規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 (六)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一三 五號函核定本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繼續辦理台灣省啟智教育師資訓練班。
- (七)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召開研商修訂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特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會議。決議(1)修正特教學程應修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2)臺灣師範大學開設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音樂學分班、彰化師範大學開設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美術學分班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會同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開設特殊才能資賦優異舞蹈學分班。

- (八)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七二七七號函，核定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辦理「第三十二期視覺障礙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提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為期半年之視障教學專長進修。
- (九)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一五四 號函，委請國立台灣師大、彰化師大、中原大學、高雄師大辦理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職校檢定科目)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 (十)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暨公私立高中職特教班、林口分班一般合格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學分事宜」會議決議，擬請私立中原大學開設一班(暑期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設二班包括週末班(鄰近縣市教師進修)、暑期班(遠程縣市教師進修)各一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開設一班(暑期班)，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開設一班(暑期班)，上開總計開設五班，以每班四十人計，總計招收二百名現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職校檢定科目)一般合格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學分。
- (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增設理療按摩學系及開設理療按摩學分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基於設立理療按摩科系專收視障學生，需考量相關因素及配套措施，宜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1)請大專校院物理治療學系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提供視障學生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甄試招生名額，並由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充實設備及人力；(2)治療學系研議規劃開辦理療按摩學分班(北區：台灣大學、陽明大學、長庚大學，中區：中國醫藥學院，南區：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第二階段：(1)依據第一階段實施情形檢討評估後，規劃設立理療按摩科系(科系名稱可再研商)專收視障學生，或於物理治療學系下設置理療按摩組，並由本部優先給予員額編制及經費補助；(2)委請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專案評估本案相關事宜(含專案研究、各項會議、研究報告、設立理療按摩學分班及科系規劃書、等相關資料)。
- ( )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公私立高中職特教班暨林口分班一般合格教師(職校檢定科目)在職進修特教學分，教

師資格審查暨分發進修會議，經審查通過特教學校高職部九十四名、高職特教班暨林口分班一六名(另增列備取四十四名)之一般合格教師參與特教在職進修學分班。

- ( )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一 九六九七號函知學校：為徹底解決資優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特教教師不足之情況(該等教師須具備各該學科專長外，尚須修畢特教教師教育學程)，建請學校依據下列方式辦理：(1)已申請設立一般教育學程之學校，與鄰近特教師資培育機構簽定教育學程學生跨校選契約或以跨校合辦特教學程之方式，鼓勵學生取得一般、特教雙重合格教師資格。尚未申請設立任何教育學程之學校，建請依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設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教學程 其學程之設立申請應包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使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同時具備一般、資優特教雙重合格教師資格；(2)一般大學校院，若未設有教育院、系、所，應先申請設立教育學程後，比照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系開設「學士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資賦優異(舞蹈科)特殊教育學分班」之合作模式，與鄰近特教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學士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教學分班，鼓勵已畢業之學生報考，以取得資賦優異特教合格教師資格。
- ( )辦理特教學校專業知能進修活動(15校)。
- ( )辦理特教學校 89 學年度新進教師專業知能進修活動(15校)。
- ( )辦理啟仁學校 89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研習。
- ( )辦理特教學校暑期新進教師專業進修活動。
- ( )辦理中部地區暑期啟聰啟智教師研習。

#### 十一、提昇適應體育教學與其相關工作

- (一)教育部為「改進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劃」(延續教育部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四年計劃)，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召開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劃草案」內容。
- (二)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十八日及二十、二十一日，分別於彰化師大、台灣師大辦理各類適應體育專題研討會。
- (三)印第八、九期「適應體育簡訊」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 (四)辦理各縣市適應體育種子教師與輔導員之培訓

- (五)八十九年五月辦理適應體育國際研討會，成效良好。
- (六)錄製各類障礙適應體育教學指導及「融合式」教學錄影帶。
- (七)籌組適應體育輔導委員會並辦理座談會。
- (八)辦理適應體育教學訪視與輔導。
- (九)辦理分區適應體育教學輔導暨觀摩研習會。
- (十)建構適應體育教學輔導網。
- ( )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辦理各縣市政府適應體育種子教師與輔導員之培訓，成效良好。
- ( )八十九年二月編譯撰寫完成適應體育書籍。
- ( )研擬適應體育教學訪視及獎勵要點。
- ( )研擬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優良製作獎勵要點。
- ( )研擬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檢測辦法。
- ( )八十九年二月十一至十四日及十五至十八日舉辦兩梯次適應體育冬令營，反應不錯。
- (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本部假高雄市羽球館舉辦第一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師生盃羽球賽，共十六校二百二十四人參加。

## 十二、推動特教專業團隊與專業人員的工作

- (一)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特教專業團隊運作情形檢討會議，邀請各縣市代表及各專業人員學會代表，共同檢討及研商特教專業團隊之運作模式、專業人員酬勞及各縣市推動特教專業團隊所面臨之問題。
- (二)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代表、特教學校校長，召開「推動特教專業團隊座談會」，會中重申特教專業人員及專業教師之服務時間應採上班制而非授課制、且若無證照者不應從事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業務，以免觸法，另決議擇日召開會議討論特教專業人員及專業教師之權利、義務等相關問題。
- (三)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特教專業人員及專業教師權利義務相關問題會議」，會中決議：(1)具任用資格之特教專業人員，醫事人員採師三級敘薪，其他專業人員依公務人員職等；有關行政程序之處理，則由特教學校提出員額需求，修正員額編制表，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報銓敘部核備，或請各縣市依員額編制增列之程序辦理。另聘用之特教專業人員

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辦理；(2)各縣市或特教學校特教專業人員及依舊法進用之特教專業教師，其敘薪、津貼、資歷採計、差勤、考績等相關問題，均依各該相關任(聘)用及俸給法令規定辦理。任職於特教學校者，仍宜配合學生之上下學、其他教師之出勤，任職於縣市政府者，則應排定服務時段或巡迴服務行程。另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校內或縣市特教專業團隊，提供專業服務，或開放服務外校學生，或巡迴到宅服務，以嘉惠身心障礙學生；(3)修正遴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使特教專業教師得以轉任其他特教學校相同之職務，並得以採計其年資。

### 十三、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廣徵意見

- (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探討特教專業團隊、特教班授課時數、學士後特教學程、縣市教育局特教承辦人員等問題。
- (二)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探討高中職視聽障學生巡迴輔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宣導、視障理療按摩養成教育、學前身心障礙國民之教育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特殊教育學校精省後之歸屬等問題。
- (三)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1)有關一般教師應修習特教學分，建請修正相關法令予以規範，短期內則以辦理相關研習、教師甄選優先錄用已修習特教學分者；(2)有關教師助理員編制是否符合學校所需，錄案於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時供修法委員參考；(3)特教學校特教專業人員之職等敘薪，依其主管人事單位之規定辦理，另依舊法進用之專業教師，其工作性質為專業人員而非教師，故其服務方式應採上班制而非授課制；(4)有關申請暫緩入學年限規定不明確及逾齡兒童入學安置年級等問題，建請國教司錄案於修正「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時研究辦理；(5)有關結合「兵役替代役」，由復健相關科系畢業生到校提供專業服務，以期解決學校特教專業人員嚴重不足問題，則錄案送請內政部參考辦理；(6)學校聘僱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起訖時間應以全年度計算，不應扣除暑假致使其服務年資中斷而損及個人權益。
- (四)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本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會

中決議：(1)請地方政府督導高中以下學校設立特教推行委員會，另編撰「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之權利及責任」宣導資料，於新生入學時發給家長，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2)為使特教學生順利轉銜，建議教育部訂定教育階段轉銜服務實施要點；(3)應定期檢視大專校院之校園無障礙環境，另各種招生簡章內不得使用『宜慎重考慮』等字眼，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機會，同時將改善無障礙環境列入大專校院評鑑項目；(4)藉製作宣導手冊及辦理說明會，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5)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身心障礙鑑定機構，確實核定障礙等級，如與事實不符，應限期重新鑑定；(6)為避免將不適任教師安置於特教班，請各校教評會積極辦理不適任教師考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7)請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採購合適之教育輔具。

#### 十四、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座談會，會中邀集身心障礙民間團體負責人研討特教相關問題。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歷經多年來辛勤的推動特殊教育各項政策與措施，雖然在特殊教育的品質和數量上皆有長足的進展，不過在落實特殊教育的過程中也因主事者的觀念和認知、財政、人事及制度等因素，面臨著一些尚待解決的困境及問題。茲將 88 年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的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敘述如下：

### 壹、教育問題

#### 一、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人少事繁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的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專任人員推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以收事權統一之效，避免過去無專人辦理特殊教育的窘境。自法規公布施行後，目前台灣地區除金門、馬祖及基隆等三縣未

置專責單位外，其餘各縣市都已依法設專責單位和專人來推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惟各縣市政府或因財政不足，或因主管的認知和理念，專責單位中並未設置足夠的編制人員來處理事務繁重的特殊教育事務，大都是透過借調該縣市的國民中小學教師或主任，來充當專責人員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的相關行政事宜。這些教師或主任們通常都是熱誠相當夠，但是行政經驗稍嫌不足。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科系範圍不足

為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及提高身心障礙學生的素質，增進他們獲得就業的機會，教育部特別制定有相關法規(例如「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與「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來推動這項工作。多年來已有相當的成效，譬如8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就有574科系922名額，606人報考錄取317人(約佔報考人數的52%)，招生名額為報考人數之1.5倍。不過，身心障礙學生仍抱怨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科系範圍不夠多，能夠選擇的機會有限，並無法充分滿足他們就讀的意願。

## 三、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執行有缺失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而教育部在其「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劃---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亦編列相當經費用來改進國民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所謂「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設計重點在於校園內及其外延週邊的公共設施(包括建築、交通)、教育設施(如教學與輔導、設備與服務)及共同生活學習其中的師生心理態度等三方面，而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的主要目的乃在於增進殘障者對學校生活的適應。惟目前無障礙環境的執行似有偏於強調建築規格，訂定統一的技術要點，而落入高不可及的現象。

## 四、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供需與專業不足

特殊教育教師之良窳，繫乎特殊教育品質之優劣。是故優良特殊教育教師之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俾增其專業知能，實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當

重視的課題。教育部曾發函指出：「為協助特殊教育學校解決師資聘用問題，同意特殊教育學校於用盡公開徵求特殊教育教師之管道，其高職部職業類科仍未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聘用現職中等學校具該職業類科之合格教師擔任，該等教師並應於三年內在中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等四所學校，修習其教學之障礙類別所需專業課程。惟近來仍有多所特殊教育學校反映，經辦理特殊合格教師公開甄選後，仍未能滿足學校需求而出現缺額，又自行辦理代理教師之甄聘。雖經教育部通令：「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惟引發相關代理教師的申訴陳情，目前並造成各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皆聘用不合格教師的不良印象。顯然，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需求與師資培育機構職前教育課程出現了很大落差，亟待解決。

## 貳、因應對策

### 一、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因應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編制不足

為解決地方政府因財政不足，或因主管的理念，其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中未設置足夠的編制人員來處理繁重的特殊教育事務。由於此問題牽涉甚廣，建議似可同時採行下列多向度的作法來謀求解決：(1)雖然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按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的比例，並規定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惟教育部本身特殊教育經費亦有限，因此教育部已於88年8月6日修正發布「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期能擴大民間機構投入特殊教育的誘因，減少地方政府的特殊教育相關事務；(2)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影響基層的各項建設甚鉅(包括繁重的特殊教育事務)，亟待周延解決。因此，中央政府應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適度地充實地方財源，同時爭取縣市首長對於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認同，以設置足夠的特殊教育專責人員，並結合借調該縣市的國民中小學教師或主任，共同來辦理特殊教育的相關事務；(3)透過經費補助的機制，要求地方政府設置足夠的特殊教育編制人員，以利業務的順暢推展；(4)尋求地方民間團體或家長團體的支持，透過議員爭取決地方政府足額的特殊教育專責編制人員。

## 二、力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意願

為因應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科系範圍不夠多，無法充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的意願。事實上，教育部在這一方面對於各大專院校的規範能力並不大，可實質著力的地方並不多，惟似可採行下列做法來謀求解決：(1)提供新增科系範圍的大專院校一些實質的誘因(例如經費補助)；(2)持續尋求各大專院校擴大科系的範圍；(3)事前調查應屆準備升學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就讀意願，做為爭取科系範圍的參考以減少落差；(4)協助就讀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學習，積極爭取轉系就讀符合意願科系的機會。

## 三、建立正確的無障礙校園環境，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求

針對目前無障礙校園環境過於著重建築規格和硬體設施的缺失，我們似可參酌教育部教研會在民國80年所做「無障礙校園環境之需求評估研究」，提出下列幾點針對無障礙校園環境軟硬體設施的因應措施：(1)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硬體設施應強調實用性，不要只談建築規格。亦即學校在硬體設施上應找身心障礙學生來試用，了解他們的實際需求俾便符合；(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本身之心理建設，尤其是視障、聽障兩類學生；(3)編印無障礙校園環境手冊(重實用，不談技術要點)，提供各校相關行政人員參考；(4)採取夥伴制度、社團活動……等方式增加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互動交流機會；(5)鼓勵與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體驗」的活動，以增進全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支持；(6)提供教師參加特殊教育課程研習之機會。

## 四、透過供需層面，解決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的問題

為解決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供需不平衡所引發的問題，教育部特別召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供需協調會議」，決議採取下列幾項作法：(1)仍維持教育部89年6月23日台(89)特教字第89077711號函解釋：『各特殊教育學校於辦理教師公開甄選時，應甄聘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用盡公開甄選特殊教育教師之管道仍無法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級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課)教師甄選，惟各特殊教育學校應於甄聘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聘約中載明，應請自行報考

學士後特殊教育值錢教育學分班以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2)各特殊教育學校應鼓勵校內之合格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各類科專門科目，即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即可加註第二專長；(3)有關各特殊教育學校因自然減班造成班超額教師遷調問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各相關單位研擬解決方式。

至於在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師資供給方面的建議作法是(1)近程方面：建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院校鼓勵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其他科(類)別之輔系或鼓勵其他學系學生加修特殊教育學系輔系，級開設學士後特殊教育職前教育學分班，招收具有職業類科專長之大學畢業生；(2)遠程方面：建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朝大學部減班，研究所(碩士班)增班或申請設立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收一般大學畢業生或具有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之方向規劃。

此外，教育部決議(1)委請國立台南啟智學校校長研擬表揚優良特殊教育教師實施計劃，以減少教師的異動率及提昇教師的工作士氣；(2)建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參酌八十九學年度國立彰化啟智、林口啟智、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台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等五校聯合辦理公開教師甄選模式，研擬各特殊教育學校同一天辦理教師聯合甄選的可行性，來解決重複錄取造成資源浪費的現象。希望透過上述各項措施或做法，徹底解決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供需的問題。

##### 五、採多管齊下的配套作法，推展融合教育

一般而言，融合教育的學習情境被認為融離式的情境能提供更多的學習刺激與互動機會，同時也可給予兒童更多正常化的經驗。為推展國內融合教育，可朝向下列要項來採取相關的配套措施：(1)普通班師生正確觀念的建立；(2)相關知能的研習；(3)定期評估鑑定安置的機制；(4)調整普通班級的組成(減少班級人數、慎選普通教師、減少普通班教師之教學與行政事務、每班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以 1 - 2 人為限)；(5)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6)調整普通班課程與活動(視需要提供補救教學或個別輔導機會、同儕協助與合作學習)；(7)家長的積極參與；(8)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如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改善、相關專業人員的介入協助、義工及教師助理員的協助、

提供生活與學習輔具及經費的配合等。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根據政府所制定的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行政院教改會諮議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以及「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等，就可以看出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最後則提出對於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建立特殊教育多元安置措施，滿足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

由於特殊教育行政措施的延續性，因此教育部未來仍將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特殊教育安置。為落實推動這項工作，教育部未來擬(1)增設特殊教育學校及班級，廣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及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2)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安置措施，包括舉辦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鑑定人員專業研習、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或增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私立幼稚園設置特殊教育班並招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3)擴大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殊教育設施，包括高中職增設特殊教育班或資源教室，以配合就業市場與社會需求，加強職業教育與訓練；(4)充實特殊教育設備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包括教學設備及維護費用，以及充實電腦和網路設備。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協助適應學校生活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校生活，適性學習，完成學業。教育部目前已訂定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並將於未來採取下列幾項施政作為來落實這項政策：(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助，包括補助交通不便地區購置交通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與所需輔具及服務；(2)

積極支援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包括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方案、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保送制度、鼓勵大專院校廣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及科系範圍。

### 三、落實鑑定與安置工作，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

為求提高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教育部未來擬採取下列幾項作法：(1)積極編修各類評量工具；(2)督導各地區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鑑定及安置工作；(3)舉辦鑑定人員專業研習；(4)定期辦理各類特殊教育評鑑輔導工作；(5)督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舉辦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以及出版統計年報；(6)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包括協調社政、醫療及勞政單位以建立完整的通報系統、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配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以及定期追蹤失學身心障礙學生；(7)積極利用各種媒體宣導特殊教育，加強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宣導活動，編印認識身心障礙者宣導手冊及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

### 四、加強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為提高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教育部除了制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外，未來將採行下列幾項措施：(1)加強普通班教師、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以及編印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基本教材；(2)督導成立各學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並進行相關專業服務、提昇特教諮詢專線的功能及補助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3)研擬或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個別化教育方案」研習活動及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電腦化。

### 五、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提高特殊教育水準

依據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教育部未來仍將依照「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的相關規定，鼓勵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實務工作者、以及福利機構、民間特殊教育團體、教育行政機關等單位服務者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積極從事特殊教育相關學術及教學實務改進的研究，以提昇特殊教育

的水準，嘉惠特殊教育學生。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從鉅觀的學術角度來看，筆者我國特殊教育未來主要的發展動向有四，分別是(1)推動跨機構間整合的早期療育服務；(2)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融合教育；(3)推展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4)全方位的轉銜教育與服務。茲列述如下：

### 一、主要發展動向一：推動跨機構間整合的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是醫學治療的基本原則。同樣地，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也是身心障礙與發展遲緩嬰幼兒值得努力的方向。近十幾年來，先進國家莫不將早期療育列為重要的發展工作。以美國為例，國會於 1986 年通過公法 99-457，並於 1991 年公佈施行修正法案(公法 102-119)，除了強調在 1991-1992 學年度以前各州應為 3-5 歲的身心障礙幼兒提供早期療育方案，否則將會喪失聯邦的經費補助外。同時法案中 H 部份亦提供各州參與發展和實行全州性的、全面性的、統整性的、跨科際的及機構間的身心障礙嬰幼兒(0-3 歲)及其家庭的早期療育服務。

我國在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休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換言之，依據現有法令來看，政府希望在民國 92 年達成將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的目標。又依據兒童福利法的規定：「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兒童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立兒童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數致承辦兒童福利專責單位。思法、教育、衛生等相關單位涉及前項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以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的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顯然，0-3 歲身心障礙幼兒的早期療育服務涉及多個機關的協調合作。

由上述分析可知，國內外的法規均強調 0-3 歲身心障礙幼兒的早期療育服務是需要多個機構間統整性的服務，而跨專業的整合是相當不易的。因

此，我國未來若欲達成早期療育向下延伸至 0 歲的工作，推展跨機構間的整合協調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 二、主要發展動向二：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融合教育

聯合國曾於民國 75 年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宣示所有的身心障礙者擁有上天賦予的人性尊嚴與同等權利，並於 1981 年以「機會均等與全面參與」為主題，致力於實質的社會融合。爾後，又於 199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實施準則」，其第六條中主要建議「普通學校有責任讓身心障礙者接受統合式(integrated)的教育，與提供所需的支持性服務」。此外，「融合國際」(II)組織(前身為國際智障者協會聯盟，ILSPMS)亦於 1995 呼籲世界各國政府不但要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權，同時應全力支持讓所有的身心障礙兒童在「普通學校」內接受教育。他們認為為使身心障礙者未來能參與社會、改正社會大眾的歧視態度並發展出實質的社會融合，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在支持性服務下接受融合教育乃是關鍵性的一步。

由上述可知，提供身心障礙者各種服務已由「人道課題」提升為「人權課題」。

顯示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發展先進的國家莫不朝著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提供「融合教育」的發展方向邁進。我國政府目前已採行一些措施來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的統合，譬如訂定相關法規(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等)、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等，惟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提供「融合教育」方面，仍有相當多成長的空間。

## 三、主要發展動向三：推展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

由於科技運用的無遠弗屆，使得科技或電腦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變得更加的可能。1988 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的「殘障科技法案」(PL100-407)中明訂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助性科技與服務；1991 年修訂的「障礙者教育法案」(PL101-476)中更明訂將科技輔具服務列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中。楊國屏亦指出我們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教學協助身心障礙者，擴大學習能力，增進教學和溝通能力，使工作更有效率及促進參與活動，增加娛樂與就業機會。由此可見，如何運用科技或電腦來幫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提昇人性的尊嚴及生活的品質，使得科技或電腦在特殊教育上

的應用愈來愈受到關注。

政府目前雖已訂定相關法規作為施政的依據，譬如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與在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同時補助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電腦及網路設備、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等。惟隨著科技不斷的翻新與發展，其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似乎是一條無止境且寬廣的路。

#### 四、主要發展動向四：全方位的轉銜教育與服務

教育部已於 89 年 11 月 30 日函發「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要點中主要規定了(1)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的時間及所需資料；(2)各教育階段處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流程；(3)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自行律定轉銜服務實施內容。顯然，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與服務將會是我國特殊教育未來關注的焦點。根據目前國外的現況，學者 Repetto & Correa 認為未來轉銜教育與服務將會朝向「生涯全方位無接縫的轉銜模式」發展(如下表所示)。

年齡範圍 構成要素	0-3 歲	4-15 歲	16-21 歲
課 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經行為課程</li> <li>* 適性發展課程</li> <li>* 活動本位課程</li> <li>* 遊戲本位課程</li> <li>* 社會互動課程</li> <li>* 兒童指導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性課程</li> <li>* 就業前技能課程</li> <li>* 生活本位課程</li> <li>* 社會化與獨立性課程</li> <li>* 自我抉擇課程</li> <li>* 辯護技能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業性課程</li> <li>* 功能性生活課程</li> <li>* 職能評估課程</li> <li>* 就業技能課程</li> <li>* 融入成人世界技能課程</li> <li>* 獨立生活課程</li> <li>* 終生學習課程</li> </ul>
場 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院</li> <li>* 家庭</li> <li>* 日間托育</li> <li>* 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托兒所</li> <li>* 幼稚園</li> <li>* 小學</li> <li>* 中學</li> <li>* 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li> <li>* 社區</li> <li>* 就業場所</li> <li>* 家庭</li> </ul>
方案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轉銜計畫</li> <li>*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的轉銜計畫</li> <li>* 家庭為中心的轉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轉銜計畫</li> <li>* 家庭與學生為中心的轉銜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轉銜計畫</li> <li>* 家庭與學生為中心的轉銜計畫</li> <li>* 離校後成果為導向的轉</li> </ul>

	計畫		銜計畫
跨機構整合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機構整合協調</li> <li>* 公立或私立的日托或教養機構人員</li> <li>* 機關人員(學校、就業、醫療、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li> <li>* 學校輔導委員會</li> <li>* 機關人員(學校、就業、醫療、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li> <li>* 學校輔導委員會</li> <li>* 機關人員(學校、就業、醫療、社區)</li> <li>* 成人服務的提供者</li> </ul>
家庭與學生之著眼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為中心</li> <li>* 家庭為服務協調的對象</li> <li>* 家庭需求和成果的考量</li> <li>* 確立家庭服務站</li> <li>* 家庭的授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和學生為中心</li> <li>* 家庭為服務協調的對象</li> <li>* 確立支持團體</li> <li>* 確立家庭服務站</li> <li>* 家庭和學生倡導和辯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和學生為中心</li> <li>* 家庭和學生為服務協調的對象</li> <li>* 確立支持團體</li> <li>* 自我倡導和辯護</li> </ul>

由上表可知，若欲規劃推展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與服務，所牽涉到的支援與規劃系統相當的繁雜，包括家庭、學校、教養機構、醫療機構、社會行政及勞工行政等。國內學者林宏熾認為我國未來似宜採取下列作法：(1)專業輔導與轉銜方案個別化；(2)完整的生涯潛能評估；(3)轉銜教育與服務內容的生活品質化；(4)機構間的協調統整化；(5)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6)提昇社區的認同和接納；(7)普及與推廣休閒教育；(8)終身教育理念的普及化；(9)落實生涯轉銜社會福利。

( 撰稿：張世慧 )

#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近幾年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法令的制訂等，促使原住民教育蓬勃發展。一年半以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積極推動許多原住民教育的措施與計畫，對於原住民教育品質方面的提升，有長足的進步。以下就原住民教育的基本現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加以進一步分析。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探討原住民教育發展，有必要對原住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作分析，才能掌握實際現況，策勵將來。以下就原住民學生、學校、原住民教師、經費及法令進行分析與說明。

### 壹、學生

####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 8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統計，得知 8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 83,515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6,780 人，其中博士班 4 人，碩士班 32 人，就讀高中者計 2,956，就讀高職者 8,196 人，就讀國中者 19,170 人，就讀國小者 41,924 人，就讀高中職補校 2,954 人，實用技能班 1,066 人，國中補校 398 人，國小補校 71 人。

表 10-1 8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88 學年	計	男	女
博士班	4	4	0
碩士班	32	20	12

大學生	1,939	869	1,070
二專	1,545	560	985
三專	2	2	0
五專	3,258	823	2,435
高中	2,956	1,602	1,354
高職	8,196	3,871	4,325
國中	19,170	9,943	9,227
國小	41,924	21,676	20,248
高中職補校	2,954	1,597	1,357
實用技能班	1,066	689	377
國中補校	398	105	293
國小補校	71	6	65
總計	83,515	41,767	41,748

資料來源：八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33)，教育部，民 89，  
台北市：作者。

##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 8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8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如表 10-2。由表中顯示大學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329 人，其次是教育學類計 285 人、其他學類 231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197 人、人文學類 169 人、工程學類 153 人、家政學類 116 人、經社及心理學類 91 人，其餘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大學生所佔人數較少。在專科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2,076 人，其次是工程學類 1,039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784 人、人文學類 208 人、家政學類 143 人，其餘就讀其他類別學科的專科原住民學生所人數較少。

表 10-2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人數統計表

學科類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教育學類	289	0	3	285	1	0	0
藝術學類	75	0	1	44	19	0	11

人文學類	379	0	2	169	45	0	163
經社及心理學類	111	2	14	91	4	0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982	0	1	197	450	0	334
法律學類	70	1	0	69	0	0	0
自然學類	35	1	0	28	0	0	6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292	0	2	46	114	0	130
醫藥衛生學類	2,408	0	3	329	260	0	1,816
工業技藝學類	6	0	0	3	3	0	0
工程學類	1,196	0	4	153	402	0	637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56	0	0	30	20	0	6
農林漁牧學類	147	0	0	59	24	0	64
家政學類	259	0	0	116	124	0	19
運輸通信學類	38	0	0	11	14	0	13
觀光服務學類	92	0	0	19	62	0	11
大眾傳播學類	47	0	0	44	3	0	0
其他學類	283	0	2	231	0	2	48
未填	15	0	0	15	0	0	0
總計	6,780	4	32	1,939	1,545	2	3,258

資料來源：八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8)，教育部，民 89，  
台北市：作者。

###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依據 8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88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學生在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如表 10-3。由表中顯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學生人數以阿美族 2,264 人最多，其餘依序為泰雅族 1,491 人、排灣族 1,202 人、布農族 641 人、魯凱族 192 人、卑南族 138 人、鄒(曹)族 105 人、賽夏族 54 人、雅美族 26 人。

表 10-3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族籍名稱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阿美族	2,264	1	10	559	748	2	944
泰雅族	1,491	1	10	392	259	0	829
排灣族	1,202	1	5	267	233	0	696
布農族	641	0	1	170	120	0	350
魯凱族	192	0	1	50	38	0	55
卑南族	138	0	1	44	18	0	54
鄒(曹)族	105	1	2	30	39	0	102
賽夏族	54	0	0	15	8	0	31
雅美族	26	0	0	6	7	0	13
未填	583	0	2	370	63	0	148
其他	84	0	0	36	12	0	36
總計	6,780	4	32	1,939	1,545	2	3,258

資料來源：八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頁 6)，教育部，民 89，  
台北市：作者。

#### 四、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地人數統計表

表 10-4 係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籍的原住民學生 1,634 人就讀大專院校最多，其次為台東縣 1,406 人、屏東縣 1,124 人、南投縣 520 人、桃園縣 297 人、台北縣 276 人。

表 10-4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出生地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台北市	168	0	1	55	46	0	66
台中市	14	0	0	6	3	0	5
基隆市	75	0	0	28	12	0	35
台南市	13	0	0	6	1	0	6
高雄市	109	0	0	31	22	0	56

台北縣	276	0	1	75	67	0	133
宜蘭縣	241	1	2	72	40	0	126
桃園縣	297	0	2	74	41	0	180
新竹縣	251	0	3	87	54	0	107
苗栗縣	128	0	0	34	25	0	68
台中縣	145	0	0	46	16	0	83
南投縣	520	0	1	160	76	0	283
彰化縣	17	0	0	4	2	0	11
雲林縣	7	0	0	2	1	0	4
嘉義縣	85	1	2	28	11	0	43
台南縣	23	0	1	8	3	0	11
高雄縣	235	0	3	71	56	0	105
屏東縣	1,124	0	1	276	199	0	648
花蓮縣	1,634	1	10	432	489	1	701
台東縣	1,406	1	5	438	379	1	582
金門縣	1	0	0	0	0	0	1
澎湖縣	2	0	0	1	0	0	1
陽明山	2	0	0	1	1	0	0
未填	7	0	0	3	10	3	
總計	6,780	4	32	1,939	1,545	2	3,258

資料來源：8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頁 15)，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五、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表 10-5 係不同縣市原住民學生就讀中小學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 14,201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台東縣 11,091 人、桃園縣 8,776 人、屏東縣 8,468 人、台北縣 7,622 人、南投縣 4,494 人、台中縣 3,451 人、高雄縣 3,064 人。

表 10-5 88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總計
台北市	771	394	165	428	-	-	-	-	1,758
台中市	679	347	36	82		11	151	7	1,313
基隆市	757	355	49	140	5	3	32	8	1,349
台南市	123	41	20	49			21	10	264
高雄市	673	381	76	239	-	-	-	-	1,369
台北縣	4,238	1,714	157	550		27	836	100	7,622
宜蘭縣	1,375	614	65	140			30	40	2,264
桃園縣	5,056	2,053	191	767		2	511	196	8,776
新竹縣	1,604	753	99	92		11	107	14	2,680
苗栗縣	719	318	47	344	3	4	23	6	1,464
台中縣	2,082	896	31	304	6	13	90	29	3,451
南投縣	2,958	1,116	55	287	1	18	35	24	4,494
彰化縣	441	194	9	33	1		40	13	731
雲林縣	91	112	11	51			4	4	273
嘉義縣	363	144	38	106			1	44	696
台南縣	199	75	49	145		1	7	3	479
高雄縣	1,396	704	106	691		8	49	110	3,064
屏東縣	4,740	2,271	364	775	2	81	76	159	8,468
花蓮縣	7,313	3,484	438	2,077	6	151	680	52	14,201
台東縣	6,023	2,941	837	756	47	65	187	235	11,091
金門縣	12			0					12
澎湖縣	15	7	0	5					27
總計	41,924	19,170	2,956	8,196	71	398	2,954	1,066	76,735

資料來源：修正自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頁 33)，教育部，民 89，  
台北市：作者。

## 貳、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之「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如以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為「原住民地區學校」的認定標準，依表 10-6 得知，目前共計有原住民地區國中 47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 255 所，分校分班 40 所，分布於台灣省十二個縣內。由表中可看出 47 所原住民地區國中分佈地區以台東縣 13 所、花蓮縣 11 所最多，屏東縣與南投縣各有 5 所，高雄縣 4 所，宜蘭縣、新竹縣各 2 所，其餘的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北縣及嘉義縣則各 1 所。255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分佈地區以花蓮縣 60 所、台東縣 59 所最多，其次依序為南投縣 33 所，屏東縣 28 所，桃園縣、新竹縣各 13 所，宜蘭縣 11 所，嘉義縣、高雄縣各 10 所，台中縣 9 所，苗栗縣 7 所，台北縣 2 所。40 所國小分校或分班中，以屏東縣 14 所最多，台東縣 10 所，其餘零散分布於宜蘭縣 4 所，新竹縣、南投縣各 3 所，苗栗縣、台中縣各 2 所，而花蓮縣、高雄縣各 1 所。

表 10-6 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學校 級別	台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總計
國中	1	2	1	2	1	1	5	1	4	5	13	11	47
國小本校	2	11	13	13	7	9	33	10	10	28	59	60	255
國小分班 分校	0	4	0	3	2	2	3	0	1	14	10	1	40
總計	3	17	14	18	10	12	41	11	15	47	82	72	342

資料來源：八十八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3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辦，民 89，新竹：國立新竹師院。

## 參、原住民教師

###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籍教師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 8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佈情形，如表 10-7。由

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2,039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671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479 人、排灣族 399 人、布農族 207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任教於國小 1,492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301 人。

表 10-7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補校	軍警	宗教	總計
阿美族	7	9	5	25	27	120	267	16	3	0	479
泰雅族	4	3	1	16	19	81	532	12	2	1	671
排灣族	4	3	1	4	10	35	328	9	4	1	399
布農族	1	2	0	2	6	20	138	6	2	0	207
卑南族	1	1	0	3	5	18	55	3	0	0	86
鄒(曹)族	1	1	1	2	0	4	35	2	0	0	46
魯凱族	0	0	0	0	2	11	49	1	2	0	65
賽夏族	0	1	1	0	3	5	14	1	0	0	25
雅美族	0	3	0	0	0	2	8	0	0	0	13
其他	1	0	0	0	0	3	33	6	0	0	43
總計	19	23	9	52	72	301	1,492	56	13	2	2,039

資料來源：8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85)，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承辦，民 89，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8 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別的分佈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花蓮縣 346 人最多，其次為台東縣 325 人、屏東縣 302 人、台北縣 169 人、南投縣 151 人、桃園縣 115 人

表 10-8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

類別 縣 市 別	人 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補校	軍警	宗教	總計
台北縣		3	3	1	7	0	38	106	5	6	0	169
宜蘭縣		0	1	1	1	2	11	84	1	0	0	101
桃園縣		2	1	1	2	3	22	78	4	2	0	115
新竹縣		0	1	0	0	3	4	92	0	0	0	100
苗栗縣		0	0	2	1	2	8	39	0	0	0	52
台中縣		3	1	0	6	1	6	79	2	0	0	98
彰化縣		0	0	0	0	0	4	11	3	0	0	18
南投縣		0	0	0	1	10	22	112	5	0	1	151
雲林縣		0	0	1	0	1	0	0	1	0	0	3
嘉義縣		0	0	0	0	1	2	25	0	0	0	28
台南縣		0	0	0	1	1	1	6	7	0	0	16
高雄縣		1	0	0	0	0	10	69	1	5	0	86
屏東縣		2	1	0	1	10	28	257	6	0	0	302
台東縣		0	1	0	10	17	51	233	13	0	0	325
花蓮縣		1	9	3	15	13	72	230	3	0	0	346
澎湖縣		0	0	0	0	1	0	3	0	0	0	4
基隆市		1	0	0	0	1	3	5	1	0	0	11
新竹市		2	0	0	2	0	1	4	0	0	1	10
台中市		0	1	0	0	1	5	14	1	0	0	22
台南市		1	1	0	0	2	0	4	1	0	0	9
台北市		3	3	0	2	1	12	30	1	0	0	52
高雄市		0	0	0	3	2	4	10	1	0	0	20
連江縣		0	0	0	0	0	0	1	0	0	0	1
總計		19	23	9	52	72	301	1,492	56	13	2	2,039

資料來源：8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8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承辦，民 89，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三、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9 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情形。由表中可知以大學畢業 1,555 人最多，其次專科畢業有 332 人、碩士畢業有 115 人、博士畢業有 9 人。

表 10-10 係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學士學位係原住民教師主要的學歷背景計有 1,555 人，其次依序為專科 332 人、碩士 115 人、高中 14 人、高職 12 人、博士 9 人。

表 10-9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補 校	軍 警	宗 教	未填答	總 計
博士	5	3	0	1	0	0	0	0	0	0	0	9
碩士	6	8	4	7	7	36	42	2	1	2	0	115
大學	8	12	5	40	56	249	1,134	46	5	0	0	1,555
專科	0	0	0	4	8	14	291	8	7	0	0	332
高職	0	0	0	0	0	0	12	0	0	0	1	12
高中	0	0	0	0	1	1	12	0	0	0	1	14
總計	19	23	9	52	72	301	1,492	56	13	2	2	2,039

表 10-10 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曹)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其 他	未填答	總 計
博士	3	3	1	0	0	2	0	0	0	0	0	9
碩士	38	23	26	8	4	2	8	3	1	1	1	115
大學	371	521	298	159	68	31	41	17	9	37	3	1,555
專科	62	114	70	35	14	9	15	5	3	5	0	332
高職	3	2	2	3	0	2	0	0	0	0	0	12

高中	2	7	2	2	0	0	1	0	0	0	0	14
未填答	0	0	1	0	0	0	0	0	0	0	1	2
總計	479	671	399	207	86	46	65	25	13	43	5	2,039

資料來源：8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8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民 89，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參、經費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共編列 1,614,651 元，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11。

表 10-11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 民委員會	合 計
	原住民教 育推展	充實原住民教育 文化特色及設備	原住民教育推展	
金額	928,383	74,033	612,235	1,614,651

### 肆、法令

#### 一、憲法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與原住民教育文化有關，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十條第十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

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二、教育基本法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四條與原住民教育有關，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四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三、姓名條例

內政部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其中第一條與原住民教育相關福利措施有關，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台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主管機關應予核准。

## 四、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

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公布「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與原住民教育有關，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六條 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  
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規定，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台(88)原民教字第 8812927 號發布該辦法，共 16 條文，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明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的任務。(第二條)
- (二)明定教審會設業務及行政二組及其任務。(第三條)
- (三)明定教審會的委員人數、任期及產生方式。(第四、五條)
- (四)明定教審會執行秘書及其他人員之設置及職責。(第六、七條)
- (五)明定教審會開會時間、出席、會議議案之議決規定。(第八、九、十、十二條)
- (六)明定教審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應行迴避。(第十一條)

####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該法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訂定之。」教育部於 88 年 9 月 1 日台(88)參字第 88107008 號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88)原民教字第 8813469 號令會銜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界定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係指依法保障原住民享有之一般教育權利及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教育權利。(第二條)
- (二)界定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人員之具體條件。(第三條)
- (三)明定住民族教育實施，依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利用及價值體系等文化特殊性，辦理相關教育措施活動。(第四條)
- (四)界定原住民學生所設之班級，係指兼顧學校一般教學及因應原住民學生特殊教學需要所編排的班級。(第五條)
- (五)界定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之比例，係指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個案認定，不受三分之一限制。(第六條)

- (六)明定徵得學區居民同意之程序，應經民主公開方式為之，非經多數同意，各級政府不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第七條第一項)界定合併教學，其方式得採學校內不同年級合併實施複式教學，或將學校內人數偏低年級之學生併入鄰近學校同一年級實施。(第七條第二項)
- (七)明定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經費編列方式及比率，視實際需要會商決定之。(第八條)
- (八)界定所稱原住民聚居地區，係指山地、離島、偏遠之原住民部落內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達十人以上之地區。(第九條)
- (九)明定專職生活輔導人員遴用資格，以優先遴用具專科以上學歷，並具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第十條)
- (十)明定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應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之設立以學校為單位，為因應地區需要，亦得由遶近學校聯合設立。(第十一條第二項)
- ( )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第十二條)
- ( )明定政府應為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安排適當時數，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並規劃、協助督導學校定期實施教學。(第十三條)
- ( )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師資之提報、分發及培育計畫之規劃。(第十五條)
- ( )明定學前教育或中小學現職教師經修習一定課程學分，得擔任原住民民族教育教師，其課程、學分及研習時數，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十六條)
- ( )明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聘任專任教師及遴選主任、校長之優先順序。(第十七條)
- ( )明定成立原住民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原住民民族推廣教育。(第十八條)
- ( )明定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同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於電視、電台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製播原住民民族之文化教育節目，以及有關專屬網站亦應協調規劃設置。(第十九條)

#### 七、修正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9 月 3 日台(88)原民教字第 8814569 號函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為獎助就讀大專校院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
- (二)補助對象：係針對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者，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 (三)工讀助學金申請條件、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得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 (四)設置名額及金額：獎學金設置 425 名，每學期 2 萬元。一般工讀助學金設置 400 名，每學期 1 萬 5 千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不限名額，每學期 2 萬 5 千元。

#### 八、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88 年 10 月 5 日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與三十一條。
- (二)目的：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以維護原住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
- (三)辦理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 (四)辦理要點：
  - 1.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
  - 2.原住民老人教育(保健教育及休閒教育)
  - 3.原住民婦女教育
  - 4.原住民親職教育
  - 5.原住民藝文教育(民俗、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研習及相關活動)
  - 6.原住民母語教育

#### 九、修正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於 89 年 4 月 14 日台(89)參字第 89043126 號令發布修正該辦法第三條，將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原先是增加考試成績總分 35 分修正為依考試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優待，以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入學率。其條文內容如下：

- 第三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考試成績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二、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依考試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優待。但加分後其總分應以當次聯招最高分為上限。
- 前項學生經依規定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 87 年 6 月 30 日台(88)原民企字第 8810289 號函發布，89 年 8 月 25 日台(89)原民教字第 8911401 號函修正，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立法目的：獎勵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
- (二)適用對象：符合獎勵項目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三)獎勵項目：包括深造教育、著作發表、專門研究、法律人才、基層體育傑出人才。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 88 年下半年至 89 年 12 月推動許多有關原住民教育的措施與活動，其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 壹、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

- 一、89 年 4 月 27 日核准國立東華大學籌設原住民族學院，包括原住民發展研究所、原住民文化學系、原住民語言傳播學系及原住民研習中心，預計於 90 學年度招生，另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亦保留一半以上名額予原住民族籍學生。
- 二、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協商，預定北、中、南、東設 5 處完全中學，

宜蘭縣南澳中學預計於 89 年 6 月設立及招生。

- 三、基於原住民文化傳承之考量，強化族群融合及認同感，及提供學生文化學習之場所與機會，鼓勵高級中學設置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凡原住民籍學生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高級中學，得依據 88 年 4 月修訂發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設置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89 年度核定屏東高中等 10 所學校成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 四、為輔導原住民籍學生適性發展，於 88 年 3 月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教育局、高雄教育局就師資、教學環境、學生來源等審慎評估，選定適當中等學校試行。另為實際瞭解學校籌劃設置原住民藝能班之情形，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訪視，依訪視專家學者之意見，89 年度核定四維高中、潮州高中、淡江高中及金山中學等四校開設原住民藝能班，每校補助第一年開辦費 6,000,000 元，對於原住民民族意識及族群認同，發揚傳承原住民藝術文化多所助益。
-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用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經費計有 61,066,330 元正。
  1.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 222 校，共計 71,803,090 元。
  2. 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 11 校，共計 2,200,000 元
- 六、委託台北市師範學院吳校長清山進行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研修及訂定作業，業已完成草案報告。草案中業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幼稚園等條文。該草案將送請各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並進行必要之公聽會，及循修法程序完成修正作業，俾發布實施。
- 七、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張建成主持「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中長程計畫」規劃研究，以作為培育原住民人才之參考依據。另為增加獎助名額及金額，完成修訂「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 八、為因應多元入學方案，委託專家學者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原住民學生優待辦法」研究案。
- 九、修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升學暨公費留學優待辦法」草案。

## 貳、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 一、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 (一)目前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有私立長庚護專、私立慈濟技術學院、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3 所技專校院及 14 所原住民重點職校、2 所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執行校數共 19 所原住民重點技能學校。
- (二)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84 學年度核定私立長庚護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2 班，85 學年度核准招收 3 班，86、87、88 學年度核准招收六班，89 學年度核准增為 8 班。85 學年度起准私立慈濟護專每年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各 1 班，85 學年度起私立明志工專五年制保留名額各招收 50 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工專附設高工部自 8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6 班原住民學生。
  - 1.為鼓勵國民中學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優良之原住民學生，84 學年度起原台灣省教育廳試辦「台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甄試就讀職業學校」方案，提供原住民就讀職校入學機會。另台北市高職聯招亦採外加名額錄取方式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入學就讀職校，以學得一技之長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 2.為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培育藝術優秀人才，核准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在 88、89 學年度設置「原住民音樂與文化專班」各 1 班，核准台東縣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校在 88、89 學年度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各 1 班。
- (三)目前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的工作執行項目有：
  - 1.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農業人才。
  - 2.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 3.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 4.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5.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 6.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 7.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 8.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 9.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10.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11.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12.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二、辦理「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目前共有 39 所偏遠地區學校，執行項目有：

- (一)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興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
- (二)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
- (三)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軟體教材設施。
- (四)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五)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 (六)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

三、為加強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有關事項，以提升教學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統籌事項委請學校辦理活動與成效如下：

- (一)於 89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召開「8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技職教育業務研討會」。
- (二)於 8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8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對原住民健康知能研習」教師校外進修。
- (三)於 8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配合台東原住民布農族打耳祭祭典活動辦理「89 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本項活動增進教師對讓族群文化習俗有更深入的認識。
- (四)於 89 年 5 月 3 日至 26 日辦理「89 年度花蓮縣技職發展重點學校生涯規劃巡迴演講座談會」，八場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據反映績效良好，未來將分區舉行。

- (五)統籌編印「8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資料，已於本年 4 月完成並寄送各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之用。
- (六)編印「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原住民人士奮鬥歷程經驗談」(供原住民學生閱讀，以增強其自信心)、「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手冊」。
- (七)於 89 年 6 月 2 至 3 日辦理「第一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
- (八)補助慈濟技術學院辦理「愛在原鄉 - 原住民社區醫療服務活動」於本年 8 月至 12 月陸續巡迴服務。
- (九)於 89 年 1 月 25 日開會甄選「89 年度原住民重點觀摩學校」，甄選出慈濟技術學院、長庚護專、國立台東高商職校、國立關山工商、四維高級中學等 5 校為觀摩學校。自 5 月 17 日至 12 月 6 日陸續辦理 4 場觀摩會，藉由觀摩會經驗交流及互相學習成長提升原住民技職教育。

### 參、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 一、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等 6 校辦理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原住民教師研習，共補助新台幣 6,026,144 元整。
- 二、補助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辦理 88 年下半及 89 年分發及初任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職前研習，共補助新台幣 1,620,850 元整。
- 三、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縣師範學院等 11 校辦理原住民教育所需資本門設備經費合計新台幣 6,249,000 元整。
- 四、補助學校及原住民社區舉辦活動，計補助花蓮縣原住民文化協會辦理布農族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及國立台南師院辦理學校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研習活動。
- 五、88 年度起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含代課、代理教師教育學分班)以及體育校院教育學程班，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
- 六、為促進原住民師資來源及增進原住民升學及就業，由中部辦公室辦理台灣

省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事宜。

七、協調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辦理原住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肆、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一、89 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之原住民考生計有 856 名。

二、89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提供加分優待之大學校系計有：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暨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醫學系、生命科學系。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

三、90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提供加分優待之大學校系計有：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料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學系。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醫學系、生命科學系。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

- 四、為紓緩高級中學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之經濟壓力，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且住宿之原住民學生可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 五、為鼓勵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促進山地教育發展，補助宜蘭縣南澳完全中學學生宿舍設寢具相關設備費 3,150,000 元。另補助台東縣蘭嶼中學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7,900,000 元。
- 六、輔導學校運動代表隊出國比賽，計輔導補助台東縣新生國小棒球隊等 3 所學校出國參加比賽。
- 七、發展暨培育訓練學校特色運動及選手，計輔導國立台東農工、花蓮縣美崙國中等 5 所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選手。
- 八、加強照顧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就學環境，計輔導國立台東體育中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住宿及運動成績優良獎學金等經費。
- 九、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
  - (一)針對全國高、國中原住民學校學生實施檢測，計遴選出台北縣立八里國中等 48 所學校為重點學校及 130 位學生為培育對象。
  - (二)輔導國立體育學院辦理有潛力之田徑人才、辦理假日田徑賽、科研監控、教練講習會及國內外寒暑假移地訓練。
- 十、為使原住民青少年利用課業後，針對學校課業上之問題及不了解處接受輔導，補助天主教台東鹿野教堂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輔導活動，共計 100,000

元。

- 、修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高獎助名額及金額；本年度申請國中小學獎學金部分計 9,277 名，核發 36,000,000 元，大專院校申請獎學金名額每學期計 425 名，一般工讀助學金計 400 名，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計 50 名，計核發新台幣 46,000,000 元整。
- 、每年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88 學年度計錄取何國旭、林挺立、黃約伯、蔡志偉、王琳、陳隼東、黃憲載等 7 名。89 學年度預定增加 1 名，即預定錄取 8 名，其中教育部提供名額 5 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 3 名；另自 90 年度起規劃提供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補助，以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補助高中職以上災民學雜費補助，其申請補助案件計 75 年(其中包含仁愛鄉 51 件、信義鄉 28 件)，共計核撥補助金 1,241,600 元。
- 、為照顧震災災後居住於原住民地區就讀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並完成學業，除於九二一震災後即訂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九二一大地震就讀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提供災區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 5,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之一次性補助外。基於持續照顧災區學生之立場，並規劃訂定「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原住民學生助學三年計畫」，(期程 90 年 1 月起至 92 年 12 月底止)，並將補助對象之範圍由原住民高中職以上學生擴及到原住民國中、小學生，計畫總經費計 48,531,000 元整，預計自 90 年度開始實施。
-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輔導辦理 18 個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接受輔導的原住民學生有 560 人。

## 伍、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 一、於「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及生活教育」項下，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教材之編輯經費，共計 12,000,000 元。
- 二、89 年 9 月 30 日以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並於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 3 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

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另外，補助台北市、台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南投縣八縣市繼續研發鄉土語言教材賽夏語、阿美語、葛瑪蘭語、排灣語、魯凱語、鄒語、布農語、賽德克語、卑南語、雅美語、泰雅語 11 種原住民族語言教材，並彙編成冊提供學校及學術文化機構運用。

- 三、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及充實體育設備器材，計補助苗栗縣泰安國民中學等 130 所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
- 四、補助中部辦公室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第三冊重新修訂工作」，共計 4,890,000 元。
- 五、補助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試教工作計畫，共計 2,437,000 元。

#### 陸、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學術及文化交流

- 一、為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鼓勵各師範學院從事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進而有助於原住民教育推展，計補助 5 所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7 個學術研究案，共約新台幣 3,600,000 元。
- 二、進行原住民文化研究與學術交流，計補助 1.卑南遺址現地發覺保存展示計畫第四年工作經費。2.亞太地區原住民藝術研究展。3.第一屆台灣原住民音樂教育研討暨音樂展演觀摩活動。4.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5.布農族歷史文化研習會。6.第三屆原住民音樂世界研討會。7. E 世代原住民教育發展研討會。8. 排灣族傳統樂器(雙管口笛及雙管鼻笛之研究)。
- 三、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委託國立花蓮師院原住民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學術研討會，共計 456,725 元。
- 四、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教育學會辦理跨世紀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共計 50,000 元。
- 五、為促進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發展，提供原住民文教資訊及暢通資訊流通之管道，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教育學會辦理「原住民文化與教育通訊」，共計 300,000 元。
- 六、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共計 3,479,200 元。

- 七、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委託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 1,933,435 元。
- 八、補助優秀原住民音樂團隊出國表演，本年度共補助屏東縣瑪家國中赴泰國表演 675,000 元、附大陸表演 660,000 元、補助花蓮縣萬榮國中附大陸表演 675,000 元。
- 九、原住民族藝術保存與傳承計畫及原住民音樂世界研討會，辦理原住民的工藝世界—傳統、創新與商機研討會，傳統音樂採集與保存及台灣原住民傳統音樂親子傳唱比賽。
- 十、舉辦「2000 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由參加會議學生中甄選 30 名大專青年學生，於 89 年 3 月赴加拿大進行文化交流，並於 89 年 8 月辦理「2001 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培育原住民跨世紀青年領袖。
  - 、執行「促進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援助文化交流補助要點」，以促進國際及大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宏揚台灣原住民族優良文化藝術，計申請 20 件補助經費 6,000,000 餘元。
  - 、為積極推展原住民傳統文化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據「原住民人才培育與團隊扶植計畫」，補助台北山舞藝術團、原鄉文化藝術團、台北縣原住民文化藝術團、原緣文化藝術團、杵音文化藝術團及原鄉藝術團等分別前往拉脫維亞、法國、菲律賓、澳洲、美國、加拿大、日本北海道等國家展演，對台灣原住民文化交流深具意義，並為國家爭取榮譽與國民文化外交，績效顯著。
  - 、為增進我與加樂比海友邦之文化交流，89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3 日止台灣原住民文化訪問團前往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多明尼加及美國等國家訪演暨宣慰僑胞，甚獲國際讚譽，對提升台灣原住民國際地位與尊嚴深具助益。

## 柒、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 一、補助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125 案專案計畫執行，自 88 年 7 月起至 89 年 12 月底止，既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逾 211 場次，6,305 人次參與。
- 二、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編印「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執行策略」

及「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績優方案彙編」各 1 冊。

- 三、補助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整建工程。
- 四、補助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房舍治漏工程。
- 五、補助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辦理原住民親子育樂營活動，共計 100,000 元。
- 六、補助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公所辦理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工作計畫，以提升原住民家庭教育及其生活品質。

## 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 一、加強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計補助：
  - (一)宜蘭、桃園、南投、台東及花蓮等八個原住民分布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中、小補校。
  - (二)台灣師大嘉義阿里山鄉原住民社區發展暨成人教育推廣計畫。
  - (三)花東地區各鄉鎮終身教育活動。
  - (四)原住民求職職訓暨生涯規劃宣導會。
  - (五)充實生活智能提升生活品質活動。
  - (六)原住民社會教育成長營。
  - (七)關懷原住民系列活動。
  - (八)原住民電腦概論班暨電腦網路班訓練。
  - (九)原住民社區邁向新世紀圓夢關懷系列活動。
  - (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
    - ( )原住民繪畫培訓班。
    - ( )原住民非營利機構專業人員培訓基礎班。
    - ( )補助加強籌設鄉鎮社區社教工作站。
- 二、關懷原住民青少年及兒童，提供豐富多元成長教育活動，計補助：
  - (一)原住民青少年種籽培育營。
  - (二)山地考驗及原住民幼童軍聯合活動。
  - (三)第五、第六屆奇美部落兒童文化營。
  - (四)大霸之子第四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學習營。
  - (五)原住民兒童戲劇生活營。
  - (六)鑼鼓響兒童週末音樂營。

(七)後山學子 1999 年暑期管樂暨藍山之歌巡迴演奏會。

三、增進原住民親子互動，推展婦女及老人教育，計補助：

- (一)台東豐濱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
- (二)台灣原住民社會教育婦女研習班。
- (三)八十九年心靈淨化教育系列座談活動。
- (四)婦幼親子活動。
- (五)原住民親子育樂營。
- (六)原住民親職教育研習班。
- (七)台東社教館老人社會大學。
- (八)松年大學等。

四、根植原住民文化及語文教育，計補助：

- (一)原住民布農母語文化暨傳統訓練。
- (二)編印卑南族語文教材。
- (三)泰雅族傳統樂器及母語音樂紮根教學活動。
- (四)原住民民俗文化傳統技藝研習班。
- (五)原住民傳統舞蹈研習班。
- (六)原住民「族語教育」活動。
- (七)史前陶器修復計畫。
- (八)委託四所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八十九年藝術鑑賞暨創作編織、陶器製作等研習活動。
- (九)補助台北市布農族傳統文化藝術學會舉辦北區布農族同鄉會及宗族團體母語文化研習。
- (十)成立原住民音標研究小組。

五、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補助：

- (一)台灣原住民文化特展。
- (二)編印排灣族原鄉食譜。
- (三)原住民故事筆記書。
- (四)台東海端布農傳統文化展暨技能競賽。
- (五)賽德克族神話童書編製。
- (六)泰雅族、獨龍族文化聯展。
- (七)蕭壟社西拉雅族北頭洋阿立祖民俗文化活動。

- (八)原住民傳統工藝展示暨文化藝術展演活動。9.
- (九)向紋手老人致敬活動。
- (十)原住民古謠采風錄。
- ( )阿美影展。
- ( )原住民藝文獎。
- ( )原住民文化體驗營。
- ( )五峰鄉泰雅族祖靈祭典活動。
- ( )花東縱谷秀姑巒溪豐年祭。
- ( )台灣原住民 2000 年馬卡巴嗨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
- ( )歡躍山林之地。
- ( )花蓮太巴壠部落 89 年豐年祭。
- ( )六重溪太祖五姊妹祭典。
- ( )矮人祭典活動。
- ( )愛與分享霧社文化祭系列活動。
- ( )由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辦理卑南遺址現地發掘保存展示計畫第四期工作。

六、協助原住民地區震災心靈重建，計補助：

- (一)九二一大地震災民心靈輔導與重建補助。
- (二)關懷災區家庭攜手重建家園系列講座及廣播活動。
- (三)「部落之愛、心靈重建」九二一地震送關懷到深山部落巡迴活動。
- (四)迎向新希望廿一世紀一九二一災後心靈重建全民運動大會暨聖誕嘉年華會。
- (五)九二一災區原住民年終關懷系列活動。

七、撥付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經費 20,000,000 元。

八、為利用暑假期間結合社會社工資源，補助花東原住民部落辦理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營隊活動，由花蓮私立善牧中心辦理在六十四個原住民部落，服務 2,050 人 / 次，共計 3,198,980 元。

九、補助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學習營活動，共計 100,000 元。

十、補助塔麗灣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原住民千禧迎新春活動，共計 50,000 元。

、補助中華基督教曠野協會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輔導志工訓練活動，共計 50,000 元。

- 、為建立原住民終身教育體系，繼續推展原住民族學苑推廣文化教育研習，計辦理 14 種(40 梯次)研習，參加人數計約 17,000 人次。
- 、依據「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家庭教育、藝文教育及語族教育等。
- 、依據「推動原住民書香教室計畫」，補助原住民地區 313 所國民中小學(含分校)充實學校圖書館之圖書，並推動成立讀書會。
- 、補助 18 個縣市政府辦理輔導都市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青少年課業輔導及都市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
- 、推廣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
  - (一)執行「推廣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機構。
  - (二)培育原住民傳播人員、製播原住民節目及報導原住民相關資訊。
  - (三)委託有關電台製播 18 個原住民廣播節目，擴大社會教育功能。
  - (四)補助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仁愛鄉、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辦理改善電視收視不良情況。
  - (五)與公共電視「部落面對面」節目合作製播 3 場次節目，到部落聽取部落意見。
  - (六)與公共電視及勞委會合作培訓原住民電視人才。
  - (七)委託銘傳大學與世新大學辦理原住民廣播人才培訓計畫。
- 、推動原住民族俗文化：
  - (一)為推動原住民族俗文化及體育競技活動，發揚原住民優良文化藝術，依據「補助原住民族俗文化暨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計申請案 600 餘件，補助 40,000,000 元。
  - (二)為推廣原住民手工藝，辦理原住民經濟文化特展，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工藝訓練，辦理花蓮縣原住民豐年傳統工藝全國特展及原住民傳統木雕工藝創作活動。

## 玖、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一、為配合 90 學年度依據「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族語教學，積極配合規劃培訓國小族語教師，以利推動族語教學。
- 二、研訂「各級各類學校聘請原住民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教學辦法」及規劃「原

住民族語言教師語言能力認證作業」，以協助各級學校聘請原住民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從事原住民歷史、文化、語言之教學。

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例之學校，需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核定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屏東、宜蘭、花蓮、台東等 9 縣市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後年度將陸續擴大辦理，以達到每縣市皆設立 1 處以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目標，並積極於原住民地區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以支援原住民族教育教材、教學研發等相關事宜。

四、部落歷史重建計畫：補助編修鄉誌、台灣原住民族百年影像 - 賽夏族，並編印原住民圖書聯合目錄、泰雅人物質文化研究，以供部落史之研究。

五、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計畫：

(一)補助國立師範大學編纂卑南族部落族語教材及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籌備處編纂魯凱族萬山方言字典 2 種。

(二)完成雅美族、鄒族、南鄒沙阿魯阿、泰雅賽德克群、布農族等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原住民教育基本現況、實施措施與執行成效來看，顯示過去一年半我國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

### 壹、教育問題

#### 一、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比例尚待協商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中央政府應寬列經費，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因為原住民教育由教育部負責推動，而原住民族教育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推動，其比例如何計算尚未釐清，有待兩部會互相協商。

## 二、推動原住民族鄉土文化與族語教師不足

雖然過去幾年，部分師資培育機關已培育一些具原住民族鄉土文化能力的教師，教育行政機關亦透過原住民族鄉土文化與族語教材編輯，培訓部分的種子教師，但仍是不夠。尤其未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勢必需要更多具備鄉土文化與族語教學能力的師資。

## 三、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人力不足

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90 年度的經費預算總計達 596,000,000 元。教育文化處所要推動的業務相當多，但除了處長與副處長之外，教育科科長尚未補實，僅剩二位科員在辦理業務，因此目前現有的人力，將不利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

## 四、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的質與量不足

由於過去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落後，因而原住民族人才的養成較為緩慢，目前原住民族人才數量還是不足。依據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資料顯示，在 88 學年度有 695 名原住民族學生參加大學聯招，錄取人數 288 人，錄取率 41.40%，與大學聯招總錄取率 59.8% 仍有一段差距。另外從 8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統計表來看，博士班學生 4 名，碩士班學生 32 名，大學 1939 名，顯示出大學以上學生仍是不多。再從 88 學年度專任教師來看，原住民族中小教師因有保障，故人數較多，但國中以上的專任教師較低，尤其是大專院校教育局僅有 51 位，顯示出大專院校的學術人才仍有加強培養的空間。

## 貳、因應對策

### 一、儘早協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之比例，提昇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效果

現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來源已有法律的保障，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推展

應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原住民教育必會獲得大幅度的改善。至於中央政府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比例，雖然總額只要超過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百分之一即可，不一定要有僵硬的固定性比例來限制，但可互相協商如何編列，以避免爭議，並可釐清推展業務的範圍，擷長補短，攜手合作，以提高推廣原住民教育的效果。

## 二、加強推動原住民族鄉土文化與族語教師，提昇教學效果

目前在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與族語教材已陸續編輯使用，對於原住民族鄉土文化及族語的教學有很大的幫助，並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素養。未來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應透過師資培育機構或原住民族學院等，培養具能教授原住民鄉土文化及族語的教師，以提昇教學效果，進而增進原住民文化工作的推展。

## 三、補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人力，有效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一項政策的執行，最重要的資源是人員，執行之所以失敗常是人員的數量以及素質不夠。因此，要使原住民族工作的推動有良好的績效，必須擁有足夠的執行人員，而且每一位執行人員都須擁有及具備所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的專業知識與能力。據此，應透過各種管道徵求人才，儘快補實不足的人力，以利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推展。

## 四、擴大培育原住民人才的數量，提昇教育水準

培養人才，從根本長遠及整體看，還是要靠原住民教育的發展，這是培養民族人才的主要管道，也是提高原住民人才素質的根本大計。因此，應檢討修正升學優待辦法，針對中等以上學校的入學機會與管道，增加入學機會與培育管道。再者，對於公費名額宜再增加，並對自費公費者給予補助或研訂貸款措

施，以培養更多高級原住民人才。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半來原住民教育之發展，已略具成效，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來闡述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及世界的潮流，如何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機會之均等，建立符合原住民的教育體系，值得我們繼續努力。未來的施政重點如下：

- (一)鼓勵各大學增設原住民相當系所，協助國立東華大學完成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充實軟硬體設施，並協助順利完成 90 學年度招生工作。
- (二)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以提高原住民升學高級中學的機會，並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
- (三)補助地方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及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四)修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專責規劃、審議、督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行政業務研討會。
- (五)循修法程序完成幼稚教育法條文中，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幼稚園。

#### 二、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教師素質的良莠不齊常被一般人認為影響教育活動成效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提昇原住民教育師資的質與量，將有助於推動原住民教育的效果。

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建議師資培育機關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
- (二)繼續辦理台灣省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事宜，以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人才的培育。
- (三)補助各師範院校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設備並辦理研究計畫。
- (四)繼續規劃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以提昇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的素質。
- (五)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師資培育及進修。
- (六)補助師資培育機關原住民教育設備。

### 三、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

原住民職業教育的主要目標為「學習就業技術，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有助於原住民學生習得一技之長，能適應現代化的生活，提高在社會的社經地位。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同時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服務，並要求新到任教師應參加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藝術等講習，俾了解其文化、風俗。對已久任在職教師，設置短期認識原住民文化習俗研習及開辦暑期進修活動，以鼓勵教師充實本職學能專業素養，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寬列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經費，充實原住民重點職校的教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軟硬體設備。
- (三)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並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 (四)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並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技職學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技職學校學習。
- (五)加強原住民國中學學生生涯試探與生涯輔導工作，輔導不具升學意願之原住民國中學生接受國中技藝教育，並落實第十年實用技能班一年段

- 銜接教學，使原住民學生離校前能學習至少一項專業技能，俾順利就業。
- (六)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及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職校，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 (七)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並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文化藝術特色，開設原住民藝能班。
  - (八)持續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其就業，有效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 四、強化原住民課程及教學

改進原住民學校教學的品質，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學習的效果。實施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有助於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未來的施政重點如下：

- (一)加強原住民體育教學
  - 1.輔導各級原住民學校發展並普及特色暨重點運動項目。
  - 2.廣續輔導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器材，強化體育教學效果。
  - 3.補助學校辦理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編印教材，提供各校體育教師作為參考。
- (二)補助編輯各縣市編印原住民族語教材，提供學校及學術文化運用。
- (三)繼續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第四冊修訂與試教的工作。
- (四)補助原住民學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五)規劃辦理原住民教育及文化研究著作獎助。
- (六)編印「原住民教育季刊」，提供學術及實務經驗的交流。
- (七)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語字辭典工具書及教材等事項。
- (八)規劃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四年計畫」，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推動原住民語言教學工作。

## 五、健全原住民學生與教育輔導體系

重視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有助於安定原住民學生生活，提高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入學率。未來的施政重點如下：

- (一)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
  - 1.提昇各級原住民學校自來水接用率。
  - 2.簡易處理使用水設備。
  - 3.鼓勵各原住民學校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管線系統。
- (二)補助加強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 (三)增加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並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
- (四)修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高原住民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對九二一震災地區學生提供急難救助及輔導。
- (五)檢討修訂「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繼續維護原住民升學權益，落實原住民人才培育政策。
- (六)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繼續補助地方「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及特色」。
- (七)檢討現行「原住民人才培育團隊扶植計畫」及「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並配合原住民社會發展，訂定「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中長程計畫」，以培育原住民各類專門人才。

## 六、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有助於提昇原住民成人生活與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文化。推動原住民親職教育，可促使父母重視教育，學習教育子女的正確態度。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由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教育，預計辦理至少 184 項計畫。
- (二)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卑南遺址現地發掘保存展示計畫第五期工作。
- (三)規劃 90 年度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開動「原住民學習列車」，由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擔任列車長。
- (四)補助民間團體及各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文化與藝術教育活動。

- (五)積極研議推動有關原住民音標統整事宜。
- (六)規劃辦理原住民文化推廣教育，培育原住民教育文化種子人才，協助推動教育文化工作。
- (七)善用傳播媒體加強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結合地方政府及部落的資源，加強推廣都市及部落之社會教育，並加強辦理親職教育及學前教育。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積極培育原住民族語教師

教育部已於 89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訂於 90 學年度正式從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其中規定學習節數中分成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節數，在彈性節數可由學校規劃選修課程，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由此觀之，未來如果全面推展九年一貫課程，勢必需要很多原住民族語的教師。如何培育具有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能力的教師，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問題。現在具有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能力者，大部分是神職、文史工作者、地方行政人員及現職教師。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相關辦法來認證並培育師資，以因應九年一貫課程。

### 二、積極培育原住民人才，提昇原住民人才質與量

原住民人才是原住民社會的優異份子，他們來自於本民族，熟悉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和現狀，也了解原住民的疾苦、要求和願望。在政策上，民眾對他們也較有認同感，容易溝通，有利於對原住民問題的解決，因此在人才政策上必須積極培育大批德才兼備的原住民專門人才，並因族、因地制宜，才能帶領原住民早日邁向民族發展的康莊大道。而當前我們要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讓原住民族自主管理，讓其行使當家作主的權利，自治能否推展成功，民族人才的多寡是決定性因素。目前原住民教育發展雖取得一定成就，但原住民教育發展仍然偏低，無形中制約了原住民人才的成長，今後勢須大力發展原住民教育，並落實原住民教育法、加強基礎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成立民族學院，以確保原住民大學生數量逐年增加。原住民教育的發展一定要高於一般社會的

發展速度，原住民人才才能快速成長，並提升其人才質量。

### 三、推動原住民地區資訊網路教育，提昇教學與學習的效果

資訊與網路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對人們生活、學習、工作等均發生極大影響，在資訊社會中資訊素養為每一國民必備之生活技能，而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亦為世界各先進國家共同努力的目標。推展資訊網路教育尤為知識經濟時代的基石，現階段之教育重心應藉由資訊科技突破時空的限制，創造一主動學習、自我學習之全方位學習環境，同時為建立終身教育體系、邁向學習社會，亟需充分運用現代資訊科技，滿足一般社會大眾時時學習、處處學習之學習需求，並需統整相關資源塑造一完善之網路學習體系，構築整體國力提升之願景。由上觀之，可顯示出資訊網路教育的重要性。因為大部分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地處偏遠、生活交通不便、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導致教師教學與學習成效不佳，如果能加速在原住民地區推展資訊網路教育，包括建置電腦教室、架設與維護網路的使用環境，提升教師資訊素養，推廣遠距教學等，將可為提升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的品質與成效。

### 四、檢討與評鑑原住民教育工作成效，發揮原住民教育效果

由於經濟的發展、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近幾年社會對原住民教育非常重視。對於原住民教育，政府已投下不少經費。由於原住民教育法第九條對於推動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保障，經費大幅的提高且有穩定的來源。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定辦法或透過各種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教育，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相當大的成效。因此，為求促使原住民教育的推展更加具成效，應每年針對實施的情況，進行自我檢討與評鑑，改進缺失，尋求解決改善之策略，使原住民教育經費的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效果。

（撰稿：顏國樑）

#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成立運作後，教育部體育司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業務分工，經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業務協商結果，體委會與體育司主要業務如下：

- (一)體委會：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
- (二)教育部：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之學校體育。

另以學生為參加對象之全國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則於八十七年三月三日應體委會之要求，移由體委會辦理。

簡言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體育司的體育業務主要為學校體育；原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業務均已移撥體委會。另體育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起因應實際業務需求，依部內分工結果，負責學生保健與學校衛生教育工作。

### 壹、學生人數

教育部為推展學校體育與衛生工作，除輔導各師院成立相關體育衛生科系，充實必要師資外，並且為提高學歷資格，也積極輔導專科學校轉型成學院或大學，總計至 89 年度止，各大專院校相關體育衛生科系學生統計，如表 11-1 所示；89 年度畢業學生數如表 11-2 及表 11-3 所示。

表 11-1 八十九年度大專院校相關體育衛生科系學生統計表

類 別		專 科 生			大 學 本 科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體 育	藝術學類	16	412	428	55	383	438	7	15	22			
	商業及管理學類				289	283	572						

	其他學類	454	374	828	3983	2300	6283	336	163	499	59	15	74
衛生	教育學類				37	100	137	6	54	60	11	19	30
	醫藥衛生學類	160	31793	31953	1081	9442	10523	41	362	403	14	25	39

註：教育學類：衛生教育學系

商業管理學類：運動管理學系 + 體育管理學系

藝術學類

專科生：舞蹈科(二年制專科 + 五年制專科)

大學本科、碩博士班：舞蹈學系

醫藥衛生學類

專科生：護理科(二年制專科)

大學本科、碩博士班：公共衛生學系 + 護理學系

其他學類

專科生：

三年制專科：體育科

五年制專科：體育科 + 運動技術科 + 休閒運動科 + 體育舞蹈科

大學本科：體育學系 + 運動技術學系 + 運動保健學系 + 休閒運動學系 + 體育舞蹈學系 + 競技運動學系 + 國術學系 + 運動與休閒學系 + 球類運動學系 + 陸上運動學系 + 水上運動學系 + 技擊運動學系 +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 體育推廣學系

碩博士班：體育學系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教練研究所 + 運動與休閒學系

表 11-2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衛生科系畢業生統計表(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類 別	學 士		碩 士		博 士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體育	運動管理學系	25	18	0	0	0	0	25	18	43
	舞蹈學系	10	71	1	1	0	0	11	72	83
	體育學系	457	246	39	9	4	2	500	257	757
	運動技術學系	55	16	0	0	0	0	55	16	71
	運動科學研究所	0	0	9	2	0	0	9	2	11
	運動保健學系	17	13	0	0	0	0	17	13	30
	(運動)教練研究所	0	0	20	9	0	0	20	9	29

	競技運動學系	27	11	0	0	0	0	27	11	38
衛生	衛生教育學系	6	22	4	11	0	1	10	34	44
	公共衛生學系	131	201	22	39	0	1	153	241	394
	護理學系	60	1590	3	90	0	0	63	1,680	1,743

表 11-3 八十九年度大專院校相關體育衛生科系畢業生統計表(專科學校)

類 別		二年制專科		三年制專科		五年制專科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體育	舞蹈科	0	41	0	0	3	63	3	0	107
	體育科	0	0	18	7	86	50	104	57	161
	運動技術科	0	0	0	0	14	5	14	5	19
	休閒運動科	0	0	0	0	25	16	25	16	41
	體育舞蹈科	0	0	0	0	1	26	1	26	27
衛生	護理科	3	3841	0	0	7	3384	10	7225	7235

## 貳、體育課上課時數

88/89 年度每週上課節數除部分學校試辦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而調整授課時數外，與 87 年度並無改變，其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88/89 年度每週體育課程上課節數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體育課程上課節數

項 目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備 註
類 別	數 量			
高級中學(含高職)		2	50	
國民中學		2	50	
國民小學		1 - 2 年級 2 節 3 - 6 年級 3 節	40	

大學部分，自民國八十三年大學法公布後體育課的必修或選修問題由各校自行決定，其後在同年的大學校長會議中雖有將體育課改為三年必修一年選修的共識，然而目前各校採取的方式並不一致，有取消體育課者、二必二選者、

一必三選者，甚至是四年全部選修者或全面取消體育課者，其連帶影響的層面不僅是體育授課時數的不同，也減少學生從事運動學習的權益。

二、國民中學以下各級學校 88/89 年度每週健康教育(健康)課程上課節數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健康教育(健康)課程上課節數

項目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備註
國民中學	2	50	僅一年級開課，課程名稱為健康教育
國民小學	2	40	課程名稱為道德與健康，1-3 年級道德與健康整合講授，4-6 年級分科授課，道德與健康每週各上一節課

### 參、經費

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以及以學生為參加對象之全國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因此教育部體育司編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執行體育衛生預算約十八億元，其主要工作計畫及經費分配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88/89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備註
一、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176,000	
二、提昇學生體能計畫	40,000	
三、加強學校體育學術研究與發展	32,000	
四、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197,000	
五、充實學校運動館場與體育教學設施	132,000	
六、加強學校保健教育與活動	75,000	
七、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	373,000	
八、強化國中小學體育與運動水準	260,000	

九、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	300,000	
十、改善學生視力保健環境	300,000	
合 計	1,885,000	

## 肆、法令

### 一、體育方面重要法令

#### (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本法經八十八年四月完成修正草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88)參字第 88142206 號令正式發布施行。

####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延續運動訓練，俾繼續為國爭光，特開闢其升學管道。為使該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台(88)參字第 88074896 號令修正發布。

- 1.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廢除三民主義考科。
- 2.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
- 3.明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者，得申請甄審。
- 4.為配合大學自主，取消招收運動績優生之運動種類及人數限制。
- 5.放寬肄業期間取得甄審甄試資格之有效期限。
- 6.增列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之依據。
- 7.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教育學程：為考量大專體育校院學生榮獲國光體育獎章誠屬不易，輔導其修讀教育學程，可鼓勵優秀選手致力於訓練。教育部特核准榮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在不占教育部年度核定三所體育學院教育學程名額內，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

#### (三)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五)八十八學年度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

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特訂定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本訪視分三階段實施：

- (1)學校自評：由各校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教師代表組成「自評小組」，進行自我評量，並將自評結果一份留存學校，一份陳報所屬辦理單位。
- (2)辦理單位訪視：由辦理單位組成「訪視小組」，就行政區內之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學校，進行訪視，各校於三年內至少接受訪視一次。
- (3)教育部訪視：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針對各辦理單位所陳報之學校進行訪視。

(六)學生體適能護照擴大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台(88)體字第 88020223 號函頒布之「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擴大辦理學生體適能護照，其目的在鼓勵全國中、小學積極推動體育活動和體適能教育，使學生及早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提昇體適能。

(七)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

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發布實施，結合學生體適能護照，發給金質、銀質、銅質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

- 1.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五十%以上者核發銅質獎章證書。
- 2.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七十五%以上者核發銀質獎章證書。
- 3.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核發金質獎章證書。

(八)八十八學年度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

為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樂活動，培養正確休閒知識，達成鍛鍊學生體能，調劑其身心健康，並為全民運動紮根，特辦理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透過兼顧知性、感性，融合大自然之休閒運動，寓教於樂，培養青少年樂觀、積極進取之情操，以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之發生。

(九)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種球隊輔導管理要點

依據教育部台(88)體字第 88090989 號函訂定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種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藉以推展大專各種球類運動，建立球隊組織管理制度，樹立球隊與球員間合理關係，維護團體紀律與榮譽。

(十)教育部獎助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台(88)體字第 122961 號函示，為鼓勵個人或團體積極從事有關體育學術之研究與著作出版，以促進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提升體育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獎助類別分為：

- 1.第一類：專題研究成果類，指自行設定專題，經研究方法與步驟並獲研究成果之論著，但學位論文、升等論文(代表作)及譯著除外。
- 2.第二類：學術專書著作出版類，指對提升體育學術教學、訓練、健康促進推廣等有助益之相關學術著作。

## 二、衛生方面的重要法令

### (一)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培養學生健全體格，增進國民健康，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訂定本辦法。為配合台灣省政府精簡作業，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修正頒布該辦法。本辦法於公私立學校均適用之。教育部負責辦理全國學校衛生保健之策劃、督導與考核。其涉及衛生署、內政部等主管之事項者，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內政部等有關單位辦理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科)負責策劃、執行與考核所屬學校之衛生保健。並會同該轄區之衛生及社會行政等有關機關成立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協同辦理之。學校衛生保健之計畫及推行事宜，由各校學務(教導)處負責辦理。

### (二)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為瞭解國民小學學生生長發育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特訂定本辦法。明訂國民小學應每學期實施一至六年級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各一次，並於每學年實施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臨時性學生健康檢查。另為增加學生健康檢查之正確性，由行政院衛生署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學生健康檢查方法」作為學生健康檢查之作業、程度、篩檢之規範。

### (三)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

為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頒布實施。

### (四)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

改善大專院校餐廳衛生之途徑，應健全學校餐廳管理系統，充實學校餐廳設備，加強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個人衛生，強化督導制度。期能提供良好之飲

食環境，預防肝炎、食物中毒、腸胃系統疾病之發生與蔓延，維護學生健康，本方案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發布。

(五)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

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加強外訂餐盒食品之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規定學校外訂餐盒食品，應以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簡稱 HACCP)制度認可之業者或優良餐盒食品廠商為對象。此要點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實施。

## 肆、重要活動

### 一、學校體育

(一)健全學校體育法規

- 1.定期召開學校相關委員會議，檢討、修正有關學校體育問題。
- 2.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正式公布。

(二)提升學生體適能

- 1.建立學生體適能常模。
- 2.訂頒「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三三三計畫)並獎勵學校推廣學生體適能教育計畫」。
- 3.研製體適能護照制度及建立體適能獎章制度。
- 4.辦理學校體適能指導班及獎助設置體適能教室。
- 5.辦理體適能團體動力研習會。
- 6.辦理體適能徵文比賽。
- 7.建構體適能評估與教育系統資訊網站。

(三)發展校園多元化與樂趣化體育

- 1.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比賽。
- 2.推展中小學週休二日體育育樂營。
- 3.辦理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 4.辦理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運動競賽。
- 5.辦理大專運動社團嘉年華會。

6.辦理國小學生異程接力比賽。

(四)落實學校體育教學

- 1.頒訂「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 2.訂定「學校體育國家標準研究」。
- 3.辦理體育教師在職訓練與進修。
- 4.學校體育訪視與獎勵制度計畫。
- 5.辦理各級學校體育業務研習活動。

(五)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六)普及校園運動風度

- 1.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與競賽。
- 2.輔助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
- 3.輔導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七)推展學校特殊體育

- 1.改進特殊體育課程、教材與健全教學評量制度。
- 2.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訓及進修。
- 3.加強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輔導。
- 4.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
- 5.辦理學校特殊體育教師講習會。

(八)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九)推展學校固有民俗體育運動

( )輔導體育團體及專業學校

1.輔導民間體育團體

- (1)輔導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2)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3)輔導中小學棒球運動籌備委員會。
- (4)輔導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5)輔導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2.輔導體育專業學校

- (1)輔導大專體育院校。
- (2)輔導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暢通優秀選手升學管道

- 1.修正升學輔導辦法。
- 2.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習教育學程。

## 二、學校衛生發展計畫

### (一)推動學校午餐工作

- 1.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費、廚工薪津、危險逾期廚房建築設備費及檢討觀摩會等。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工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研習。
- 3.委託學者專家就研妥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進行低油、低鹽、低糖食物之實驗研究，並選定台北市公館國小、台北縣興化國小、高雄市建國國小等三所國民小學試辦。
- 4.完成修訂「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及「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並研修「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

### (二)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

- 1.研擬「學校飲用水衛生改善四年計畫」草案。
- 2.凡學校水井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下者，函各級學校，除特殊情況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外，應即封閉禁用。凡因封井而影響學校正常用水亟需改善者，教育部予以補助。
- 3.籌措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作為飲用水設施改善費用，經審查計核定補助三五所國民中小學。
- 4.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衛生安全研習會，以增進學校有關人員知能。

### (三)增進學生視力保健

- 1.研訂「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 2.全面辦理國小新生斜弱視篩檢。
- 3.更新學生新型課桌椅。

### (四)補助學生數在一人以上未設校護之學校及七十三班以上應補足兩名校護之學校，共輔導二五校任用二五學校護士或護理師。

### (五)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

- 1.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及輔導各縣市政府擬定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並核定補助每位學生檢查費六十元。

- 2.修訂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並訂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方法及編印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
- 3.研訂大專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
- 4.委託學術單位研發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 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特殊疾病學生登記與照護體系。

(六)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1.輔導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辦理事故傷害防治教育。
- 2.辦理學生口腔衛生保健活動。
- 3.規劃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體育司於 88/89 年度期間擬定執行之體育衛生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如下：

### 壹、重要施政措施

#### 一、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

##### (一)建構學校體育完備法規

- 1.訂定大專校院體育訪視要點。
- 2.訂定加強校園運動安全實施要點。
- 3.訂定中小學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
- 4.修定高級中等學校推展校內校際各項運動競賽實施要點。
- 5.補助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
- 6.補助各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訪問比賽審查原則。
- 7.補助各級學校整(興)建運動場地購置運動設施器材審查原則。
- 8.訂定全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 9.修訂國民中小學學校體育促進會實施要點。
- 10.教育部補助體育教學暨活動案件審查原則。

##### (二)落實學校體育教學

- 1.辦理大專校院體育訪視。
- 2.辦理中、小學體育訪視。
- 3.研定「學校體育國家標準」。
- 4.推動國小學校體育教師科任制。
- 5.辦理體育教師在職訓練與進修。
- 6.協助優良體育學術、教材教具研究及著作出版。
- 7.舉辦兩千年國際學校體育教學研討會。
- 8.辦理推展樂趣化樂樂棒球及迷你網球研習會。

(三)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 1.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 2.辦理女生向前跑，二千年全國女學生另類馬拉松越野接力賽，係國內首次舉辦，計有五百隊報名參加。
- 3.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總計有全國二千五百隊報名參加。
- 4.辦理千禧年國際名校女子另類馬拉松越野接力賽，共有來自日本等三國四隊及國內二百支隊伍參賽。
- 5.推動幼兒新式健身操觀摩比賽，總計在全國二十五個縣市，近三千所幼稚園報名。
- 6.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育樂營及校園班際體育活動。
- 7.辦理全國高中及大專校院啦啦隊比賽。
- 8.各級學校校際體育活動。
- 9.研擬「推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

(四)提升學生體適能

- 1.研發大專學生體適能護照。
- 2.研發教師體適能護照。
- 3.擴大試辦中小學體適能護照，本(八十九)年計有十四個縣市政府，二九五所學校參與試辦，約三百萬名學生持有學生體適能護照。
- 4.辦理體適能團隊動力研習營，計有一仟參佰名體育教師報名參加。
- 5.辦理體適能指導班，計有全國一百所學校參加。
- 6.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總計二十所學校參與試辦。
- 7.辦理大專學生體適能團隊運動班，計有三十所學校參與。

(五)推動適應(特殊)體育。

1. 辦理適應體育教學訪視工作，計有五十五所學校接受訪視。
2. 辦理分區適應教學觀摩會，計辦理五場次。
3. 於全國十二所師範校院成立適應體育教學輔導網路。
4. 出版「融合式適應體育」譯著乙冊，並轉發至各級學校。
5. 辦理中、日適應體育研習會，共計有一百五十位學員參加。
6. 辦理適應體育種子教師研習會。
7. 辦理腦性痲痺游泳教學研習會，計有一百二十位教師參加。
8. 舉辦適應體育水中蛟龍會，共計有三百人報名參加。

(六)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

1. 研訂「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2. 遴選原住民學生田徑重點學校四十六所，優秀選手一百五十位。
3. 辦理基本體能普測計畫。
4. 辦理特優選手國外移地訓練，計有八位選手至大陸昆明做移地訓練。
5. 辦理原住民學生寒、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計畫。
6. 編製原住民學生基本體能測驗計畫。
7. 落實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督訓計畫。

(七)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活動

1. 研訂「發展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2. 辦理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並至美國等地訪問。
3. 辦理各項民俗體育活動教學研習會。
4. 辦理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

(八)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

1. 研定「改善學校運動場館中程計畫」。
2. 開放學校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
3. 補助各級學校充實運動設施，本(八十九)年計補助七九八所學校。
4. 補助學校夜間照明設備。

二、學校衛生與保健

(一) 學生健康檢查管理

1. 補助二十二個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受檢總人數為三〇七、六九五，其中異常項目以齲齒與視力不良學生數最多；並依「國

民小學學生健康實施辦法」，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進行追蹤、矯治，期達早期發現，早期療癒之目的。

- 2.研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在三四四、三七二位國小一年級受檢學生中，計篩檢出三九一人(異常率為千分之一點一)；二九四、九七四位國中一年級受檢學生中，計篩選出三四四人(異常率為千分之一點一)，並輔導其接受小兒內分泌專科醫師進一步診治。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國小一至六年級及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全面實施本計畫。
- 3.辦理國小新生斜弱視篩檢
  - (1)訂頒「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及視力不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針對國小一年級學生全面實施，並將檢查結果輔導家長進行複檢及建立名冊。在三四八、三三名國小一年級受檢學生中，篩檢出四、九四八人(異常率佔百分之一點四四)。
  - (2)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及視力不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
- 4.結合衛生醫療機構建置特殊疾病之登記及照顧體系，並與中華民國兒童過敏氣喘及免疫學會、兒童癲癇學會、兒童心臟病學會辦理研習會，增進學校護理人員、教師對特殊個案之處理能力，減少意外的發生。
- 5.凡經檢查罹患頭蝨、頭癬、疥瘡者，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藥品矯治，並加強衛生指導，以遏止其蔓延。
- 6.推動健康管理制度
  - (1)研發「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並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掛於教育部網站供學校下載應用。
  - (2)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舉辦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料系統研習會五梯次，計約二一人參加，以逐步推廣使用，提升學生健康管理品質與效率。
  - (3)補助各縣市政府於選定之國小健康中心購置電腦，共五十八台，做為推動據點。
- 7.提高中小學護理人力素質
  - (1)補助學生數在一百人以上未設校護之學校一七三所及七十三班以上應補足兩名校護之學校增置護理人員，計實際補助二五名校護。

- (2)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至十月二十六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校護理人員研習會三梯次，約三六 人參加。
- (3)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舉辦八十九年全國學校護理人員訓練，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校校護各辦理一梯次，每梯次四十名。
- (4)修訂高級職業學校規程、高中學校規程，規定學校得置護理師，提高其人力素質。
- (5)結合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健康中心急救設備並辦理急救研習訓練。

## (二)學童視力保健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主要對象為國小一、二年級、幼稚園、托兒所學童，本計畫由行政院列管，其重要工作如下：

- 1.加強教師及家長正確指導學童視力保健相關知能，辦理各項研習及宣導，包括：遴選全國學童視力保健試辦實驗學校廿五所，結合家長、社區全面推廣視力保健活動；培訓視力保健種子師資九十位；補助各縣市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學校行政主管視力保健研習會」，對象為全國國民小學校長、幼稚園園長，共辦理六十三梯次；規劃辦理家長視力保健知能成長班，共辦理十八場次，約三千人參加；製作完成「國小低年級教師用兒童視力保健手冊」，並印製六千本供各國民小學參考應用，及辦理研習營；製播視力保健宣導短片及課桌椅宣導短片各兩支；辦理「暑期兒童視力保健體能成長營」、「應屆畢業生視力保健研習」相關活動等。
- 2.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幼稚園學生勿太早學寫字，並加強教導國小學生正確執筆方法；於幼稚園師資培育計畫中增設幼兒視力保健課程，並請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相關的必修課程；頒訂「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於八十九學年度實施國小、幼稚園自評及複評工作；委託進行「國民中小學課桌椅更新之效果評估研究」及「學童視力保健之效果實驗研究」。
- 3.修訂完成課桌椅規格，補助各縣市國小及部屬小學完成更新一至四年級及新設校、增班學校新型課桌椅，並設計採購軟體，辦理採購研習，輔導學校督導學童確實依身高對號入座；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學校教室照明

標準為：桌面照度不低於三五〇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五〇〇米燭光為原則，並同時注意避免燈具之眩光；函送部長致幼稚園家長一封信：呼籲家長關心幼童居家用眼行為，並注意視力異常情形及早矯治；設計學童正確操作電腦圖解、標語及須知，建議國小二年級(含)以下不宜操作電腦，如需操作則應由家長、教師指導正確操作之原則，並規劃電腦停歇軟體。相關資料建置於網址：<http://www.edu.tw/physical/index.htm>。

4. 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於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儲訓時，增列「學童視力保健」課程；確實依「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督導地方政府貫徹正常教學，並注意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狀況，指定合理適當之家庭作業，避免造成學生負擔。

### (三)學童口腔衛生保健

1.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八十九年度口腔保健工作計畫，目前約有一五 萬名國民小學學生參與含氟漱口水推廣計畫。
2. 函頒「八十八學年度輔導國民小學推動餐後潔牙研討會實施計畫」，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研討會，計有廿三縣市，約二、五 位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校牙醫師參加，以推動校內學生口腔衛生保健活動與教育。
3. 八十九年六月配合行政院衛生暑假台南舉行國民小學餐後潔牙比賽暨觀摩會。
4.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學童口腔檢查，凡發現有口腔疾病如齲齒、咬合不正、阻生牙者，均由學校通知家長帶往醫療院所矯治。

### (四)事故傷害防制教育

1. 委託紅十字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至十四日及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一日舉辦八十九年學校教職員工急救訓練師資(EMT1)課程研習，計一 位各縣市選派之學校護理人員接受訓練。
2.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心肺復甦術及事故傷害防制教育研習」，每縣市六梯次，計五千多人接受研習。
3.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故傷害研習計有九十八接近六十萬人次參與。
4. 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 (五)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學者專家組成「校園學生體重控制委員會」，定期規劃體重控制相關事宜。

- 1.補助二 所國民中小學依「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委託董氏基金會進行成果評估分析。
- 2.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函頒八十八學年度學生體重控制工作研討會實施計畫。
- 3.八十九年二月廿二至廿四日假台南走馬瀨農場舉辦「學生體重控制承辦人員工作研討會」。
- 4.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學生體重控制校長研討會」。
- 5.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製作學生體重控制教學投影片。

(六)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 1.補助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以位於自來水區學校接用自來水、自來水與非自來水設施分流、地下水井有污染堪虞應改善者、非自來水區學校裝設簡易處理設施、地下式蓄水池改建地上式、管線更新等為主要改善項目。
- 2.八十八年九月八日於教育部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學校飲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研習」，對象為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以貫徹政令及增進溝通與瞭解。
- 3.為使補助款能有效運用，輔導地方政府教育局會同環保局辦理轄區學校人員飲用水衛生管理與維護研習會。
- 4.配合各級環保機關遴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績優學校，並獎勵有功人員。

(七)校園食品管理

- 1.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重點為將餐廳衛生管理分三方面，即學校行政管理、餐廳廚房基本設施、餐廳供餐業務等。
- 2.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將取得「CAS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之餐盒食品工廠列為訂購對象之一。
- 3.輔導學校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布之「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建立餐廳衛生管理自我檢查機制。
- 4.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實驗研究。

5. 為維護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請學校購買食材時，除應注意供應來源外，應與供應商訂定契約、注意其運送時之衛生條件、有效期限等。製備時，應經完全加熱烹調處理，始得供應，並應儘量使用低水活性者。
6. 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以半價優惠價格之糙米售予午餐學校，以配合教育部所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鼓勵學生多食糙米，促進健康。
7. 請行政院衛生署輔導地方衛生行政機關加強校園餐廳及校園附近之餐飲衛生稽查與考核，凡有違衛生情事者，應列管追蹤、輔導改善。

(八)加強校園員生社販售食品管理

1. 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函文嚴禁學校員生社販賣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等食品，並請地方政府研訂員生社販售食品相關管理制度及加強督導學校建立自我檢查機制，以維消費權益。又為維護學生健康，鼓勵學生少食高糖飲料或空熱量食品、多喝白開水並加強教育學生如何選擇飲料、點心。另請地方政府將所屬學校販售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列為督學視導項目之一。
2. 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召開「研商「校園員生社食品品質改善計畫」案」會議，並於同年十月七日將核定之「提升學校校園食品品質—「吃出健康，從小做起」方案」送地方政府切實督導國民中小學確實辦理。
3. 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請地方政府於十月底前全面清查國中小員生社販售食品之衛生、安全與營養情況，如有違規事項，應儘速輔導改善。
4.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補助董氏基金會研擬「校園食品管理規範」。

(九)學校衛生保健人員在職訓練

1.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營養師研討會，以推廣教育部所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主要目的。
2. 委託吳鳳工商專科學校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觀摩研習。
3.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八十九年四、五月辦理八十八學年度高中(職)衛生組長學校衛生研習會。

4.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至三十日辦理暑期大專院校護理人員進修班及同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四日辦理暑期大專院校衛生保健組長進修班。
5. 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及委託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護理工作座談會。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取得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研習會或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知能研討會。
7. 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各補助一七所及七十五所大專院校辦理校內肝炎防治、體重控制、CPR、事故傷害防制、餐飲衛生、癌症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 貳、執行成效

健康是一切事業的基礎，也是發展潛能的根源，而如何藉由學校有組織、有系統的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是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最直接、有效且經濟之重要途徑。茲羅列本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 一、研發並推展全國中、小學學生體適能護照

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八日頒訂「八十八學年度學生體適能護照試辦實施要點」，輔導各縣市擴大遴選二所中小學辦理，另桃園縣、台中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等六個縣市則全面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計有逾百萬名學生使用中。

### 二、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推動幼兒新式健身操，並於全國二十五個縣市辦理幼兒推廣計畫師資培訓研習會。另持續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八十八學年度計有一千一百隊報名參賽；辦理全國各級學校運動聯賽，於八十八學年度積極辦理籃、排、棒球運動聯賽，共計有二、六七八隊，五、五八六隊職員參加。

### 三、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

八十八學年度共選出二十九所重點學校，種子教練二十三位，培訓選手三

百位，建立原住民選手基本體能資料評鑑及資料管理系統。

#### 四、充實學校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積極發展學校體育，改善體育教學環境，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學生體適能，及配合原住民體育發展及特殊體育發展政策，八十八學年度計補助五九六所學校體育場地器材設備經費總計新台幣參億零捌拾肆萬元整。

#### 五、積極推動事故傷害防治教育

為建立學校教職員工具備自救救人之技能，降低學生傷亡比率或程度，補助地方政府及高中職辦理教師心肺復甦術或急救教育研習共一五 梯次，計有約六千位教師接受研習並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及急診醫學會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急救訓練師資研習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計一 位學校護理人員接受訓練。

#### 六、辦理學生口腔衛生保健

為預防齲齒，補助地方政府依教育部所訂「國民小學學生餐後潔牙實施計畫」推動轄區學校相關活動；事先對校長及相關人員辦理研習，並請各校於學生聯絡簿中加列晚餐及睡前刷牙情形，以督促家長協助輔導子女養成潔牙習慣。

#### 七、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辦理全國國小新生斜弱視篩檢，篩檢三三七、 七三學生，發現有四、七六二位異常，並輔導加強追蹤矯治；辦理各項視力保健研習與教育，計有學校行政主管研習六十三場、家長知能成長班三十二場、大專院校輔導暑期兒童成長營六場及視力保健種子師資研習一場；各縣市指定一所視力保健實驗學校共二十五所及培訓種子師資九十名，以結合學校、眼科醫師及社區建構視力保健工作網路；又於本年四月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教室照明標準為桌面照度不低於三五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五 米燭光為原則；六月底修正完成新型課桌椅規格及滿意度調查；製作課桌椅及視力保健宣導短片各二支、錄影帶及宣導資料，確實輔導學童正確閱讀，寫字姿勢及改善兒童讀物字體，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

#### 八、為瞭解國民小學學生生長發育狀況

早期發現疾病與身體缺陷，並施予矯治，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於八十八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約六十萬名接受健康檢查，並就疑似異常學生進行追蹤矯治。

#### 九、擴大試辦學生體適能護照計畫

預計於八十九學年度有超過全國一半之學校及學生數全面落實體適能護照，目前已共有十四個縣市政府，超過二千所中、小學校全面試辦體適能護照。此外，亦積極辦理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護照試辦計畫。

#### 十、重整學校體育活動

將現行班際、校際、聯賽、運動社團及體育育樂營等校園活動做有效整合出「發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期使學校體育活動落實於校園中。

##### 、積極落實原住民田徑人才培育計畫

八十九年度將重新遴選重點學校四十六所，種子教練四十位及重點培訓選手二百位；並遴選四十五位特優選手施予有系統嚴格訓練，以培育出國際級選手。

##### 、為營造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之良好整體環境

提升學生體適能，教育部研擬之「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已報請行政院經建會審議。

##### 、健全健康檢查管理制度

建構健康管理電腦系統，於部分學校試辦；補助各縣市辦理國小學生健康檢查；訂定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轉介醫療計畫，並督導地方政府依計畫切實執行。

#####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持續更新國小一至四年級及新設學校課桌椅，並督導學童確實對號入座，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與骨骼發展。

### 、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製學生體重控制教學投影片，提供學校推動相關活動使用；針對本年度約二 所實施體重控制學校評估其工作成效，做為未來施政之參考；規劃擴大辦理午餐學校依教育部所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實施學生營養教育及供應營養之午餐。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藉由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等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推動校園緊急救護及危機處理應變措施、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發展學校午餐與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希望能經由兩大主軸分項政策的落實，奠定學生的健康基礎。然政策係針對問題而定，而問題能否獲得解決，端視對策是否適切有效。

### 壹、學校體育方面

####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

學校體育為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之搖籃，學校體育教學的正常化、體育課程的系統化、課外活動的多元化及體育師資的制度化，已經成為學校體育亟需達成的目標。爰此，教育部權衡國際體育發展趨勢，並配合國內教育改革浪潮，特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頒訂「中小學體育訪視要點」等重要法規、計畫，辦理研習、訓練等，期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身體適應能力，使其身心全面發展，進而有效從事各種學習任務，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對於運動資賦優異之學生，亦能早期發掘、培養使其運動潛能充分發揮。

#### 二、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教育部為承續教改思潮、掌握時代趨勢、落實教改理念，從人本觀點出發，

改變過去「學校提供，學生接受；校方規劃，學生參與」的傳統辦理活動模式，積極研訂「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補助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等規定，活絡校園體育活動。另辦理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體育教師觀摩會等，增進師生規劃辦理校內、校際活動之能力；同時研發適合各學程之健身操，推展課間操，規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拔河比賽、啦啦隊比賽、另類馬拉松比賽..等。

### 三、提升學生體適能

由八十七年七月首度公布的「台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資料比較結果，發現我國中、小學學生的體適能有待大幅改善；因而於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頒布「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本計畫之總目標為有三項；其一，五年內提高學生體適能認知 30%以上；其二，五年內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10%以上；其三，五年內提升學生體適能 10%以上。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公布「台灣地區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常模」，完整建構我國七至二十三歲學生體適能常模。由上述常模發現我國學生體適能低落，規律運動比率低於 20%，亟待改善。因此擬定提升學生體適能之具體策略如下：

- 1.擴大試辦中、小學學生體適能護照，除有全國 200 所中、小學學校學生試辦外，另有台北市、桃園縣、台中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縣及屏東縣全面辦理，總計有超過 100 萬名學生使用中。
- 2.訂定辦法，經實地訪視、檢測後獎勵推廣體適能教育績優學校。
- 3.辦理學校行政人員暨體育教師團隊動力研習會，計辦理四梯次。
- 4.建立體適能優異學生獎章制度，凡各項體適能成績達百分等級 50%以上者核發銅質獎章證書；達百分等級 75%以上者核發銀質獎章證書；達百分等級 85%以上者核發金質獎章證書。
- 5.辦理一一五班體適能指導班，指導與增進學校教職員工運動技術能力，促進校園師生共同注重體能。
- 6.實施體適能宣導計畫，拍攝錄影帶、DM及電視宣導短片，加強宣導。
- 7.建購體適能評估與教育支援系統資訊網站。
- 8.輔導二十所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團隊運動推廣班。
- 9.建立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護照。

#### 四、重視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運動權利

教育部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特於八十八年十一月研妥「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自八十九會計年度至九十三會計年度實施五年，本計畫項目計有教學與策略、教材教具、輔導與評鑑、研究與發展、進修與考察、場地與設備、活動與資訊等七大策略。

原住民有其特殊的運動天賦，為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充分發揮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天賦，教育部積極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 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五年計畫」，實施期程為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其執行要項及內容包括：

- 1.廣羅具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人才。
- 2.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教練水準。
- 3.建立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培訓制度。
- 4.辦理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活動。
- 5.輔導優秀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學業與生活。
- 6.充實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 五、發展學校民俗體育運動

為提昇國家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在追求現代化與國際化的同時，必須兼顧留根與紮根的工作。因此發揚我國固有的優良傳統文化，乃是追求本土化的基本工作，而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活動正是發揚固有優良文化的重要環節，特研訂「推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其策略目標包括：

- 1.將民俗體育納入九年一貫統整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實施教學，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錄製各類民俗體育教學指引光碟與教學錄影帶。
- 2.成立民俗體育教材編審小組，編印各類民俗體育基本教材，補助各級學校購置民俗體育器材與教具。
- 3.籌組民俗體育指導小組，訂定獎助民俗體育績優學校獎助要點，巡迴訪視並輔導學校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
- 4.辦理民俗體育專題研究及獎助工作，實施全國民俗體育現況調查及各項專題研究。

- 5.辦理民俗體育輔導員及種子教師培訓，辦理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訪問。
- 6.辦理親子民俗體育冬(夏)令營、學校民俗體育嘉年華會、校際民俗體育競賽、民俗體育展演、建構民俗體育資訊網站。

## 六、充實學校運動場館設施

學校運動設施良窳與否，其對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影響層面頗深，可說落實學校體育之重要配套措施。體育司為鼓勵各級學校積極發展學校體育，改善體育教學環境，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學生體適能，本(八十八)學年度辦理重點如下：

- 1.訂定「教育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學校整(興)建運動場地設施、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
- 2.輔導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
- 3.補助學校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 4.配合原住民體育發展及特殊體育發展政策，充實學校各項體育器材及教學設備。
- 5.補助三十三所大專院校、一六所高級中等學校、一二六所國民中學及三三一所國民小學總計五九六所學校體育場地器材設備，經費總計新台幣參億零捌拾肆萬元整。

## 貳、學校衛生方面

### 一、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鑑於我國學生近視罹患率高，據民國八十四年的調查顯示：國小一年級近視率為十二%，六年級為五十五%，國中三年級為七十六%，高中三年級為八十五%，且高度近視日益嚴重(近視度數六百度以上者：國小六年級為二%，國中三年級為八%，高中三年級為十六%)；這種年輕化、深度化的近視，易引發視網膜剝離、黃斑性出血、視神經病變、青光眼、白內障等合併症，甚至有導致失明之虞；因此，行政院指示教育部配合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視力保健工作，並由行政院研考會列管，以收防治之功效。

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核定「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

畫」，計畫期程自民國八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主要對象為學齡前幼童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其目標為：1.降低學童近視比率；2.提高學童斜弱視篩檢；3.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之轉介、矯治比率。計畫內容含：1.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教育；2.強化學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3.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服務..等七項。為積極辦理本計畫，依行政院核示事項，由教育部邀集中央機關、眼科醫師及專家學者，成立跨部會之學童視力保健推動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果及應強化之事項，以落實本計畫之執行。本學年度重要工作如下：

- 1.訂定「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行政主管視力保健研習會，本年度對象為國小校長、幼稚園園長，預計辦理六十三梯次。
- 2.辦理視力保健種子師資研習會，對象為中華民國眼科專科醫師及視力保健試辦學校校長，共九十人參加，以建構各縣市視力保健教育、諮詢網絡。
- 3.加強視力保健宣導，製播視力保健宣導短片、錄影帶、DM，教材教具，全面實施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童之宣導。
- 4.遴選八十八學年度加強國小學童視力保健實驗學校二十五所，推動各項視力保健工作。
- 5.函送部長致全國幼稚園家長一封信，呼籲家長關心幼童居家用眼行為，並注意視力異常情形及早矯治。
- 6.訂定學童操作電腦之視力保健須知，建議國小二年級(含)以下不宜操作電腦，如需操作則應由家長、教師指導正確操作之原則。
- 7.函請縣市政府督導幼稚園幼童勿太早習字，輔導正確閱讀習慣，並規範兒童讀物字體，以營造良好的視力保健環境。
- 8.修訂新型課桌椅規格及進行試坐評估，並繼續補助更新學校課桌椅，輔導縣市政府切實督導對號入座。
- 9.修訂並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四月核定學校教室照度標準：桌面照度不低於三五 米燭光(L U X)，黑板照度不低於五 米燭光(L U X)為原則。
- 10.全面建立「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及視力不良學生轉介系統」，共三四二、四六三人受檢，篩檢疑似立體感異常學生數為四、八二八人(異常率為一、四二%)，正進行輔導矯治中。

11. 研訂學童視力保健考核及獎勵辦法，並研議抽訪縣市推廣視力保健成果。
12. 委託進行「學童視力保健之效果實驗研究」及「國民中小學課桌椅更新之效果評估研究」等計畫。
13. 研議推動視力保健操。
14. 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學童家長視力保健知能成長班」，結合家長注意學童居家視力保健安全。
15. 配合教育部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舒緩學生升學壓力措施，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貫徹正常教學。

## 二、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

為瞭解國民小學學生生長發育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身體缺陷，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後，相繼推動下列工作：

1. 研發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統一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俾利轉移、應用、管理。
2. 會同衛生署訂定學生健康檢查方法，編印「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將健康檢查方法標準化，提高健康檢查信度。
3. 輔導各縣市政府全面辦理國民小學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4. 研發「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並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試用。
5. 研修大專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及各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數最低標準建議表，並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頒布，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統一檢查項目，俾利校際間健康管理。

## 三、發展學校午餐

我國自民國四十六年起開辦學校午餐，當時主要係以濟貧或改善學生營養不足為基本立意，因此多以偏遠地區學校為推動重點。根據教育部統計，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我國國民中小學已開辦學校午餐者，國小為二、三六所(佔八六%)，每天供應約一二三萬人(佔六四 五%)，國中為三四五所(佔四六三%)，每天供應約二八萬人(佔二七 八%)，合計二、三八一所國民中小學，

每天約供應一五一萬份。學校午餐業務，在社會環境變遷下，可減輕家長之負擔，因此倍受民眾矚目。另，良好的午餐制度足以「增進國民飲食生活所需之營養知識、培育良好生活行為、並養成正確膳食習慣」。尤其在當今以慢性、退化性疾病為主之時代裡，如何藉由學校午餐供應措施，推動營養教育，增進學生之營養知識、態度與行為，對於疾病之預防，健康之維護與促進，均深具意義。

本年度學校午餐業務及預算撥由中部辦公室辦理，教育部則執行下列相關措施：

1. 輔助充實更新三八五所國中小午餐廚房設備並補助改建逾齡危險廚房建築設備。
2. 輔助學校提高午餐廚工專業知能及取得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3. 研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選定之三所國小試辦低油、低鹽、低糖、高鈣、高纖午餐供應，效果良好。
4. 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營養師研討會，約一六 位營養師、學校午餐承辦人參加。
5. 研定「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要點(草案)」及「偏遠小型學校午餐補助要點(草案)」，期建立完善補助制度。

#### 四、飲食衛生管理

為避免校園食品中毒事件及水媒性傳染病疫情之發生與蔓延，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歷年來輔導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確實依教育部所訂「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辦理，並建立學校自我衛生檢查制度、補助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及辦理相關研習。謹述本年度執行事項如下：

1. 修訂頒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並辦理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觀摩研習會。
2. 研訂「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自我檢查表」，每週自行檢查乙次。
3. 全面調查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需求，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核配地方政府經費，以接用自來水、非自來水裝設簡易淨水設備、改為地上式蓄水設備、更新老舊水管等為優先項目，另針對災區學校多予補助。

- 4.辦理地方政府承辦人飲用水衛生管理研習並補助其辦理轄區相關研習，以督導轄區學校建立飲用水設備維護與管理專責人員制度。

## 五、口腔衛生保健

台灣地區學童齲齒罹患情形嚴重，根據八十四年調查國小六年級學童齲齒盛行率為九二%，平均每人有四．二二顆齲齒，學術單位推估，現有環境因素將加速兒童齲齒之發生，倘不採取有效策略，我國學童齲齒狀況，依世界衛生組織所劃分之類別，將由嚴重程度進入非常嚴重程度之國家地區。為預防齲齒，教育部訂有「國民小學學生餐後潔牙實施計畫」，本年度推動以下措施：

- 1.輔導縣市政府指定「實施餐後潔牙學校」。
- 2.辦理口腔衛生保健教育，編印口腔保健手冊、單張，加強宣導。
- 3.函請縣市政府輔導學校於學生聯絡簿中，加列晚餐及睡前刷牙情形。
- 4.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口腔檢查，凡有齲齒、缺牙等口腔疾病者，由學校聯繫家長帶往矯治。
- 5.配合衛生行政機關、牙醫師公會辦理全國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潔牙比賽，口腔衛生宣導等。

## 六、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肥胖是健康的剋星，近年來由於社會富足安定，科技發展，在熱量攝取與消耗失衡情況下，肥胖比率增加，研究顯示肥胖的兒童與青少年除較易造成肥胖的成年，而導致嚴重的慢性疾病外，學生時代肥胖亦將影響其生理、心理、社會適應問題。為此，教育部頒布「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輔導學校實施體重控制教育。以學校全體學生為體重控制教育對象外，並對特定個案進行輔導，採增加學生運動量與時間，增進體能，同時減少熱量攝取等為主要方法。在環境上，規定學校配合活動避免販賣高糖、高脂、高熱量之點心、零食或飲料，發揮境教功能。本學年度主要工作有：

- 1.組成「校園學生體重控制教育諮詢小組」，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修正頒布「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修正「肥胖學生判定標準 - 重高指數」。
- 2.辦理體重控制教育宣導：編印分別適合於學生、教師、家長使用之體重控制指導手冊及宣導單張。

- 3.實施體重過重學生減重工作：輔導特殊個案增加運動量，減少熱量攝取，並結合家長注意其子女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行為。
- 4.八十九年全國辦理學生體重控制學校計二 三所學校，並於二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及三月十日辦理承辦人及校長的研習活動。
- 5.辦理體重控制教育效果評估：結合董氏基金會採問卷、資料及訪視等方法評估之，俾作為未來檢討改進之參考。

#### 七、提高中小學護理人力素質

學校護理人員在學校衛生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尤其是目前校醫未能普遍設置下，護理人員常是學校中唯一受過醫護專業訓練的人員，舉凡學生外傷處理、緊急傷病急救、學生健康檢查、特殊疾病個案之登記、照顧、校園傳染病防制 等都需學校護理人員，為確保學生之健康，紮實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力素質，本學年度辦理下列工作：

- 1.補助學生數在一百人以上未設校護之學校及七十三班以上應補足兩名校護之學校，增置護理人員，計實際補助二 五名。
- 2.辦理學校護理人員行政座談會計二十五梯次。
- 3.修訂「高級職業學校規程」、「高級中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學校得置護理師，提高其人力素質。
- 4.委託學術團體辦理緊急傷病、校園傳染病防治、癲癇、氣喘、血癌等專題研討會。
- 5.配合國教補助款，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體育衛生發展，均能按年度計畫逐步完成績效管理，績效相當卓著，至於未來發展的動態，教育部將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各項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額度，針對推動教育改革之需要調整計畫內容，編訂九十年度落實學校體育與衛生保健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表 11-7：

表 11-7 90 年度落實學校體育與衛生保健施政計畫與經費

計 畫 名 稱	預算數(千元)	備 註
一、健全學校體育法規	0	
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36,481	第二年計畫
三、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20,550	第二年計畫
四、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17,670	第二年計畫
五、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15,000	第一年計畫
六、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60,000	第三年計畫
七、推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	186,390	
八、改善學校運動場館中程計畫	125,000	
九、提升學生健康四年計畫	236,432	第二年計畫
十、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306,402	第二年計畫
合 計	1,003,925	

## 壹、未來施政方向

為考量整體環境之配合，共同保障下一代學生健康，茲彙整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 一、擴大提升學生體適能體育政策，繼續研發大專學生暨教師體適能護照。
- 二、研擬「發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
- 三、推廣幼兒健身操。
- 四、研擬「充實學校體育場館中程計畫」。
- 五、開發適合女性學生運動種類。
- 六、研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 七、辦理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
- 八、將視力保健納入幼稚園、小學師資培育教育與學校行政主管研習活動。
- 九、全面加強國民小學視力保健視導與評鑑考核。
- 十、推展學童視力保健各項活動。

- 十一、持續補助改善學生課桌椅與輔導改善教室照明。
- 十二、輔導全面辦理國民小學、幼稚園學童視力檢查。
- 十三、研訂學生護堤工程計畫(健牙美齒計畫)。
- 十四、青年學生(高中男女生)人人學會心肺復甦術，成立急救教育中心學校，補助偏遠學校急救設備。
- 十五、輔導各縣市將健康資料電腦化，補助健康中心電腦設備。

## 貳、未來施政展望

### 一、加速提升學生體適能

為落實教育部學生體適能政策，教育部已於八十九學年度學生體適能護照試辦學校擴至全國國民中、小學總數的一半，並自九十年度起全面實施，期使下一代健康獲致保障，為加速全面提升學生體適能，未來發展重點：

-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並將體適能納入教學主要內容。
- (二)發展多樣化、樂趣化、普及化、安全化之運動項目，使學生從運動中獲得成就與快樂之經驗。
- (三)研發教師暨大專學生體適能護照。
- (四)建立績效評估系統定期檢測及評估執行成效。
- (五)結合民間與社會資源，建構體適能獎勵制度。
- (六)研議將體適能納入學生成績考查及推薦甄試之項目。
- (七)研議國民小學體育教師科任制，並自三十班以上學校實施。

### 二、拓展學生運動機會

新世紀的教改朝向全人教育、終身學習、有教無類；學校教育亦導向彈性政策，多元教學、回歸自然等面向發展。落實學校體育活動之實施，可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從參與體育活動中，體驗運動樂趣，培養運動技能，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未來發展重點：

- (一)實施課外體育活動，培訓校園體育活動人才，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護，鼓勵師生參與假期育樂營休閒活動。
- (二)實施班(系)際運動競賽，舉辦全校運動競賽，推動各校至少發展乙項學校

特色運動。

- (三)推動國中小體育活動，辦理區域觀摩；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學校特色體育活動及體育博覽會。
- (四)輔導各級學校推動校際運動競賽，辦理運動聯賽，加強體育促進會功能。
- (五)輔導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國際、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交流。
- (六)編撰學校體育活動實務手冊，研編晨間及課間操教材，規劃各級學校校園運動競賽，改善運動聯賽，建立輔導與評鑑制度，訂定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獎助辦法。

### 三、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

根據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體總所作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顯示，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嚴重不足，尤其以國民中小學更是嚴重，為增進體育教學品質與教學安全，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空間及校際、國際運動競技場地，並為營造體育運動之整體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實有整體規劃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之必要，未來發展重點：

- (一)興建各級學校游泳池。
- (二)興建區域性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
- (三)興建簡易、風雨操場及體適能場地設施。
- (四)普及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夜間照明設備。
- (五)辦理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多元化經營管理研討會。
- (六)訂定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經營評鑑辦法及經費補助標準，對開放績效良好之學校補助其場地維修經費。

### 四、提升學校護理人力素質

學生階段生長快速，是奠定健康基礎的關鍵期，舉凡學生健康檢查、疾病早期篩檢矯治、衛生習慣之培養、傳染疾病之防治，在校園中多需藉由校內唯一具有專業背景之護理人員規劃、推動；目前計有三千四百位學校護理人員，如何設計結合學校教師、家長、衛生醫療機構，共同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並以學校為據點，推動公共衛生，應是可行之方式，未來之重點：

- (一)研議修正學校規程，增置學校護理人力。
- (二)擬研議各醫學院護理系及護理學院開設學校護理人員在職專班，提供學

校護士在職進修與回流教育機會。

(三)輔助地方政府、學校衛生、護理等相關學會定期辦理在職訓練，研議相關措施，鼓勵校護參與進修及訓練。

(四)建立各級學校實施護理保健的工作自我評量及縣市考核評鑑制度，以提高其服務品質與工作績效。

#### 五、建立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照護制度

早期檢查、早期發現、早期療癒，可減少醫療成本付出，亦可避免學生延誤就醫而致無法彌補之傷痛；目前教育部與衛生署已會同輔導各國民小學辦理健康檢查，但其檢查結果之通知、矯治暨個案管理都待加強；教育部於八十八學年度全面實施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篩檢與追蹤矯治，另辦理國民中、小學新生生長遲緩轉介體系等，都受到社會及家長肯定；未來將持續辦理，並加強下列措施：

(一)早期發現，早期矯治，如斜視、弱視、疝氣、隱瞞、生長遲滯現象等疾病之學生，辦理登錄、轉介醫療院所治療、矯治追蹤與照顧輔導。

(二)推廣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使學校健康中心行政電腦化，以利個案管理。

(三)針對癌症、氣喘、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等學生之發現，辦理列案管理及生活照護，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特殊疾病學生登記、轉介醫療與照護支持體系等。

(四)辦理學校教師、護士有關特殊疾病照護研習，以維護特殊疾病學生健康。

(五)輔導醫護相關科系學生，組成暑假「兒童健康成長營隊」，深入山地、偏遠地區指導學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並結合家長追蹤其子女之疾病。

#### 六、事故傷害防制教育

據統計台灣地區五至十四歲兒童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歷年來皆佔該年齡層主要死亡原因第一位，「事故傷害」亦是國人十大死亡原因第三位；事故傷害帶給人們的死亡、殘障、痛苦及金錢損失，實不亞於其他疾病，因此藉由校園事故傷害防制教育，並充實其急救設備，除可有效減低傷亡人數與程度外，也易達到「人人會急救，個個保平安」之目標。未來發展重點：

(一)輔導各縣市政府指定學校為「急救教育中心」，結合當地紅十字會、急

救教練，全面推廣教師急救訓練。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由軍訓護理老師全面施以四小時急救訓練。

(三)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診醫學團體，全面訓練學校護理人員及相關教師，使其具備急救能力。

(四)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充實急救設備。

(五)輔導各師範院校辦理應屆畢業生心肺甦醒術四小時。

( 撰稿：林貴福 )

#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外交、協助我國的高等學府匯入國際學術主流，以促成整體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之提昇，乃是我國推動國際文教交流的目標。這種努力，也是目前全球各先進國家努力以赴的進程和願景。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澳洲、日本等與我國的策略均極相似，目標亦一致。茲將我國國際文教交流現況說明如下：

### 壹、國際學術合作

#### 一、政府間簽訂文化協定

對與我國政府簽訂文化類協定、換文或換函之國家提供來華留學獎學金，進行學生交流、學者訪問等合作。

#### 二、校際合作

89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分別與哥斯大黎加、美國、荷蘭等 30 個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建立 220 項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協議書(請參見表 12-7)。

### 貳、輔導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一、教育部提供外國留學生特設獎學金，主要提供對象為與我政府訂有文化專約或互惠交換計畫者，88 年計提供 226 名，89 年提供 246 名；另為依校際合作計畫來華研讀之交換學生及依在華之學行成績優秀提出申請之一般外國學生設立普通獎學金，88 年度計核發 421 名，89 年度計核發 303 名。

二、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中英文校名及地址對照表、國際文化教育法

規選輯、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指南--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外國學生來華學習中文手冊等供外國學生參考。其中。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並予全部上網，可在<http://www.moe.edu/bicer>網站上瀏覽。

三、88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國語文教學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分別來自八十餘國的5,109人，89年度則有來自八十餘國的6,616名學生前來就讀，其中，來華研讀中文者88年度計2,863人，89年度為5,742人；就讀大專校院者88年度為2,246人，89年度減少為892人。

四、88及89兩年內教育部共核發46件外國學生在華工作之聘雇許可。

### 參、留學輔導

####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88年公費留學考試總名額為170名，計錄取118名，其類別及名額為一般公費留學61名，赴東歐公費留學6名，赴日本公費留學6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25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8名，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5名，原住民公費留學5名，身心障礙公費留學2名。

另併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原住民公費留學2名，蒙藏委員會之蒙藏生公費留學1名，合計121名。

#### 二、外國政府與國內機構贈送我國學生留學獎學金

88年度獲得外國政府、學校及國內文教基金會所提供之獎學金共148名，89年度為154名。

### 肆、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華

教育部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88年7月至89年12月計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共12國22團57人來訪。同時，在89與90年間，各國自費來訪的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及學者，亦日益增多。

### 伍、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組織

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並拓展我國外交空間，教育部輔導學者踴躍出席國際會議及舉辦國際會議，並積極加入國際組織事務。

- 一、88 年度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79 項國際會議，89 年度補助 79 項。
- 二、88 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計 637 人出席國際會議，89 年度補助 810 人次。
- 三、積極參加國際文教組織活動，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分組(EDNET)之國際協調人工作，與東南亞國協(ASEAN)、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週邊組織之相關活動。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並擔任 APEC EDNET 之國際協調人(International coordinator)負責綜理該分組國際業務之聯絡與協調。李處長亦於 89 年 9 月代表 APEC 組織，參加了 OECD 的第四屆教育指標大會。

## 陸、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 一、88 與 89 年度共補助國內績優藝術團體 327 項次出國訪演。
- 二、88 年 7 月至 89 年輔導外國演藝團體及個人 1,406 項次，13,758 人次來華演出。
- 三、甄選藝術從業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自 79 年起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依序輪流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乙名藝術家前往進修創作，與世界各地藝術家共聚一堂，擷取巴黎的文化藝術精華，加強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提升國內藝術水準。
- 四、88 與 89 年度補助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文物展覽計 22 項次。

## 柒、推行海外中文教學

### 一、推行海外中文教學計畫

該項計畫進行方式如下：

由設有中文系之國外大專院校擬具聘用計畫，經由教育部駐外單位初評後轉報教育部核定；88 年及 89 年間計補助 36 名中文教師前往國外任教。此項計畫成效至佳，目前全球各校均爭相邀聘。

### 二、編輯實用視聽華語教材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編輯「實用視聽華語教材」，

授權正中書局出版，課本、教師手冊、學生作業簿、錄影帶等均已陸續發行至全球各大學，至於相關錄音帶正由正中書局製作中，預訂於九十年三月底出版。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

###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本期在國際文教交流方面之重要計畫有：

#### 一、推動國際文教活動，加強文教交流內容及成效如下：

(一)內容：1.辦理國際文教活動。

2.國際青年交流。

3.履行國際文化學術合作協約。

4.執行中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

(二)成效：

- 1.為提昇國內大學在國際學術上之研發能力與學術地位，教育部特別編列經費，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合作進行學術研究。由表 12-1 可看出每年補助金額均在三百至五百萬之間，表 12-2 則顯示國內學校選擇合作研究之外國學校仍偏重北美地區國家，與亞太地區及歐洲地區之學術機構合作仍有很大發展空間。

表 12-1 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會計年度 \ 金額	申請案件	通過案數	核定總金額
85 會計年度	17	11	3,545,261 元
86 會計年度	17	11	4,319,210 元
87 會計年度	18	12	5,055,924 元
88 會計年度	10	6	3,018,797 元
89 會計年度	13	10	4,078,000 元
合計	75	49	20,017,192 元

表 12-2 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依地區分析，單位：案數)

地區 會計年度	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合計
85 會計年度	6	2	0	3	11
86 會計年度	7	2	0	2	11
87 會計年度	8	1	1	2	12
88 會計年度	3	1	1	1	6
89 會計年度	4	7	1	3	10
合 計	28	13	3	11	50

2. 教育部為促進中國語言文化在國際上之地位，並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特別設置外國留學生獎學金，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進行漢學計畫，目前國內共有 52 所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12 所大專校院附設國語教學中心。在華之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於 88 學年度有顯著增長，並且仍以來自亞洲地區為多，其來華人數約占來華留學總數之 70% (請參見表 12-3，表 12-4)。

表 12-3 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

(依學習領域分，單位：人)

地區 學年度	人文	社會	科技	合計
84 學年	4,845	283	69	5,197
85 學年	5,112	261	58	5,431
86 學年	4,893	264	53	5,210
87 學年	4,745	290	74	5,109
88 學年	6,157	349	110	6,616

表 12-4 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

地區 學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計
84 學年	3,541	996	491	74	95	5,197
85 學年	3,712	960	549	119	91	5,431
86 學年	3,493	930	596	95	96	5,210
87 學年	3,533	829	605	55	87	5,109
88 學年	4,900	961	591	55	109	6,616
合計	19,179	4,676	2,832	398	478	27,563

## 二、擴大文化交流，建立亞太教育中心

- (一)內容：
- 1.加強對國際文教組織之聯繫與服務。
  - 2.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及講學。
  - 3.鼓勵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協定。
  - 4.輔導留學生，俾協助有志青年赴國外進修。
  - 5.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二)成效：

- 1.教育部為加強推動量少質精、對等接待、及實質互惠之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關係，將外賓邀訪對象鎖定為：駐在國之中央政府教育行政首長或主管高等教育與國際文教等業務之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具傑出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及駐在國之知名大學校長。在 89 會計年度訪問的 22 團中，即有 15 團是由各國知名大學的校長率領訪華，顯示質的提昇已成長不少，由表12-5可看出近二年邀訪之團數與人數漸趨固定，惟主要邀請對象仍以美國居多，占邀請對象一半以上。

表 12-5 近三年來教育部邀請外國文教人士統計表

會計年度 國別	87 會計年度		88 會計年度		89 會計年度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北美洲	18	52	11	30	10	32
美國	12	42	11	30	9	31
加拿大	6	10	0	0	1	1
歐洲	14	31	6	11	7	12
英國	1	1	2	2	2	2
愛爾蘭	2	4	0	0	0	0
德國	1	2	1	2	0	0
法國	6	11	1	2	2	3
荷蘭	0	0	1	3	0	0
瑞典	1	5	0	0	0	0
挪威	0	0	1	2	0	0
烏克蘭	3	8	0	0	0	0
俄羅斯	0	0	0	0	1	2
教廷	0	0	0	0	1	2
義大利	0	0	0	0	1	3
亞洲	6	13	2	8	2	9
日本	4	9	0	0	1	2
泰國	1	2	0	0	1	7
菲律賓	0	0	1	2	0	0
土耳其	1	2	0	0	0	0
沙烏地阿拉伯	0	0	1	6	0	0
中南美洲	6	8	2	3	2	3
哥倫比亞	1	2	0	0	0	0
瓜地馬拉	1	1	0	0	0	0
阿根廷	1	1	0	0	0	0
聖露西亞	1	1	0	0	0	0

哥斯大黎加	1	2	2	3	1	2
祕魯	1	1	0	0	0	0
智利	0	0	0	0	1	1
非洲	3	8	1	1	0	0
南非	2	6	1	1	0	0
甘比亞	1	2	0	0	0	0
史瓦濟蘭	0	0	1	1	0	0
大洋洲	0	0	0	0	1	1
澳洲	0	0	0	0	1	1
合計	47	112	22	53	22	57

2. 隨著學術國際化，各大專校院莫不致力提昇各校之教育與研究品質，以具備國際競爭力，因此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專約之整體數額逐年遞增，與亞太地區學校合作之案數則漸有與北美地區抗衡之趨勢，歐洲地區再次之，其他如與中南美洲、非洲等地區之合作則尚待加強。(請參見表 12-6、表 12-7)

表 12-6 近五年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協議統計表

(依地區分析)

地區 年度	北美	中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非洲	合計
85年	23	0	23	1	11	0	58
86年	57	6	47	7	21	0	138
87年	60	2	33	2	18	0	115
88年	49	1	57	4	32	1	144
89年	59	2	96	5	56	2	220
合計	248	11	256	19	138	3	675

表 12-7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協議統計表

(依國別分析,單位:案數)

地 區		年 度					合 計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中 南 美	巴 西	0	1	0	0	0	1
	智 利	0	0	0	1	0	1
	哥斯大黎加	0	4	2	0	1	7
	宏都拉斯	0	1	0	0	0	1
	海地共和國	0	0	0	0	1	1
北 美	加拿大	2	11	10	5	6	34
	美國	21	46	50	44	53	214
亞 太	韓 國	4	6	3	9	11	33
	日 本	7	29	16	22	55	129
	泰 國	2	0	1	2	4	9
	馬來西亞	0	1	3	3	5	12
	印 尼	1	0	0	0	3	4
	菲律賓	1	0	0	0	1	2
	新加坡	1	0	1	1	4	7
	越 南	0	0	1	3	0	4
	澳 洲	5	10	7	17	12	51
	紐西蘭	2	1	1	0	1	5
亞 西	俄 國	1	4	2	2	1	10
	烏克蘭	0	2	0	0	1	3
	約 旦	0	1	0	0	0	1
	以色列	0	0	0	2	1	3
	巴 林	0	0	0	0	1	1
	烏茲別克	0	0	0	0	1	1

非洲	南非	0	0	0	0	1	1
	賴比瑞亞	0	0	0	1	0	1
	馬拉威	0	0	0	0	1	1
歐洲	英國	3	7	8	8	22	48
	愛爾蘭	0	1	0	1	0	2
	法國	1	5	3	4	12	25
	德國	4	2	1	6	3	16
	荷蘭	1	0	1	1	3	6
	芬蘭	0	1	0	0	0	1
	瑞典	0	0	1	1	2	4
	瑞士	1	0	0	0	0	1
	挪威	1	0	0	0	0	1
	丹麥	0	0	0	1	0	1
	比利時	0	0	1	2	3	6
	義大利	0	0	1	2	1	4
	西班牙	0	3	1	2	2	8
	奧地利	0	2	1	0	5	8
	匈牙利	0	0	0	0	1	1
	捷克	0	0	0	0	2	2
	波蘭	0	0	0	1	0	1
羅馬尼亞	0	0	0	2	0	2	
斯洛維尼亞	0	0	0	1	0	1	
合計		58	138	115	144	220	675

3. 為輔導留學生加強海外求學安全共識，並提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教育部每年辦理「留學新生座談」、「留學講座」、另委託台北市立圖書館提供「留學諮詢個別輔導服務」等，此外，並成立「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提供完整的留學資訊網路諮詢服務，服務層面遍及國內外學生與民眾。由於自 1989 年後，自費留學生無須向教育部申辦出國手續，出國留學人數難以確實統計，惟據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辦事處資料顯示，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仍以美國、英國、加拿大為主，鄰近地區則以日本及澳大利亞居多(請參見表 12-8)。

表 12-8 近五年來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85	86	87	88	89
美國	13,425	14,042	13,109	14,443	15,547(成長 7.8%)
加拿大	3,031	2,280	2,359	2,159	2,583(成長 19.63%)
英國	5,095	6,414	6,173	6,553	8,567(成長 30.87%)
法國	437	355	342	411	552 (成長 34.31%)
德國	312	345	305	295	313 (成長 6.10%)
澳大利亞	2,884	2,126	2,092	2,065	2,104 (成長 1.89%)
紐西蘭	275	365	342	391	488 (成長 24.81%)
日本	1,480	1,700	1,649	1,573	1,753(成長 11.44%)
合計	26,939	27,627	26,200	29,037	31,907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經費及員額問題

##### 一、增設駐外文化機構事宜

近年來成立之駐巴拉圭大使館文參處及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因行政院

未核給預算員額，以致必須在現有預算員額中調派人員支應，此將造成日後駐外文化機構人力不足，影響業務推展。希望日後行政院能寬列員額與經費，使教育部之國際文教處能發揮其多元之國際功能活動。

## 二、國際藝文補助問題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辦理藝文團體或個人出國及來華表演經費補助審查時，常限於經費預算而無法滿足申請補助單位之要求，時有優秀之表演團體因經費籌措不足而取消行程。此外，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為達到其計畫預算，常有一案分別向不同部會及基金會多方申請之現象，資源及資訊並未有效整合，造成審查時極大的困擾。建議成立一跨部會之藝文補助申請網絡，以達到資源之有效利用，並便利申請者對於經費籌措之評估。

## 貳、留學生出國人數及個人資料難以確實掌握

自 1989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自費留學生無須向教育部申請出國；再加上部份留學生自主性高，出國後並不願意和當地駐外機構聯繫，以致出國人數及個人資料均難以確實掌握。然而對留學生之輔導是教育部與教育部派駐國外各文化組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除不斷透過留學資訊網站、留學生學訊（月刊）及留學生研習會提醒即將出國留學的學生注意本身的安全之外，也經常要求各駐外文化組隨時提醒海外留學生確保個人衣、食、住、行及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提供海外留學生們必要之協助。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與建議

### 一、學生方面

- (一) 希望促進中國語言文化在國際上之地位，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加強推動與各國雙邊文教交流合作計畫、國內外學生之交換與互訪等。
- (二) 持續輔導留學生加強海外求學安全共識及提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

- (三)鼓勵國內之高中以上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協定，藉此學校間之交流合作推廣短期海外研修活動及正式的家庭寄宿制度（Home stay），以期建立健康合理之海外短期研修觀念，並推動教育國際化；請教育部之駐外單位繼續蒐集各國評鑑合格或推薦各國優良之高中以上學校及語言學校之研修資料，供國內學校進行校際合作時參考。
- (四)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轉型之可行性，以因應社會變遷，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希望將來能成立「留學基金會」取代現行之留學考試制度，符合以多元管道選才之原則，充分滿足有志赴海外進修學子之心願。
- (五)鼓勵各大學增加開設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以吸引外籍學生及交換生，達成國際化之目標。

## 二、教師及學者專家方面

- (一)加強推動與各國雙邊文教交流合作計畫、國內外教師、學者之交換與互訪等。
- (二)繼續加強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國內文教團體辦理國際會議。透過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發揮相當影響力，達成輔助全面外交之功能。
- (三)繼續加強國際著名大學校長及成就傑出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訪華，了解國內學術研究環境，促進彼此學術合作，以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增進學術外交之成效。

## 三、駐外及駐華單位方面

- (一)持續辦理各國駐華人員文教參訪及座談活動，俾加強與各國之文教互動。
- (二)積極爭取增設駐外文化機構並寬列預算員額，以便拓展駐外單位之功能。例如，北歐各國之生物科技、資訊科教及學術研究均極發達，但至今尚無教育部之駐外獲得預算員額進駐。

## 四、其他

- (一)持續輔導公私立學校藝文團體、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學生社團辦理國際藝文交流參訪活動。
- (二)推動技職校院與國外大學合作交流。

- (三)推動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籌組一具代表性之國際學術合作團體，以統籌與國外學術教育組織聯繫及洽談等事宜。
- (四)建議仿照經濟部成立財團法人性質之外貿協會的模式，成立一基金會為教育部之外圍組織，協助國內大學提升教育研究品質、尋找國際名校夥伴、舉辦研討會及教育展等。
- (五)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突破外交困境，厚植「學術外交」基礎，使其成為外交永續發展之活水源頭，以發揮政府整體施政之功能。

## 貳、結語

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外交、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匯入國際學術的主流，以促成我國整體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之提升，乃是教育部目前努力的重要目標。期望經由多元及不斷更新的策略運用，充分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平等互惠」與「輸出、輸入並重」之原則，廣結國際學術善緣，並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全球各國學人、教育主管與高等學府，拉近彼此的距離，期能為國家締創嶄新之學術外交新氣象。同時，也希望國內的高等學府，能努力追求卓越，將教學、研究、服務的學府精神充分地落實。惟有如此雙管齊下，教育國際化的境界方能有效提升。

(撰稿：徐木蘭、凌鴻儀、吳穎幸)

# 附 錄



# 附 錄 目 次

## 附錄一 重要法令

### ◎幼兒教育

-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359

### ◎國民教育

-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359
- 二、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365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368
- 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部分修正條文..... 368
- 五、修訂「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 371
- 六、修訂「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送審暫行注意事項」..... 374
- 七、修訂「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暫行作業要點」..... 376
- 八、修訂「國民小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印製標準規格」.... 377
- 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378
- 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379
- 十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379
- 十二、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382

### ◎高中教育

- 一、修正「高級中學法」..... 382
- 二、「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部分  
修正條文..... 386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條文..... 387

四、修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第七條條文.....	389
五、修正「高級中學規程」部分部分條文.....	389
六、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391
七、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	393
八、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394
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396
十、訂定「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並廢止「高級中學規程」.....	399
十一、修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402
十二、完全中學設立辦法.....	410
十三、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推薦作業 共同注意事項.....	411
十四、修正「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 輔導要點」.....	412
十五、修正「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 輔導要點」.....	414

◎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職業學校法」部分修正條文.....	416
二、「專科學校法」部分修正條文.....	417
三、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 實施要點」.....	418
四、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420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 實施要點」.....	426
六、「專科學校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428
七、「職業學校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430
八、「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430

九、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432
十、	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432
十一、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	434
十二、	訂頒「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	437
十三、	修正「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440

### ◎高等教育

一、	私立學校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442
二、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部分修正條文.....	443
三、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修正條文.....	445
四、	訂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448
五、	「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 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449
六、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	451
七、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451
八、	修正「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	454
九、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456
十、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456
十一、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458
十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	458
十三、	「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459
十四、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460

### ◎師資培育

一、	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462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462

三、「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二、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463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463
五、修正「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465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468
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	470
八、「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473
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474
十、「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475

### ◎社會教育

一、藝術教育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476
二、訂定「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	476
三、廢止「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477
四、「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477
五、「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478
六、「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自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廢止.....	479
七、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及運作辦法」.....	479
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482
九、「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修正條文.....	484
十、訂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並廢止「補習教育規程」.....	485

## ◎特殊教育

- 一、訂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486
- 二、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488
-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修正為「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489
- 四、「特殊教育法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492
- 五、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分條文..... 492
- 六、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493
-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494
- 八、「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 496
- 九、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497

## ◎原住民教育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500
- 二、訂定「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500

## ◎體育衛生

- 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503
- 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507
- 三、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 511
-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規格」..... 516
- 五、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519
- 六、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 520
- 七、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522

◎國際文教

- 一、「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增訂條文..... 523

◎訓育與輔導

- 一、「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修正條文..... 524  
二、訂定「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 527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528  
四、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531  
五、修正「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533  
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535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537

◎教育研究

- 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538  
二、「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540  
三、修正「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541

◎軍訓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543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543

◎僑教

- 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544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 545  
三、修正「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546

- 四、「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  
第五條修正條文..... 548
- 五、修訂「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 548

## ◎人事

- 一、「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552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552
- 三、「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553
- 四、廢止「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554
- 五、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554
- 六、修正「教育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556
- 七、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558
- 八、修正「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 560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563
- 十、「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原「天然災害  
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567
- 十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570
- 十二、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  
規定認定之相關作業規定..... 571
- 十三、教育部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要點..... 573

## ◎會計統計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 576
- 二、修正「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 579

## ◎其他

- 一、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法規)..... 582

附錄二 大事紀..... 585

附錄三 索引..... 633

## 附錄一 重要法令

### ◎幼兒教育

####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九七〇二號令修正

第七條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

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國民教育

####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〇四〇一號令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劃，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

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未設置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者，視實際需要，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之措施。

第 三 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一、國民小學依設置地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市、區)某某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依設置縣(市)，稱某某縣(市)立某某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縣(市)立某某國民中小學。

三、直轄市國民小學，稱某某市某某區某某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稱某某市立某某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市立某某國民中小學。

四、師資培育機構依規定所設附屬或實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稱某某校(院)附屬或實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校(院)附屬或實驗國民中小學。

五、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依設置地區稱某某市、某某縣(市)某某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市、某某縣(市)某某國民中小學。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依本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

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時，應邀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七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戶政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日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入學。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均予列冊。

二、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國民中學，並於六月二十日前按學區通知之。

三、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四、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其入學。

前項第一款戶政機關之造冊，於戶政機關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各科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山地、偏遠、離

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參加遴選。任期末滿之校長如有不適任之事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請遴選委員會評定屬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且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所定校長任用資格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現任督學、課長。

前項第三款所列人員，以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遴選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應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

第十三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切實實施。

第十六條 為因應教學及行政需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應訂定或陳報之學校章程、規則、辦法等規定，及應備置之各種表、簿、冊等。

第十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

(一)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教師。教導處設教務、訓導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教師。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資訊三組；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

(三)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資訊四組；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二、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一)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設教務、訓導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二)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三)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資訊四組；訓導處設訓育、

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四)設有技藝教育班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技藝教育組。

三、六十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辦法，充實行政人員。

四、人事及主計單位之設置，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科目，得合併設置。

七、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

八、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訓導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前項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為限。

第十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請兼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應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代表，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訂定補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二、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九七〇二號令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其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且以維持年級教學為準。

因財政困難未能達到前項標準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分期逐年降低班級人數標準，函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標準，依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左：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 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 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護士或護理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或護理師。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九、營養師：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

養師。但採聯合辦理者，其人員設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

十、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三人至六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六人至八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三人)。

士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第 四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左：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或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 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占教師名額。
- 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護士或護理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或護理師。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

生者，得置二人。

九、營養師：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但採聯合辦理者，其人員設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

十、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四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四人至八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十三人至十五人(含技工三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參照本標準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三四三〇七號令

####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 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五四一八二號令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左：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 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 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護士或護理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或護理師。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九、營養師：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但採聯合辦理者，其人員設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左：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 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占教師名額。
- 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護士或護理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或護理師。
-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
- 九、營養師：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但採聯合辦理者，其人員設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五、修正「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臺(88)國字第八八一四八〇九一號函

### 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

#### 壹、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之審查，特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貳、送審資格

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出版事業登記證，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之出版公司、書局，均得申請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送審。經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或授權編輯教科用書者仍需送審，惟不受前項送審資格之限制。

#### 參、申請送審

- 一、送審教科用書應依據本部訂頒之課程標準編寫，送審時應同時檢附教科書、教學指引(教師手冊)以及必要之學生習作等全部稿本一式十二份向辦理審查單位申請審查。
- 二、送審教科用書為配合審查及修正之需，應按適用年級，於各學期始業前一年申請。

#### 肆、審查科目

- 一、審查科目，係以民國八十二年修正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所定之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含道德、健康科)、音樂、體育、美勞及輔導活動等十一科為限，至於審查範圍則依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鄉土教學活動科目教科用書依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編審。

#### 伍、審查單位

- 一、初審小組  
聘請各科之專家學者及現職教師若干人組成初審小組。
- 二、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

由本部聘請教育學者、學科專家、及現職教師若干人爲委員組成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複審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

三、有關審查行政事務由本部委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協助辦理。

#### 陸、審查程序

##### 一、初審：

各科教科用書每套由初審小組中之初審人員二至三人審查，並提出書面意見。

##### 二、複審：

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審查過程中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由辦理審查單位聯繫送審單位，以書面、錄音帶、錄影帶或由送審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及編撰人員到場做編輯理念的說明，並就複審委員會所提出之審查意見作補充說明。審查委員會決議時，送審單位之人員不得在場。

##### 三、審查結果：

(一)審查單位宜於接獲送審教科用書原則上在四個月內，將初步審查結果通知送審單位，有特殊情形得延至五個月。審查結果分爲通過、修正、重編三類。

(二)經審查決議修正者，送審單位應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提修訂稿送辦理審查單位由專人整理後，送交委員會複閱，並於二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再修正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於一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必要時得要求三度修正，並再行審議，其審查結果仍未決議通過時，送審單位應重新送審。

(三)經審查決議重編者，依據審查意見重編後，於接獲審查結果之日起二個月內，提重編稿送辦理審查單位由專人整理後，送交委員會複閱，並於二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送審單位若再重編或再修正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而審查單位宜於一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其審查結果爲重編時，送審單位應重新送審；其審查結果爲再修正時，其修正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於一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其審查結果仍未決議通過時送審單位應重新送審。

經審查委員會認爲有重編或再重編或重新送審之必要者，應於決議

前召開溝通說明會。

#### 四、送審須知

同一年段中，前一冊審查期間，以後各冊得依序繼續送審；不同年段得分別送審，惟應自該年段之首冊開始送審。考量課程之銜接性與邏輯性，審查單位對不同年段分別送審者，應予審查「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送審暫行注意事項」二—(六)所列各項。

前項同一年段各冊審查時程，係依前一冊初步審查結果公布後起算，且需俟前一冊審查通過發照後，再行發給審定執照。審查單位對於後續年段同時送審者，得視審查實際情形延長後續年段各冊教科用書審查時程三個月。(複審中各審查期程均得增加一個月)

#### 五、排樣發照

經複審通過之修訂稿，發還送審者排印樣書送辦理審查單位核對，相符者，發給審定執照。

#### 六、審查作業參照流程圖。

#### 柒、審查標準

八十二年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為主要審查依據、實施方法則依各科差異彈性參考。

#### 捌、成書存檔

送審單位應將審定執照印於成書封底內(外)或版權頁後，檢送成書十五套送辦理審查單位存檔備查。

#### 玖、成書修訂

一、經審定並公開發行之教科用書，如於審定有效期間內確有修訂之必要者，應先詳述修訂理由並列表對照，經辦理審查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印行。

二、前項修訂內容，如幅度達全書三分之一以上者，辦理審查單位得不同意，或要求送審單位以新稿方式重新送審，經審查通過後，以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為原則，辦理審查單位不另行核發審定執照。

三、審查成書修訂之作業時間，依複閱之作業時間進行。

#### 拾、本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

## 六、修訂「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送審暫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之審查，特依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等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送審教科用書者，應具備下列各項：
  - (一)教科用書審查申請表一份(表上各欄應詳加填寫並簽章)。
  - (二)教科用書審查結果通知書一份。
  - (三)送審單位登記資料卡、出版事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一份(初次送審者填寫)。
  - (四)審查費。
  - (五)送審書稿(包括教科書、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學生習作)各一式十二份。
  - (六)送審書稿之編輯計劃及全套書稿目次、送審書稿所屬年段教材細目及其他年段之教材架構。
- 三、請送審之教科用書均應注意下列各要件：
  - (一)送審書稿應依據該科課程標準編寫。
  - (二)送審書稿應打字、美工完稿、且版面應清晰、並裝訂成冊。
  - (三)送審書稿，其版式規格應依國民小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印製標準規格之規定辦理，未按規定排版者，不予審查。
  - (四)送審書稿所附插圖若為彩圖，則應以彩圖送審(可以彩色影印替代)，且各圖均不得以草圖替代。
  - (五)送審書稿內使用之翻譯名詞(科學名詞、人名、地名、專有名詞等)，如經本部公布者，以公布者為準。
  - (六)送審書稿內使用之標點符號【包括專(私)名號等】，請參閱本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惟各科亦得視該科性質，另依各科審查委員會所訂之審查原則辦理。
  - (七)送審書稿使用度量衡之單位，均應採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訂之標準制。
  - (八)編輯教學指引(教師手冊)，其內容宜涵蓋教學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補充資料及參考書目等項。

(九)送審書稿送審前應確實校對，且編輯亦應嚴謹。

四、各科教科用書於通過審查後，核發審定執照，其有效期限六年。並得沿用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審定執照有效日期之計算均以發照日為準。惟若於有效期限內，課程標準重新修訂，則需依新課程標準另行編審。

五、送審之教科用書，為配合學校當學年使用，及辦理審查單位之審查作業，應於學期用書使用前一年申請送審(即上學期或學年用書應於八月一日以前，下學期用書應於二月一日以前)。逾期送審者，應立切結書，若因逾期送審而無法於當學年完成審查者，由送審單位自行負責。

六、送審書稿經發還送審單位修正或重編後，送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送審單位對書稿之審議意見，已遵照修改部份，應註明「已照改」字樣；未修改部份，應提出不修正理由；重編部份，應予註明並列表對照。

(二)送審單位修正或重編後送回辦理審查單位之書稿，應保留原送審書稿之內容、頁碼，且修正部份應打字、美工完稿、版面清晰，並將完整之修正稿浮貼於書稿上或採列新舊稿頁次對照表方式；修改之圖表也應完整。前項規定，如確因書稿修改幅度過大，顯有困難，送審單位應重新編排，並保留原書稿以供查對。

(三)修正或重編後再送審之書稿所附插圖若為彩圖，則應以彩圖送審(可以彩色影印替代)。惟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得視該科性質，依各科審查原則辦理。

(四)送審單位應將修正或重編之書稿一式十二份送回辦理審查單位，且各套教科用書應修改一致。

七、經審查通過之書稿，發還送審單位排版、印製樣書後，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自審查通過日起三個月內，檢送樣書三冊至辦理審查單位申領審定執照。

(二)樣書封面應用白色紙張暫代，並需註明該書書名、編筆者、出版書局、封面及內文紙頁、磅數等，並簽章證明。

(三)樣書應與審查通過之版本相符，不得任意增刪、更改；如確需修正者，應敘明理由，並經辦理審查單位同意後，始得印製樣書。

(四)樣書經核對相符，發給審定執照。

八、送審單位應自審定執照領取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成書十五套至辦理審查

單位備查，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將審定執照印於成書封底內(外)或版權頁。

(二)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版權頁和封面所列編著者、總訂正等，應與送審申請表上所列者一致。

(三)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封面應印有「教育部審定」字樣。

九、送審之書稿，其內容有涉及著作權、與其他書稿雷同及錯別字者，應由送審單位自行負責。

十、送審之教科用書，在未完成審定核發執照前，不得在書中(封面)印上「教育部審定」字樣，如有此類情形，辦理審查單位應終止該書之審查，並追究責任。

十一、送審單位應保證發售之成書，與原審查通過、發照之樣書相符。如發現有不符者，除撤銷其審定執照外，其觸犯其他法律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十二、成書修訂之送審書稿、樣書及成書份數分別比照初次送審之書稿、樣書及成書辦理。

成書修訂稿經審查通過後，以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為原則，辦理審查單位不另行核發審定執照。經辦理審查單位同意修訂並重新印製之教科用書，送審單位應於版權頁上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十三、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

## 七、修訂「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暫行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審查業務，依據本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分別設置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六至八人，由本部部長遴聘之。前項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查委員採聘期制，期滿得續予聘任。

四、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審查委員職責如左：

- (一)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審查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二)審查委員應於會前先行審閱初審意見，予以補充修正，並出席審查委員會議，參與討論作成審查決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審查委員會採共議作業方式，負責審查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會議之決議，原則上不採表決方式；惟無一致之共識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之。
- 六、審查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送審書稿之數量增減會議次數。
- 七、審查委員會得分低、中、高年段聘請審查委員。為求審查之連貫性、上下年段間相同委員之比例，以不低於該年段委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八、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審查委員支領審查費、出席費、差旅費之相關規定如后：
  - (一)委員支領審查費，如係事前將資料送予委員審查，再擇定時間召集開會討論者，得視情況支領審查費與出席費，惟如出席會議時始當場審查資料者，則擇一領取審查費或出席費。
  - (二)遠道委員如未報領出差費，得酌給交通費。
  - (三)審查費之數額，由辦理審查單位報請本位核定後實施。
- 十、審查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與各該委員會審查業務有關之出版社業者編輯、總訂正或相關職務。

## 八、修訂「國民小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印製標準規格」

### 一、紙張

#### (一) 封面：

- 1.教科書、學生習作：採用一五〇磅以上銅版紙或銅西卡紙。
- 2.教學指引：採用一二〇磅以上白牛皮紙、模造紙或銅版紙。

#### (二) 內文：

- 1.教科書、學生習作：採用八十磅以上淺米色全木道林紙、畫刊紙、雪面銅版紙或再生紙。

2.教學指引：採用七十磅以上模造紙、畫刊紙、雪面銅版紙或再生紙。

## 二、字體及字號

(一) 教科書、學生習作一律採用教育部頒定之標準字體：

- 1.低年級(一、二年級)：採用楷體二—三號字以上(電腦排版字級以上)，須全部加注音符號。非課文正本(課文外之說明)所用之字級得視需要採用比原定規格小一號(級)字體。
- 2.中年級(三、四年級)：採用楷體三號字以上(電腦排版字級以上)，須全部加注音符號。非課文正本(課文外之說明)所用之字級得視需要採用比原定規格小一號(級)字體。
- 3.高年級(五、六年級)：採用楷體四號字以上(電腦排版字級以上)，難字加注音符號。

## 三、開數

31"×43"之十六開本。

# 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部份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〇五七六四號令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十、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八九)國字第八九〇三九二一九號令

## 十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〇七六〇〇八號令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本部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編輯之學生課本。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必要時得將審定事項委託國立編譯館為之。  
本辦法所稱申請審定者，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得依課程綱要之學習領域所定不同階段，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教科圖書。
- 第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寫教科圖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一至九年(英語為五至九年或六至九年)課程大綱十二份。  
二、申請審定教科圖書稿所屬階段之教材細目十二份。  
三、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各一式十二份。  
四、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一份。
- 第六條 申請審定者應繳交審定費，其費額由本部定之。  
前項審定費之收繳，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申請審定者依第五條第三款檢附之書稿，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以學習領域申請審定，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二、以冊為單位，並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

三、版式規格依本部教科書印製標準規格辦理。

四、使用之翻譯名詞(科學名詞、人名、地名、專有名詞等)，如經本部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五、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

六、標點符號參閱本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訂之標準制。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及各學習領域審查規範審定教科圖書。

審定範圍為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所定語文(不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鄉土語言)、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

審定機關審查教科圖書書稿時，應一併參考申請審定者檢附之教師手冊書稿。

第九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重編三種。

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改後，於收受審查決議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修訂稿送交審定機關辦理再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修訂稿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再審決議。再審決議為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於收受再審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修訂稿送交審定機關辦理第二次再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修訂稿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第二次再審決議。必要時申請審定者得要求第三次再審，審定機關於收受修訂稿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第三次再審決議，其審查決議未予通過時，申請審定者應重新申請審定。

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審查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審查決議。申復後，審定機關之審查決議變更為修正者，其審查程序依前項之規定；審查決議維持原重編決議者，申請審定者應於收受通知

後，依照審查意見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應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

同一階段各冊之審查期限，應俟前一冊審查決議通過通知之日起算。

第十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書稿完成下列程序者為審定，由本部發給審定執照：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

二、申請審定者應自前款教科圖書稿發還之日起，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於六十日內檢送樣書三套至審定機關。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文字修正之必要時，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審定者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條第三項辦理。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相符者。

各階段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通過發給審定執照後，再行發給後冊審定執照。

第十一條 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之日起算六年，並得沿用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為止。

第十二條 申請審定者應自審定執照領取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成書五冊至審定機關備查。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經查屬實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並公告之。

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版權頁和封面所列編著者、總訂正等，應與教科圖書審定申請表上所列者一致，封面應印有「教育部審定」字樣，並將審定執照印於成書封底內(外)或版權頁。

第十三條 教科圖書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因課程綱要重新修訂或有變更原審定內容之必要時，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前項教科圖書之修訂，經審定機關通知應重編者，依第

九條第四項規定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審定機關同意修訂並重新印製之教科圖書，申請審定者應於版權頁上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十四條 依本部八十二年發布國小課程標準及八十三年發布國中課程標準所編教科用書之審定，仍依本辦法施行前各該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三、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八九)國字第八九一二二三六八號令

### ◎高中教育

#### 一、「修正高級中學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五九八八〇號總統令

##### 高級中學法

第一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一項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四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

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六 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

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第九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八二三三二號令

### 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實驗工作應配合其目標及地區需要，由本部指定適當之中等學校及小學辦理之或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部核定之。

第六條 每項實驗工作，由各校於每一學期或每一學年結束時，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本部備核。

第七條 從事實驗工作之人員，以學校原有教職員為原則，其所需經費，除就學校預算內增列外，如有其他特殊需要，得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二五三九號令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第一條 政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貸款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為對象，包括具正式學籍之公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指定之銀行辦理；其所需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規定負擔。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本貸款利息之負擔，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及研究生應付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二、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應付之利息，由該管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前項第二款之利息，除國立及直轄市立學校外，其八十八學年度部分，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列預算負擔。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
- 第七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
- 第八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依前項第一款所定貸款要件中之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得由學校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

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貸款者，其利息應自行負擔。

第九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保證契約應明定學生不依貸款契約償還者，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學校應於審查學生合於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承貸銀行直接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於承貸銀行撥付貸款金額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由學校逕行發放學生。

第十條 本貸款應至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延至最後學業完成後償還，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之義務後償還；參加教育實習者，得延至實習期滿後償還；因故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就業後償還。

償還方式為前項各情形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出國留學、定居者，應一次償還。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

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該紀錄。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及償還手續、作業程序、利息核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修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八四六一號令

###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預算，私立中等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預算，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另定實施辦法。

## 五、修正「高級中學規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一四七七號令

### 高級中學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國(省)立高級中學校名，由教育部訂定之；直轄市立高級中學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私立高級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稱為某某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附設職業類科。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時，稱某某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

第八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資料逕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就異動部分報送異動表。

一、本學年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留級生名冊。

二、本學年教職員名冊。

三、上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

四、本學年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應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年或學期彙造簡表送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有關學生訓導管理規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各校根據辦法，訂定詳細規則，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學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由教育部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師資培育採公費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原則，由教育部研訂計畫，並定期檢討實施之。師資培育採自費者，經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教師人力資源庫備用。

各師資培育機構應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之師資類科不足狀況及前項教育部所定計畫，研訂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及公費生培育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費培育名額由教育部根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推估之師資缺額及各大學校院專業課程之特色，分配至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六、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六三三二八號令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五條 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

重修成績不及格或自學輔導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予再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 第 七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或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 八 條 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並以等第評定之。
- 第 九 條 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 第 十 條 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二、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除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 第 十一 條 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 十二 條 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二小時者，德行成績應列為丁等。
- 第 十三 條 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
- 第 十四 條 全學期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二者，應辦理休學。
- 第 十五 條 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外，其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六條 各校為適應實際需要，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臺(88)中(一)字第八八一五六一〇七號函

### 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學評鑑工作，提升高級中學教育素質，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目的：

- (一)瞭解學校的困難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昇教學品質。
- (二)瞭解各高級中學辦學績效之情形，回應社會對高級中學教育改革期望。
- (三)瞭解學校執行教育政策及發展特色，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推動改革之參考。
- (四)激發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士氣，強化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三、評鑑時間：

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

四、評鑑對象：

公私立高級中學

五、組織與分工：

- (一)教育部組成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本項評鑑重大事項之審議、諮詢。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成高級中學評鑑委員會，進行所屬高級中學評鑑工作。
- (三)教育部另委請臺北縣政府組成「完全中學評鑑委員會」，主辦完全中學評鑑工作，並請相關縣市政府協辦有關事宜。
- (四)本案評鑑流程、評鑑設計、評鑑手冊等，由教育部委請學術機關辦理。

六、評鑑內容設計

(一)評鑑範圍：接受訪問評鑑學校，應參照本要點及主管(辦)教育行政機關評鑑實施計畫所規範之事項，先行自我評鑑。

(二)評鑑標準：依評鑑需要，研訂評鑑標準及參照準則。

(三)評鑑方式：

- 1.自我評鑑：接受訪問評鑑學校應參照本要點及主管(辦)教育行政機關評鑑實施計畫所規範之事項，先行自我評鑑。
2. 訪視評鑑：主管(辦)教育行政機關參照評鑑流程、實施計畫，對已辦理自我評鑑學校組成訪視評鑑小組實地赴各校訪問評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金門、馬祖高中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評鑑區評鑑；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國立華僑高中納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評鑑區內評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中納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評鑑區內評鑑)。

七、評鑑資料之處理：

(一)主管(辦)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項評鑑後應編撰報告，送教育部參考。

(二)教育部另委請學術機關編撰評鑑總報告。

八、評鑑結果之應用

(一)本次評鑑總報告，分送教育部各司、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二)本次評鑑結果之改進列為下次評鑑之重點項目。

九、經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計畫編列經費支應，教育部編列專款配合。

## 八、「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〇八七一四號令

###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或私人為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設立從事教育實驗之高級中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教育實驗，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制度。
  - 二、行政組織。
  - 三、課程教學。
  - 四、學生事務及輔導。
  - 五、其他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教育實驗事項。
- 第 四 條 實驗高級中學之設立，應由申請人提出設校及實驗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立之。
- 前項設校及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範圍及目的。
  - 三、實驗課程及內容。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實驗過程、方法及預期效果。
  - 七、實驗期限。
  - 八、學校經費概算。
  - 九、申請人、校長及教師之相關資料。
- 第 五 條 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限制。
-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認證之證明文件。
- 第 六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及實驗計畫之審議。
- 審議委員會置審議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者專家、高級中學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
- 第 七 條 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必要時得由學校另訂補充規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變更第四條第二項之設校及實驗計畫時，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九條 實驗高級中學應每學年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教育實驗報告。
- 第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教育實驗成效，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十一條 私人設立之實驗高級中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予以必要之處分：  
一、未依實驗計畫進行教育實驗。  
二、擅自變更實驗計畫。  
三、違法招生或超收學生。  
四、經評鑑結果辦理不善者。
- 第十二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設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實驗教育總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限，師生比不得低於一比十。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審定範圍為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所定語文(不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鄉土語言)、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  
審定機關審查教科圖書書稿時，應一併參考申請審定者檢附之教師手冊書稿。

## 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〇八九三三二號令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一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制度。
- 二、行政組織。
- 三、課程教學。
- 四、學生事務及輔導。
- 五、區域合作。
- 六、其他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教育實驗事項。

前項第五款區域合作指學生單程通車四十五分鐘之區域內，二所以上學校自願參與，並依教育部規定之區域合作課程及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辦理之教育實驗。

第 三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前應提出教育實驗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育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實驗名稱。
- 二、實驗動機。
- 三、實驗目的。
- 四、實驗對象。
- 五、實驗期間。
- 六、實驗地點。
- 七、實驗方法。
- 八、實驗範圍。
- 九、實驗步驟。
- 十、實驗經費需求。
- 十一、實驗預期成效。
- 十二、實驗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但區域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時，各校應事先徵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為保障實驗對象之權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徵得實驗對象本人及家長(監護人)之同意或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實驗對象本人或家長(監護人)中止實驗之申請。
- 三、實驗對象違反實驗規範或不符合實驗所需者，得由實驗單位中止其參與實驗之資格。
- 四、實驗對象申請了解實驗結果，應予告知。
- 五、確保實驗對象有關資料之保密，並應避免妨害實驗對象之身心健康。

第 六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聘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組成，主席由委員互推之，負責教育實驗計畫之審議事宜。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之評鑑方式如下：

- 一、由辦理學校定期進行自我評鑑。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

第 八 條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應由實驗學校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時，提出期末實驗報告，實驗報告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辦理區域合作教育實驗之學校由召集學校提報。

第 九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得酌予經費補助。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辦理之教育實驗，認為有違反實驗計畫或影響實驗對象之權益時，經評鑑小組評鑑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停辦實驗。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有前項各款之一，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評鑑小組審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委員會下得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參與區域合作學校除綜合高級中學外，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均得減少授課時數。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安排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訂定「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並廢止「高級中學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〇九七二七五號令

###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入學，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其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高級中學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第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

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未成年學生休學、退學或轉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為之。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申請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六條 高級中學應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提出計畫或理由，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所)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稱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衆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九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資料，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本學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教職員名冊。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前項資料異動部分之異動表，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高級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學費。

二、雜費。

三、代收代辦費。

前項費用之收取標準，以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高級中學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高級中學除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採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課程標準或綱要，自編補充教材。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並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時數，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置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之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授課時數。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士、修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教育部臺(87)中(一)字第八七〇七一三九六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9)中(一)字第八九一〇二五八二號函修正

###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壹、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

#### 貳、目標

- 一、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的國民。
- 二、輔導高級中學進行入學制度之改革，以建立符合時代及學校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
- 三、鼓勵高級中學發展特色，吸引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學，以發展高水準高級中學。
- 四、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提升多元入學測驗試題品質，以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 參、配合措施

教 育 部	各 直 轄 市 政 府 及 縣 ( 市 ) 政 府
(一)建立各地區高級中學教育發展目標	(一)規劃成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推動小組或相關委員會。
(二)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	(二)督導各招生區公布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成績參酌或採計方式。
(三)修訂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三)增改設立高級中學，以均衡區域高級中學教育發展。
(四)規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蒐集並分析相關資料。	(四)規劃設立完全中學及綜合高級中學，以提高各地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之機會。

(五)訂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法令。	(五)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逐年增加高級中學學生數。
(六)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事宜，以溝通各界觀念。	(六)八十七學年度起，取消公布各聯招區各校最低錄取分數。
(七)補助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相關經費。	(七)九十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考試。
(八)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宣導多元入學方案。	(八)輔導所屬高級中學配合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籌備。
(九)委託辦理專案研究，針對各項實施策略進行研議。	(九)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並加強與招生區內國民中學及各界人士溝通。
(十)輔導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十)輔導國民中學教學內容及方法，以生活教育、人格教育及繼續學習能力之培養為重點。
(十一)評鑑並輔導各地區辦理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 肆、入學方式

### 一、登記分發入學

#### (一)分發區域

- 1.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全國分為十七個登記分發區。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 3.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如參加二次學力測驗之學生，可擇較優一次成績參加登記分發；惟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的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

#### (二)實施範圍

各地區公立高級中學應聯合辦理登記分發，私立高級中學得申請參加。

#### (三)實施範圍

-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

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四)組織分工

各地區高級中學應與職業學校聯合成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等相關事宜各地區高級中學應與職業學校聯合成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等相關事宜。

(五)實施方式

- 1.採登記分發之方式辦理，符合登記條件者皆可參加。
- 2.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各高級中學提供分發之名額應高於當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六)實施時間

- 1.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開始實施。
- 2.每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二、甄選入學

(一)甄選區域

- 1.甄選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二)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參加。

(三)實施對象

- 1.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之學生。
- 2.國民中學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3.數理、音樂、美術、舞蹈等資賦優異學生甄試，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四)組織分工

- 1.各地區高級中學得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聯合甄選招生等事宜。
- 2.各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並將招生名額、甄選條件、標準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

於招生簡章，並上網提早公告。

- 3.國民中學學生依各高級中學所定條件，主動向所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由國民中學彙整後完成報名。

#### (五)實施方式

-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參考依據，不採計在校一般學科成績。
- 2.各高級中學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等。
- 3.各高級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實驗、口試、小論文……等，不得再加考任何學科測驗。
- 4.每一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之招生區單一學校報名參加，不可跨區報名。
- 5.數理、音樂、舞蹈、美術等優賦優異學生聯合甄試，九十年仍繼續辦理。

#### (六)實施時間

- 1.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下旬。
- 2.放榜時間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 三、申請入學

#### (一)申請區域

- 1.申請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 (二)實施範圍

各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 (三)實施對象

- 1.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2.國民中學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四)組織分工

- 1.各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 2.各高級中學應將招生名額、申請條件等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上網提早公告。

(五)實施方式

- 1.國民中學學生依各高級中學所訂條件，主動向所欲就讀的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及自學方案)及參採特殊才能、優良品德、綜合表現等方面之具體表現。
- 3.各高級中學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再另外辦理甄選。
- 4.每一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之招生區單一學校提出申請，不可跨區申請。

(六)實施時間

- 1.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下旬。
- 2.放榜時間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七)其他事項：

- 1.參加台北市辦理之「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學生，其分發方式，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行訂定之。
- 2.直升入學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對象。

伍、國民中學學生是否擇一參加各高級中學辦理之「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同一招生區之高級中學，分屬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之。

陸、私立高級中學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或參加各考區聯合辦理；惟其辦理之基本原則，應比照其他公立高級中學。

柒、教育部為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規劃研究、建立題庫並推動施測事宜，並將全國分為十八個試務區，十七個登記分發區。

捌、各高級中學之招生，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選擇「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玖、經費

各高級中學辦理各項招生入學得依需要收報名費，其額度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拾、本方案奉核定後公布實施。

## (全銜)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樣本)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包含登記分發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等方式。
- 第三條 高級中學辦理各項招生入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或各區聯合招生委員會，議定各該校招生計畫，明訂招生方式及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報請 OO 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各校招生委員會依學校特色議定各項招生方式、錄取名額，其中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應高於當年度核定高一新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各校或各區招生委員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招生計畫或簡章，經 OO 核備後辦理。
- 第六條 各高級中學辦理登記分發入學方式如下：
- (一)分發區域
- 1.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全國分爲十七個登記分發區。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 3.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參加二次學力測驗之學生，可擇較優一次成績參加登記分發；惟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的登記分發區爲分發依據)。
- (二)實施範圍
- 各地區公立高級中學應聯合辦理登記分發，私立高級中學得申請參加。
- (三)實施對象
-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四)組織分工
- 各地區高級中學應與職業學校聯合成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等相關事宜。

(五)實施方式

- 1.採登記分發之方式辦理，符合登記條件者皆可參加。
- 2.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各高級中學提供分發之名額應高於當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六)實施時間

- 1.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開始實施。
- 2.每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第七條 各高級中學辦理甄選入學方式如下：

(一)甄選區域

- 1.甄選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二)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參加。

(三)實施對象

- 1.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之學生。
- 2.國民中學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3.數理、音樂、美術、舞蹈等資賦優異學生甄試，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四)組織分工

- 1.各地區高級中學得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聯合甄選招生等事宜。
- 2.各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並將招生名額、甄選條件、標準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上網提早公告。
- 3.國民中學學生依各高級中學所定條件，主動向所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由國民中學彙整後完成報名。

(五)實施方式

-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參考依據，不

採計在校一般學科成績。

- 2.各高級中學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等。
- 3.各高級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實驗、口試、小論文……等，不得再加考任何學科測驗。
- 4.每一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之招生區單一學校報名參加，不可跨區報名。
- 5.數理、音樂、舞蹈、美術等資賦優異學生聯合甄試，九十年仍繼續辦理。

(六)實施時間

- 1.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下旬。
- 2.放榜時間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第 八 條 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方式如下：

(一)申請區域

- 1.申請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二)實施範圍

各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三)實施對象

- 1.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2.國民中學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四)組織分工

- 1.各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 2.各高級中學應將招生名額、申請條件等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上網提早公告。

(五)實施方式

- 1.國民中學學生依各高級中學所訂條件，主動向所欲就讀的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在校成績(限直

升入學及自學方案)及參採特殊才能、優良品德、綜合表現等方面之具體表現。

- 3.各高級中學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再另外辦理甄選。
- 4.每一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之招生區單一學校提出申請，不可跨區申請。

(六)實施時間

- 1.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下旬。
- 2.放榜時間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七)其他事項：

- 1.參加台北市辦理之「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學生，其分發方式，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行訂定之。
- 2.直升入學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對象。

第九條 國民中學學生是否擇一參加各高級中學辦理之「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決定。

第十條 高級中學辦理報名及入學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辦理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招生，其招生不足之缺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方式招足，最後不足缺額得繼續辦理招生。

第十二條 報名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方式獲錄取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得參加登記分發入學。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辦理各項入學作業得酌收報名費，報名費應報請○○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參與辦理各項招生工作，並於年度招生工作結束後，辦理作業檢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完全中學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一一九四二五號令

## 完全中學設立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完全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完全中學含中等教育前、後二階段。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 第四條 完全中學學區劃分，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定之。
- 第五條 完全中學學生之入學資格與方式、修業年限、成績考查、畢業條件等事項，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在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完全中學學生，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其應修課程，依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或綱要之規定；在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其應修課程及學分，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完全中學設備標準，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完全中學為建立社區型中學特色，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辦理教育實驗。
- 第九條 完全中學採單一行政組織為原則，學校班級數以一年級至六年級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完全中學之組織及其員額編制，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完全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每週教學時數，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台(89)中(一)字第八九一〇三三三六號函

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 一、為辦理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推薦作業，齊一各校推薦作業水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應確實依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與人選，應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推薦作業：
  - (一)成立推薦委員會。
  - (二)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 (三)推薦委員會受理申請或主動推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
  - (四)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 (五)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彙辦。
- 五、推薦委員會之職責規定如下：
  - (一)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項。
  - (二)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 (三)依據「九十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六、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校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七、高級中等學校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作業，如發現不實推薦之情事或違反「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之規定者，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八、本共同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

## 六、修正「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9)中(一)字第八九一六一七四一號函

## 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 一、為輔導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繼續發展其潛能，以培育語文人才，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高級中學(不含附設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國文學科資賦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為輔導對象。
- 三、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甄試，採左列方式審慎辦理：
  - (一)初選：高級中學學生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國文特殊能力，其國文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且其他人文、社會學科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並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應由就讀學校切實詳填具體事實，並檢附有關資料，逕送承辦學校辦理。
    - 1.高級中學學生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五個學期國文學科之總平均成績居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三者。
    -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術單位辦理高級中學國文學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研習活動表現特別優異，並經由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者。
    - 3.在學期間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或台灣區國文學科競賽等活動獲得前三名成績者。
    - 4.曾有國文學術性專著，或在中國文學創作方面有具體表現，經公開發表且經由就讀學校聘請大學國文或中文相關系所教授兩位以上評審推薦者。
  - (二)複選：
    - 1.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上開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予以審查後實施智力與性向等必要之測驗，並根據測驗結果進行研判，選拔能力優異學生參加教育部委託大學辦理之語文研習營。
    - 2.透過語文研習營教學及甄選活動，由專家學者以觀察、面談與紙筆測驗等方式所得之資料，並參考鑑定小組所舉辦之智力與性向測驗之客觀資料，經予綜合研判後選推薦優異學生，再送鑑定小組遴選

輔導升學。

- 四、參加本項甄試升學學生，於各遴選階段結果公布後五日內得申請複查，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需由本人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者，僅就指定科目成績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五、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保送大學中文或國文學系就讀。但各校預定招收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 六、高級中學推薦學生報名「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或依本要點推薦參加「保送甄試升學」，其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應明訂並公告之。學生同時受推薦報名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及本要點「保送甄試升學」者，應擇一參加甄試，其擇一甄試之時程以本要點所訂複選程序語文研習營舉行前為限。凡重複參加甄試，一經發現即取消其資格。
- 七、依據本要點保送甄試獲取分發之資賦優異學生，除於事前書面向錄取之大學及就讀之高中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報考當年度高一級學校之任何入學考試。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註銷其保送升學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 八、依本要點保送升學大學院校中文或國文學系之資賦優異學生應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但情況特殊經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九、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在學期間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及生涯輔導。
- 十、資賦優異學生之個人資料，各有關學校應確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蹤輔導。
- 十一、鑑定使用之智力、性向、成就等測驗，由教育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
-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修正「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9)中(一)字第八九一六一六六五號函

## 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一、為輔導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繼續發展其潛能，以培育語文人才，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高級中學(不含附設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英文學科資賦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為輔導對象。

三、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甄試，採左列方式審慎辦理：

(一)初選：高級中學學生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英文特殊能力，其英文學科學習成就特別優異，且其他人文、社會學科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並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應由就讀學校切實詳填具體事實，並檢附有關資料，逕送承辦學校辦理。

- 1.高級中學學生高一至高三上學期英文學科之總平均成績居全年級總人數前百分之三。
-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術單位辦理高級中學英文學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研習活動表現特別優異，並經由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者。
- 3.在學期間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或區域性英文學科競賽等活動進入決賽者。
- 4.曾有英文學術性專著，或在英文文學創作方面有具體表現，經公開發表且經由就讀學校聘請英文相關系所之大學教授兩位以上評審推薦者。

(二)複選：

- 1.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上開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予以審查後實施智力與英文性向等必要之測驗，並根據測驗結果進行研判，選拔能力優異學生參加教育部委託大學辦理之英語能力甄試。
- 2.透過英語能力甄試，由專家學者以觀察、面談與紙筆測驗等方式所得之成績資料，並參考第一階段所舉辦之英文性向測驗之成績資料，經予綜合研判後甄選推薦優異學生，再送鑑定小組遴選輔導升學。

- 四、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保送升學大學英文或外文學系就讀，惟各大學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 五、參加本項甄試升學學生，於各遴選階段結果公布後五日內得申請複查，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需由本人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者，僅就指定科目成績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六、高級中學推薦學生報名「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或依本要點推薦參加「保送甄試升學」，其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應明訂並公告之。學生同時受推薦報名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及本要點「保送甄試升學」者，應擇一參加甄試，其擇一甄試之時程以本要點所訂複選程序英語能力甄試舉行前為限。凡重複參加甄試，一經發現即取消其資格。
- 七、依據本要點保送甄試獲錄取分發之資賦優異學生，除於事前書面向錄取之大學及就讀之高中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報考當年度高一級學校之任何入學考試。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註銷其保送升學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 八、資賦優異學生應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入學後二年內不得申請轉系。
- 九、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在學期間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及生涯輔導。
- 十、資賦優異學生之個人資料，各有關學校應確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蹤輔導。
- 十一、鑑定使用之智力、性向、成就等測驗，由教育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
-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技術及職業教育

### 一、「職業學校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八四九〇號總統令

## 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六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直轄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私人設立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直轄市立職業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直轄市政府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

公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核准任用或聘任後，應按期彙報教育部備查。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專科學校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八五一〇號總統令

### 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

第二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第三條之一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

教育部得依法核准技術學院設專科部；其學生人數總額應符合各級各類學校設立標準，其條件、資格、申請及審核程序，由教育

部定之。

科技大學得設專科部；技術學院、科技大學設專科部之組織、師資、課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報請教育部備查；其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

### 三、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八八一〇四二〇一號函

####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 一、要點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聯合組成委員會或由各校自行組成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規定訂定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三、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理時間，以在每年四、五月辦理為原則。
- 四、符合本要點甄試保送資格學生，應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辦理或指定之學科測驗，並依其測驗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 五、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其學業及實習畢業成績總平均各在六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總平均均在乙等以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

薦並持有證明者。合於本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前三名者。
- (三)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在分配參加甄試保送名額以內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前三名者。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有關相關職種與系科組對照表，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合於第五點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七、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
-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
- (三)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
- (四)臺灣區技藝競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四至十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第十一至十五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五；第十六至二十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
- (五)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八、符合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送入學及保留資格程序規定如下：

- (一)合於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應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在每年四月十日以前，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

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申請參加當年度保送入學。

(二)因重病、服役或參加國際性競賽等特殊原因，未能參加當年度保送者，應於當年度保送截止報名一週前，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繕造申請保留資格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主辦學校申請辦理保留資格，以一年為原則，並由委員會建檔查核彙整後送教育部備查；其因服役申請保留者，得保留至服役屆滿。

(三)在校學生因肄業在學原因未能參加當年度保送者，則逕予保留至畢業學年度，由畢業學校報送申請參加保送入學。

前項申請保留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均以一次為限。

九、各四技二專學生各系科甄試及甄審名額，應列入簡章中辦理之，其名額不佔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甄試及甄審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學校之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年度內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為限。

十一、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不適用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

十二、有關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簡章，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訂定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八八一二二二〇七號函

###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一、依據：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一項：「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及「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辦理。

二、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

(一)校地：

- 1.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
- 2.設農業類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附註：

-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者，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 1.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2.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 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 附註：

- 1.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
- 2.學校校舍面積，以日間部學生總數計算，惟如進修部(含夜間部)學生總數較日間部為多時，則以進修部學生總數計算。進修部普通班以

其學生數三分之一加計為日間部學生數。

- 3.設有護理系科之學校，其護理系科全年在校外醫院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之。
-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之。
- 5.設有專科部學校，其專科部學生所需校舍面積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師資：

- 1.學院部各系(含所)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最低員額標準如下：

(1)日間部：

- ①各系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為二·五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為〇·六三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為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系別(如護理系)，則為〇·四二人以上。
- ②各系每班合格專任相關專業科目講師教師人數為一·六七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〇·四二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為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系別(如護理系)，則為〇·二八人以上。

(2)進修部：

- ①公立學校：依現行實際核給員額之規定。
- ②私立學校：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在職班每班為〇·五人，惟經核准增設日間部未設之系組，每班為一·〇人以上。

- 2.專科部各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最低員額標準如下：

(1)日間部：(已設系之專科部)

- ①各科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為二·二五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為〇·五六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為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科別(如護理科)則為〇·三八人以上。
- ②各科每班合格專任相關專業科目講師教師人數為一·五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〇·三八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為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科別(如護理科)，則為〇·二五人以上。

(2)日間部：(未設系之專科部)

- ①各科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為二·〇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為〇·五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為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科別(如護理科)，則為〇·三三人以上。
  - ②各科每班合格專任相關專業科目講師教師人數為一·三三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〇·三三人以上，經教育部核准為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科別(如護理科)，則為〇·二二人以上。
- (3)夜間部：
- ①公立學校：依現行實際核給員額之規定。
  - ②私立學校：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在職班每班為〇·五人，惟經核准增設日間部未設之系組，每班為一·〇人以上。
- 3.申請時全校性師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並應於計畫書內規劃於三年內至少提昇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 4.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二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申請時具實務經驗之師資至少應有百分之三十以上。

\* 附註：

- 1.專業科目教師之認定，以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授課科目表現定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者為限。
- 2.為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所聘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教育部甄審合格者，得併計於講師以上專業科目教師名額內，其專任者核實計算，其兼任時數每週二小時以上，且確實在企業界專任者，以〇·二五名計之，惟專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合計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 3.設有護理系科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〇·四名專任專業教師列入講師人數計算。另計算每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時，其全年校外醫院實習班數及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另計。
- 4.教育部介派之教官、護理教師均不列入計算，但各校自聘之合格護

理教師則列入計算。

5.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不列入計算。

6.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義務年限超過進修年限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一〇%，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四)設備：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室)及實驗(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成績：

1.近三年技術學院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服務方面成績優良。

2.最近一年督學視導成績在甲上等級以上。

3.系、所辦理成效良好，確有具體績效證明。至尚未設技術系之專科部科別，其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應獲評定為一等。

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且學校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教師自行研究經學校列管並獲有優良成就表現之專案研究，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達五件以上。

5.積極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6.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1)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名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2)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並按時報備有案。

- (3)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按時報備有案。
- (4)學校校長及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合格任(聘)用，並經教育部核準備查有案。
- (5)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部備查有案，並正常運正。
- (6)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在案。
- (7)完成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確有具體成效。

三、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技術學院符合改名科技大學條件者，得研擬改名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本部為辦理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事宜，得聘請大學及技職校院校長、具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相關產業及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核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作業：

由審查小組依各校所提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等，就各校申請改名條件進行初審，必要時並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二)複審作業：

初審通過學校，由本部安排審查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到校實地訪視，以了解及審查各項工作籌備進度與籌備情形，並於實地訪視後召開審查小組複審會議。

六、複審合格學校，提經本部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辦。

七、本部於核定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前，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並俟籌備完成後再正式核准改名為科技大學。

八、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學校名稱之決定，依「技專校院校名命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

##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八八一三六八八九號函

###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聯合組成委員會或由各校自行組成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規定訂定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三、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理時間，以在每年四、五月辦理為原則。
- 四、符合本要點甄試保送資格學生，應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辦理或指定之學科測驗，並依其測驗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 五、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其學業及實習畢業成績總平均各在六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總平均均在乙等以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合於本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 (三)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在分配參加甄試保送名額以內名次(如附表一)，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有關相關職種與系科組對照表，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合於第五點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七、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獲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

(三)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

(四)臺灣區技藝競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四至十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第十一至十五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五；第十六至二十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

(五)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八、符合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送入學及保留資格程序規定如下：

(一)合於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應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在每年四月十日以前，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申請參加當年度保送入學。

(二)因重病、服役或參加國際性競賽等特殊原因，未能參加當年度保送者，應於當年度保送截止報名一週前，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繕造申請保留資格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主辦學校申請辦理保留資格，以一年為原則，並由委員會建檔查核彙整後送教育部備查；其因服役申請保留者，得保留至服役屆滿。

(三)在校學生因肄業在學原因未能參加當年度保送者，則逕予保留至畢業

學年度，由畢業學校報送申請參加保送入學。

前項申請保留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均以一次為限。

九、各四技二專學校各系科甄試及甄審名額，應列入簡章中辦理之，其名額不佔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甄試及甄審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學校之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年度內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為限。

十一、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不適用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

十二、有關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簡章，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訂定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臺灣區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試保送分配一覽表

參加競賽人數	分配參加甄試名額	備	註
一〇〇名以上	三五		
八〇~九九	三〇		
六〇~七九	二五		
四〇~五九	二十		
三〇~三九	十五		
二〇~二九	十二		
一〇~一九	八		
九名以下	五		

## 六、「專科學校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五五五四三號令

## 專科學校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圖書館，並得設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館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分別置組員、館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訓導處得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並得設學生輔導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分別置訓導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醫師、護理師、護士、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實習就業輔導室得分設實習、就業輔導二組。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學校之附屬農場、林場、家畜醫院、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工業專科學校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商業專科學校之實習銀行、實習商店；海事專科學校之實習漁船、造船修護廠；護理專科學校、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之附屬醫院及其他必須設置之機械。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講師以上人員兼任，受校長之督導，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派兼之。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由學校擬訂總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轉報教育部備查；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

專科學校教師員額之設置以每班四人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專科學校實習之實施方式，包括校內實習及校外實習。

實習時，應視各類科專業之性質及實作之需求，訂定詳細計畫，並依照工作進度實施，詳細記錄。

## 七、「職業學校規程」部份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五五五四三號令

### 職業學校規程部份修正條文

第四條 職業學校一般類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科，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夜間部學生修業年限，應較前項規定年限延長一年。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為原則，但亦得由縣(市)、社團、職業團體或私人設立之。如因國民生計確有需要或不宜由地方政府辦理者，並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及資源等實際狀況，提出計畫或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八條 國(省)立職業學校校名，由教育部訂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立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名為校名。一地設有類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

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教師、幹事、管理員、書記、醫師、護理師、護士、技士、技佐、實習指導員、電器管理員等員額編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八、「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五五一〇號令

## 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專科學校在正規學程以外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其範圍以專科學校規程第三十條所定者為限。
- 第三條 專科學校辦理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以各校現有相關課程為原則，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  
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由學校規定之。
- 第四條 學分班師資，由具有專科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非學分班師資由具有該課程專長者擔任。
- 第五條 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
- 第六條 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專科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  
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學校對學員成績及學分，應保存完整紀錄。
- 第七條 學分班學員依規定取得同級相關類科學校學籍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修業滿一學年以上，且合計正規學程與推廣教育學程修業年限高於同級日間部規定年限一年以上，符合畢業條件，得依規定畢業。
- 第八條 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事先妥適規劃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規定審查後，學分班於學期開學前或開班前一個月內將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後開辦，非學分班於自行審查後辦理。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起迄日期、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及方式、經費預算等。  
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各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得設推廣教育中心，其職員均就現有編制

員額內人員聘(派)兼之。

第十條 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立學校，並就收入總額設立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

第十一條 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對於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教育部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減班或停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九、「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五五一〇號令

###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建教合作之辦理，應經學校校務或行政會議通過後，由合作雙方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十、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五〇五四六號令

### 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用技能班學生修畢三年段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結

業證明書，結業生並得參加資格考驗。

第 三 條 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各校自行辦理。

第 四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受委託學校為辦理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應組成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委員會。

第 五 條 資格考驗分學科測驗及實作測驗，其科目、範圍如下：

一、學科測驗：

(一) 一般科目：考驗國文、社會科學概論。

(二) 專業科目：就第一、二、三年段專業必修科目中抽取二個教學科目測驗之。

二、實作測驗：以第一、二、三年段之必修實習科目(含每週教學節數表中註明含實習之必修科目)為範圍抽考之。

前項專業科目及實作測驗之抽考科目、範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受委託學校於資格考驗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 六 條 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時間規定如下：

一、春季班於結業學期當年十二月舉行實作測驗，次年一月學科測驗

二、秋季班於結業學期當年五月舉行實作測驗，六月舉行學科測驗。

第 七 條 資格考驗成績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實作及學科各科目之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學科測驗成績以各科目測驗成績平均之。

三、總測驗成績以實作及學科成績平均之。

四、取得相關類科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時，得免予實作測驗，並以一百分核計實作測驗成績。

第 八 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資格考驗成績為及格：

一、總測驗成績達六十分者。

二、總測驗成績達五十分，且實作測驗成績達六十分者。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但考驗科目中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仍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參加資格考驗成績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受委託學校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 第十條 因故未能參加應屆資格考驗之結業生，經學校核准請假者，准予參加其後之資格考驗。
- 第十一條 實用技能班應屆結業生參加當年之資格考驗，總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准予再參加三年內之資格考驗，其已及格科目與再參加之資格考驗科目相同者得申請免試，以其原成績列入再參加之資格考驗計算。原就讀學校之班科變更或停辦時，該校應輔導學生參加其他具有該班科之資格考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士、「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〇一九四六號令

###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二項。
- 第三條 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第四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記分法：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辦理。
- 第六條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

週授課滿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第七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第八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及格者，授予學分，以六十分計。
  - 二、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其他方式處理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第十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二、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由各校定之。
- 第十二條 不同學制與類別學生，得相互轉學及轉科組。其轉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轉科組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三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四條 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 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數，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輔導重讀或轉學：  
一、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不及格學分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 第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限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成績優異標準，由各校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除成績之評定外並應以文字評述。
- 第二十三條 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 第二十四條 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德行成績不及格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為不及格者，應輔導其轉學。
-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 第二十七條 各校為適應實際需要，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士、訂頒「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八八一六四五〇三號函

### 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

#### 壹、規劃緣起

- 一、本部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宣布，自九十學年度起廢除傳統高中、高職、五專聯招考試，改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並結合其他管道建立更適合的多元入學方式。同時建議大學招策會及大考中心同步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方式，改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
- 二、目前技專校院依學制與對象不同分爲二技、四技二專(日、夜間部)、五專辦理招生，其招生入學方式除聯合招生外，尚有單獨招生、推薦甄選、保送甄試、申請入學等不同入學方式，並由招生學校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學校試務工作龐雜繁重，亟待整合與改進。
- 三、近年來，由於多元入學方式的推動，符合資格的學生，爲取得適當的入學機會，常須參加多次的入學考試，造成往返路途奔波及重覆應考之負擔，增加社會成本。
- 四、現行聯招考試常採臨時性組織，臨時聘請委員參與命題工作，不僅時間倉促，命題品質不佳，且容易發生錯誤情事。
- 五、本部爲改進技職教育體系傳統聯招考試，並整合各類多元入學方式，簡化招生工作，提升命題品質，兼顧技專校院自主選才，規劃招生方式採行考招分離制度，配合推薦甄選、保送、直升、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等方式，共同構成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特訂定本方案。

#### 貳、名詞界定

本方案所稱「技專校院」，係包括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士班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院系、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各科；另大學校院四年制相關系別亦得依本方案辦理。

#### 參、規劃目標

技專校院規劃實施考招分離制度，以有助於達成下列之目標：

- 一、整合各類多元入學方式，簡化技專校院招生工作。

- 二、提升入學測驗命題品質，減輕學生重覆應考負擔。
- 三、確立考試招生分開模式，發揮學校自主選才特色。
- 四、成立技專校院測驗中心，常年研究改進測驗事宜。
- 五、組成技專校院招策總會，統籌協調招生策略業務。
- 六、掌握學生基礎學力素質，導引技職學校正常教學。

#### 肆、組織與權責

- 一、技專校院招生入學指導委員會：為督導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本部得設「技專校院招生入學指導委員會」，協調入學測驗與招生工作。
- 二、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各技專校院為統籌協調招生業務、審議招生策略及改進招生工作，得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以下簡稱招策會)，各技專校院校長為當然委員，主辦學校由委員互推之，本部並得列席會議指導；其組織規程由招策會訂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一)為辦理本方案入學測驗試務規劃與執行事宜，本部得組織或指定學校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並得視實際需要分處(組)辦事，其組織規程由測驗中心訂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測驗中心接受各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之委託辦理下列事項：

- 1.入學測驗有關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等制度之規劃事項。
- 2.考試科目命題之研究與改進事項。
- 3.入學測驗試務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 4.試務及相關測驗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立事項。
- 5.入學測驗有關之資料統計分析及宣導諮詢服務事項。
- 6.其他與考招分離制度執行有關之事項。

四、各校招生委員會：各技專校院為辦理招生事務工作，依各學制、入學方式之不同，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審議招生簡章，及規定招生之作業方式與程序。

#### 伍、實施方式

- 一、測驗中心辦理各學制之入學測驗考試，初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逐年建立成績資料及改進命題技術品質，並俟評估可行後，增加辦

- 理次數。有關入學測驗考試實施方式、時間、考試科目及成績處理等方式，由測驗中心訂定入學測驗簡章辦理之。
- 二、各技專校院應依本部核定當年度招生名額，自行決定各系科應提撥錄取名額、入學條件、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送各招生委員會詳列於各招生入學方式之招生簡章中，並於每年招生作業前一學年度開學時公布。
  - 三、各技專校院辦理招生，決定各系科之入學條件、錄取標準，得採用測驗中心所辦理考試之測驗成績及採計方式，並得依各入學方式有關之規定及學校實際需要，參採在校成績、先修選讀學分、職業證照、獲獎證件、社會服務、工作表現、工作年資、推薦函、自傳及面試等資料。
  - 四、考招分離制度實施後，符合各技專校院招生入學資格者，應依測驗中心入學測驗簡章及各招生委員會招生簡章之規定，分別報名參加測驗中心辦理之入學測驗考試及各招生委員會辦理之招生、甄選、分發。考生參加測驗中心入學測驗考試成績限當年度使用，不得保留。實施春季班招生系科得由各校自行決定採用前一年度入學測驗考試之成績。

#### 陸、附則

- 一、測驗中心、招策會、各招生委員會有關技專校院之入學測驗、招生試務重要決策及協調事項，得由本部召開會議協商之。
- 二、各技專校院以推薦甄選、保送、直升、申請入學等方式辦理秋季班招生，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辦完畢，並完成錄取學生報到程序；已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同級學校七月起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招生，違者取消其後辦理之當年度新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各技專校院每年六月底前之各項入學招生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得併入七月起辦理之入學方式補足招生。春季班招生得比照辦理，其時程由各招生委員會訂定公布
- 三、各技專校院應建立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輔導等有關資料，進行資料分析及研究工作，據以擬定學校年度招生計畫。
- 四、測驗中心、各招生委員會辦理入學測驗、招生甄選、審核資料及分發所需經費，得向學生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支應。招策會運作所

需經費得向各技專校院收取會費，並得由各招生委員會提分配經費支應。測驗中心、招策會辦理共同事務及研究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由本部專款補助。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測驗中心、招策會及各招生委員會得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之。

六、本方案自九十學年度辦理技專校院之新生招生入學時開始實施。

### 三、修正「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臺(89)技(二)字第八九〇〇四三二二號函

#### 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 一、為促進專科學校教學正常化，並鼓勵、輔導專科學校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二技校院聯合組成委員會或由各校自行組成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規定訂定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三、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理時間，以每年四、五月份辦理為原則。
- 四、符合本要點甄試保送資格學生，應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辦理或指定之學科測驗，並依其測驗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 五、凡專科學校畢業生，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及格，操行、體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三)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有關相關職種與系組對照表，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合於第五點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七、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

(三)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四)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八、符合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送入學及保留資格程序規定如下：

(一)合於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應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在每年四月十日以前，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申請參加當年度保送入學。

(二)因重病、服役或參加國際性競賽等特殊原因，未能參加當年度保送者，應於當年度保送截止報名一週前，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繕造申請保留資格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主辦學校申請辦理保留資格，以一年為原則，並由委員會建檔查核彙整後送教育部備查；其因服役申請保留者，得保留至服役屆滿。

(三)在校學生因肄業在學原因(含二專一年級新生於就讀高職最高年級期間，在當年高職甄試保送報名截止後取得保送資格者)未能參加當年度保送者，則逕予保留至畢業學年度，由肄業學校報送申請參加保送入學。

前項申請保留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均以一次為限。

- 九、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各系甄試及甄審名額，應列入簡章中辦理之，其名額不佔年度各系核定招生名額。甄試及甄審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之招生，違者取消甄試及甄審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年度內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為限。
- 十一、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不適用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
- 十二、有關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簡章，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訂定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高等教育

### 一、私立學校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一九二〇號總統令

####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四十三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准予立案。

凡經核准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 二、「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九四五〇號令

###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國立大學校院之設立，由教育部審酌全國大學校院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之設立，由各級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前二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獨立學院設立之標準如下：

一、校地：

-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
- (二)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

-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

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 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 學 部	研 究 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三、設備：

- (一)應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三)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四、師資：各院、系課程均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教師；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六 條 私立大學校院申請立案時，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備募款能力。
  - 二、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臺幣七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五億元、工學類新臺幣三億元、其他類新臺幣二億元。

第 九 條 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校院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校院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前項籌設分部計畫，應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十 條 大學校院設立分部，除應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者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二、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五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
- 三、分部因教學實際需要，得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分支單位。但應受校本部之監督及管理。

### 三、「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九四五〇號令

####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如下：

- 一、校地：
  -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 (二)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 二、校舍：
  -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新設學校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

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商業類護理類語言類	10
醫技類藥學類家政類 藝術類體育類	12
工業類農業類海事類	14

三、設備：

(一)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並應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如實習工廠、實習商店等)，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二)應設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四、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一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五、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八條 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

(二)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

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

-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新設學校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三、設備：

- (一)應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四、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
- (二)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臺幣七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五億元、工學類新臺

幣三億元、其他類新臺幣二億元。

五、師資：各院、系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六、學院、系、所：大學之設立，除應符合本條規定條件外，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第十二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未達本標準修正施行後最後標準者，得依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原有之校地、規模繼續招生。

## 四、訂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 參字第八八〇八三三四九號令

###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監督私立學校投資基金之管理、使用，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基金總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本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撥充學校基金專戶，或附屬機構作業剩餘款項轉列學校基金專戶之資金。

二、學校自行提撥之退休基金。

前項基金總額不包括下列各款基金及收入：

一、設校基金。

二、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之學雜費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金，屬學年度剩餘款，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保留款使用計畫書，應將該計畫金額自基金總額中扣減。

第三條 私立學校得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董事

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作為投資基金，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第 四 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風險，私立學校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私立學校已持有之股票，不受前項限制。

第 五 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限制。但其投資限額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投資，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前，由全體董事籌款補足之。

第 七 條 私立學校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其內容有變動，或動支投資基金時，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本月份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基金之動支情形。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五、「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六二五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88)勞職外字第〇九〇二六七四號令

### 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聘僱契約書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之職稱、聘僱期間、工作內容及薪資給付方式與數額等事項。
- 三、受聘僱外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 五、受聘僱外國人係兼任者，應造具名冊一式四份、專職工作許可文件影本及其自學期開始前已獲准一個學期以上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聘僱許可文件未核發前，各校、各機構不得先予聘僱或試用。

第六條之一 各校、各機構聘僱下列外國人擔任教師、研究人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得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二、獲准居留之難民。
- 三、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第七條 (刪除)

第九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之外國教師、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內，檢具展延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教師資格證書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工作成果資料，向本部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第十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之外國教師、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他校、他機構或工作，應由原聘僱學校、機構與擬聘學校、機構依第六條規定共同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前項聘僱許可再任職之期間，應與原聘僱已任職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本部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解僱許可：

- 一、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申請文件經查不實者。
- 三、違反其他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未遵期補正者。

## 六、「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八八〇九八四六一號令

###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預算，私立中等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預算，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另定實施辦法。

## 七、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五五七三一號令

### 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第三條 各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

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 四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第 五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 六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自定之。

第 七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八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 九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 十 條 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十 一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

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二條 對熱心捐贈者，各校可自訂規定獎勵之。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十三條 對於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教育部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捐贈目的或學校章則者。
-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者。
- 三、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四、隱匿財產或妨礙教育部查核者。
- 五、反其他相關法令者。

第十五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第十七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十九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二十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一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修正「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9)高(三)字第八九〇〇七五九七號函

### 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

- 一、為鼓勵私人新設私立學校，積極參與教育建設工作，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鼓勵私人新設私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教育部；私立國民中、

小學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

四、鼓勵私人新設私立學校，其申請籌設學校所需校地得以捐贈、自購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等方式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提供左列協助：

(一)私人申請籌設學校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協調各該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私人申請籌設學校之用地，如擬承租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協調該土地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依其所訂定之承租土地及設定地上權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私人新設私立學校所需之公有土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協調該土地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五、私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經同意許可籌設者，除設校基金外，其所需校舍建築經費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由創辦人以貸款方式進行籌措。

六、私人申請籌設學校經同意許可籌設者，其校舍建築工程因天然災害致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辦理復舊貸款；損害特別嚴重，得酌予補助。

七、私人申請興辦左列教育建設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規模和性質，比照同等級(類)公立學校核給開辦費或教學有關之特別補助：

(一)辦理小班制國民中、小學者。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者。

(三)辦理完全中學或綜合高中者。

(四)於尚未設置大專校院之縣市辦理大專校院者。

八、私人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讓售或租用已停辦、裁併、遷校或廢棄閒置之公立學校校地、建築等設施，作為興辦私立學校之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專案報請土地及財產管理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以充分利用教育資源。

九、學校創辦人或董事會於學校獲准受理申請、許可籌設或立案時，得分別依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私立學校之籌設，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設校過程所需之諮詢服務。

- 士、辦理新設私立學校鼓勵措施所需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主、私人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新設幼稚園，準用本要點有關協助與補助之規定。
- 主、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得另訂相關鼓勵措施。

## 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部份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八十九)參字第八九〇二九四六八號令

###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奉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被派遣人員在國外執行任務期間出國者為限(以下簡稱出國人員子女)。

前項出國人員子女應隨同被派遣人員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經派遣機關認定，並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八十九)參字第八〇三七一四六號令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

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或高級中學畢業同等資格證明書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三 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士、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八二八八二號令

###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從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於借調期限屆滿後，得繼續予以獎助。

## 士、「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九四七六七號令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包括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指對私立學校校務具有監督權者，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十五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由該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教學上特殊用途之收費，係指一般教學以外，有利於學生學習之額外措施所需之收費。

##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一〇八三三八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89)勞職外字第〇二二〇一六二號令

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係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者。但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不包括在內。

## 六、「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四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修滿五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師資培育

### 一、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七七七五〇號總統令公布

#### 修正教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一四七七號令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師資培育採公費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原則，由教育部研訂計畫，並定期檢討實施之。師資培育採自費者，經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教師人力資源庫備用。

各師資培育機構應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之師資類科不足狀況及前項教育部所定計畫，研訂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及公費生培育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費培育名額由教育部根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推估之師資缺額及各大學校院專業課程之特色，分配至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第 十二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第 十三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 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〇七九三七一號令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最近十年內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優良或

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 二、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前，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之代課或代理教師。
  - 四、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 五、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二、非現職人員：由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學校聘任為代理教師者。
- 二、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經學校依規定聘任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者。

前項人員比照參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人員應比照本辦法實習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評量及檢定。

第一項人員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其合於規定之實習、代理年資得予併計。

前四項規定適用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但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教師資格複檢。

## 五、修正「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二日

教育部臺(89)師(二)字第八九一〇四五六九號函

###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一九〇一七〇號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六條。

(二)八十七年五月一日本部台(八七)高(一)字第八七〇四三六八五號函頒「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

二、師資培育機構於師資培育資源充裕，並具良好培育績效條件下，得申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

三、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計分職前學分班和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均以招收大學畢業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者為限。

四、各校辦理學士後職前學分班或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應配合各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階段、類別之特色規劃，並自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提出申請。

五、申請表及計畫書(含結業證明書)均應依所開設階段別、類別、科別及上課時間別列明：

(一)一般師資：

(校名)學士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在職

人員教育學分班(依開班別列出)日間班、夜間班、暑期班(依開班別列出)」。

(二)特殊師資：

(校名)學士後「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類○○科、國民小學○○類、幼稚園○○類教師職前學分班、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依開班別列出)日間班、夜間班、暑期班(依開班別列出)」。

六、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招生對象，除須具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外，並應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七、中等學校職前學分班及中等學校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招生對象，其已修畢之專門科目，應經招生學校認定。

八、各校辦理招生，其方式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招生作業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考試科目由各校訂定。

九、招生班數：

(一)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招收職前學分班及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之總班數，以不超過核定教育學程班數為原則。

(二)師範校院，招收職前學分班及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總班數，以不超過當年度核定大學部總招生班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招收職前學分班及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之總班數，以不超過當年度核定教育系、所總招生班數。

十、職前學分班及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課程與學分：

(一)依各校規劃經本部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教育專業課程分別開設。已於各師資培育機構依規定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各校之規定辦理抵免。

(二)每一學分至少需修讀十八小時。

十二、修業年限：

(一)至少修業一年。

(二)夜間班及暑期班應依相關法規延長修業年限。

十三、各校招生計畫，均應敘明班次名稱、申設理由、發展重點、學校特色、招生類科別、招生人數、招生對象及資格、開設課程學分規劃、師資、圖書

及儀器設備、開班日期、教學時間與地點、修業年限、收費標準、招生方式、教育實習學校、辦理單位承辦人及電話、專門科目認定標準及注意事項等。注意事項，應敘明修畢課程後教育實習輔導及教師資格檢定事宜，中等學校師資並應加列各校各類任教專門科目認定標準，招生計畫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ㄓ、各校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二)招生簡章應明訂左列各項：

- 1.各階段別、類科別、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應檢附之證件。
- 2.報考者之學經歷及專門科目認定相關規定，並檢附各校招生類科別認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
- 3.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等報名相關規定。
- 4.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等考試相關規定。
- 5.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標準及入學等相關規定。
- 6.上課時間、修習(業)年限及本班學籍等相關規定。
- 7.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8.其他應注意事項。

ㄔ、錄取原則：

(一)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之處理方式。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部核定。

(五)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ㄕ、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連同新生名冊留存學校妥善保存。

ㄖ、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

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六、有關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各校應依以下之方式提供補修之管道：

(一)持國外學歷經認定教育學分不足之人員，可依規定報考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經錄取後可依規定向學校申請抵免部分學分。

(二)持國外學歷者，若經教師資格初檢單位認定獨缺本部所訂「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中教育實習課程(含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學分，並開具證明者，可自行向辦理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師資培育機構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機構開具證明，並於初檢合格後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〇四五六七號令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核定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

各校聘僱外國教師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係指外國人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擔任一般課程教師，或於已立案私立國民中小學擔任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

第四條 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應具有合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學位)證書，並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

資格之合法證明文件。各校聘僱外國教師，除應先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各校申請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資料、文件，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聘僱許可：

- 一、聘僱申請表一式二份。
  -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聘僱契約書應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聘僱期間、工作內容、薪資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三、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國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中文譯本。
  - 四、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 五、外國教師係兼任者，應造具名冊一式四份、專職工作許可文件影本及其自學期開始前已獲准一個學期以上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 六、由該國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立醫院或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指定之國內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
  - 七、已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聘僱許可文件未核發前，各校不得先予聘僱或試用。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一般體格檢查。
- 二、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HIV 抗體檢查)。
- 四、梅毒血清檢查。
- 五、尿液中鴉片代謝物、安非他命類藥物檢查。

第 七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聘僱許可文件時，應副知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管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當地警察局、其他有關機關及受聘僱之當事人。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申辦來華簽證時，應檢具聘僱許可文件。

第 八 條 各校聘僱外國教師，其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後，仍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內，檢具展延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他校應由原聘僱學校與擬聘學校依第五條規定共同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聘僱許可。如未經同意，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前項聘僱許可再任職期間，應與原聘僱已任職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各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聘僱之外國人擔任教師者，得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校聘僱外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一、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者。
- 二、檢具之文件經查不實者。
- 三、違反其他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未依期補正者。
- 五、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外國教師之資料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列冊內容應包括教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學歷、任教年級、任教科目、聘期、待遇及聘僱許可文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89)師(二)字第八九一二〇二三二號函

## 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

### 一、目的

- (一)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 (二)建立多元彈性之師資培育制度，強化師資培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共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二、各範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辦理研究所(碩士)、學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試辦大學先修制度。

### 三、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 (一)班範圍：各師範校院現有研究所，得針對特定專業領域之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程。
- (二)招生對象：限招收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並應規定具有二年以上開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三)其餘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等依照「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一)招生對象：

1. 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應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人。

(二)其他開班範圍、修業年限、收費標準、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等悉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

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五、大學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一)招生對象：四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招收高中職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應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人。
- (二)招生方式：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招生作業應符合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其考試科目、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
- (三)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 (四)課程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五)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訂。
- (六)學籍事項之處理：均依有關教育法令及各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七)申請及審核：各校應於開班前九個月提報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申請理由、發展重點、課程、學分、師資、圖書、儀器設備、空間等並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
- (八)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大學先修制度：

- (一)招收對象及名額：招收當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之最低分數標準者，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師範校院大學課程及學分。先修生不具正式學籍，名額由各校依實際教學資源自行訂定。
- (二)其他招收方式、申請作業、先修課程及學分、收費標準、學分抵免、入學考試等依照「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及「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擬試辦大學先修制度之學校應於五月底前將試辦計畫報部備查，計畫內容應包括各系擬招收名額、遴選標準、指定之課程、收費標準等事項。

七、師範校院辦理研究所碩士、學士學位及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之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八、研究所碩士及學士學位及在職進修專班開班計畫。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五九二八二號令

### 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辦理校長遴選及連任、延任，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代表。
- 三、高級中學現職資深校長代表一人。
- 四、高級中學退休校長代表一人。
- 五、高級中學教師代表一人。
- 六、高級中學家長代表一人。

前項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產生之，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

第四條 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第八條 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

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審議通過後，於

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私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學校得連任。

第十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得聘任至聘期屆滿為止。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二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生。

第十三條 校長之考評及程序事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第十五條 參與校長遴選及考評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任用程序辦理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考評等相關事項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八四〇七號令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聘任之，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第四條 中小學依前條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之日起十年內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中等學校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

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其擬任教科目應與所修習專門科目相符。

- 三、國民小學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且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已代課滿二年，並在師資培育機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國民小學依前條及前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之日起十年內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二、高中職畢業，且於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再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同級同類特殊教育學校(班)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準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

## 十、「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八九一五八一〇六號函

###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 三、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部長就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中聘兼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社會教育

### 一、藝術教育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一一八七〇號總統令公布

#### 修正藝術教育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訂定「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〇〇七三號令

####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依其機構專業特性及社會教育功能，配合社會需求辦理終身教育，提供終身學習機會，以增進國民知能，提升生活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應衡酌本機構教育資源及設備規劃開設，或結合相關機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 第三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之師資，應聘請合格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該機構具有實務專長者兼任之。
- 第四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採學分班、非學分班方式，其中學分班應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其招收學員資格及授課師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該合作學校專任教師。
- 第五條 社教機構終身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非學分班得由社教機構發給證明書；學分班由合作之大專校院發給學分證明。
- 第六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學分班，應擬具計畫書，並報本部備查；其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地點、招收對象、

名額、方式及經費概算等項目。

社教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各項終身教育辦理情形報請本部備查。

第七條 社教機構為辦理終身教育，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專責單位，所需人員由現有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收支均應編列預算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部得組成評審小組，考核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之成效。本部對辦理終身教育成效優良之社教機構得予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立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廢止「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八九一八三號令

### 四、「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一四七八號令

####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五、「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八六六五號令

###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空中大學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招生作業，應組織招生委員會。

前項招生，得以考試、甄試、甄選、推薦或登記等方式為之；其相關規定，由各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轉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由各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轉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空中大學之學年、學期起迄、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由各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轉教育部備查。

空中大學得開設暑期課程，其相關規定，由各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

第八條 空中大學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規定，由各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

第十八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製作等有關規定，各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轉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空中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空中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

## 六、「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自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廢止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88)社(五)字第八八一六三六七四號函

## 七、訂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〇四六五四號令  
財政部臺(89)財稅第〇八九〇〇〇三五五〇號令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萬元整，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級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
- 第四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分配補助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有助其校務發展之支出。  
二、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  
三、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六條 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
- 第七條 本會基金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

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其項目應與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相同。

第八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捐款之收受、審核、分配。
- 二、捐款收支之查核。
- 三、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予特定私立學校之核轉。
- 四、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 五、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 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各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私立學校代表六人：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性之私立學校、團體推舉之。
- 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選之。

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條 本會第一屆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第一屆董事會於成立後，應檢同捐助章程及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等有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本會不動產及基金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之核轉、運用及監督。
- 十、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十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十四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十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得分組承辦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會相關業務。

第十六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政府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補足原任期；其為私立學校代

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者，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產生後，由主管機關聘任補足原任期。

董事長出缺，依前項規定補任董事缺額後，再由董事互選董事長。

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

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七條 本會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核完成下列事項，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本會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本會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

第十八條 本會設立基金、不動產及財團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

第十九條 本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二四八五一號函



## 九、「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一一三八五號教育部

### 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文教事業為限。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部備查；但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部備查。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並應於前項規定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本部核轉立法院。

第二十條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

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二十條之一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備查；其人員薪給標準，不得高於相當等級公務人員待遇。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十、訂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並廢止「補習教育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三一七六二號令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採學年學分制，以每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採用函授、廣播、電視或電腦網路等方式教學之時數，得併計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須年滿十五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  
二、各級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 第四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
- 第五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行訂定之招生注意事項，應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為招收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轉學之學生，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七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

務及輔導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之人員兼辦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人員辦理。

第八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

### 一、訂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一六號令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

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之甄選、鑑別及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等。

二、教學支援服務包括課程、教材、教學、教具、輔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設備、人員、社區資源、評鑑、相關專業團隊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

第三條 前條所稱特殊教育機構，包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

業團隊、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

第四條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為提供該轄區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研習及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之蒐集、交流與出版，必要時得協助特殊教育人力規劃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結合社區各項資源，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資料庫，提供學校使用。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第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普通學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訂特殊教育方案，並支援實施。

第七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班)，提供其師資、專業人員及設備等資源，協助尚未擬訂特殊教育方案之普通學校，輔導其特殊教育學生。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需費用，並責成專款專用：

一、已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汰舊更新設備。

二、新設立之特殊教育班購買設備。

三、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之普通學校，實施該教育方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之普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專業人員、助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在職進修、相關資源及資訊。

第十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推廣活動，應提供普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與資訊。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依本辦法規定提供支援服務，並以其服務成效列為績效獎勵、經費補助、追蹤輔導及調整特殊教育計畫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二五五九號令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及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予以減免：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前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減免，其標準如下：

學生別		減免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中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七學、雜費；或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輕度身心障礙	十分之四學、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就讀大專校院各類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各大專校院日間部所繳交之學雜費數額減免。

第 五 條 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由各校逕予減免；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教育部補助之。

前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第 七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九 條 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減免之規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前項國民中、小學屬國立者，其減免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修正為「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六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四三三〇號令

####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 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 二、私立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特殊教育學校(班)。
  - 四、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預算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前項編列之預算應優先獎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者。
- 第 四 條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經核准立案或私立學校特殊教育班經核准設立二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度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及證件申請獎助：
-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者。
  - 二、改善校舍或增置重要儀器設備對於特殊教育教學確有助益者。
  - 三、辦理各項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確有獎助之必要者。
-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具有前項情形，於同一學年度經依私立學校獎助規定獎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 第 五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得為下列之獎助：
- 一、校舍建築費用。
  - 二、購置教學相關之設備。
  - 三、改善師資、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費用。
  - 四、獎勵特殊教育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教師獎助金。
  - 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 六、促進校務發展之費用。
  - 七、其他專案核准之獎助。
- 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區需求，鼓勵籌設身心障礙類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對於准予籌設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得依前條規定酌予獎助。
- 第 七 條 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建與輔導。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
- 四、特殊教育之研究與實驗。
- 五、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
- 六、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 七、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 八、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前條所列特殊教育事項，得於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 二、實施內容。
- 三、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 九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辦法獎助工作，應根據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十一 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查核。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五一號令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政府、民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者，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之程序如下：

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

(一)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及縣(市)立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階段特殊教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私立學校並得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要，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之；其方案之基本內容及申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五、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三二〇七號令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予以減免：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前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第五條 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由各校逕予減免；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教育部補助之。

前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九條 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減免之規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前項國民中、小學屬國立者，其減免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 六、訂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八八四〇號令

###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各級學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依一般學生申訴之規定處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申訴服務。

- 第 三 條 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前條評議決定書後，除已依法提起訴願者外，認有疑義或經申訴學生陳情者，得視實際需要，儘速邀請其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聘請之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對該申訴案之處理進行瞭解，必要時，並得通知該學校、申訴學生及關係人出席說明。
- 第 七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對於學校原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提出具體理由，請該學校儘速為妥適之處理。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監督學校前項處理之進行。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六五八四號令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

准立案者。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並設立資源教室，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前項所稱教育輔助器材，指調頻助聽器、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及其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學習功能之器材。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

一、學習及生活協助：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提供錄音、報讀、提醒、手語翻譯、代抄筆記、協助適應學校生活及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二、復健治療：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醫療之需要，提供復健治療或其相關資訊，並協助轉介至相關醫療機構。

三、家庭支援：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要，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並協助家長向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服務。

四、家長諮詢：由學校相關輔導單位諮詢專線，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前項第一款所稱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第 六 條 學校應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第 七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指派專人或相關人員，辦理前四條所定事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循預算程序補助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二四四三四號令

###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園長：一人。
-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

人，增置一人。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除置專任護理師或護士一人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增置護士一人)，並得依學生學習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一)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等治療人員及臨床心理人員。

(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九、幹事、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或三人。

十一、工友、技工、司機：

(一)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二)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 九、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二二〇七五號令

###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其就讀下列學校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予以獎助：

- 一、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除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以外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助。但就讀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助，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助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獎助三名。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

就讀空中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

第四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助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中職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視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視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聽障、語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障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肢障	中度以上	三千	二萬	三千	二萬
	多障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他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其他	中度以上	四千	二萬	四千	一萬
資賦優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作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一次。

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本部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獎學金應由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定期公開頒發。

第六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助學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教育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華統(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一八八〇號總統令公布

####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原住民族教育事項，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規劃，並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一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項，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 二、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七〇〇八號令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臺(88)原民教字第八八一三四六九號令

####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指保障原住民享有之一般教育權利，及民族文化發展之教育權利。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相關人員，指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

一、曾修習大專校院開設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四學分以上者。

二、曾參加政府辦理或已立案機關開設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研

習課程七十二小時以上者。

三、著有與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著作者。

四、於原住民事務相關機關、團體從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工作二年以上者。

第 四 條 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應依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利用及價值體系等文化特性，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為原住民學生所設之班級，指兼顧學校一般教學及因應原住民學生特殊教學需要所編排之班級。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例之學校，以該校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者。但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個案認定，不受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徵得學區居民同意，指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之居民，以民主公開之方式，經多數表示同意者。

本法第八條所定實施合併教學，其方式得採學校內不同年級合併實施複式教學，或將學校內人數偏低年級之學生併入鄰近學校同一年級實施教學。

第 八 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決定。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原住民聚居地區，指山地、離島、偏遠之原住民部落內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達十人以上之地區。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專職生活輔導人員，以優先遴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應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應以學校為單位分別設立，必要時，得就鄰近數校聯合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 二、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 四、原住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第十三條 政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時，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時數，實施教學。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依本法第二十條尊重原住民之意見，選編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時，得以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納入培育計畫規劃辦理。
- 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款需求，協商各師資培育機構及民族學院，擬定原住民公、自費學生名額。
- 三、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發學校任教，以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之教師，擬擔任原住民族教育教師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前項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聘任專任教師之優先順序，依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群比例，優先聘任該族籍教師，其次為其他原住民

籍教師，再次為非原住民族教師。

前項規定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遴選主任、校長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成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同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播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節目。

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際網路設置專屬網站，並協調相關機關或文教機構規劃設置網站，傳播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資訊。

第一項設置時段、頻道及播送節目所需經費，由原住民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體育衛生

### 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四八九六號令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輔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六、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者。
- 七、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
- 八、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五、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六、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者。
- 七、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 八、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

名者。

九、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十、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前三名者。

前項第九款之運動種類以第八款未舉辦者為限；第十款之運動種類以每學年度第七款至第九款未舉辦者為限。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第 五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帕拉林匹克殘障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遠東暨南太平洋區殘障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暨太平洋區各類殘障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殘障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殘障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或亞洲(太)單項運動錦標賽前二名者。

第 六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制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

第 七 條 凡合於前五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委託之甄審、甄試委員會辦理。並通知

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甄審輔導之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甄試輔導之學生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學科成績高低、運動等級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

甄審、甄試之規定由甄審、甄試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十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二、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第十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至第六條或第十條有關甄審、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但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

七款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經分發並註冊入學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再按規定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指定團體競賽項目，以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競賽，以判定勝負之競賽項目。

第十三條 凡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修正前，運動成績合於當時甄審、甄試之規定者，其資格在有效期間內得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各大專校院、國立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訂定甄試事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四二二〇六號令

###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

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二 條 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體育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各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三、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四、啓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爲。

第 四 條 各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第 五 條 各校爲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二、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校長爲主任委員，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

第 六 條 各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第 七 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並應切實執行。

第 八 條 各校體育經費應依據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第 九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活動，並規定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

第 十 條 各校體育課之編班與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爲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得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以四十人爲原則。

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

課者，應另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三、各班(組)每週之體育課以隔日編排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各校體育課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
- 一、各校之體育課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
  - 二、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體育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 三、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加強訓練指導。
  - 四、各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
  - 五、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第十二條 各校應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第十三條 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一次，並依檢測結果，落實提升學生體能措施。

- 第十四條 各校之體育活動，除依有關規定實施外，應加強下列措施：
- 一、中、小學每週應至少實施晨間或課間健身運動三次。
  - 二、中、小學之課外運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
  - 三、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
  - 四、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各類運動競賽三次，並酌辦體育表演會，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
  - 五、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之機會。

前項措施應由各校體育主管單位與相關單位共同策劃辦理。

第十五條 各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

第十六條 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

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

各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七條 各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基)準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

各校體育設備之使用、維護及管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加強辦理：

- 一、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
- 二、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運動場所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三、各校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衆體育活動使用。

第十八條 各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

- 一、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 二、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 三、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 四、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 五、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 六、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第十九條 各校應就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內容，定期評鑑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教育部規定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進行訪視及評鑑。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89)體字第八九〇〇二一四號函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號函

#### 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

##### 壹、現況探討

為維護學生良好飲食環境，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核定「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使大專院校對於餐廳衛生管理有明確依據。然時過境遷，目前大專院校餐廳組織及經營方式已多元化，食品材料亦複雜化，社會大眾對於大專院校學生外食及學校餐廳之需求，益形殷切。教育部近年來補助大專院校改善教育設施及補助貸款利息，並實際輔導評鑑，學校餐廳硬體設備與衛生管理已大幅改善。惟餐廳管理工作繁瑣且不能有所鬆懈，同時多數學校因缺乏專業人員，無法落實提升餐廳供膳品質；更因經費有限，廚房標準設備及清潔衛生難以徹底要求，對於每日供應人數約達十萬人份之大專院校餐廳而言，無疑是一大考驗。因此，本方案修正重點在於健全學校餐廳管理組織、輔導聘用合格專責人員、落實餐飲衛生教育與指導、充實學校餐廳設備、加強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個人衛生及專業證照、強化督導制度等，期能提供良好之飲食環境，預防食物中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 貳、實施要項

###### 一、學校行政管理

- (一)學校應組成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之委員會，由學務長(訓導主任)、總務長(主任)、會計主任、營養師或實際負責餐廳衛生督導人員、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負責餐廳衛生督導工作，並由校長或指定主管人員兼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乙次，確實檢討餐廳衛生管理缺失，提出改善方案，做成紀錄備查。
- (二)學校餐廳衛生督導人員，應以大專院校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優先，或由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舉辦之衛生講習課程達六十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擔

任。

(三)學校應檢具餐廳衛生行政督導人員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四)學校餐廳衛生督導人員之職責

1. 供餐作業之衛生督導。
2. 餐廳廚房設施之衛生管理。

(五)下列事項，餐廳衛生督導人員應參與策劃及研議，並經委員會通過：

1. 餐廳改善設施之規劃。
2. 餐廳處理食物流程之衛生管理。
3. 餐廳內外環境及設施之衛生管理。
4. 餐廳員工之衛生教育訓練。
5. 承包餐廳廠商合約之擬訂。
6. 其他餐廳衛生管理事項。

(六)學校應依教育部所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每週至少檢查餐廳乙次，並送主管核閱後留存紀錄。

## 二、餐廳廚房基本設施

(一)餐廳之設施，應依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食品業者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廚房內各區域之位置，應按照下列食品製作流程之先後順序設置：  
進貨驗收區→前處理區→冷凍冷藏區、乾料區→前製備區→烹調區→熟食處理區→供應區→回收洗滌區。

(三)進貨驗收區，應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以做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避免食物堆放地上。

(四)廚房應設置前處理區，處理必須經去皮、清洗、篩選或去除雜質之食品原材料。

(五)廚房應依每餐最大供應量，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六)乾料庫房應獨立設置，以防病媒侵入。

(七)前製備區

1. 包括生鮮食材之洗、切、整理、調理等作業。

- 2.至少設置三槽且分類清楚之生鮮食物洗滌槽。
- 3.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應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 4.設置刀具及砧板消毒設備。

(八)烹調區及熟食處理區

- 1.與前製備區有效區隔。
- 2.爐灶上需裝設排油煙罩及濾油網。
- 3.設有供廚房工作人員洗手專用之洗手設備，該設備應含洗手專用之水槽、冷熱水龍頭、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它乾手設備及正確的洗手方法標示圖(或提醒洗手之標語)。

(九)供應區

- 1.餐廳或廚房出入口，應設置自動門、空氣簾或塑膠簾等設施，以防止室內外之溫度交流及蚊蠅侵入。
- 2.用餐入口處，應備有洗手設備。
- 3.自助餐、快餐之配膳台，應有保溫、防塵、防飛沫之設施。

(十)回收洗滌區

- 1.包括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
- 2.應與食物有效區隔，以避免交互污染。
- 3.高溫洗碗機或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洗碗設備。
- 4.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並存放在較清潔處。

三、餐廳供餐業務

(一)組織管理

- 1.餐廳採外包方式者，承包廠商應聘僱餐飲相關科系畢業或受過衛生、食品、營養等專業訓練一二〇小時並持有證明者，負責餐廳衛生之監督、管理、教育及指導工作。
- 2.各餐廳每日午餐供應份數未達五百人份者，應僱用廚房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供應份數超過五百人份者，每增加一百人，至少應增加僱用廚房從業人員一人以上。
- 3.餐廳所有從業人員，每學期應接受學校、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
- 4.餐廳供餐方式，應盡量採自助餐、快餐、固定菜色等分食，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母匙。

- 5.餐廳供應之自助餐菜式，建議採循環式菜單，每餐以不超過二十項為宜。
- 6.餐廳每餐供應之菜式，應保留高水活性、低酸性食品樣本一份，標明日期、餐次，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保存兩天備驗。

(二)人員衛生管理

- 1.僱(聘)用單位應負責餐廳所有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管理，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內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如下：

- (1)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
- (2)傳染病：A型肝炎、傷寒、眼疾、皮膚病。
- (3)性病：血清檢查。

凡期限內，未繳交公立醫療機構或勞委會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應予勒令解僱。

- 2.新進人員應檢具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後，始得僱用。
- 3.從業人員從業期間，如罹患傳染性A型肝炎、傷寒、眼疾、開放性肺結核、化膿性瘡傷或其它傳染病及精神病者，應立即停止從業。
- 4.從業人員手部患有膿腫、瘡傷、皮膚病或吐瀉者，不得從事接觸食物及餐具之工作。
- 5.從業人員應重視手部清潔，尤其處理熟食前，應先徹底洗淨、消毒。
- 6.餐廳所有從業人員於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淺色之工作衣帽，並不得配戴手錶及任何飾物，亦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化妝品及藥物等，以避免污染食品。
- 7.從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抽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爲。
- 8.從業人員在調理食品或供應熟食食品時，應戴口罩。

(三)食物採購、驗收、貯存

- 1.生鮮食材之採購及驗收，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1)生鮮食材，不得腐敗、變質或含有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添加物、色素及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2)禁止採購未經加熱即可食用之菜餚(如荷包蛋、滷蛋等)及半成品。
  - (3)包裝食品應密封、標示完整，以選用CAS及GMP標誌為優先，並應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4)冷凍、冷藏食品進貨時，冷凍食品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七度以下。

## 2.進貨原材料之貯存

(1)生鮮魚、肉、蛋及冷凍或冷藏製品，應貯存於冷凍、冷藏庫內，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冷藏溫度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並且每日確實記錄冷凍、冷藏庫之溫度。

(2)冷凍、冷藏庫內食品應覆蓋完整，貼上進貨日期，以先進先用為原則，並在期限內使用完畢。

## (四)食物製備

- 1.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2.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須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生食：深色，熟食：淺色)
- 3.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 4.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的抹布，不可用同一條抹布擦拭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
- 5.未經有效加熱或未經有效殺菌處理的食物，禁止供應，且不可做為盤飾。
- 6.熟食食品不得置於室溫下二小時以上，應馬上加蓋熱存(食品中心溫度在攝氏六十度以上)或迅速冷藏(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
- 7.非當天製作之菜餚、剩菜或沾料，應丟棄，禁止再供應使用。
- 8.開封後之調味品，每餐結束後，應加蓋貯存。

## (五)餐具及環境衛生

- 1.餐具之數量，應多於每餐最大供應量。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後，置於餐具存放櫃。
- 2.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3.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濯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
- 4.洗滌炊、餐具時，應使用清楚標示符合衛生標準之食品用洗潔劑。
- 5.凡使用免洗餐盒(盤)者，應選購盒底盤(背面)有顯著標示製造廠商、地址之產品。
- 6.學校應每週就每個餐廳抽測餐具之澱粉性、脂肪性、洗潔劑殘留物，

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要求改善及追蹤管理。

7.餐廳用水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8.餐廳、廚房內禁止住宿。

9.廚房應裝置截油槽，以確保環境衛生。

參、經費預算：學校應編列經費，以改善、維護餐廳廚房設備。

肆、督導與考核

一、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每學年視導轄區大專院校餐廳衛生，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

二、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成績優異者，由教育部予以議獎；辦理績效不良者，限期內將改善成果報部。

伍、其他

一、學校每學期至少對全校師生舉辦乙次餐飲衛生教育活動，以培養師生重視飲食衛生。

二、餐廳採承包商辦理者，學校除應選擇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項目為伙食包作或團體膳食製作)之廠商及廠商投保伙食餐盒產品責任險外，與承包商之合約中應明訂有關衛生管理事項。

陸、附則：本方案自公布日實施。

##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規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臺(八九)體字第八九〇七一〇八號函

### 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規格

#### 課桌椅規格符號說明

單位:cm

86.6 公布，89.6 修正

h1:桌高* = $42.94\% \times \text{平均身高} + 2$	d1:桌面深= 至少 40，至多 45
h2:椅座高* = $22.98\% \times \text{平均身高} + 2$	d2:膝蓋最大活動深度=d1-7
h3:桌面下緣高= h1-2	d3:有效椅座深= $25.86\% \times \text{身高} - 5$

h4:水平抽屜開口高=定值=11	d4:抽屜深
h5:抽屜下空間高*=h3-h4-(1/2)木條厚(2cm)	w1:桌面寬= 定值 60
h6:桌側面下橫木高=定值=10	w2:桌面兩腳左右活動空間寬= 定值= 48
h7:桌正面下橫木高=定值=14	w3:椅面寬
h8:椅子最高點= h9+3.2	w4:椅背木條投影長=w <sub>3</sub> -2X(腳柱寬(3)+1)
h9:椅背最高點= 19.04% × 身高+5.5-0.2	a:椅座傾角=定值 = 5 °
h10:椅背最低點= 19.04% × 身高-5.5	b:椅背傾角 = 100 °
h11:置物空間高	r1:椅背弧度半徑
h12:總椅高= h2- hg+3.2	容許水平抽屜高 = h1- h2-腿隙-2 腿隙=9.9% × 身

註：\* 為課桌椅主要尺寸公差為±0.2cm，其餘次要尺寸公差為±0.5cm。

課桌型號規格尺寸表

型 號	單位:cm				
	86.6 公布，89.6 修正				
	100	125	140	155	170
	115 型	130 型	145 型	160 型	175 型
	120	135	150	165	180
適用範圍	106~123	121~143	136~158	151~173	166~188
選用範圍	106~120.9	121~135.9	136~150.9	151~165.9	166~180.9
延伸範圍	121~123	136~143	151~158	166~173	181~188
h2 椅座高*	28.7	33.0	36.5	39.9	43.4
d3 椅座深*	24.7	29.9	33.8	37.7	41.5
w3 椅面寬	至少 32 至多 36	至少 34 至多 38	至少 36 至多 40	至少 38 至多 42	至少 40 至多 44

H9 椅背最高點	27.2	31.0	33.9	36.7	39.6
h10 椅背最低點	16.4	20.2	23.1	25.9	28.8
h2+h9+3.2 總椅高	59.1	67.2	73.6	79.8	86.2
w4 椅背木條投影長	22.0	26.0	28.0	30.0	32.0
r1 椅背弧度半徑	59.0	77.7	88.0	99.0	110.7
a 椅座傾角	5°				
b 椅背傾角	100°				

註：\* 為課桌椅主要尺寸公差為±0.2cm，其餘次要尺寸公差為±0.5cm。

課桌型號規格尺寸表

單位:cm

86.6 公布，89.6 修正

型號	110 型	115 型	120 型	125 型	130 型	135 型	140 型	
圓柱色彩 PANTONE	乳黃	土黃	茶	淡藍	藍	深藍	紅	
編號	100CP	143CP	168CP	292CP	Process BlueCP	Blue 072CP	Red 032CP	
適高範圍	106~113	111~118	116~123	121~133	126~138	131~143	136~148	
選用範圍	106~110.9	111~115.9	116~120.9	121~125.9	126~130.9	131~135.9	136~140.9	
延伸範圍	111~113	116~118	121~123	126~133	131~138	136~143	141~148	
h1 桌高*	49.2	51.4	53.5	57.8	60.0	62.1	64.3	
h3 桌面下緣高*	47.2	49.4	51.5	55.8	58.0	60.1	62.3	
h3 抽屜下緣高*	35.2	37.4	39.5	43.8	46.0	48.1	50.3	
d1 桌面深	至少 40.0，至少 45.0							
w1 桌面寬	60.0							
w2 桌面兩角左右活動空間寬	48.0							
d2 膝蓋最大活動深度	d1-7							
d4 水平抽屜深	至多(d1-19)							
型	145 型	150 型	155 型	160 型	165 型	170 型	175 型	180 型
色彩	橙 Orange	黃	翠綠	綠	墨綠	暗紅 Rubine	白	黑

	021CP	Yellpw CP	375CP	347CP	3435CP	Red CP	White CP	Black CP
適	145~153	146~158	151~163	156~168	161~173	166~178	171~183	176~188
選	141~145.9	146~150.9	151~155.9	156~160.9	161~160.9	166~170.9	171~175.9	176~180.9
延	146~153	151~158	156~163	161~168	166~173	171~178	176~183	181~188
H1	66.4	68.6	70.7	72.9	75.0	77.1	79.3	81.4
h3	66.4	66.6	68.7	70.9	73.0	75.1	77.3	79.4
h5	52.4	54.6	56.7	58.9	61.0	63.1	65.3	67.4
d1	至少 40.0，至少 45.0							
w1	60.0							
w2	48.0							
d2	d1-7							
d4	至少(d1-12)							

註：\* 為課桌椅主要尺寸公差為±0.2cm，其餘次要尺寸公差為±0.5cm。

## 五、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臺(89)體字第八九〇九五三二七號函

###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 一、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
- 三、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
- 四、各級學校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五、各級學校游泳池於教學及開放時，應有合格救生員。
- 六、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
- 七、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
- 八、各級學校應實施健康調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

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

- 九、各級學校舉辦運動競賽時，應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
- 十、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
- 十一、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

## 六、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臺(89)體字第八九一五七九五八號函

### 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

- 一、為落實公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維護學童視力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應執行之考評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童視力保健教育與活動。
  - (二)學童視力保健生活與環境。
  - (三)學童視力保健服務。
  - (四)學校結合家長與社區推動視力保健工作。
  - (五)其他有關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 三、考評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四、考評方式分為兩類：
  - (一)學校、幼稚園自評：由各校校長、幼稚園園長、相關處室主管、教師代表、護理人員、家長代表等組成自評小組，進行自我評量，每學年至少一次，並將自評結果一份留存，一份陳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訪視小組，對所屬學校、幼稚園進行訪視，每學年至少一次。教育部抽訪：教育部得組成訪視小組，進行抽訪。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考評之實施，視實際需要邀請衛生主管機關、社會人士及眼科醫師或學者專家等參與。

五、複評成績等級及獎勵標準如下：

(一)成績等級：

- 1.九十五分以上為特優。
- 2.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 3.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4.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5.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二)獎勵標準：

特優：校長、園長記功二次為原則，其他對視力保健有功之相關人員由校長、園長依規定敘獎。

優等：校長、園長記功一次為原則，其他對視力保健有功之相關人員由校長、園長依規定敘獎。

甲等：校長、園長嘉獎二次為原則，其他對視力保健有功之相關人員由校長、園長依規定敘獎。

六、經複評為特優、優等或甲等之學校、幼稚園，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依前條第二款獎勵外，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增列或補助該校、園年度衛生保健經費。

七、經教育部抽訪評定特優之學校、幼稚園，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獎勵之。

八、學校、幼稚園凡經考評為丙等或執行不力之項目應儘速改善，並將改善結果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再擇期訪視前項學校、幼稚園並輔導及協助改善。

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學童視力保健績優學校、幼稚園辦理觀摩會。

十、凡推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有特殊貢獻績效卓著之學校、幼稚園及個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者，得報請教育部表揚。凡執行學童視力保健工作不力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並納入年度考績之參考。

十一、學校、幼稚園為表揚視力正常學童及推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熱心、績優之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得依實際需要，訂定相關規定獎勵之。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其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相

關規定。

- ㄓ、本要點複評所需行政費、訪視費等費用由教育部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縣市政府籌措支應。
- ㄔ、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納入國民小學、幼稚園視導或評鑑項目。

## 七、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臺(89)體字第八九一五五六三六號函

###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 一、宗旨：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分設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以下簡稱體育促進會)
- 三、組織：
  - (一)體育促進會以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小學為會員，以各校校長為會員代表。
  - (二)體育促進會置會長，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負責會務之推展；置副會長一人，承會長之命執行會務。
  - (三)體育促進會設執行委員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審議重要會務。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名額由各市(縣)定之，任期二年。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推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兼體育促進會副會長。
  - (四)體育促進會設總幹事及各工作小組，負責會務之計劃及執行。總幹事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會長聘任之，各組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體育促進會得聘任顧問，以協助推展會務或支援經費。
  - (六)體育促進會會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之體育活動。
- 四、任務：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之體育活動

爲主，競技性體育活動爲輔，並以學生爲主要對象。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假期或課後體育育樂營隊活動。
- (二)學校運動社團之指導及聯誼活動。
- (三)學校各種校際體育表演及觀摩活動。
- (四)學校校際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
- (五)輔導會員學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體育活動。
- (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交辦之體育業務。

五、經費：體育促進會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得向會員學校酌收會費或接受有關單位捐助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體育促進會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應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輔導與獎勵：體育促進會之活動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輔導。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評後，績效卓著之單位及人員應給予獎勵。

## ◎國際文教

###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增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六三八二一號令

####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辦法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入學高中、高職者，得持本國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三款之限制。

二、入學大專校院者，依本辦法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各校院原有之規定。

外國學生依前項規定入學，以一次爲限。

## ◎訓育與輔導

### 一、「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政部臺(88)內警字第八八七一七六七號令  
法務部法(88)令字第〇〇一一四一號令  
教育部臺(88)訓(二)字第八八一〇七四二二號令

#### 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不良行爲或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不良行爲，指少年有下列行爲之一者：

-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 三、逃學或逃家。
-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深夜遊蕩。
- 六、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 七、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八、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 九、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 十、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十一、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十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ㄓ、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ㄔ、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ㄕ、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爲。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虞犯，指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各目所列行爲之一者。

第 五 條 警察機關對於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之預防，除應利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經常注意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外，於週末、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並應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學校、社會團體派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加強實施上開工作。

學校、社會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得知少年有不良行爲或虞犯等情事，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六 條 警察機關發現少年不良行爲或虞犯時，除得予登記或勸導制止外，應視其情節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少年不良行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觸犯其他法令者，分別依各該規定處理。

二、少年虞犯依本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三、少年虞犯事件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相牽連者，應先送少年法院(庭)處理。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如未逾二個月，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完畢後，得酌情採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在職機構加強管教。

第 七 條 少年法院(庭)處理之少年事件，於裁判後均應將裁判書正本分送原移送之警察機關；非警察機關移送者，應分送該少年住居地之警察機關。

第 八 條 少年法院(庭)將少年交付警察機關以外之機構、社會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時，應通知該少年住居地之警察機關。

第 九 條 受刑事或保護處分執行完畢之少年，應由執行機關將曾受處分之人製作名冊並附有關考核等資料，送該少年住居地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

第 十 條 警察機關對於受刑事或保護處分執行完畢之少年，應根據其素

行隨時瞭解其生活情形，如發現異狀，即予適當之處理。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依受輔導少年之需要，協同或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少年之輔導；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及其他輔導活動。

少年輔導委員會得遴聘當地熱心公益人士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協助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工作。

第十二條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協調，予以妥善輔導：

一、受刑事、保護處分或經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執行完畢而在失學、失業或失養中者。

二、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該少年嚴加管教或由少年調查官予以告誡者。

三、其他認有輔導必要者。

前項規定之少年，得由有關機關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有監護權人送請輔導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予輔導之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輔導：

一、年滿十八歲者。

二、實施輔導滿三年者。

三、具有其他法令上或事實上原因者。

第十四條 為發揮整體功能，強化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績效，得由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或單位及有關少年輔導機構、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舉行「預防少年犯罪協調會報」，從事預防工作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動事宜。

第十五條 父母或監護人發現子女或受監護之少年有不良傾向難以管教時，得商請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協調教育、衛生、社政、警察及有關少年輔導機構、社會團體協助管教或作必要之矯治輔導。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為預防在學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發生，應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推廣生活教育活動，並與學生家長及警察機關保持

密切聯繫。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嚴格督導考核各級學校對於前項規定之執行成效。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機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經常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

主管文化、新聞、出版之機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預防少年犯罪之宣導；對足以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傳播並依法嚴加處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訂定「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〇八七三三號令  
法務部法八十九令字第〇〇〇二〇八號令

### 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少年矯正學校校長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教師、輔導教師，應給予特別獎勵及加給。

第三條 特別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服務績效優異者，定期公開獎勵或表揚。

二、參與學校主任或校長甄選者，各級地方政府得視其服務年資酌予加分。

三、任職滿五年應聘一般學校教師時，學校得予特別推薦。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加給，係為慰勉少年矯正學校校長、教師及輔導教師之辛勞，按月以獎金名義支給之給與；其支給標準為每月新臺幣壹仟元，服務每滿一年加發百分之十，最高以加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應發之加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發給：

- 一、依規定留職停薪者。
- 二、連續請假一個月以上者。
- 三、依法停聘者。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法務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教育部臺(89)軍字第八九〇〇四一九三號函

#### 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部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頒本要點。
- 二、有關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組織區分
  - (一)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校外會)。
  - (二)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市校外會)。
  - (三)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校校外會)。
- 四、各級校外會編組
  - (一)本部校外會：
    - 1.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
    - 2.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兼任。
    - 3.委員若干人：聘請相關部會代表、本部業管司、處、會、室主管及學者專家兼任。
    - 4.執行秘書：由軍訓處處長兼任。
  - (二)縣市校外會：
    - 1.主任委員一人：敦請各縣市首長兼任；直轄市敦請教育局局長兼任。
    - 2.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請各縣市副首長兼任；直轄市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3.委員若干人：請教育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含

補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十所國小遴選一位，不足十所以一位計)與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委員。

- 4.指導顧問：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
- 5.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直轄市由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兼任；各縣市由本部聯絡處軍訓督導兼任。
- 6.助理執行秘書二至三人：由教育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各指定一員及各縣市聯絡處承辦校外會業務之助理督導擔任。

(三)各校校外會：

- 1.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2.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副校長或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兼任。
- 3.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軍訓人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 4.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及國中、小生活教育組長兼任。

五、各級校外會成員均屬榮譽無給職。

六、各級校外會任務

(一)本部校外會

- 1.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重點及方針。
- 2.協助各級推展校外會工作及督導執行情形。
- 3.辦理工作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撥。

(二)縣市校外會

- 1.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 2.視轄區幅員及任務需要，得設立若干分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規劃或交付相關工作。
- 3.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及各治安、交通、社教機關與公益團體等，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4.每學年召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
- 5.編列相關作業經費。
- 6.工作範圍：
  - (1)聯合巡查。
  - (2)隨車監護。

- (3)駐站輔導。
- (4)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5)推動「春暉專案」。
- (6)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
- (7)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
- (8)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指導各校於寒暑假前落實「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以降低學生意外事件。
- (9)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10)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依「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逐級反映。
- (11)辦理各項學生幹部研習活動。
- (12)其他學生校外生活相關事項。

(三)各校校外會：

- 1.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 2.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 3.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
- 4.«春暉專案»工作執行。
- 5.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6.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循「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逐級反映。
- 7.配合縣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
- 8.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七、縣市校外會及各校校外會，得依單位特性及功能，訂定工作要領，並逐級核備。

八、本部每學年對縣市校外會工作考評乙次，併軍訓工作年終督考實施績效評定；縣市校外會對轄區各校校外會，每學期視導乙次。

九、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所需經費，直轄市由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執行；各縣市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配合編列相關工作經費，依規定支用。

## 四、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五二三七九號令

###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矯正學校學生之入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小部、國中部學生入校後，矯正學校應依規定編班，並於學生入校十四日內繕造該入校學生名冊五份，一份存校，一份報法務部，一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其督責學生學籍之歸屬，二份送學生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由其於收到學生名冊十四日內編列學生學籍並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高中部及高職部學生入校後，矯正學校應依規定編定科別、班級並於學生入校十四日內繕造該入校學生名冊五份，一份存校，一份報法務部，一份報學生學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其督責學生學籍之歸屬，二份送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由其於收到學生名冊十四日內編列學生學籍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矯正學校應會同學生學籍所屬學校追蹤學生入校前之學籍。

四、入校學生名冊，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文號，為入校核准文號，應永久保存。

五、矯正學校對學生入校所繳之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學生出校時應即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由矯正學校高中部及高職部之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應由矯正學校主動洽定，必要時報請法務部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協助。

第三條 矯正學校學生之學籍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矯正學校應詳細填載學生學籍表，並送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按學年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二、學生學籍資料如有錯誤，學校應予更正。如因戶籍資料登錄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第 四 條 矯正學校學生之出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校時，應回其學籍所屬學校就讀，如有轉學需要，依一般轉學規定辦理。

二、高中部及高職部學生出校時，矯正學校應協助學生，依其意願繼續接受銜接教育。

三、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後十四日內繕造學生異動名冊五份，一份存校，一份報法務部，一份報學生學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二份送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由其於收到學生名冊十四日內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矯正學校高中部及高職部學生校內轉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如因就讀科別與志趣不合，得轉科。

二、學生之轉科資料，矯正學校應即函知學生學籍所屬學校。

第 六 條 矯正學校學生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成績考查應參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及短期修業學生成績考查紀錄應永久保存。

三、入校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參酌其入校前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四、高職部學生出校後，其已修習之科目如與轉入之學校所開科目不盡相符時，轉入之學校應准其以補修方式繼續完成學業。

第 七 條 矯正學校學生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矯正學校應檢具其畢業或短期修業學生名冊送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由其依規定編列名冊，繕製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

書，並於當年七月底前，造列名冊三份，一份存校，一份送矯正學校，一份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永久保存。

二、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應以前款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文號，為矯正學校學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文號。

第八條 矯正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籍安置小組，依本辦法規定妥適安置入校及出校學生學籍歸屬。遇特殊個案，得邀請法務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警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專案處理學生學籍安置事宜。

第九條 矯正學校學生學籍之管理，法務部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訪視與督導。

第十條 矯正學校為應實際需要，得訂定學生學籍管理補充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矯正學校設立後，本辦法施行前，矯正學校已出校學生之學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修正「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教育部臺(89)訓(三)字第八九〇七八九七四號函

###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臺(86)訓(三)字第八六〇二五七七八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臺(87)訓(三)字第八七一五〇七二八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臺(89)訓(三)字第八九〇七八九七四號函頒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及督導兩性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左：

- (一)兩性平等教育之督導及指導規劃。
- (二)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
- (三)健全校園兩性平等教育組織。
- (四)強化學校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知能。
- (五)充實學校兩性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
- (六)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發展。
- (七)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
- (八)其他有關兩性平等教育之工作。

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擔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除政務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教育、心理、法律、輔導、社會、文化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

四、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五、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委員聘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每任改聘四分之一之委員會成員，並依專業領域遞補，以廣納各方人才。

六、本委員會得聘任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規劃本要點二之各項重點業務。

七、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或執行本要點二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經費及人員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八、本委員會議應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部支應之，專案小組所需經費依其主題由主管業務單位支應之。

十、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本部訓育委員會擔任。

## 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教育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台(89)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令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經本部核准立案(含原台灣省教育廳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進修學校、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第三條 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第五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

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部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

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二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

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二一四〇號令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察看。
- 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其他適當措施。

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六款之記過與留校察看不適用國民

小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自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教育研究

### 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〇八三二九號令

####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特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國立教育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國立教育研究院經費預算之編擬及組織法規之研擬事項。
- 三、關於國立教育研究院建院用地、建築設備之規劃及興辦事項。
- 四、其他有關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事項。

- 第 三 條 本處設研究、工務及行政三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或聘兼之。
- 第 五 條 本處置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技正、編審、技士、組員、書記。  
前項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 六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處置會計員，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八 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顧問及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條 本處於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時裁撤之。
- 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國 立 教 育 研 究 院 籌 備 處 編 制 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主 任		一	一、必要時得兼任。 二、由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組 長		(三)	一、研究組、行政組組長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二、工務組組長由技正兼任。
研 究 員		二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研究員名義聘充。
副研究員		二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研究助理名義聘充。

助理研究員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
研究助理		二	
技 正	薦任	一	
編 審	薦任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書 記	委任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合 計		十四(五)	

備註：本編制表除聘任人員外，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編制表修正時亦同。

##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〇四三一二六號令

###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考試成績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二、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依考試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優待。但加分後其總分應以當次聯招最高分為上限。

前項學生經依規定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三、修正「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四〇〇七二號令

####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特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擬訂事項。  
二、國立教育研究院經費預算之編擬及組織法規之研擬事項。  
三、國立教育研究院建院用地、建築設備之規劃及興辦事項。  
四、各級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研習訓練事項。  
五、各級學校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事項。  
六、其他有關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研究、工務及行政三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或聘兼之。
- 第五條 本處置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技正、編審、技士、組員、書記。  
前項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顧問及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處於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時裁撤之。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	考
主 任			一	一、要時得兼任。 二、由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組 長		簡任	四		
			(一)	研究組組長，必要時得由研究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一)	資料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研究人員兼任。	
研究人員	研究員		三六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編 審		薦任	三		
輔導員		薦任	十		
專員		薦任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一		
組員		委任	八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書記		委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合計		七六(二)	
備註：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者除外)之職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編制表修正時亦同。			

## ◎軍訓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八一九四一號令  
國防部臺(88)鐸鋼字第九五〇六號令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其實施責任區分如左：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由教育部負責督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軍訓，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負責督導。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之成效，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每年依需要不定期視導考查之。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訓人員係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總教官、主任教官及教官。

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軍職人員，具有獎懲之事蹟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軍訓人員獎懲之建議，由下列人行使之。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
- 三、各縣(市)軍訓督導。
- 四、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 五、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訓導長(主任)。
- 六、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主管。

前項各款人員之獎懲建議按行政系統送由教育部軍訓處辦理；惟第二、四、五、六款人員，如係對軍訓人員記大功及記大過或特殊事件之獎懲建議，須經其服務單位之主管核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軍訓人員之獎懲，概由教育部軍訓處長核定；但記功及記過以下之獎懲，得由軍訓處長授權下級軍訓主管核定之。

前項獎懲之核定，如係對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主管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記大功、記大過及特殊事件之獎懲，須由教育部長核定之。

## ◎僑教

### 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二七〇九號令

##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各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各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三八〇六號令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包括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公民或社會科學概論)、歷史學科之各類別領域課程四學分以上之學年平均成績，有任何一科在八十分以上者。但各校僑生各該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超過各校同年級僑生人數百分之二十時，應在百分之二十之名額內依成績先後擇優申請。
- 二、全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
- 三、操行及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者。但大學校院僑生該學年無體育課程或體育課程屬選修而未修習者，得免附體育成績。

第三條 本獎學金類別、金額規定如下：

- 一、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科，其中三科學年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及獎狀乙紙。
- 二、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科，其中二科學年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四千元及獎狀乙紙。
- 三、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科，其中一科學年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

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二千元及獎狀乙紙。  
獲獎僑生均發給定額二千元之圖書禮券。  
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

第 四 條 申請本獎學金，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僑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及本校前學年學業成績單一份，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 二、轉學生得持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提出申請。
- 三、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僑生申請表件加以審查後，檢具規定之合格名單三份及申請僑生之學生成績單一份，函報教育部核辦。

### 三、修正「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臺(89)僑字第八九〇二八八八一號  
僑務委員會臺(89)僑輔在字第〇一五九四三號

####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核定本)

- 一、教育部為補助海外回國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發給僑生公費。  
前項公費，包括主副食費、書籍費及服裝費三項。
  - 二、凡海外回國升學僑生，在臺辦妥居留手續，且確屬清寒生活困窘，品行端正者，始得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其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印尼、馬拉加西、帝汶、泰北(清萊、清邁二省)等八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其他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僑生人數較少地區之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應於核准總名額內予以兼顧。
- 未能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公費待遇之清寒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三、清寒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時，應於完成註冊後一個月內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經肄業學校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教育部轉請僑務委員會查證符合規定後，於教育部核准公費名額內，予以核發。

四、僑生公費經核准後，學校應依核定名單順序，造具僑生公費印領清冊、領據等，報教育部請款轉發，每學期請撥一次。

主副食費各校不得一次發給，應於每月五日前發放，下學年度，未開學前，仍予發給，開學後不註冊者，應予停發；中途退學、轉學及休學者，應即停發，並由學校繳回餘款。

五、清寒僑生公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 (一)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者。
  - (二)清寒僑生家長在臺定居超過二年以上，或在臺家長每年之收入已達繳納綜合所得稅標準者(如未達納稅標準者，應繳驗上年度納稅證明)。
  - (三)在學期間未經教育部核准，擅自出境者。
  -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或夜間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
  - (五)大學畢業後考取研究所或重考大學者。
  - (六)經肄業學校查明已能負擔在學生活費用者。
- 各級學校應隨時調查審核前項各款規定情事報教育部。

六、清寒僑生公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一)學期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 (二)儀容不整，屢勸不改者。
- (三)吸煙、酗酒、賭博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前項停止發給之清寒僑生公費，應由各校繳回教育部。俟該清寒僑生改過表現良好後，再行函報教育部申請恢復清寒僑生公費待遇。

七、清寒僑生經核准僑生公費待遇有案，因故休學者，於復學註冊後，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八、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清寒僑生，其享受公費待遇之年限，以其所就讀學校及其科系學制法定修業年限為準(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在內)；確有特殊事故者，得由就讀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准，酌予延長一年公費待遇。

## 四、「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〇四三三四八號令

###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外國人僑居我國，為教育其子女，得申請在我國境內專設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

前項外國人，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外國人申請設置外國僑民學校，應檢具下列文件，經其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函送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一、申請設校計畫書：包括擬設學校種類及名稱、設校目的、校址、校地面積、擬設年級及班數、基金來源、創辦人擬聘董事姓名、簡歷。
- 二、創辦人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設置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外國僑民學校於核准設置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核准事項，除創辦人擬聘董事姓名、簡歷外，如有變更，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五、修訂「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教育部臺(八九)僑字第八九〇六一九五四號書函

## 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

- 一、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應符合「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二條規定之條件：
  - (一)家境確屬清寒生活困窘。
  - (二)品行端正。
  - (三)在臺辦妥居留手續。
- 二、清寒僑生申請公費待遇之名額規定：
  - (一)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印尼、馬拉加西、帝汶、泰北(清萊、清邁二省)等八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其他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僑生人數較少地區之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應於核准總名額內予以兼顧。
- 三、清寒僑生初次申請公費待遇之程序：
  - (一)家境確屬清寒需申請公費待遇者，應於完成註冊後一個月內，先填寫家庭狀況調查表乙份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 (二)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加切實審核，調查其家庭狀況，並予面談，符合「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規定後，造具清寒僑生申請公費待遇名冊一式三份，並檢附申請公費待遇人數比例統計表，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教育部轉請僑務委員會查證其家庭狀況。
  - (三)教育部經核符規定後，依各校實有之公費名額，予以核定。
- 四、各校報領僑生公費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享有公費待遇者以七至十二月計算，第一學期新核定公費待遇者以註冊開學月份起計算至十二月)於學校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報領，第二學期(原享有公費待遇者以一至六月計算，第二學期新核定公費待遇者以註冊開學月份起計算至六月)於每年二月份造冊報領。
- 五、各校報領僑生公費應檢附之表件：凡經教育部核准公費待遇僑生各校每學期報領公費時，由學校備文並檢附下列表件函報教育部核發：
  - (一)正式領據乙紙。
  - (二)印領清冊一式三份(清冊內容各欄請詳填)。

(三)公費僑生如家長在臺者，應檢附上年度已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影本(家長未在臺者免附)。

六、僑生公費待遇之發給：各級學校應於每月五日前按月發給(每年七至九月暑假期中亦同)，如不及向教育部請領，由學校先行墊發或先向教育部預借部分公費。

七、公費僑生其家長在臺者應注意事項：

(一)公費待遇僑生，其家長(父、母)在臺定居者，無論其有無職業收入，各校應每年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於每年二、三月間向轄區財稅單位申報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僑生家長抵臺時，如已逾申報期限，則第二年仍必須辦理申報。

(二)家長(父、母)在臺(二年以內)僑生申請或報領清寒公費，第一學期應檢附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影本及稅捐單位證明其家庭收入總額影本。第二學期則檢附上年度已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影本。其餘已核定之各年級家長在臺公費僑生報領清寒公費時，均應檢附上年度已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影本。

(三)清寒僑生家長在臺定居超過二年以上，或在臺家長每年之收入已達繳納綜合所得稅標準者，均不再發給公費待遇。

八、僑生公費之停發及繳回：

(一)公費僑生休學、轉學、退學或因違反「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六條規定之一者，其公費待遇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公費，未逾當月十五日(含)者需依規定繳回公費。

(二)僑生公費停發後所溢領之公費，應列冊說明，檢同溢領公費之銀行支票，函報教育部辦理繳回手續。

九、公費僑生申請延長公費待遇年限之規定：

(一)公費待遇僑生，其享受公費待遇之年限，以其所就讀學校及其科系學制法定修業年限為準(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在內)；確有特殊事故需延長公費待遇者，得由就讀學校詳敘特殊事故需延長公費待遇之原由並造具名冊一式二份報經教育部核准，酌予延長一年公費待遇。

(二)公費待遇僑生如因留級或重、補修學分者，不予延長公費待遇。

十、公費僑生之出境規定：

(一)公費待遇僑生在學滿一年(十二個月)以上，得申請每年返僑居地探親乙

次，僑生得自行安排於該學年度之暑假或寒假出境，並由該肄業學校函報教育部辦理保留公費待遇，俟其返校後，再由肄業學校函報教育部辦理恢復公費待遇。其中滿一年之規定，應不予併計僑生原就讀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之修業年限。

- (二)公費僑生於每年寒暑假申請返僑居地探親，學校需辦理保留及恢復公費待遇之相關作業，於假期開始前暨結束後之一個月內，統一造具學生名冊乙式兩份送部核備，並送乙份副知僑務委員會備查。
- (三)公費僑生在學未滿一年，因祖父母、父母重病或亡故，欲申請返僑居地探疾或奔喪出境者，由肄業學校取具經外館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專案函報教育部辦理。如因情況緊急，得由僑生逕向就讀學校書面切結，事後補辦相關手續。
- (四)公費僑生出境期間扣除主副食費之規定：出境時間在十日(含)以內者，不扣除主副食費；超過十日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超過一個月又十一日(含)以上者，以二個月計算；依此類推。

士、其他規定：

- (一)公費僑生休學時，應先函報教育部備查(註明休學日期及停發公費月份)，如欲申請保留公費待遇資格時，學校應先查明是否保留其公費名額，始得辦理。僑生復學後如學校業已保留其公費待遇名額，得函報教育部辦理恢復公費待遇。
- (二)公費僑生因違反「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六點各款規定之一致停發公費者，各校應即函報教育部備查。俟其改過表現良好後，再行函報教育部申請恢復公費待遇。
- (三)為補助僑生清寒公費，使其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各校僑輔人員應善盡輔導之義務，如有公費僑生無心向學且未到課情形嚴重(各科目未到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勸告仍未改善者，學校檢附相關證明專案函報教育部比照「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發其公費待遇。
- (四)公費僑生畢業時，各校應於每年七月份將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別造冊一式三份(需重、補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必列入)報部備查。
- (五)各校請將教育部頒發之僑生公費待遇有關規定文件等每年公告新僑生週知。如承辦人員調動時應將有關文件移交接辦人員。

## ◎人事

### 一、「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三八七八號令  
財政部臺(88)財融字第八八三四三七九八號令

#### 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關；所稱審定退休機關為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三二四〇三號令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

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撫卹案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國(省)立學校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撫卹金及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四、廢止「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三四二二令一號  
銓敘部臺(89)退一字第 一八八八五七〇號

## 五、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教育部臺(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四一五一八號書函

### 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一、國立大學校院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依本實施原則之規定。

前項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二、專案計畫期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年為限。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各年度專案計畫所需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二)聘任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 (五)授課時數：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八)福利：由學校自行審酌訂定相關規定。
  - (九)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
  -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除聘期、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外，餘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訂定。
  - (二)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 (三)工作時數：比照公務人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
  - (四)差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
  - (五)報酬標準：依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但最高以不超過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相當等級約聘僱人員為原則。
  - (六)福利：由學校自行審酌訂定相關規定。
  - (七)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
  - (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 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

- (一)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九、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

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實施原則之規定。

十一、各實施學校得依本實施原則另訂規定。

## 六、修正「教育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〇五五九二三號令

### 教育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暫行 員額	合理 員額	
參 事	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	〇	
副司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一	〇	原副廳長改置。
執行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一	〇	原主任秘書改置。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	一一	一一	
研究員	簡任第十職等	一	〇	

科 長	薦任第九職等	一二	一〇	內六人由研考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統計室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總務室主任改置。
	上校或少將	一	一	一、軍職。 二、原軍訓室主任改置。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六	
督 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一	一七	
	上校	四	四	軍職
視 察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一	一一	
專 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二三	
股 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三七	〇	股長職務每出缺二人後，得由科員(或同一升遷層次人員)遞補其中一位股長之暫行員額。
	中校或上校	三	〇	軍職
帳務檢查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〇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二	五三	
	少校	四	四	軍職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〇	現職人事室助理員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出缺不補。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九	二二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一	六	
雇 員		一	〇	
合 計		二三九	一六八	
附 註	本編制表各職稱，合理員額列為「0」者，出缺不補；惟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職務每出缺二人後，得由科員(或同一升遷層次人員)遞補其中一位股長之暫行員額，其餘職稱在暫行員額範圍內，每出缺二人後，得內升一人，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均不得外補；但科長以上職務已達各該職稱合理員額者，於再出缺時得就該地區辦公室隸屬之部會(含所屬機關)或其他地區辦公室人員遞補。			

## 七、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臺(89)參字第八九〇八四八三二號令

### 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辦理校長遴聘及考評，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代表一人聘之。
- 前項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產生之，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或連任之考評時，始具委員資格。
- 第四條 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學校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考評及審議事項。
  - 三、前款以外之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審議事項。
- 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 第五條 遴委會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董事會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第七條 遴委會依遴選結果為校長聘任之擬議，公立高級中學，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之；私立高級中學，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 前項經聘任之校長，於接獲聘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職，未

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註銷其聘書。

第八條 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

前項校長在同一學校經考評辦學績效優良者，得連任一次。

私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學校得連任。

第九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第十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得聘任至聘期屆滿為止。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二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同意，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第十一條 具有教師資格之現職校長未獲遴聘 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 他職。

第十二條 校長於任期屆滿或連任期間，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應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校長申請連任之考評事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參與校長遴選及連任考評之有關人員，對遴委會會議內容及遴選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委會決議前，向遴委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聲明不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

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董事會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校長於任期中辭職或因故無法任職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得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任用程序辦理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連任之考評等相關事項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補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修正「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〇九三二〇三號令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

第一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以下簡稱校長、園長)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校長、園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經遴選至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二、專任教師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者。

前項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三 條 校長、園長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第 四 條 校長、園長之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級：

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

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第 五 條 校長、園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其成績考核考列等次

應予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者。
- (二)曾受懲戒處分者。
- (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者。
-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者。
- (六)學校採用或推銷坊間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測驗紙，經查屬實者。
- (七)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曾受記大過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 (二)有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者。
- (三)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者。
- (四)已達依法令規定延長病假者。

第 六 條 校長、園長之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一學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得相互抵銷。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 七 條 校長、園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之。
-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之學校、幼稚園，其校長、園長為專任者，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考核，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之。
- 四、縣(市)立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由縣(市)政府考核之。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屬校長、園長成績考核，應成立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初核事項，受考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免予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機關首長就

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成績考核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年，起迄時間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對本機關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校長、園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如有疑義，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加考核，必要時亦得調卷查核或派員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得逕予變更。

第十一條 校長、園長之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下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第三條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為準。

第十三條 校長、園長於收受考核結果通知後，如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辦理考核，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辦理考核人員，在考核進行中，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 考核需用之表件格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〇八五九七八號令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社會安全制度，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臺閩地區中小學生，除臺北市、高雄市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直轄市境內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就本保險或學校所在地政府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擇一參加。

本保險，由本部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四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部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部予以補助：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

二、山地、離島之學生。

三、貧困徵屬學生。

四、享受公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七條 依第五條但書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正式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遭受強暴脅迫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三、健康檢查、醫療或特別護理。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

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一條 本部負擔之保險費，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依照學生人數，一次撥交承保機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5,000,000 元	補助生活	滿 1 年：150,000
				滿 2 年：200,000
				滿 3 年：250,000
				滿 4 年：300,000
	第二級	375,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滿 2 年：150,000
				滿 3 年：187,500
				滿 4 年：225,000
醫療給付	第三級	250,000 元		
	第四級	175,000 元		
	第五級	75,000 元		
	第六級	25,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最高以 20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 十、「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原「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臺(89)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五六四號令發布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

#### 一、颱風：

(一)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一級以上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但平均風力可達六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學生可先行停止上課。

(二)風力未達前目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三)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低，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者。

#### 二、地震：

(一)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已達全倒、半倒之標準，或有倒塌危險時。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標準，因受地形、交通、電力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三、洪水：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

機關、學校 途中，因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或河水暴漲，橋樑中斷，行進困難時。

第 三 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如下：

一、颱風過境時：

(一)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 (1)臺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臺北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 (2)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 (3)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

(三)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十時、下午五時及晚間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及陣風級數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畫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四)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並於事後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

(五)通報時機：

- (1)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
- (2)其須下午及晚間或下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上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六時前播報之。
- (3)其須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六)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應相互聯繫，以作適當之決定。

二、地震、洪水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權責劃分，準用前款颱風過境時之規定辦理；各通報作業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通知傳播機構播報之。並確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視機關房舍受損情形，通盤考量停止辦公對各項救災工作之進行及對民衆所造成之影響後，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

第 四 條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出勤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當天然災害發生，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並應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及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其有上一級機關者，並應向上一級機關報備。

二、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期間，凡參與救災及直接與民衆接觸之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

第 五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准予當事人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第 六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三款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准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第 七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第 八 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

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第九條 天然災害發生，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一條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本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公教員工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第十三條 本院人事行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前會同中央氣象局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召集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嫻熟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

第十五條 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包括銀行、公用事業、生產事業、郵電、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之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士、「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一九四〇八號令

###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士、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認定相關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含原省立學校、教師研習會、社會教育館、臺灣書店)

主旨：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認定相關問題，規定如說明，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本(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書函諒達。

二、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認定之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一)有關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認定標準：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經查證屬實者。
3.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曾獲國際級獎勵，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4.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著作出版或作品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5.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專業成就，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6.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7.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符合用人機關、學校業務、研究、教學或發展特色之特別需要者。

(二)部屬機關學校聘任雙重國籍人員報送本部核准前之認定程序：

1. 新聘人員之認定程序：

- (1) 除國立大學校長及部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外，部屬學校擬聘任具雙重國籍人員，應經各校先行依前開標準查證認定，其認定程序由各校自行訂定，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者，應於聘任前報送本部核准。部屬機關聘任具雙重國籍人員，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部屬機關學校擬聘具雙重國籍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前，應由各該機關學校先行審酌認定其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並於報送本部核准後聘兼之。

2. 現職人員之認定程序：

- (1) 除國立大學校長及部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外，部屬機關學校應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具雙重國籍之現職人員(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依前開標準完成查證認定作業並報送本部，其認定程序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
- (2) 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不符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若具結願意放棄兼具之外國國籍，應於服務機關學校之認定結果送達當事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並繳交放棄生效文件；於限期內未完成者，由服務之機關學校免除其職務。
- (3) 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符合並報送本部，但經本部審認後，不予核准者，若具結願意放棄兼具之外國國籍，應於服務機關學校將本部不予核准之結果送達當事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並繳交放棄生效文件；於限期內未完成者，由服務之機關學校免除其職務。
- (4) 茲因行政院於召開國籍法施行細則草案審查會議時，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均建議於施行細則中訂定放棄外國國籍之「緩衝期」，若國籍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之規定與前開(2)、(3)不合者，請依國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教育部台(89)人(二)字第八九一三五五二六號函

### 教育部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侵犯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性侵犯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同性或異性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工作機會、僱用條件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部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性侵犯事件。
- 四、本部為處理性騷擾、性侵犯申訴案件，置性騷擾暨性侵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侵犯申評會)。

性侵犯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八人，由部長就政風處、訓委會、法規會等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五人聘(派)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兼職幹事四人，由本部人事處及訓委會各派二員擔任。前項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部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性騷擾、性侵犯者，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性侵犯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令人不悅或有冒犯性質之言語、身體碰觸或性要求，或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 (二)以性行爲或與性有關之行爲爲交換報償之要約。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爲或與性有關之行爲。
- (四)強暴及性侵害。
- (五)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或文字。
- (六)其他與性有關之騷擾行爲。

前項所稱之性行爲，係指刑法第十條第五項之性交行爲。

#### 六、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性侵犯申評會提出：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訴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三)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爲之，於送達性侵犯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七、性侵犯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性侵犯申訴案件，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受理申訴。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該專案小組並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侵犯申評會審議。

(三)性侵犯申評會評議原則如下：

- 1. 性侵犯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爲原則。
- 2.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爲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爲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
- 3. 性侵犯申評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得申請於評議委員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4. 性侵犯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5. 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四) 評議成立時，得作成懲處建議，或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裁決。如被申訴人為本部員工應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如被申訴人非本部員工者，得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評議決定應附理由，由性侵犯申評會函知雙方當事人。
  - (六) 申訴案件應自調查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議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八、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 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侵犯申評會決定之。
- 九、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如違反者得由主任委員終止其調查權；受邀列席人員亦應予保密，如違反時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 十、性侵犯申評會如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需要時，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侵犯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 性騷擾、性侵犯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 十二、性侵犯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三、本部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以利申訴。
- 十四、非本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五、性侵犯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會計統計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九五七〇〇號總統令公布

####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一條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法。

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

之。

第 五 條 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

第 六 條 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第 七 條 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

第 八 條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

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

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

第 九 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 條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

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

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且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工作之進行方式、程序及獎補助等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 二、修正「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臺(88)統字第八八一五五四四六號函  
內政部臺(88)內戶字第八八九一五六九號函

### 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教育程度查記作業，提高統計資料確度，以應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十五歲以上之人口均應查記其教育程度。
- 三、本要點所稱教育程度，係指個人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其分類應依照行政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教育程度用語定義如下：
  - (一)不識字：係指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 (二)識字：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 (三)自修：係指未入正式學校就讀而識字者，或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初

級班、中級班結業者。

(四)肄業：係指曾在正式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或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者，或在實用技能班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

(五)畢業：係指已在國內外正式之公私立學校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取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五、戶政事務所查記教育程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正式學校(包括一般學校、軍警學校、補習學校、特殊學校及國外學校)在學學生查記其在學之教育程度，並填明肄業。

(二)曾受正式學校教育而不在學者，查記其所受之最高學歷；其畢業者填明畢業，未畢業者填明肄業。

(三)僅受非正式學校教育(如私塾、書院、函授班、函授學校、講習班、訓練班、補習班、研習班、研習會等)及自學進修而識字者，查記為自修。但經法定考試及格者，查記其比照之相當教育程度。

(四)依我國考試法規定而取得各種考試資格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舉辦之各類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查記其比照之相當教育程度。但其比照之相當教育程度較所受正式學校教育程度為低者，查記其所受正式學校之教育程度。

(五)凡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查記為不識字。

六、教育程度資料蒐集方式如下：

(一)由學校通報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

(二)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申請。

(三)戶政人員口頭查詢。

七、教育程度查記無須查驗當事人之證明文件。但必要時得要求其出示證明文件，並切實查明。

八、教育程度查記資料應註記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教育程度欄位。

前項教育程度資料應註記當事人之教育程度類別及其代碼，無須註記學校及科系所名稱。

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年應以磁片製作當年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其內容應包括檔案名稱、學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教育程度代碼及學校

代碼等項資料，並應於磁片上黏貼標籤，標籤應敘明學校代碼、學校名稱、聯絡人及電話，俾利聯繫。但國民中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不需報送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 十、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報送其主管機關：
  - (一)國民中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報送。
  - (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報送。
  - (三)高級中學(含進修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進修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報送。
  - (四)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報送(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軍警學校、特殊學校及實用技能班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十一、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應彙集所轄學校報送之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於二星期內送內政部。
- 十二、內政部處理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如有異常資料，轉請該學校查明更正後逕送內政部。
- 十三、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處理完竣後，由內政部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轄戶政事務所執行教育程度註記通報處理作業。
- 十四、戶政事務所執行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註記通報處理作業，如當事人戶籍已遷出他戶籍管轄區域時，應循通報作業程序通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十五、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衆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時，應切實查詢並註記當事人及其全戶成員之教育程度。
- 十六、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戶口巡迴查對及戶口校正時，應加強查詢當事人教育程度資料，如查詢之教育程度與原註記教育程度不一致時，則應加以記錄，據以執行教育程度註記作業。
- 十七、戶政事務所執行教育程度註記作業後，應循通報作業程序將異動資料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
- 十八、各級戶政、教育單位應將教育程度查記工作列為重點業務督導項目，定期實施督導考核，並依規定辦理獎懲。

## ◎其他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書臺(89)法字第八九〇三五〇九一號函

### 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本部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為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置成員七人，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及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部長指派熟諳法律之法規委員會委員及聘請專家學者兼任；有關幕僚作業由法規委員會派員兼辦。
- 三、國賠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二)於請求賠償事件協議事項之研議。
  - (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訴訟事項之協助。
  - (四)關於本部直屬各機關、學校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總務司文書科應於收件掛號後，即日連同信封加蓋「國家賠償案件」戳記，送主管業務單位，並副知法規委員會。
- 五、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六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簽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法規委員會。
- 六、法規委員會應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處理意見送達後五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
- 七、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該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主管業務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八、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部有賠償義務者，主管業務單位應速指定協議期

日，並制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必要時得由國賠小組成員一人或二人會同協議。

- 九、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主管業務單位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 十、協議之進行應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部受理請求賠償金額在行政院核定標準以上之事件者，得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 十二、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部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為確定，行政院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行政院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 十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國賠小組予以協助。



## 附錄二：八十八年七月～八十九年十二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88	7	1	<p>◎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及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整合改制為「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並自當日起該校相關業務移由教育部技職司主政。</p> <p>◎原省立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四所社會教育館，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教育部及改制為國立，並先後於七月底前辦理改制揭牌儀式，其業務由本部社教司負責督導。</p> <p>◎七月一日至八日本部楊政務次長帶隊應邀出席在美國華府舉辦之一九九九年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p> <p>◎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本部八十八年暑期大專青年藝文服務隊展開服務工作，本年度計有三十三隊，九五〇人參加服務，服務地區包括十七個縣市、二十三個國中、小及三十四個鄉鎮市等。</p>
		2	<p>◎七月二、三、五日召開高中、高職特教班北、中、南三區轉介會議，七月十九日召開高中、高職特教班三區聯合轉介會議，決議八十八學年度辦理高中、高職特教班及省立林口啓智學校高職部，合計五十五校，一二八班。</p>
		7	<p>◎七月七日至十五日完成八十八年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各階段調成人數如下：(一) 國中教師申請人數二三四八人，調成人數六四一人，四八人，調成人數六四一人，調成率二七・三〇%。(二) 國小教師申請人數二九三七人，調成人數二〇一〇人，調成率六八・四三%。(三) 幼稚園教師申請人數二三四人，調成人數一〇九人，調成率四六・五八%。</p>

年	月	日	事 件
88	7	9	◎七月九日召開體育司業務簡報，會中部長指示： （一）「增進學生身心健康計畫」研擬作業中應檢討本部現行重要計畫，並納入具體可行之新措施，訂定具體指標，俾落實有效推動。（二）各級學校體育課程目標與課程設計，應具系統與一貫性；另師資培訓應同步配合，期達調劑身心、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及終生運動之目標。（三）體適能之提昇，應增加學生身體活動之機會，除學校體育正課外，應豐富課外活動、週末及假期體育活動。（四）本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業務，應相互配合，事關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優秀運動選手培訓事宜，應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主。
		14	◎總統府華總一教字第八八〇〇一五九八八〇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增列完全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之法源。
		16	◎核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試辦要點」，預計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遴選二百所國民中小學進行為期二年之新課程試辦。
		19	◎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中通過八十八學年度起，大同工學院改名為大同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改名為真理大學，南華管理學院改名為南華大學，高雄醫學院改名為高雄醫科大學。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雇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九、十及十一條，增訂第六條之一及刪除第七條一案。 ◎邀集各有關校院與大考中心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檢討會議」，以瞭解八十八學年度各校試辦申請入學招生方式之成效，會中決議八十

年	月	日	事 件
			<p>九學年度各校申請入學名額以最高不得超過本部核定上年度新生總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七月十九日假台灣師大綜合大樓舉行「八十七學年度技職校院網站建置競賽」頒獎典禮，會中由吳次長清基主持，並分別頒發總獎金計二百三十四萬元予獲獎者。</p>
88	7	21	<p>◎召開「研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師資員額標準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師資員額標準仍維持二·五人，惟兼任教師得核計在內，但以不超過五分之一為原則。</p>
		22	<p>◎七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為配合精省後省屬高中（職）納入本部業務範疇，擬於原修訂之「大專校院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中納入相關條文，以規範省屬學校，並落實地方自治與教育基本精神，會中決議：（一）有關大專校院與本部所屬高中職導師制部分，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研修訂定導師制實施辦法。（二）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所屬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其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三）有關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請台灣省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與台南市政府協助訂定參考辦法，以供各縣市參酌訂定相關辦法。</p>
		22	<p>◎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〇八八八二一號函發停止適用「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七月二十七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〇八八六五八號函發停止適用「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p>
		26	<p>◎召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二次會議，討論有關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案，會中決議成立籌備處進行籌設工作。</p>

年	月	日	事 件
88	7	29	◎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訂本）。
		30	◎召開「技術學院設立暨變更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中華醫專、和春工商專校二校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七月份我國參加一九九九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一金五銀；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獲得三金一銀；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得二金二銀一銅；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獲二金一銀一銅，四隊表現均十分優異，並分別於七月份載譽返國。
	8	1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系統」正式上線使用，本系統功能有：（一）提供學術著作送審教師線上查詢審查情形。（二）將其送審資料透過電腦網路傳送至教育部。（三）提供學審會控管送審資料流程、時效及經費核銷。 ◎假國立台北商專辦理日本交流協會二〇〇〇年度贈予我國學生赴日本留學獎學金候選人甄試，本年度計有五〇四人報考，預定錄取九十八名。
		3	◎以台（八八）高（四）字第八八〇九三七一六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5	◎以台（八八）高（四）字第八八〇九四三二九號函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並自八月三日起停止適用「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 ◎以台（八八）人二字第第八八〇八九四九二號函陳「教師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年	月	日	事 件
88	8	9	◎八月九日至十八日受理八十八學年度試辦大學先修制度學校登記作業，共有中正、淡水工商、銘傳、世新、實踐、南華管理、中原、義守、元智、長榮管理、文化等十一所學校提供二六八〇個名額。
		10	◎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一六號函發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全文十三條。
		14	◎八月十四至十七日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二梯次甄試，各校提供招生名額計六一六名，報考人數計有一〇四名。
		18	◎八月十八至二十日假國家圖書館辦理「一九九九年新興資訊科技國際會議」，蕭院長及部長均蒞臨致詞，本次會議計中外學者專家二百餘人參加，其中外國學者六十餘人，分別來自二十六個國家，發表論文五十七篇，討論主題包括數位化圖書館、數位典藏、遠距教學及電子出版品等。
		24	◎召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定教訓輔三合一方案以「全面學校式」、「個別學校式」、「特別主題式」三種模式，繼續擴大實驗，會中並審議核定「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及具體工作指標，以提供縣市遴薦學校申請參與實驗之依據。 ◎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〇一七一七號函發停止適用「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27	◎八十八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暨調動作業，經辦理完畢，並於八月二十七日佈達，計新任校長十

年	月	日	事 件
			位，調動十七位。
88	8	28	◎頒布「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及視力不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及「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並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面實施。
		30	◎八月三十、三十一日邀集各縣市教育局長及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召開國民教育行政會議，自精省後，各縣市教育權責擴增，為因應當前國教變革，溝通教育觀念，針對國教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並研擬各項政策，以凝聚教育共識。
	9	2	◎召開台灣學術網路第三十次管理委員會，修定通過「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第四屆「台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活動推薦作業開始。 ◎發布「國立嘉義大學籌備處設置要點，未來籌備處將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執行秘書一人，併分設行政、工務及教務三組。
		3	◎召開「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台南師院七股校區籌設計畫」，決議本案原則支持籌設，請台南師院會同台南縣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轉陳行政院核定。 ◎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〇五三七〇號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應覓之保證人資格及保證須知」第二點，增訂第二項：前項公費生應覓之保證人，公費生得以與保險公司簽訂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履約保證保險之保單契約代之。
		6	◎以台(八八)訓(三)字第八八一〇五二六七號函頒「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實施要點及具體工作指

年	月	日	事 件
			標，請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遴薦並鼓勵所屬學校參與實驗。
88	9	7	◎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〇八八四〇號令發布「特殊教育申訴服務設施辦法」，全文八條。 ◎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〇六三一五號函頒「八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9	◎九月九、十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檢討會，決議取消各國中學校推薦至各五專學校之名額限制，改由各五專學校自訂入學條件，受理各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資格者，推薦參與入學。
		10	◎九月十日召開本部推動全國國中小校務行政電子化協商會議，會中決議成立全國國中小校務行政電子化推動委員會，規劃訂定相關執行策略。
		14	◎依行政院核定「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成立並召開跨部會學童視力保健推動委員會，決定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年度應行辦理事項。
		15	◎召開八十八學年度提升學生體適能專案計畫會議，會中部長指示：(一)自本(八十八)學年度試辦學校規模將擴至全國國民中、小學總數的一半，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全面於全國國民中、小學實施。有關執行本(八十八)學年度「提昇學生體適能專案計畫」，經費不足部分請國教司及會計處予以協助。(二)儘速研發「教師體適能護照」，使教師重視健康，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提昇教學效能。(三)配合社區介入之理念，辦理體適能指導班，鼓勵家長與教師參與體適能相關活動，並結合社教司之學習家庭落實實施。(四)結合平面及電子媒體廣為宣傳，讓社會大眾瞭解本計畫之實施內容，共同

年	月	日	事 件
			關心下一代健康。(五)計畫年度實施結果，應獎勵績優學校、教師及團體。
		16	◎以台(八八)中(一)字第八八一—二八二五號函公布「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計畫」及「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活動內容分成初賽、複賽及決賽。初賽由各校辦理，複賽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決賽由本部辦理。承辦單位為：化學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負責；數學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負責；物理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負責；地球科學科—國立中央大學負責；生物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負責。
		20	◎發表幼兒健身操，以接續提昇幼兒體適能並計劃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推廣。
		21	◎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南投暨南大學校舍嚴重受損，但所有學生均已安全疏散，其中二百多名僑生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平安進住僑大先修班宿舍，本部並已派代表前往慰問，暫住暨南大學僑生食宿問題在本部協助下已圓滿解決。
		22	◎九月二十二至二十九日召開「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草案)」第一次及第二次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提供法案工作小組，研修草案之重要依據。
		23	協調暨南國際大學借用校舍復課事宜會議，初步決定於台灣大學復課，並訂於十月十一日報到，十月十三日上課。
		27	◎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六九三〇號函修正發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申請補助學術研討會注意事項」，以提昇師範校院學術風氣，研究改進師資培育課程與教

年	月	日	事 件
			<p>學，並健全教育實習制度。</p> <p>◎為配合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學生就學問題，擬訂「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復課暨寄讀他校作業要點」。</p>
88	9	28	<p>◎行政院召開會議審查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案，通過技術學院得附設專科部，將轉送立法院審議。</p>
		29	<p>◎發布「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協助大地震災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正常上課，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接納寄讀生。</p> <p>◎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一六五八四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全文八條。</p> <p>◎為因應集集大地震造成學校實驗室損毀、存放之化學藥品傾倒、破碎等情形，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震災後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注意事項」及學校可進一步諮詢及尋求支援的單位資訊，相關訊息亦同步刊載在環保小組之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moe.gov.tw/environmental/index.htm">http://www.moe.gov.tw/environmental/index.htm</a>）。</p>
		30	<p>◎完成「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全面上網，傳送全球各文化組及我國其他部會各位，並提供國內各大學參考，以確保留學生人身安全。</p> <p>◎召開會議，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研訂與配套措施的實施，擬訂九年一貫課程試辦要點，擬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七月止，以二年的時間進行新課程的試辦工作，本年度預計遴選二百所國民中小學參加，每校並補助五十萬元。目前已請各縣市推薦試辦學校及提報試辦計畫，將於審查計畫通過後，核定實施。</p>

年	月	日	事 件
88	10	1	◎依「教育部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統籌有關輔導資源，全力展開災後輔導工作，並設置二支心理諮詢專線及架設「全國九二一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提供相關訊息及輔導相關資訊。
		4	◎部長召集十二所師範校院校長召開「研商實習教師支援九二一震災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動員師範校院教授、退休教師、待業之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大四學生及社團幹部投入災區學校教學系統服務工作，各師範校院各自認輔受災鄉鎮學校。目前十二所師範校院均長期進駐，從事團康、課業及心理輔導等工作。 ◎十月四日、五日辦理八十八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決議八十九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考試取消三民主義考科，擴大辦理夜二專申請入學，及修正每日第一節考試延遲入場時間，規定縮減十分鐘為二十分鐘不得入場。 ◎十月四日至六日假台東縣知本舉行「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計有一百位各大專院校衛生保健組長參加。
		5	◎召開「研商修訂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會議，會中決議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六學分、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六學分)，本項決議將列入「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修正草案。另並決議八十八學年度資賦優異特教學分班(音樂)由台灣師大負責開設，資賦優異特教學分班(舞蹈)由臺北市立師院負責開

年	月	日	事 件
			<p>設；八十九學年度資賦優異特教學分班(美術)由彰化師大負責開設，以解決目前該三類藝術才能班之不合格教師比率過高現象。</p> <p>◎行政院配合台灣省政府業務及組織功能調整，核定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p>
88	10	8	◎頒布「八十八學年度學生體適能護照擴大試辦實施要點」，預定輔導各縣市政府遴選高中、國中、國小計二〇〇所，自本(八十八)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辦理，為全面實施體適能護照奠基。
		9	◎編印二萬冊「學習不打烊」及六萬冊「寶貝上學去」：九二一震災後教育問答《學校篇》及《家長篇》分送災區學校及學生家長，提供學校及家長有關震災後教育相關措施與處理之道。
		13	◎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借用台灣大學、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等校校舍復課，除教育類系所在師大復課，東南亞碩士班在政大復課，其餘系所在台灣大學復課。
		16	◎十月十六日函頒大專校院相關專業教師協助九二一大地震救災及復建工作要點。
		20	◎以台(八八)環字第八八一三〇五二八號函送修正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乙份，函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教育行政機關查照辦理。
88	10	22	◎十月二十二日假中山大學舉行「台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99)」，開幕典禮由本部吳次長致詞，並舉行「台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及「教育部

年	月	日	事 件
			<p>獎勵八十八年度執行擴大內需案區網、縣網中心協助全國中小學網路建置有功單位、人員、委員」頒獎典禮。</p> <p>◎十月二十二日我國一九九九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代表團載譽歸國。本次競賽共得一面銀牌、三面銅牌。得銀牌得同學為：謝旻錚，得銅牌得同學為：黃俊棋、孫維孝、呂宗弘。</p>
		23	◎國立嘉義大學籌備處舉行揭牌儀式，由行政院蕭院長主持，籌備處辦公室設於嘉義市林森東路一五一號(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嘉義校區)，籌備處主任由楊政務次長國賜兼任，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黃校長富順及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胡校長懋麟兼任籌備處副主任委員。
		25	◎邀集各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及學校代表研商九二一地震災區學校學生報考升學優待優惠措施，決議以外加名額百分之十及採推薦甄選入學方式提供災區學校學生專案升學之機會。
		27	◎第三八七次部務會報通過「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專科學校推廣教育辦法」、「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等三項辦法修正案。
		31	◎核定補助八十八學年度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計台北縣等二十四縣市，合計一、三二八校，共計約五億元。
	11	6	◎十一月六、七日於台灣科技大學舉辦八十八年公費留學考試筆試測驗，參加筆試測驗者其類別為一般公費留學、赴東歐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總計二、一〇七名，預定錄取一二五名(另不需參加筆試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短期研究人員公費預定錄取四十五名)。另併本部

年	月	日	事 件
			公費留學考之原住民公費留學、蒙藏公費留學、身心障礙公費留學合計三十六名報考，預定錄取十三名。以上總計預定錄取一八三名。
88	11	9	◎假來來大飯店金龍廳辦理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災認養受災學校簽約儀式。
		11	◎核定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電子虛擬水族館建置計畫」，本計畫目的在於以虛擬實境新科技，展示海底生態環境，讓參觀民衆猶如置身海洋世界中欣賞海中生物，提供寓教於樂社教功能。
		12	◎假國父紀念館舉行八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甄選表揚活動，經評定表揚團體廿五個、個人廿人，並於十一日晉見蕭院長，以資表揚渠等對社會公益之奉獻。
		15	◎假台中縣光復國中舉行「九二一大地震災後教學計畫網」開播典禮，本教學網係將教師教學影片利用第四台及電腦網路播送，提供學生課業上因地震影響自然學科部分無法作實驗之輔助教學。 ◎十一月中旬核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計有一九八校，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試辦二年，試辦期滿再檢討其成效，並適度修正暫行課程綱要內容。
		17	◎以台（八八）體字第八八一三九九一二號函頒訂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該計畫將以落實學校體育教育教學正常化，養成學生終身從事運動之習慣，提供多元化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以滿足學生之運動愛好，並統整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學品質，推展校園體適能活動，以增進學生體適能。
88	11	18	◎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四四九八號書函發布修訂「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

年	月	日	事 件
			實施要點」，修正重點為：明定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之班次名稱及學歷規定、各校計畫申請之期限、代理代課教師年資之計算標準，並將技術教師納入回流進修班之招生對象、各校招生應行注意事項、原住民考生參加考試之優待方式、錄取名單及新生名冊之處理方式及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方式。
		19	◎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四二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函請各級學校配合實施辦理。
		30	◎為輔導高中國文、英文、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透過資優甄選管道進入大學，發布「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及各學科保送甄試流程表。
	12	2	◎十二月二、三日安排各地震受災學校參訪及觀摩台北市、宜蘭縣開放教育校園規劃，以為各校重建參考。
		3	◎假本部二一三會議室舉辦聯合報系、中廣及國眾電腦公司聯合捐贈南投縣政府國中小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學校二、三三一部個人電腦之捐贈典禮，並與聯合報、中廣及國眾電腦公司簽署備忘錄。
		6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學生視力保健環境-更新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桌椅」專案報告，立法院決議：同意動支課桌椅更新經費新台幣三億元。
		7	◎召開研商八十九年度公費合格教師T分數計算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中等學校部分仍比照去年辦理，國小及幼稚園部分，調整為智育占八〇%、

年	月	日	事 件
			德育占二〇%之成績為計算標準。
		8	◎舉行台塑關係企業認養十五所受災國中小校園重建工作簽約儀式。
		12	◎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針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掌、運作予以規範，並對捐贈收入之監督也一併訂於本辦法。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五五九九六號函公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認可名冊」。
		11	◎十二月十一、十二日於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暨台北體育館舉行八十八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健身操總決賽，行政院黃大洲政務委員及楊部長皆親臨參加開幕典禮，計有來自全國一、一〇〇支隊伍參賽，參賽人數多達四萬餘人，創下本部辦理單一活動參賽隊伍最多的紀錄；中小學健身操以推廣深入各級學校，受到校園學生廣泛喜愛，成為目前國內近四千所學校最普遍的活動。
		13	◎十二月十三至十七日委託暨南大學於台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東南亞暨太平洋區域教育行政及管理人員聯合會第十六屆年會」，共計有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內外教育行政專家學者一二〇位參加。
		15	◎於部務會報中頒發獎牌予八十八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辦理績優之縣市，受獎縣市計有特優獎：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優等獎：高雄縣，甲等獎：台南市、花蓮縣。
88	12	16	◎奉核定補助十九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新台幣七、一二七萬六、〇九七元整，補助三十九所偏遠

年	月	日	事 件
			地區職業學校新台幣六、九〇四萬七、六〇〇元整。
		17	◎舉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三次推動審議委員會複核卓越計畫，經過嚴謹的審查結果，本年度通過審查的計畫如以總計畫分析，計十六件，占全部申請計畫二六一件之六·一三%，如以分項計畫分析，共九十二件，占全部二、二三三件之四·一二%。八十九年度本計畫將重新規劃改進方案，預訂半年後公布，使學校有更充裕的時間提報計畫案。
		18	◎召開研商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事宜會議。決議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得委託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教師初檢、舊制教師登記、舊制教師證書補發暨加科登記。
		19	◎委託中華馬拉松協會辦理之「一九九九年校園師生另類馬拉松越野接力賽」於中正大學舉行，計有來自全國各地近三百支勁旅，五千人與會，楊政務次長親臨會場同場競技。活動內容包括低絆網、輪胎陣、雨淋區等，總冠軍由高雄縣建山國小奪得總冠軍。
		20	◎十二月廿、廿一日假淡江大學舉辦「一九九九年全國計算機會議(NCS'99)」，開幕典禮中邀請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及楊部長致詞。本次大會除發表二百多篇論文之外，並安排四場專題演講及一場專題座談，所邀請者均為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除學術交流外，亦特別安排研究成果介紹及資訊科技展示，藉此展示促進產學界之合作及交流。
88	12	21	◎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年	月	日	事 件
			<p>大會暨教育文化獎章頒獎典禮，會中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資深教師九八五人，暨頒發李國鼎先生等七人一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王國明先生等三人三等教育文化獎章。</p> <p>◎本部第三九〇次部務會報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隨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六〇〇〇六號函陳報行政院。</p>
		22	<p>◎以八十八年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六一六三七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p> <p>◎完成建置本部及各部屬機構「義工資料庫管理系統」，提供整合性義工資料庫，以管理推廣義工業務，並可提供各館所跨地區義工選才之用，以利各館所選用適當之義工人才。</p>
		23	<p>◎內政部、教育部會銜發布修正「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自八十九學年起，中等以上學校於訂定期限同時報送本學年新生及上學年畢業生磁片。</p>
		24	<p>◎分別於臺北啓聰、臺中啓聰、臺南啓聰等三校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聽障國語文分區競賽。</p> <p>◎十二月廿四至廿八日於嘉義市辦理第二梯次「迎接千禧年-終身學習之旅博覽會」，共四五、〇〇〇餘人次參觀，開幕典禮並邀請行政院蕭院長蒞臨指導。</p>
		28	<p>◎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六三三二八號函發布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辦法自八十八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實施，學生修業方式改採學分制，並廢除留級制度。</p>
88	12	30	<p>◎發布修訂「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建教</p>

年	月	日	事 件
			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89	1	1	◎成立本部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通報應變中心，由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依資訊系統性質，分二階段將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情形立即回報通報應變中心，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皆已安全通過。
		3	◎規劃教育部百年大事記暨目前推動十大教育政策網路票選活動，提供社會各界自網路上票選，並於一月底公布結果。
		5	◎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競賽活動，分國中、國小組繪圖、作文、查資料競賽及高中、職組程式設計及首頁設計比賽共八類組，總計參賽人數一、一四七人，得獎人數一二四人。 ◎假中央大學舉行由本部主辦、中央大學建置的全球第一個網路教育城市－「亞卓市」(www.educities.edu.tw)開幕典禮，由榮譽市長-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主持。該市為一個以教育為宗旨的虛擬城市，可培養學生從小成為良好的網路公民，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
		7	◎頒訂「八十八學年度加強國民小學學童視力保健實驗學校遴選試辦要點」，以降低學童近視比率、避免學童過早近視及推動各項視力保健工作。試辦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遴選乙所轄區內熱心參與推廣視力保健工作之都會型國民小學，試辦期間自八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實施對象以幼稚園及一、二年級學生為重點。
89	1	10	◎奉行政院台(八九)研綜字第〇〇一二〇號函核定，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將台灣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一七〇所改名為國立學校，並於一月卅一日舉行新任國立高級中學、職

年	月	日	事 件
			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聯合佈達典禮。
		11	◎召開本部「八十八學年度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原住民、跨世紀、力與美)記者會，該計畫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教改行動方案」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所研擬，其目的為全面性、早期發掘有運動潛能的原住民學生，透過科學化的選才方式，自八十八至九十二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長期而有計畫的培育選手和教練，以期待提升我國競賽-短、中、長跑與十項運動的水準，進而增進參加國際賽事的奪牌實力。
		14	◎訂定「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函請各大學、駐外機構轉知學生注意海外留(遊)學安全。 ◎公布我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結果，本次評鑑期間為八十七年十月至八十八年九月，以我國大學暨獨立學院(技術校院除外)五十八所為對象，共分為公立綜合大學、私立綜合大學、師範校院及單科校院四大類組，訪評項目為「辦理目標及特色」、「組織與行政運作」、「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師資素質與員額」及「服務與推廣」六項。本次公布之訪評結果報告書包含各校訪評結果及綜合結論與建議，其中各類組並將受評學校分列等第，除分送各校作為推動及改進通識教育相關課程與措施之參考，並同時登載於本部高教司網站( <a href="http://www.high.edu.tw">www.high.edu.tw</a> )供各界參考。
89	1	15	◎假元智大學舉行八十八年度大學校長會議，由部長親自主持，並邀請行政院劉副院長致詞。主要討論議題為：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大學法修正法草案、教育部辦理大學學門

年	月	日	事 件
			評鑑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等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科學校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修正案」暨「職業學校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案」，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文字，並賦予科技大學得附設專科部之法源依據。
		19	◎第三九二次部務會報修正通過：「提升學生健康四年計畫」，將以建構「健康、安全、快樂」的學習環境為主軸，另請林次長擔任召集各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全面積極推動。
		20	◎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〇〇八五二六號函核定本部補助各縣市（不含直轄市及基隆市、花蓮縣、金門縣）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經費計六百零九萬五千元。
		24	◎發布「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學生參加八十九學年度高中入學考試補償優惠要點」，協助九二一受災地區學校應屆國中三年級學生給予考試補償優惠。本要點優惠分成四級，第一級加總分廿分，第二級加總分十五分，第三級加總分十分，第四級加總分五分。 ◎一月廿四日召開「技專校院招生入學指導委員會」，由吳次長清基主持，指導技專校院考招分離事宜，並指定由台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89	1	27	◎召開技術學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通過嘉南藥理學院、崑山技術學院、樹德技術學院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改名為大學；國立台灣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報經行政院同意後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改名為大學。

年	月	日	事 件
89	1	28	<p>◎舉辦全國各級學校網際網路博覽會，展示內容為全國大專校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各級學校網站，並於會中進行「全國各級學校網站建置競賽」優勝網站頒獎。</p> <p>◎編製完成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及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及教學手冊，並轉發使用。</p> <p>◎訂頒「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建築規劃設計規範」，作為災區學校重建之依據。</p>
	2	1	<p>◎二月一日起原台灣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計一七〇所正式改名為國立學校。各校均舉辦各項校內慶祝活動、展覽活動，並隆重辦理學校校名揭牌儀式。</p> <p>◎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揭牌正式成立。</p> <p>◎正式啓用台灣學術網路新骨幹網路。每個區域網路中心連線頻寬為 60Mbps，新竹（含）以南區網中心連接到國教高速電腦中心，其餘區網中心連接到本部電算中心。本部與國家高速電腦中心連線頻寬為兩路 STM1（155Mbps），希望經由此次調整能夠舒緩網路瓶頸。</p>
		3	<p>◎通函部屬學校及館所公布「教育部部屬學校及館所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審查原則」，使部屬學校及館所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合理分配教育資源。</p> <p>◎依據「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經費實施要點」規定，經「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經費初審小組」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後，以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〇一五</p>

年	月	日	事 件
			○三二號函核定，本年度共獎助東吳大學、淡江大學、文化大學、中華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義守大學、大同大學、台北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中山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龍華技術學院、明新技術學院、嘉南藥理學院、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健行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中州工商專、南榮工商專、亞東工專及中國海專等二十七所大專校院，計核撥獎助經費新台幣三二、六七〇、七九九元整。
89	2	9	◎依「大學及分布設立標準規定」，審核通過並核定崑山技術學院、嘉南藥理學院、樹德技術學院、高雄科學技術學院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科技大學。
		11	◎二月十一至十四日假高雄縣立中正體育館及美濃鎮體育館舉行「二〇〇〇年亞洲地區男女高中排球邀請賽」，計邀請日本、韓國、澳洲及我國共八支隊伍參加。比賽結果男子組冠軍（日本）、亞軍（韓國）、季軍（中華民國）、殿軍（澳洲），女子組冠軍（中華民國）、亞軍（日本）、季軍（韓國）、殿軍（澳洲）。
		16	◎依據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卅日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通過頒布「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希藉由本項計畫之推動辦理，保存我國固有優良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結合學者專家研發民俗體育教育教材，更配合計畫培訓民俗體育師資，推廣民俗體育活動，進而培養青年學子愛鄉愛土之情懷，淨化社會大眾之心靈。

年	月	日	事 件
			◎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〇〇四六五四號、台財稅第〇八九〇〇〇三五五〇號函頒「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9	2	22	◎行政院審議通過「家庭教育法」草案。
		24	◎召開「八十九學年度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審查小組複審會議」，通過僑光商業專科學校等十五所專校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黎明工專、樹德工商專校、四海工商專校等三校進行籌備改制事宜。
	3	1	◎三月一至十七日舉行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音樂比賽，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十三個地點，共舉辦一一五場決賽。 ◎三月一至廿五日舉行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舞蹈比賽，比賽地點：個人組在彰化政府禮堂，團體組分北區(新竹縣湖口中學體育館)、中區(雲林縣立體育館)、南區(嘉義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三地舉行。
		4	◎三月四日公告本部八十八年公費留考錄取名單，共計錄取一一八名，其類別如下：(一)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八名(二)短期研究公費留學五名(三)一般公費留學六十一名(四)赴東歐公費留學六名(五)赴日本公費留學六名(六)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廿五名(七)原住民公費留學五名(八)身心障礙公費留學二名。
		14	◎核定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崑山技術學院、嘉南藥理學院、樹德技術學院等四校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科技大學。
89	3	15	◎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二〇〇〇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前十名學生總分計二八四分，已送

年	月	日	事 件
			<p>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總會。我國將可獲得二金一銀四銅及三榮譽獎。</p> <p>◎訂頒「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議作業要點」、「師範學院申請改名大學作業流程」及「師範學院申請改名大學計畫書格式」，各師範學院如符合改名大學條件者，八十九學年度改名大學案應於三月底前提出。</p>
89	3	20	◎奉行政院台(八九)教字第○八一九一號函核定九二一、一〇二二震災災後學校校舍復建計畫，經費共一三、五二〇、八七四千元。
		23	◎行政院通過「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本部負責「學校教學與生活輔導」，主要目標冀能達到：(一)重建安全與健康教學情境。(二)提升災區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品質。(三)打造師生生活新希望。(四)再造社區學習美好心願景。本案並由經建會管考。
		24	◎三月廿四至廿六日假國立體育學院舉行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計有二三四隊晉級決賽，部長並蒞臨閉幕典禮頒獎。
		25	◎三月廿五至廿八日假台北市立體育館舉行「二〇〇〇年亞洲地區高中籃球邀請賽」，計有日本、韓國、泰國及我國高中男女籃球對共八隊參賽。
		29	◎公布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題型範例及題本範例。並就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學科、考生資格、測驗日期、測驗時間表、測驗地點、測驗分數的使用及其適用年限等一併公布。
89	4	6	◎四月六日至九日協同新加坡辦理「第二屆亞太經合會教育部長會議」(The Second APEC Educ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由楊部長朝祥率團出席，並

年	月	日	事 件
			與包括美國、澳洲、泰國、韓國等國教育部長會談。
89	4	10	◎四月十日至廿二日假屏東市棒球場舉行八十八學年度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國小硬式組全國決賽，總計有一七六隊與賽，並有三十一隊晉級全國決賽，決賽結果由台南市崇學國小奪得冠軍。
		13	◎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兩性平等工作研討會」，會中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約二百人共同參與，透過專題演講、專題報告、專題討論、校園個案討論會、分組研討會、綜合討論等方式，以推動兩性平等觀念，增進校園性別意識，並加強各大專院校校園內性別歧視及性侵害的預防與處理措施。
		14	◎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由台北市教育局辦理中華民國台灣區第十一屆聽障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競賽項目包括朗讀、口語演講、手語演講、書法、作文。比賽組別計有：一般學校國小組、國中組，啓聰學校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青年甲、乙組，共計二八三人參加。 ◎修正「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三條條文，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〇四三一二六號令發布。該條文重點為：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依考試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優待。但加分後其總分以當次聯招最高分為上限。
89	4	18	◎第三九九次部務會報討論修正通過「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草案，上項修正案配合推動終身教育，取消學生入學年齡限制，並明訂高中修業年限至多五年，賦予學校彈性，以適應開放多元的彈性

年	月	日	事 件
			教育制度。
89	4	19	◎核定德明商專、中國工商專校、光武工商專校（台北市）、致理商專、醒吾商專、亞東工專、東南工專（台北縣）、南亞工商專校（桃園縣）、僑光商專（台中市）、中州工商專校（彰化縣）、環球商專（雲林縣）、吳鳳工商專校（嘉義縣）、美和護專（屏東縣）等十三所私立專科學校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20	◎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決賽」之實地測試，本年度共有一二七隊報名參賽，大學組選取優等四件、佳作七件；專科組選取優等二件、佳作十四件，將在聯合頒獎典禮上公開表揚。
		29	◎假花蓮市國福棒壘球場舉行八十八學年度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國小軟式組全國決賽，全國共有二六三隊參與比賽，並有四十一隊晉級全國決賽。
	5	1	◎假國立政治大學舉辦「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閉幕式，總計於二天活動中，有大學校院九十六所、專科學校廿四所，共一二〇所大專校院、一九四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及觀摩，共評選出績優學生社團：大學組特優獎卅一名、優等獎四十二名、專科組特優獎五名、優等獎六名。 ◎二〇〇〇年第一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於印尼卡拉瓦希舉行頒獎典禮，我國八位參賽學生榮獲三金四銀一銅，居參賽國十隊中第二名，僅次於大陸。
89	5	3	◎五月三日至十日假台北市立棒球場及台北縣立新莊棒球場舉行「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決賽」，優勝隊伍前三名分別為

年	月	日	事 件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屏東縣私立美和高中、國立台中高農。開幕典禮中並頒獎予最優秀學生棒球教練方水泉及曾紀恩等二位。
89	5	5	◎五月五日起辦理十八場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說明會」，邀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及高中職、五專代表參加，俾使各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專科學校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8	◎本部推動各縣市教育行政電子化計畫已規劃完成，本年度預期將完成國中小各教育行政電子化所需相關資料規格及作業規範訂定，另亦將整合與其他政府機關資訊相關系統並提供連結介面，及辦理資源共享作業。
		9	◎行政院核定本部所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一般教室照明標準」，規定桌面照度不得低於三五〇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五〇〇米燭光為原則，並請各級學校注意避免燈具產生炫光，以確保學童視力保健。新照度標準公布後，凡新設學校或改建的新教室，都必須依照新標準購買教室燈具。
		10	◎假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優秀身心障礙學生表揚活動」。
		13	◎五月十三日及廿八日假台北市立體育館舉行「全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競技啦啦隊錦標賽」，比賽結果大專組由國立體育學院獲得冠軍，高中組由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拔得頭籌。
89	5	16	◎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第二次會議」，同意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自八十九學年度改名為慈濟大學>
		17	◎函知各國立大學校院本部新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編列公式」，請大學依該公式編列

年	月	日	事 件
			使用經費上限額度，並請依注意事項辦理。
89	5	23	◎二〇〇〇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成績揭曉，我國參賽十位學生獲得一金二銀四銅及三榮譽獎，為參賽國十九隊中之冠。
		30	◎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召開八十九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審查會議，共完成本年度中等學校四六六名，國民小學一七三七名及幼稚園一八八名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
		30	◎為八十九學年度各大學震災專案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考生成績高於或同於原方案生最低錄取標準謀補救一案，函送大學招生策進會，促其基於維護受災學生就學權益，對專案生成績高於原方案生最低錄取標準者，從優考量在專案生部分以增額錄取；對專案生成績同於原方案生最低錄取標準者，由各校依一般生同分錄取採擇之規定核處，視需要在專案生部分予以增額錄取。案內考生經增額錄取者，不得再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大學及四技二專新生入學考試。
	6	1	◎六月一日起至廿日辦理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及幼稚教育法修法公聽會計八場次。
		3	◎六月三日至十八日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五個核心館分別結合北、中、南、東區社教相關機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力量(含企業、繼續教育機構、大專校院、博物館、圖書館、文化機構、文教基金會等)共同策劃合作辦理「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和平與和諧」系列計畫，約近百個單位共同參與，於六月三日至六月十八日為期二週同步推動，提供終身學習節活動與學

年	月	日	事 件
			習資訊，倡導終身學習理念。
89	6	5	◎公布「八十九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名單，計分發中等學校公費合格教師四六四名，國民小學公費合格教師一六八八名（含特教二〇〇名）及幼稚園公費合格教師一八八名。
		8	◎六月八日至九日假台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二屆「全國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研究僑民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僑教工作者一二〇人參加。研討主題計有：一、中華文化對僑民教育發展的重要性，二、海外台北學校的營運與發展，三、海峽兩岸僑教政策的比較，四、二十一世紀的海外華文教育，及五、擴大招收華裔子弟來台升學等。
		9	◎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〇六二四八三號函發「九十年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13	◎假台灣大學應用力學館舉辦「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國家通識教育講座遠距教學計畫－跨世紀的思維」，邀請美國微軟公司總裁比爾蓋茲專題講座，講題為「網際網路與未來教育」。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遠距教學小組透過 I S D N 數據網路專線，現場實況與大專校院連線，同時透過網路專線，現場實況與大專校院連線，同時透過網路直播提供全國及全世界人士聆聽，參與遠距轉播學校有：銘傳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花蓮師院、雲林科技大學、成功大學與交通大學。
89	6	14	◎八十八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五次審查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校院八十九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及獎補助審核作業方案」。

年	月	日	事 件
			◎函請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儘速函轉所屬各校加強宣導，九十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校院相同學系甄試，不再以聯合招生方式舉辦，改採委託一所學校於該校辦理入學甄試時併辦上開甄試，另於六月二十九日在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刊登公告，同時於本部特教小組網頁公告。
89	6	17	◎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計有六〇六人報考，錄取三一七人，錄取率百分之五六·一。
		21	◎六月廿一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23	◎假國家圖書館辦理「八十八年度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及九二一災後心理輔導績優學校、有功人員暨民間團體頒獎典禮、論文發表暨成果展示會」，由曾部長志朗公開表揚門菊英等有功人員及績優團體二〇五名，以感謝全國教師及學校一年來的辛勞。另舉辦八十八年度論文發表暨成果展示會，分享研究報告及相關輔導成果，以期實務與學術相結合。
		26	◎召開研商「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自九十依學年度起實施總量管制方式，以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基本教學品質。 ◎完成工讀安全資訊網頁： ( <a href="http://www.edu.tw/displ/891335/891335.htm">http://www.edu.tw/displ/891335/891335.htm</a> ) 的建置，讓學校師生及家長可隨時至本部網站查看。

年	月	日	事 件
			◎與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共同合作，於暑假期間打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全國學生工讀妥適諮詢的服務。
89	6	27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本部第四〇四次部務會報審議通過「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等條文修正案。
		28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卅二條、卅三條條文。
		29	◎以台（八九）中（一）字第八九〇七六九六〇號書函核定補助國立潮州高中、台北縣淡江高中、花蓮縣四維高中、台北縣金山中學等四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
		30	◎曾部長志朗召開記者會宣布「二〇〇一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將高中（職）升學管道從原來的六項調整為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三項，配合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調整檢討，九十年度前，本部並將協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以使新修正的多元入學方案更臻完善。
	7	10	◎七月十日、十五日及廿四日二〇〇〇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分別假韓國、英國、丹麥及土耳其舉行，我國參賽選手榮獲佳績，得獎情形如下：七月十日化學：二金二銀（四人參賽），七月十五日物理：二金二銅一榮譽獎（五人參賽），七月十五日生物：三金一銀（四人參賽）及七月廿四日數學：三金二銀一銅（六人參賽）。
89	7	11	◎召開研商「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配套措施」會議，決議如下：（一）對於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從就學、就養、就業等三方面

年	月	日	事 件
			需求，結合勞政、社政、醫療單位，提供完善適宜之安置；(二)除量的擴充外，應注重質的提升，包括輔具研發(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結合)、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功能的落實、師資的培育與專業能力、結合衛生醫療與勞政職訓單位及結合民間教養機構，加強就養安置服務；(三)請各縣市政府研提「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學年)之需求(含數量及配置)與就養、職業轉銜等需求，並請高中職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整合需求及協調所屬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規劃增班之業務。另於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會議，討論實施細節與流程。
89	7	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師資供需全球資訊網」系統啓用，網址： <a href="http://cyber.n66.jwit.edu.tw/nea">http://cyber.n66.jwit.edu.tw/nea</a> 。學校可上網公告缺額，待業教師可上網登錄資料及查詢缺額。
		15	◎曾部長志朗與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國科會翁主任委員政義開會協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相關事宜，決定自明(九十)年度起，將於卓越計畫中新增一子計畫，並移撥部分經費做為提升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之用。
		20	◎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〇八七四二一號函發新修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89	7	21	◎召開八十九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檢討會議，決議九十學年度除性質特殊需要經報准者外，各校申請入學名額以最高不得超過本部核定上年度新生總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並考量各系之均衡分配；本部就申請入學作業各時間做一原則性規範，

年	月	日	事 件
			以利各校據以辦理與維護學生有關權益。
89	7	26	◎七月廿六日至廿八日及八月四日進行校園重建建築師遴選作業。本次作業係徵得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政府及相關學校同意後，將上開縣市重建經費五千萬元以上及全校重建之學校，除已由民間認養之學校外，計有卅三所列為統籌代辦徵選建築師之範圍，分為廿四組標案，於七月五日登載公告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本部並邀集建築、都市計畫、景觀、生態、教育各界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廿四組標案，投標廠商共計一九九標，除一標案因評選後無合格參選廠商之外，已順利完成評選作業，遴選出廿三位優良建築師，並將於八月十日辦理決標及通知廠商簽約事宜，目前已積極投入災區校園規劃設計工作。
		29	◎「師範學院改名大學複審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七所師範學院改名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
		30	◎七月卅一日至八月一日假新竹縣關西鎮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國民教育行政會議，就當前重要國教議題(如教育審議委員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師介聘、私人興學、資訊教育、幼兒教育券及九年一貫課程等)進行研討，成效卓著。
	8	4	◎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〇九七二七五號發布「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並廢止「高級中學規程」。
		7	◎召開本部特教小組與中部辦公室第一科業務分工協調會議，會中決議協調分工之原則為：全國一致性特教業務由特教小組辦理；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特教業務由特教小組督導；精省前即辦理之特教業務及學校事務性業務由中部辦公室辦理。

年	月	日	事 件
			<p>◎八月七日頒布「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該要點計十點，其中規定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紀錄。</p> <p>◎八月七日召開「九十學年度新增辦理綜合高中複審會議」，共核定九十學年度新增廿八所學校加入辦理綜合高中行列。</p>
89	8	11	◎召開「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整併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由部長擔任召集人，以研議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之相關單位整併工作，會中決議：(一)國立教育研究院預定於九十一年元月成立，分三階段於九十五年前完成各設置之單位。(二)有關國立教育研究院設置之單位，請籌備處邀集專家學者進一步研議。(三)為整併工作之順利進行，另成立「整併工作小組」，進行初步規劃。
		14	◎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舉行「二〇〇〇年國立體育教學研討會」。邀請奧地利國際科學學會會長雷克拉博士及日本、德國、芬蘭、匈牙利及我國講師，透過實際活動和理論介紹，呈現多元化體育教學經驗。課程內容包括最新體育教學觀念及方法、各種運動項目之演示與教學，計有二六〇位教師報名與會。
		15	◎八月十五日至十九日本部部分補助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假溪頭台大實驗林區辦理「二〇〇〇年第三屆吳健雄科學營」，邀請諾貝爾獎得主與國際學術大師等來台和國內一百多名科學資優學生及六十位高中教師直接對談，以激發學生追求科學領域卓越

年	月	日	事 件
			成就及提升科學教學素養。
89	8	16	<p>◎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第二六九四次院會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p> <p>◎召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計畫審查會」，遴選一百三十四所國中小（國小一〇八校，國中廿六校）加入八十九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p>
		19	◎以台（八九）中（一）字第八九一〇二五八二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修正重點為將原來六項升學管道調整簡化為登記分發入學、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
		22	◎修訂頒布「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部分條文。
		24	◎八月廿四日、廿五日及卅日辦理「九十學年度技專院校考招分離制度」北、中、南三區宣導說明會，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會」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聯合說明，計有三天六場次，三六六所技職校院派代表參加。
		29	<p>◎召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第一次推動審議委員會會議」，研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目標、審查原則、作業時程及審查方式等。決議將自明（九十）年度起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新增一子計畫「『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並移撥十五億元作為提昇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之用。</p> <p>◎八月份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家長親職教育「陪孩子一起成長   國民小學家長手冊」及「伴他走過少年時   國民中學家長手冊」各五十二</p>

年	月	日	事 件
			<p>萬冊及四十五萬五千冊，發送對象為國中小一年級新生家長及新進教師，師範校院一年級新生及新進教師，及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及授課教師。</p> <p>◎八月份為防範辦理「遊學團」之業者與學生間發生消費紛爭，及在海外發生意外事件，本部大力宣導本部制定之「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留學服務業提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留學服務業消費須知」及「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等留學資訊，上述資料並彙整刊登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供參。</p> <p>◎八月份為防範辦理「遊學團」之業者與學生間發生消費紛爭，及在海外發生意外事件，本部大力宣導本部制定之「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留學服務業提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留學服務業消費須知」及「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等留學資訊，上述資料並彙整刊登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供參。</p>
89	9	1	<p>◎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大專校院體育訪視要點」，以檢討我國大專校院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之實施成效，建立可行之評鑑模式，提升大專校院體育整體品質發展。</p>
		1	<p>◎九月一日至五日范次長巽綠偕同立法院湯委員金全、蔡委員明憲、林委員濁水等一行九人，前往泰國及馬來西亞訪問，除主持「第二屆海外台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外，並訪視泰、馬地區之台北學校，協助解決有關問題，加強海外六所台北學校之永續發展。</p>

年	月	日	事 件
89	9	2	◎召開修訂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名稱爲「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
		5	◎九月五日至六日分北、中、南三區五組舉行「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共有一七三隊報名參加，有廿七隊獲得獎勵。本競賽目的在提昇大專校院學生電腦程式設計能力，培養優秀科技人才，進而提昇資訊教育水準。
		7	◎曾部長志朗赴美國華府聯邦教育部訪問美國教育部長芮理察 (Richard W. Riley)，並討論中美兩國教育改革及二十一世紀之教育願景。
		8	◎曾部長志朗於紐約會晤甘比亞國總統賈梅 (Yahya Jammeh)，並分享我國的教育改革經驗。曾部長並允諾協助甘國優秀青年來華留學。 ◎九月八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計五條，以加強管理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11	◎九月十一日起八十九年第一梯次服學校警衛役計二百名役男，假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實施二週的專業訓練，並於廿二日分發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等六縣市中小學校服役。
		19	召開「研商五專肄業生報考大學、四技二專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一)放寬五專修畢特定年限學生報考大學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二)調整五專肄業生報考四技二專入學資格。
		22	◎假基隆市立文化中心舉行「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前公演暨授旗典禮」，馬其頓共和國莫大使及基隆市李市長進勇等貴賓皆蒞臨指導。本年訪問團成員由基隆市中正國中跳繩

年	月	日	事 件
			隊、扯鈴隊及台北市立弘道國中踢毬隊組成，並將於九月卅日至十月十八日由本部卓參事英豪帶領全體團職員計卅八名赴美國紐約、德拉瓦、華盛頓及奧蘭多等地訪問表演並宣慰海外僑胞。
89	9	25	◎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一九四二五號令發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 ◎修定發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
		28	◎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辦教師節表揚大會，陳總統親臨致詞，會後並舉行餐會，總計千餘名教師與會。
		29	◎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二二〇七五號令發布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30	◎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新課程將自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 ◎九月份辦理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以全國滿五足歲之幼兒，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為對象，每人每一學年補助新台幣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本學年度之發放方式由園所造冊送交縣市政府審查，自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至十月十五日前彙整報部，所需經費分別由教育部(幼稚園)及內政部(托兒所)編列預算支應，但第一學期北高兩市經費自行編列。 ◎九月份完成「全國兒童閱讀網」第一階段並辦理網站徵名活動，本次活動以網路徵求方式進行，經初審複審兩階段評審，活動時間即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
89	10	4	◎召開「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以及追蹤與輔導中輟生方案」諮詢會議，會中決議政府與民間團體將以下列幾個方式共同合作追蹤與輔導

年	月	日	事 件
			<p>中輟學生：(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支援專業輔導人員；(二) 由地方政府主動研提計畫；(三) 規劃「中輟生支援網路中心」；(四) 發展各式多元機構；(五) 替代役人員進駐學校；(六) 協調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p>
89	10	5	<p>◎十月五日、九日、十二日及十八日本部為通盤檢討教師法，於台北科技大學、台中師範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花蓮師範學院，舉辦「教師法修法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使修法工作更趨周延。</p> <p>◎十月五日、十八日及廿日委託銘傳大學、中山醫學院、義守大學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觀摩研討會」，會中邀集大專校院業務承辦人、縣市教育局代表、中小學校長代表及大專校院社團同學共三百五十人，透過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分組座談及綜合座談等方式，以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並推動社團活動。</p>
		11	<p>◎為解決國小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困境，本部藉中央總預算調整之機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於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院會後研商，並徵詢地方政府、立法委員、教師會、家長會等相關團體之意見，做成三項決定：(一) 將八十七年度教改行動方案所核定的人力配置所有剩餘員額，約為二六八八人，悉數用於國小教師人力之調增，一次補足，俾於日後重新通盤調整合理之校園人力規劃。九十年年度所增預算約計七億元，由教育部其他業務經費勻支挹注。(二) 著手調整教師每週教學時數，在學校行政庶務未減少，且必須以教師充任職員工作狀</p>

年	月	日	事 件
			況下，朝向降低國小教師授課節數的初步調整案改進。中程則朝向降低非教學相關工作，參考國際標準，配合人力調整方案，增減教師授課時數。(三)通盤檢討教學、課程準備、教學支援工作必需及「兼任」教師需應具備資格等事項。本部另將於半年內，會集相關單位、團體，制訂「中小學學校人力調整方案」，參考國際標準，訂定授課、課務準備、學生輔導、校務分工之合理標準，均衡調整各科教師教學時數，兼任教師之聘請及法令之鬆綁等，以期全面改善教師教學、輔導、研究品質，提升校務運作效能。
89	10	17	◎陳總統視察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情形，並由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主任報告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情形。
		18	◎為利於重建工程順利推動，協助各地震受災學校解決工程執行中之困難，特再核定補助相關學校重建工程相關緊急需求經費一億五八九九萬九〇〇〇元，用以興建必要性之駁坎、水土保持、認養不足款、重建不足款、舊有建築物拆除等。
		20	◎核定修正「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基本學歷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高級職業學校甄選入學實施要點」、「高級職業學校申請入學實施要點」。 ◎十月廿日完成合併擴充本部與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共同租用之國際電路頻寬，合併擴充後出國頻寬有 155Mbps，中央研究院使用 20Mbps，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網路使用 35Mbps，本部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100Mbps，本部頻寬分為學術專用頻寬 64Mbps、圖書館專用頻寬 10Mbps 及一般使用頻寬

年	月	日	事 件
			26Mbps。 ◎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三一七六二號函發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並廢止「補習教育規程」。
89	10	23	◎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五點，審查人由六人修改為四人審查，須送三人以上審查及格方可通過。
		24	◎為瞭解回國就學僑生之生活與課業輔導等情形，特會同僑委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司、戶政司、警政署、境管局、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央健保局、台北市教育局及本部相關單位組成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問小組，分四梯次訪問四十二所有僑生就學之校院，宣達政府對僑生之關懷，並協助解決各項困難問題。
		30	◎召開本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一)請國教司研商教科書審定單位，提前完成審訂版教科書之審定，以利視障教材製作而維護視障生學習權益；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在教科書採購作業時將「點字教材及大字體教材」之需求，列入投標須知中。(二)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開辦視障教育定向行動訓練師資在職進修。(三)擇期召開會議研議檢討特教學校教師助理員及專業人員編制問題。(四)建議內政部職訓局修改現行技能檢定評量方式為多元化評量方式，以利高職特教班學生應試。(五)國中小身心障礙類自足式特教班學生數在五人以下者，其編制形態不變，但特教班教師除了照顧原班同學外，希望能多照顧及服務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六)請教育部製作特教法規答客問，提供教師及

年	月	日	事 件
			家長參考，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合理的權益，並預防教師不嫻熟法令而觸法。
89	11	3	◎為解決海外台北學校營運及相關困難問題，本部范次長巽綠特邀請立法院、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經建會、僑委會、大學招生策進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海外聯招會、台北市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海外台北學校營運及相關困難問題會議」，會中決議：(一)有關各校建校之經費，將由本部協調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等相關單位深入研討後，決定各單位分攤之方式，俾逐年編列經費予以解決；(二)對各校師資缺乏問題，將由本部與內政部、國防部協商替代役之可行性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本部並將以各種管道積極協助海外台北學校培訓師資；(三)關於提供海外台北學校教科書乙案，本部將與僑委會釐清權責加強辦理，務使各校能獲得最快而完善的服務；(四)各校學生返國升學，責成本部各業務司配合辦理，有關回國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同意規劃台北市考區辦理。
		6	◎召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七校轉型與發展事宜會議」，會中決議：(一)本部對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七校改名乙案已有共識，惟仍宜考量是否尚有轉型為綜合大學之空間。(二)目前師範學院仍以在現有基礎上，以不增員額、經費方式改名為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為宜。(三)各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後，仍應積極就學校本身系、所整併及與其他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之整併加以考量，以朝向教育聯合大學之方向作整體規劃。

年	月	日	事 件
89	11	10	◎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國民教育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審查修正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12	◎假國父紀念館舉行「八十九年度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本年度共有廿四個團體及廿六位對社會貢獻良多的個人獲獎，典禮由曾部長主持並頒獎。
		15	◎十一月十五日至卅日本部委託台南市教育網路中心，舉辦「八十九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競賽活動」（國中、國小組），競賽項目有網路繪圖、作文及查資料比賽，競賽結果公佈在： <a href="http://eee.tn.edu.tw/contest/ok.htm">http://eee.tn.edu.tw/contest/ok.htm</a> 網址。
		17	◎本部與台灣 I F P I 共同召開記者會，除重申反盜版之立場，呼籲全國各界及各級學校教師學生踴躍參與、推動及宣導，以確實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以外，並為有效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創意文化發展，本部擬進一步採取五項措施，加強推動：（一）全面檢視各級學校有否將智慧財產權納入課程中；（二）將學校推動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納入各級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重點；（三）通函各級學校應定期檢視學校網站及電腦教室，若有不法軟體，應全面清除及銷毀，並持續督導學校購置合法軟體；（四）督導各校將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校規處置，並應接受國家各有關法令之懲處；（五）為落實法治教育及尊重保障智慧財產權，將於校長會議及各級學校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
89	11	21	◎假台北圓山飯店召開「第九屆國際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I C C A I）暨二〇〇〇年國際電腦教育應用學術研討會（I C C E）」，呂副總統應邀出席並

年	月	日	事 件
			致辭。 ◎以本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89	11	22	◎核定「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參考時數表」。
		23	◎召開「九十年度全國兒童閱讀日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議定明（九十）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八日為全國兒童閱讀週，將分北、中、南、東及離島等五區結合社教館所、文化中心、鄉鎮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基金會等各界資源，辦理各項兒童閱讀活動，並於四月一日於各區辦理「開卷儀式」。
		25	◎十一月廿五日及廿六日本部曾部長志朗一行四人前往越南訪問，除主持胡志明市台北學校永久校區主體工程落成剪綵典禮外，並於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度大會中發表專題演講。
		27	◎開發完成「公教人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將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一月底辦理系統測試，預定九十年四月完成國立學校之推廣使用。
		29	◎本部召開協商會議，以協助直轄市、縣市間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師達成調校任教意願，安定教師生活，會議結論為：（一）有關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經會商協議，納入本部中部辦公室業務範圍。本部中部辦公室將協調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協力辦理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並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中旬前召開工作會議，規劃整體運作原則及機制，俾利後續縣市外現職教師介聘作業之推動。（二）為

年	月	日	事 件
			充分瞭解全國教育動態資訊，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本部電算中心將於三個月內彙整本部相關單位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需求，建置「教育行政管理系統」之雛形。
89	12	3	◎假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舉辦「女生向前跑—二〇〇〇年全國女學生另類馬拉松越野接力賽」，係國內首度辦理的女生馬拉松賽。
		6	◎十二月六日至八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舉辦「二〇〇〇年國際計算機會議（ICS）」，本會議目的為促進國際資訊交換，鼓舞研究士氣、刺激新的研究方向，為國內最大規模活動之一，對全國資訊科技之發展有重大貢獻。
		9	◎十二月九日至十日為響應聯合國大會訂定每年十二月五日為國際志工日，並呼籲各國政府及民間共同重視志願服務工作的成效，本部並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結合各區內社教機構共同策劃合作推動，分別於北、中、南、東同步展開「全國社教志工博覽會」，以資鼓勵更多民衆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12	◎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召開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安置規劃原則；應依實際招生人數調整學校班級數；九十學年度預計新開辦學校名單，並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配合學生需求及意願予以調整；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者，其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研商安置作業。
89	12	13	◎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九五七〇〇號總統令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年	月	日	事 件
89	12	14	<p>◎召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確定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進度，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十一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九十三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p> <p>◎召開「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登記分發區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會中作成多項決議：(一)有關多元入學登記分發日程，九十年元月底區委員會推出登記分發簡章宣傳本；三、四月間進行學生及家長之宣導說明；六月初發售簡章，受理報名日期為六月廿六日至七月一日；七月五日至十日繳交志願卡；七月廿日前公告電腦榜單；分發入學放榜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高中職缺額續招。(二)報名費為三百元，不含簡章費用。(三)為落實考試公平正義原則，重覆報名者，一經查獲，除依有關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相關規定同時登載於高中職、五專簡章中。(四)各類特殊學生入學優惠加分規定，凡特種學生持有證明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加分後錄取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五)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同分，比較各科成績，順序得由各區或各校自訂，載明於簡章中；如五科同分，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p> <p>◎十二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呂次長木琳一行三人前往印尼訪視雅加達台北學校及泗水台北學校，除與兩校進行座談以外，並拜會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及台商總會等。</p>
89	12	15	<p>◎召開「藝術教育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以下工作小組：一、「中小學藝術才能</p>

年	月	日	事 件
			<p>班檢討方案」專案研究小組；二、「中、小學教師研習進修課程等配套問題」工作小組；三、「藝術教育網站」工作小組；四、「社教機構及學校資源整合問題」工作小組；五、「藝術教育獎項設置計畫(草案)」相關工作小組。</p> <p>◎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曾部長志朗一行四人前往馬來西亞訪問，除與馬國參議院會議長永昌、教育部韓副部長春錦、青年暨體育部翁副部長詩傑等相關部會首長會晤，討論加強中馬兩國文教交流事宜外，並偕我國駐馬國左代表紀國等訪視吉隆坡台北學校、董教總、留台聯總等單位，且擔任「二〇〇〇年林連玉基金會」大會之主講人。</p>
89	12	16	◎與國防部會銜正式發布施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
		18	◎正式施行本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修正條文。
		19	◎以台(八九)中一字第八九一六一七四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與「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20	◎舉辦「教育部八十九年綜合高中自編教材競賽頒獎」，遴選團體組及個人組優秀作品共十一件。將擇優公佈於綜合高中互動式資訊傳播網上。
		21	◎十二月廿一日至廿八日本部委由國立台中高工承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推動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計畫，並委請國立彰化高工分別假國立三重高工、台南高工舉辦北區及南區之研究成果發表會。總計共有來自全國中小學四十七件行動研究分別獲得優選、佳作及入選之成績，並透過成

年	月	日	事 件
			果發表會激勵各中、小學教師積極參與行動研究，落實學校本位研究進修理念，配合以學校需求為主題之研究，以解決學校教育問題，增進中、小學教育品質。
89	12	26	◎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六七七〇八號令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刪除以往升學資格認定不具體之規定，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依登記分發、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讀等方式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多項優待措施，另增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學生需要，自訂升學規定。
		28	◎召開「學審會第二十三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票決第四十四屆學術獎得獎人：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從缺；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廖俊臣、李羅權通過；生物及醫農類科：王榮德通過；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祁姓、葉超雄通過。
		29	◎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廳召開「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由曾部長主持，陳總統及呂副總統並親自出席開幕與閉幕式。
		30	◎假台北市新生國小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長聯席會議」，協調如何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及宣導基本學力測驗等相關事宜。
		31	◎核定發布「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師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 附錄三、索引

### 一畫

competitive edge 162  
 E 世代 E 學習 6  
 ILSPMS 260  
 market segment 162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151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 184  
 一〇二二地震 10、12、82

### 二畫

九二一震災 1、4、10、12、13、14、  
 15、82、118、119  
 九年一貫 177、303  
 九年一貫課程 22、70、71、74、79、  
 88、89、91、95、100、299

### 三畫

口腔保健 320  
 口腔衛生保健 316  
 大學入學制度 157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17、156  
 大學自主 160  
 大學法 163  
 大學教育 151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162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 160  
 大學評鑑制度 163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1、159  
 大學整併計畫 157  
 小班小校 84  
 小班教學精神 74、78、92、95

### 四畫

不識字率 209  
 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184  
 中華文物研習會 202  
 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94  
 公費留學考試 338  
 升學管道 12、20、16、96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  
 文教交流 340  
 文教基金會 199

### 五畫

台灣經驗 7  
 外訂餐盒衛生管理 308  
 市場區隔 162  
 幼托整合 56  
 幼兒教育 28、35  
 幼兒教育券 49、51  
 幼教品質 10  
 幼教評鑑 41、54、58  
 幼教課程 41、53、58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41  
 母語教育 21、30、89、93

民俗教育 324  
民俗體育 313  
民族教育 291、294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254

## 六畫

生命教育 20、80、93  
生命價值 9、10  
生涯全方位無接縫轉銜模式 261  
全人教育 9、20  
全民英語檢定制度 192  
全民閱讀運動 212  
全國幼兒教育普查 49、54  
回流教育 24、158、174  
地方自治 99  
地震教育館 199  
在學率 154  
在職進修 181  
多元入學 116、123、124、127、131、  
133  
多元入學方案 12、20、96、146、147  
多元化入學制度 143  
多元文化教育 93  
多元文化傳承 21、96  
多元思考 7、8  
成人基本教育 192、207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187  
成績考察 123  
成績評量準則 72  
早期療育 259  
老人社會大學 194

老人教育 194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78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4  
行動方案 4

## 七畫

完全中學 109  
技術及職業教育 29、137  
技職教育 11、22  
技職教育白皮書 142  
技職教育學制 147  
災後重建 15  
災後校園復建 82  
私人興學 100  
系所調整 163  
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 260  
身心障礙教育 243  
事故傷害防制教育 316、320、324  
亞太教育中心 342

## 八畫

兒童閱讀 24、46、51、75、80、97  
兩性平等教育 21、81、96  
兩性平權教育 196  
招生名額 163  
法治教育 76  
知識經濟 213  
知識競爭力 101  
社區大學 204、207  
社區化 145、148、213  
社區主義 213  
社區學院 207

社區學習體系 197  
 社會教育 29、187  
 社會教育館 204、207  
 社會藝術教育 200、211  
 空中教育 188  
 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209

### 九畫

南海學園 206  
 城鄉差距 86  
 城鄉教育 135  
 後中等教育 151  
 科技輔具服務 260  
 英語教學 74、89、93、96

### 十畫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74、77  
 原住民教育 12、20、30、103、263、  
 278  
 原住民教育體系 295  
 原住民教師 269、270、272  
 原住民族教育法 292  
 原住民族語教師 299  
 原住民親職教育 287、298  
 原住民職業教育 280  
 員生社販售食品管理 318  
 家庭教育 194  
 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210  
 家庭教育法 195  
 家庭教育法草案 210  
 師生比例 85

師傅教師 185  
 師資分級 154  
 師資素質 41、57、85  
 師資培育 11、22、29、165  
 師資培育中心 175  
 師資培育法 174  
 師資培育學程評鑑 178、181  
 師資培育機構 165、178、185  
 師資職前教育 175  
 師範院校轉型 176、181  
 弱勢受教權 7  
 弱勢族群 7、20  
 書包減重計畫 74  
 校務基金 143、155  
 校務基金制度 158  
 校園重建 75、98  
 校園食品管理 317  
 海外中文教學 339  
 特殊教育 11、30、215  
 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供需協調會議 255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251  
 特殊體育 309、312  
 特教專業團隊 250  
 班級編制 69  
 財政自主 160  
 高中教育 103  
 高中教育 29  
 高等教育 11、29、151  
 高等教育發階段理論 154  
 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144  
 高職五專免試登記入學方案 143

## 十一畫

- 假日藝術集 202  
健康教育 304  
健康管理制 310、327  
健康檢查 307  
健康檢查管理 314、320  
國中技藝教育班 138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  
調及介聘辦法 69  
國民教育 29、59  
國民教育法 68、73  
國民教育發展指標暨設備基準 78  
國教經費 86  
國際文教交流 30、337  
國際智障者協會聯盟 260  
基本學力 123、132  
基本學力指標 93  
婦女教育 196、210  
帶薪教育假 193  
「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  
會」中程計畫 19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54  
教育改革 2、3、22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9、10、31、68、  
185  
教育基金會 19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19  
教育經費 98、109、160  
教育經費編列 22、32、67  
教育夥伴關係計畫 144、149、150  
教育實習 175  
教育學程 180、181  
教育機會 88  
教育選擇權 51、100  
教育優先區計畫 78、93  
教育權 260  
教育權限 86  
教科書審定制 80  
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70  
教師工作時數 86  
教師專業 86  
教師專業素養 6  
教師專業發展學校 184  
教師終身進修制 6、178、182、185  
教師進修 40、53  
教師進修制 11  
教師節致詞 3  
教師資格檢定 182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 175  
教師編制 84  
教師檢定制 180  
教訓輔三合一 12、21、75  
教學導師 185  
教職員額編制 69  
第二外語教育 128  
統合式教育 260  
組織再造 31、99  
終身學習 9、10、30、191  
終身學習卡(護照) 191  
終身學習法 192  
終身學習法(草案) 193

終身學習社會 23  
終身學習資訊網 191  
設備基準 73

## 十二畫

就學社區化 135  
就學機會率 154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159  
無障礙校園環境 253、255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40、  
47、57  
短期補習班 187  
短期補習教育 187  
視力保健 315、321、325、320  
視聽華語教材 339  
進修管道 24、30  
進修學校 193  
鄉土文化 293  
鄉土文化教育 211  
鄉土教育 21  
鄉土語言 202  
鄉土語言教育 76、96  
開放學習 7、8  
飲食衛生管理 328  
補救教學計畫 82  
補習學校 193  
資訊教育 76、97  
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7  
資訊網路教育 11、24、30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1、2、4  
資優／特殊才能教育 245

## 十四畫

僑生教育 21、30  
圖書館事業委員會 205  
夥伴關係 9  
實習制度 180、182  
實習津貼 180  
實習輔導制度 184  
實驗高級中學 123  
綜合高中 107、130  
綜合高中學制 146、147  
網路進修 183  
網路語文學習網 191  
語文教育 202  
認證制度 30  
輔導制度 41、  
輔導體系 283

## 十五畫

衛生教育 302  
適應體育 312

## 十六畫

學生視力保健 310  
學科能力競賽 127  
學校本位 99  
學校組織 84  
學校復建 119  
學校飲用水衛生 310  
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317  
學校衛生 310、325  
學校衛生保健 307  
學校餐廳管理 307

學習社會 2、4、12、24、101

學習型家庭 11、194

學習型組織 191、213

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46、51

學雜費彈性調整 143

整合幼教師資 47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78

融合教育 256、260

餐廳衛生管理 317

### 十八畫

職前教育 184

轉銜教育 261

藝術教育 200

### 二十畫

競爭優勢 162

讀書會 192

### 二十三畫

體育育樂營 306

體育教育 302

體育訪視 306

體育衛生 20、30、301

體重控制教育 322、329

體適能 306、308、312、319、321、  
323、332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八十九年）

發行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行人：毛連塹

總編輯：吳清山

副總編輯：林天祐

指導委員：呂美員 林淑貞 邱耀賢 周明華 陳明印 柯正峰  
                  洪清香 王漢忠 吳祖勝 李吉祥 黃瑞生 許志賢  
                  張金淑 廖淑貞

編輯委員：毛連塹（召集人） 吳清山 林天祐 許碧勳 湯梅英  
                  劉春榮 蘇清守 張明輝 孫志麟 張德銳 林振春  
                  張世慧 顏國樑 林貴福 徐木蘭 楊永慶 洪文向  
                  陳木子 王秉倫 姬維娜 賴寶琇

執行編輯：洪文向 謝雅惠

封面：指導/陳秋瑾

設計：張志強

發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WWW URL：<http://www.nioerar.edu.tw>

劃撥帳號：國立教育資料館一四〇〇一七〇八號

電話：(02)23710109

創刊：88年2月

出版：90年11月

承印：啓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225-1121~2.2225-7683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台幣二五〇元



統一編號

2008800056

教育是永不止息的全民工程，正如無限伸展的階梯，不斷蓬勃發展、成長茁壯；化經驗與智慧的傳承，迎向多彩壯闊的未來。

ISBN 801753003-x



\$250

4F-0078

9 780017 530031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八

十九年) \*\*\*